

2021 澳門年鑑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版權所有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封面：包機接載居民



2021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
2021 年 9 月

編 輯 說 明

《澳門年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的年度工具書，屬地區性年鑑，旨在全面、系統地記錄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況、重大事件和主要發展變化，宣傳和推廣澳門，為研究和期望進一步瞭解澳門的人士提供翔實的資料和數據。本年鑑從2002 年開始，逐年編纂、出版。

《澳門年鑑》分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重點、大事記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和附錄 4 部份。

本期年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主要記錄特區 2020 年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的重點工作，以及政制和行政、法律和司法制度、對外關係、經濟、旅遊、公共秩序、教育、文化體育、衛生和社會福利、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運輸、地理環境和人口、宗教和風俗、歷史等 15 大內容，在強調實用性及時效性的同時，着重資料的系統性和完整性。

《2021 澳門年鑑》引述的數字和資料主要來自特區各相關部門和統計暨普查局，時限絕大部份截至 2020 年年底，但部份內容依據實際情況略有延伸，如附錄中的特區政府部門通訊錄、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等。在貨幣單位方面，如沒有特別指明，均為澳門元。

從 2016 年開始，基於數位閱讀和環保的考量，《澳門年鑑》中、葡、英版本停止紙本印刷，只發行電子版，除強化圖文資料外，添加視頻內容，滿足需求。

《澳門年鑑》的編輯出版有賴特區政府各部門、公共機關及公營機構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全力提供詳細的文字和數據資料，令編寫工作順利完成，在此，深表謝意。本年鑑在編寫、出版過程中，工作人員對所載的內容反覆核定，力求準確無誤，但難免出現錯漏之處，祈望社會各界批評指正。

《澳門年鑑》編輯委員會



2021 澳門年鑑
目錄

強基固本 迎難而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 年施政總體方向和重點.....09

2020 年大事記要.....21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0 年綜述

措施果斷嚴防嚴控，特區抗疫取得成果.....63

兩輪經援快速到位，經濟民生總體安定.....69

強化粵澳深度合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74

發展愛國愛澳教育，推進維護國家安全.....75

「五階梯」回應需求，都市規劃宜居城市.....78

依法行使立法權限，立法會通過 25 法律.....80

廉署確保廉潔高效，審計強調善用公帑.....82

法院維護公平正義，檢察捍衛特區利益.....86

一、 政制和行政.....95

二、 法律和司法制度.....121

三、 對外關係.....141

四、 經濟.....153

五、 旅遊.....207

六、 公共秩序.....229

七、 教育.....247

八、 文化體育.....271

九、 衛生和社會福利 297
十、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321
十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341
十二、運輸 369
十三、地理環境和人口 393
十四、宗教和風俗 427
十五、歷史 439

附錄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名單 449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450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451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455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457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459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485
八、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491
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 492
十、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499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503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0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名單 535
十三、2021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538
十四、2021 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540
十五、對外貿易貨值 541
十六、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542
十七、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543

十八、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544
十九、 旅遊 545
二十、 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546
二十一、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548
二十二、消費物價指數 549
二十三、貨幣及信貸 550
二十四、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支出項目 552
二十五、公共賬目 553
二十六、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54
二十七、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56
二十八、人口 558
二十九、司法與罪案 559
三十、 勞工與就業 560
三十一、工商業場所 563
三十二、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564
三十三、衞生 565
三十四、正規教育 566
三十五、建築 567
三十六、運輸 568
三十七、通訊 571
三十八、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 572

澳門便覽

人口及住戶

人口總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683,100 人
其中：男性 319,80 人
女性 363,300 人
年齡結構
14 歲以下：13.3%
15 至 64 歲：73.8%
65 歲或以上：12.9%

澳門人口主要國籍（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中國：88.4%
菲律賓：4.6%
越南：2.4%
葡萄牙：1.4%

澳門人口主要出生地（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澳門：40.7%
內地：43.6%
其中，廣東省佔內地：73.3%
福建省佔內地：13.5%
香港：3.3%
菲律賓：4.4%
越南：2.5%
葡萄牙：0.3%

出生率：8.1‰
死亡率：3.3‰
結婚率：4.0 宗 /1 千居民
離婚率：1.9 宗 /1 千居民
老化指數：97.1%
住戶總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99,700 戶
每戶平均成員：2.99 人

居住在住宅單位的陸上住戶總數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187,618 戶
其中，居於自置物業佔：66.2%
租住物業佔：25.8%
由僱主提供物業佔：1.2%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080 萬人

地理及天氣

東經：113° 31’ 41.4” – 113° 37’ 48.5”
北緯：22° 04’ 36.0” – 22° 13’ 01.3”

陸地總面積：32.9 平方公里
澳門半島：9.3 平方公里
氹仔島：7.9 平方公里
路環島：7.6 平方公里
路氹填海區：6.0 平方公里
新城 A 區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2.1 平方公里

海岸線：76.7 公里

海拔高度：
澳門半島海拔最高：90 米（東望洋山）
氹仔海拔最高：158.2 米（大潭山）
路環海拔最高：170.6 米（疊石塘山）

全年平均氣溫：23.3℃
總降雨量：1,713.2 毫米
全年平均相對濕度：82.0%
全年日照時間：1,856.3 小時

就業

就業人口：39.51 萬人
其中，製造業：6.4 千人
建築業：3.76 萬人
金融業：1.28 萬人
博彩業：8.08 萬人

勞動力參與率：70.5%
失業率：2.5%
就業不足率：3.5%

行車道路及註冊機動車

行車道路總長度：453.4 公里
新登記機動車：12,380 輛
註冊機動車：244,110 輛
其中，汽車：118,632 輛
電單車：125,406 輛

主要經濟指標

本地生產總值（當年價格）：1,943.98 億元 [p]
（環比物量（2017））：1,899.25 億元 [p]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當年價格）：28.53 萬元 [p]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15,000 元
狹義貨幣供應量（M1）：811.86 億元（年底數值）
廣義貨幣供應量（M2）：6,923.58 億元（年底數值）
居民總存款：6,737.78 億元（年底數值）
通脹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0.81%
出口及進口
總進口貨值：925.59 億元
總出口貨值：108.13 億元
陸路貨櫃貨物進出：28,355 公噸
海路貨櫃貨物進出：121,260 公噸
海路貨櫃總吞吐量：121,403 個標準貨櫃單位
航空貨運進出：33,296 公噸
抵澳商業航班：6,836 班次

旅遊

入境旅客：5,896,848 人次
海路：426,298 人次
陸路：5,033,614 人次
空路：436,936 人次

酒店及公寓入住率：28.6%
旅客人均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2,025 元

註： 由於進位的原因，總數可能不等於各數合計。

[p] 臨時數字

強基固本 迎難而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21年施政總體方向和重點

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加速這個大變局的演進。世界經濟低迷，國際貿易和投資大幅萎縮，世界進入動盪變革期。我國疫情防控已取得重大戰略成果，經濟長期向好，正在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今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將為澳門發展帶來諸多機遇。

2021 年，面對新的形勢和任務，我們堅定踐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決維護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堅決維護中央對澳門特區的全面管治權，穩步推進特區各項建設。一方面，我們慎終如始，持續關注疫情發展變化，堅持不懈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抓緊抓實抓細，毫不放鬆；另一方面，凝聚各界力量，強基固本，興商惠民，迎難而進，着力振興經濟，扶助中小企業，保障居民就業，穩定居民生活，盡快恢復經濟社會正常發展，切實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推動公共行政改革，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努力開創特區發展新局面。

2021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和主要任務

面對嚴峻複雜多變的發展形勢和主要問題，我們積極務實統籌兼顧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防控疫情、振興經濟、惠顧民生、促進多元、推進改革、創新發展是 2021 年施政的總體方向。根據施政總體方向，2021 年施政的主要任務是：

——有效防控疫情。確保疫情受控，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為經濟社會逐步恢復正常秩序和發展創造前提條件。

——加快經濟復甦。採取積極的財政政策，精準扶持中小企業，因應實際情況，推出振興經濟的政策措施。

——持續優化民生建設工作。改善民生始終是特區政府的核心任務。政府會加快解決居民普遍關心的就業、住房、交通、醫療以及教育等民生問題，努力為居民提供宜居、舒適的生活環境，增強居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處理好促進主體產業復甦及穩定發展和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關係。主體產業的復甦是澳門經濟恢復的重要內容，但我們在推動經濟復甦的過程中，不能重回過度依賴旅遊博彩業的發展老路，必須切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

——有序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公共行政改革的目標是建設現代服務型政府，增強公務人員的服務意識，提升行政決策水平和行政效率。加強公務人員系統培訓，培養和選拔優秀人

才，為公務人員提供晉升和發展的空間。

——發展文化教育事業。弘揚澳門中西融匯的特色文化，推動文化界深入探討澳門多元文化交流合作基地的定位及發展方向。提升澳門教育水平，加強培養各類人才。

——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和諧穩定。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增強居民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保持社會團結，堅持包容共濟，鞏固和壯大愛國愛澳力量。

——深化區域合作。主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加快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總體方向和主要任務外，今年的施政報告訂立了十大施政重點。

2021年施政重點

（一）切實做好常態防疫工作

政府堅守「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防疫策略，從口岸檢疫、疾病防控、診斷治療和社區防疫等各環節，切實做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在不斷鞏固現有防疫成果的同時，進一步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機制和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的應對機制，堵塞漏洞，排除隱患，密切監測疫情變化，善用電子化防疫技術，不斷提升預防、救治、檢測和協調的能力，保障隔離設施、藥物和後勤物資充足，籌備方艙醫院的預案。加強醫護人才儲備和抗疫隊伍建設，強化臨床、公共衛生和口岸等前線工作。借鑑其他地區經驗，建立分區分級防控管理制度，不斷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加強區域聯防聯控，尤其是與大灣區城市和內地其他地區的防疫協調和聯動安排。籌建青茂口岸衛生檢疫站，完善出入境衛生檢疫機制。做好進口冷鏈食品監控，嚴防新冠病毒傳入本澳。加強相關食安工作，阻斷各種傳染途徑。加強疫苗採購工作，疫苗亦順利抵澳，正有序安排居民接種。

（二）加快推動經濟復甦振興

在國家逐步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澳門處於國內循環與國際循環兩個循環圈的交匯點上，這既是機遇與優勢，也是責任與擔當。因此，澳門需要準確把握自身的角色和定位，利用特殊的地位，發揮獨特的優勢，積極參與國家經濟「雙循環」。既要加快連通內地市場，促進人員、貨品、資金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動，融入國家經濟內循環，也要在國際循環中發揮雙向服務平台的作用。不斷增強澳門暢通國內大循環和聯通國內國際雙循環的功能，在推動自身經濟復甦的同時，為國家對外開放和高質量發展做出貢獻。

發揮綜合旅遊業作為支柱產業的引領作用，推進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因應疫情防控新常態，調整旅遊總體規劃，鞏固澳門在區域和國際的旅遊城市地位。延伸旅遊產業鏈，帶

動酒店、餐飲、零售、文娛等相關行業發展。加強旅遊業與關聯產業的互動發展，深化旅遊業與會展業、文創產業、中醫藥產業的跨界融合。推進智慧旅遊和優質旅遊發展。鼓勵業界推出更多特色旅遊產品，重點推廣澳門安全宜遊的健康形象，加快旅遊業在疫情穩定後的恢復步伐，以帶動澳門整體經濟復甦。

適當擴大公共投資。加大基建投資，促進投資需求。根據公開諮詢的彙總意見，研究推進輕軌東線建設，重點落實輕軌橫琴口岸接駁線、第四條跨海通道等交通設施建設，落實機場擴建以及北安碼頭第二候機樓的改建。展開新城 A 區道路及基礎設施建設。啟動北安工業區 O4 地段政府檔案庫項目、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和 25 地段政府辦公樓項目的各項招標工作，加快推進上述項目建設，建成啟用後將基本解決政府長期租用商業辦公樓的問題。

優化營商環境。加快檢討和修改不合時宜、阻礙經濟發展的法律法規。開展「證照一條龍」行政改革，進一步完善投資「一站式」服務。加大招商引資力度，拓寬招商引資渠道，提高招商引資成效，大力引進符合經濟適度多元的項目。

促進博彩業穩定及健康發展。完善博彩業法制建設，開展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工作部署和前期籌備工作。督促博彩業界依法經營，持續推廣負責任博彩，打擊非法博彩。

（三）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根據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充分利用特殊的地位和獨特的優勢，在鞏固和提升傳統旅遊休閒產業的同時，積極培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致力構建符合澳門實際、適度多元、具競爭力的產業結構，增強澳門經濟的發展動能和抗逆能力，鞏固提升特區競爭優勢，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

推動工業發展重新定位。協助企業提升產品質量，實現傳統產業升級，鼓勵發展「澳門製造」。推動工業轉型創新，拓寬發展空間，有效落實「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助計劃」，支持企業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方式進行升級轉型的投資項目，推動企業向高端及高附加值的產業方向發展。鼓勵澳門企業利用橫琴空間打造澳門品牌。

加快發展現代金融業。檢視和建立健全金融法律法規，加強金融軟硬基礎設施建設。加快建設債券市場，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推進跨境人民幣結算中心建設，推動金融業務多元發展。

促進中醫藥產業化。加快中成藥註冊管理制度立法，爭取更多中醫藥產品在澳門註冊、在澳門及橫琴加工生產、先在大灣區再逐步擴大到其他地區銷售。發揮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的作用，支持並配合品牌藥企在澳門建設中醫藥產業基地。全面改革和調整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定位與發展模式思路，盤活其投資項目以提升效益，並對其屬下子公司進行篩選歸併，以充分發揮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平台作用，推動中醫藥科研成果在澳門及橫琴的開發與生產轉化，促進中醫藥產品和服務拓展國際市場。

推動會展業專業化和市場化發展。引進更多優質大型國際性會展項目，組織企業線上線

下參加境外會展活動，促進會展業與其他產業聯動發展。開展國際會展認證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助力會展業界提升競爭力。

逐步培育跨境電商產業。引入國際知名電商，持續優化並落實各項鼓勵措施，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強化線上營銷能力。支持舉辦各類型電子商務和跨境電商活動。鼓勵逐步發展中葡跨境電商業務，助力中葡貿易發展。支持青年人開拓電商業務及開發網上產品和業態，協助其創新創業。

促進文化及體育產業化。推動文化體驗經濟發展，促進文化創意與科技創新的融合。推動影視產業發展，促進本澳影視製作質與量的同步提升。打造文化盛事品牌，為文化創意產業構建推廣及營銷平台。推動體育加旅遊多元發展，開發體育產業，鼓勵舉辦國際體育賽事和品牌體育盛事，逐步拓展體育產業鏈。鼓勵和支持博彩公司舉辦多元文化體育活動。

加強扶持中小企業。優化中小企業服務，有效落實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各項援助計劃，協助解決企業人資等問題，努力降低中小企向銀行融資的成本。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平及服務和產品質量。支持中小微企業應用科技手段發展電子商貿，加快移動支付普及化。配合業界設立中小企業風險基金。發展社區經濟，為中小企業營造發展環境。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完善科技創新的體制機制，推動科技創新與成果轉化。增加經濟局科技職能，協助企業科技創新。充分發揮高等教育委員會研發成果產業化專責小組作用，整合高等院校、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有關科研力量，引進優質項目資源，加快推進產學研融合，重點促進科研成果轉化應用，實現科研成果產業化。發揮本澳國家重點實驗室作用，着力發展應用型的高新技術產業。推動科技創新與旅遊、金融、會議展覽、文化創意等產業融合發展，不斷培育發展新動能。發展數字經濟，建設「數字澳門」，部署短中長期智慧化社區建設。加快 5G 應用，推進政府智慧服務。

（四）持續優化民生建設工作

優化民生建設工作不停步。民生福利開支不會因政府總開支壓縮而減少，尤其要保障弱勢群體的基本生活和福利。延續原有的基本惠民措施，包括繼續實施現金分享計劃、職業稅扣減、居民居住用途不動產房屋稅豁免、水電費補貼、醫療補貼計劃、獲得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的弱勢家庭援助金等措施。對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採取的臨時性系列紓緩民困措施，則視疫情變化及經濟形勢而作適當調整或不再延續。

就業是基本的民生。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努力維持較低失業率。持續監察就業市場，做好就業配對工作，為居民提供更多就業職位與晉升機會。健全外僱管理機制，嚴格執行外僱進入和退場機制。因應疫情及經濟發展形勢，適時適度調控外地僱員數量。加強外地僱員監管，嚴厲打擊非法工作。根據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方向，加強職業和技能培訓，提升就業人士技能素質。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居民重投就業市場。擴大「在職帶薪」培訓課程對象

範圍，對受疫情影響的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增強其轉職轉行的能力。切實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

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條件，實施階梯房屋政策。推進社屋建設，落實社會房屋的恆常性申請機制。修改完善《經濟房屋法》補充法規，有序開展 A 區經濟房屋建設，2021 年進行第二期經濟房屋項目招標，其房屋數量確保不低於 2020 年在建中的數量，開展首批 3,011 個經濟房屋實質審查工作。根據《夾心階層住房方案》社會諮詢意見，研究法律起草工作。根據社會各界對長者公寓的意見，展開黑沙環 P 地段長者公寓的設計及建設工程，規劃長者公寓的智慧養老方案。推進慕拉士社屋、台山社屋工程，完成望廈社屋工程。

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和制度，提升醫療衛生水平，重點紓解「看病難」問題。持續優化社區衛生和專科醫療服務，關顧特定群體需要，推進智慧醫療。加強與內地醫療衛生合作，加速培養本地醫護人員。推進離島醫院和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建設工程。

逐步推出應對人口老化問題的政策措施。有序落實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措施。透過評估暫顧服務成效，強化對護老者提供及時的支援。繼續檢視和推廣「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將專科外展醫療服務擴展至更多的安老院舍，為長者健康提供有力的保障。

加強勞動權益保障，開展《工會法》立法程序，展開公開諮詢。充分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作用，構建和諧勞資關係。逐步建設全覆蓋可持續的社會保障體系，推動社會各界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切實保護婦女和兒童權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全面落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短期措施。

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民生必需品供應及價格基本穩定。進行《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立法。嚴格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打擊哄抬物價，維持市場秩序，促進公平競爭，營造誠信的市場環境。

（五）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按照建設「廉潔、高效、公正、便民、便商」的現代服務型政府的目標，持續深入地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和法制建設，不斷提升特區治理水平。將以推動電子政務作為公共行政改革的切入點，推動「數字政府」建設，提高行政效能。繼續重整公共部門架構，重點檢討公共基金的職能及相關法律法規，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公帑有效使用。

2021 年會修改與授權機制相關的法律規定，促進簡政放權。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調動和配置制度，完善部份職程設置，促進內部流動，實施政府員額管理，提升治理效能。健全公共行政管理人才培養機制，持續開展公務人員系統性培訓工作，提高公務人員特別是年輕公務人員專業能力和管理水平，做好領導主管的人才儲備。

推動政府數據治理及共享，擴大「一戶通」應用範圍及功能。完善「公務通訊、公文及

卷宗管理系統」，推進文件管理和流轉全程電子化，不斷提升政務電子化水平。

重點建立健全與經濟社會發展及民生熱點密切相關的法律。推進《信託法》的立法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制訂《都市更新法律制度》，修改《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修改第 122/84/M 號法令，完善公共工程、財貨及服務採購的開支制度。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危險品監控及監管的一般制度》等法案。

健全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加強對政府股份佔大比例的公共資本企業進行全面整改和審計工作，發現問題，即予以糾正和依法問責。加強監管自治基金，重點改革和完善澳門基金會及其他自治基金的管理、資助審批和公開制度。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和司法合作。與粵港共同推動建立三地公共法律服務協調機制。加強粵港澳在登記公證方面的合作，逐步實現大灣區跨境商事登記全程電子化。

尊重並維護司法獨立，支持司法機關的軟硬件設施建設，並配合司法機關電子政務工作。

不斷加強廉政建設。進一步落實居民對行政機構的監督機制，促進行政申訴的跨部門合作，嚴厲打擊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的貪腐犯罪，發現問題即依法查處及問責，決不姑息。加強審計監督，推進特區既定政策的貫徹落實，拓展審計監督的廣度和深度，促使公共部門善用公帑，避免浪費，提高績效，增進透明度。

（六）育才引才並舉興澳建澳

人才是第一資源。在加強培養本地人才的同時，要實施更加開放和科學的人才引進政策，加大力度培養和引進符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社會發展需要的人才。

貫徹「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理念，致力推動人才培育及青年工作，制訂《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 － 2030）》及《澳門青年政策（2021 － 2030）》，逐步推行相關規劃和政策。加強師資培訓，不斷提高教學質量。在持續支持非高等教育發展的同時，加強對教育公帑開支的管理，保障其合理與有效使用。

提高高等教育質量，落實《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部署高等院校短中期擴招工作，推動高等教育可持續發展。支持院校透過對外合作推動科研發展，創新產學研合作模式，建設聯合實驗室，務實有序推動高等教育研發成果產業化和大學產業園建設。

利用澳門高等院校旅遊教育和葡語教育的經驗與優勢，進一步發揮澳門「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和「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的作用，加大力度培養高素質旅遊人才和中葡雙語高端人才。

發揮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的功能，整合社區、歷史和愛國教育的資源，進一步加強愛國愛澳教育，培養學生及青少年家國情懷，增強民族自豪感和責任感。

創新人才引進機制和政策，打造更具吸引力、更加開放的人才發展環境。制訂澳門人才

發展總體戰略及人才引進相關法律法規，出台人才回流政策，啟動新一輪人才引進工作，建立公平、公開的人才評分制度和評審工作機制。

加強青年工作。支持青年創業創新發展，為青年成長成才創造良好條件。協助青少年到內地學習、就業、交流和生活，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七）推進智慧宜居城市建設

有效運用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推進智慧城市建設，推動城市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加快 5G 網絡、大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為發展數字經濟，實現智慧政務、智慧旅遊、智慧通關、智慧交通、智慧醫療創造條件。

2021 年公佈《澳門城市總體規劃（2020 － 2040）》，陸續有序開展各個功能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新城 A 區各地塊的規劃條件圖，展開該區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與道路等基礎建設的圖則設計招標及建造工作。有序推進都市更新，加快《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立法工作。

落實海陸空交通統籌發展策略，加強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改善澳氹跨海交通，分階段開展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周邊路網工程。開展澳氹第五條跨海通道的專題研究及後續工作。

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 － 2030）》研究工作。有效監管兩間巴士公司履行新的批給合同。完善巴士路線網絡，重整、合併部份巴士路線，落實「公交優先」政策。受疫情影響，原定 2020 年投入服務的 100 部特別的士，延後至 2021 年 8 月投入服務。加強對公共停車場的巡查和規範管理。逐步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鼓勵綠色出行。

總結輕軌氹仔線運營經驗與不足，優化軟硬件設施，提供穩定、可靠、安全的輕軌公共客運服務。2021 年下半年確定輕軌東線路線方案。

訂立澳門航空運輸市場新的准入制度，爭取 2021 年進入立法程序。

繼續研究編製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有序推進《海域使用法》的立法工作，修訂《海上客運》行政法規。加強海域管理和利用，為澳門居民拓展生活和發展空間。

加強防災抗災工作。持續推進一系列防洪排澇計劃，完善內港水患治理機制。2021 年完成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司打口排澇工程爭取今年動工。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預計可於 2021 年雨季前竣工投入運作。完成內港擋潮閘工程仿真驗證總結報告，啟動後續工作。

加大力度推進環保減廢工作，加強生態環境保護。2021 年完成《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 － 2025）》編製工作。《建築廢料管理制度》於 2021 年生效，規範堆填區的使用和收費制度，加強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監管和處罰機制。進一步推動限塑，制訂了限制發泡膠餐具進口的規定。推動廚餘減量及回收。

完成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工程。開展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以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的前期工作。完成了鴨涌河首階段整治工程。

推進石排灣淨水廠設備安裝和試運行。興建氹仔與澳門半島之間的過海天然氣供氣管道。完成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變電站的建造工程，爭取 2022 年上半年投入運作。

善用依法收回的閒置土地，提高土地資源管理和利用效率，配合社區經濟發展，擴大居民休憩空間。

加強市政建設，美化城市環境。分階段構建路環環島休閒步道。開闢新的步行徑，為居民提供安全、舒適、綠色的步行環境。

（八）打造文化交流合作基地

有序推進「一基地」建設，設立「建設文化交流合作基地委員會」，規劃、組織、協調及推動有關工作。充分發揮多元文化並存的優勢，強化「人文澳門」形象，深化「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建設，舉辦好「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1」，拓展國際人文交往。

文化遺產是城市的文化基因庫。開展文化遺產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線上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加強推動文化遺產旅遊，打造文化旅遊精品路線。提高社會對文化遺產的保護意識，推進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立法工作。

善用空間資源，建設多功能文化設施。豐富線上資源，推廣全民閱讀。

合併文化基金與文化產業基金，優化資助制度，鼓勵本地文藝創作，打造精品藝文項目，扶持藝術人才，推動藝團專業化發展。落實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子劇場建設，為文藝界提供更多活動空間。

支持體育事業發展，堅持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並重，加強培養青年體育人才，支持澳門運動員參與國際性賽事。對部份體育設施進行重新規劃及優化，積極推進健康城市建設。

（九）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

落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不斷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強化執法力量。推進澳門特區保密制度的法案草擬工作。加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增強居民國家安全意識。加強政社合作協調，鞏固愛國愛澳社會政治基礎。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切實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滲透和干擾，統籌處理好發展和安全的關係，確保特區大局穩定，維護國家總體安全。

持續開展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充分利用現代媒體技術和網絡平台，提升普法效果。要善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解決特區發展中的問題和難題，推進法治化治理。

強化社會對選舉制度的認識及廉潔選舉的意識，確保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進行。

提升執法能力，促進民防創新。加大科技強警，持續推進智慧警務建設。運用海上智慧

監控，實行新型岸巡模式，增強海上執法能力。提升網絡安全防護能力，有效防範各類網絡風險。與內地及周邊地區加強聯防聯控，強化區域警務聯防合作機制。透過「大灣區警務協作機制」，高效打擊跨境犯罪，維護特區良好治安局面。

（十）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十四五」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謀劃實現新一輪發展的重要時期。澳門將把握機遇，主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

特區政府將與廣東省及珠海市共同加快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做好合作開發橫琴這篇文章。按照中央的部署，紮實做好深度合作區方案的落實工作。用開放和創新的思維，打造結合「兩制」優勢、與國際規則高度銜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服務國家開放的創新合作區。

深化與橫琴在旅遊、科創、民生等各領域的合作。帶動業界開發更多「澳門 － 橫琴」旅遊路線，探索開發中醫養生和大健康服務的旅遊產品。逐步實現公共服務、社會保障延伸至橫琴。加快建設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有序落實相關社會服務的配套安排，持續推進兩地各項合作工作。

務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建設，推動三地經濟運行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促進要素高效便捷流動。配合內地與澳門貿易「單一窗口」報關機制，有效實施粵澳海關「跨境一鎖」計劃，提高整體通關效率。

加強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促進粵港澳大灣區人員流動。逐步完善澳門單牌機動車入出橫琴的政策措施。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第二階段部份區域，包括客貨車、隨車人員通道，以及澳門大學通往橫琴新口岸通道橋等區域將於 2021 年底開通。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於 2021 年啟用。研究推動澳門車輛經港珠澳大橋口岸進入廣東行駛，進一步便利澳門居民進出內地。

完善便利澳門居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的政策措施。推進粵港澳職業資格互認，拓寬職業技能鑒定「一試三證」的職業範圍，增加澳門居民在大灣區的執業選擇。加強粵港澳大灣區、泛珠三角地區的消費維權合作。

落實中央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各項政策措施，推進現代金融業發展。持續監管「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運作情況。完善本地貨幣市場人民幣流動性安排，支持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穩健發展。鼓勵內地金融保險機構以澳門為區域總部，拓展葡語國家市場業務。鼓勵大灣區企業來澳發行債券，落實跨境雙向「理財通」試點，促進跨境投資便利化，實現澳門與內地理財產品市場的互聯互通，助力人民幣的跨境流動和使用。

建立創新科技合作機制，吸引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落戶澳門，推動澳門科研機構儀器設備免徵關稅進入大灣區內地九市。積極承擔國家科技計劃，研究推動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在澳門設立創業投資子基金。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工作，打造好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等重點平台。繼續落實《關於支持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積極參加國家「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及「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等國家高級別活動。落實財政儲備與絲路基金聯合投資平台－蓮花基金的投資。發揮澳門僑界的橋樑作用，推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合作關係。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稅收協定，辦好「一帶一路」澳門稅務學院。

務實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全力配合辦好第六屆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完善和充實平台功能，充分發揮澳門中葡平台作用，促進中葡經貿文化合作與交流，助力國家新發展格局下的對外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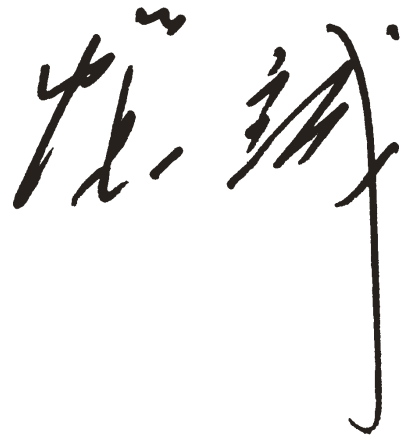
務實開展並穩步推進與內地其他省區、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在文化、旅遊、經貿、金融等領域的合作。與泛珠各兄弟省區加強在經貿、旅遊、中醫藥、會展等方面的合作，並攜手拓展葡語國家和歐盟市場。

結語

面對內外發展環境變化、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和本身經濟結構調整，澳門各界需要同心協力，鼓足勇氣，開拓進取，將特區各項建設事業不斷向前推進。

澳門與祖國內地的命運始終緊密相連。展望未來，有中央政府和祖國人民的關心支持，有澳門廣大居民的齊心協力，我們有堅強的決心和堅定的信心，不畏艱難，去應對前進路上的各種挑戰，開創具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新局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2020年大事記要



2020年大事記要

一月

1日　社會保障制度各項福利金及津貼金額調升。養老金及殘疾金調升至每月3,740元，預計總受惠人數約為136,000人。一人家庭的最低維生指數調升至4,350元。

《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正式實施。

武漢市出現不明原因肺炎，衛生局在澳門國際機場為來自武漢航班的乘客篩查體溫。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沈蓓莉會面，交流及討論特區的涉外事務。

5日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特區政府將突發公共事件預警級別提升至第Ⅲ級「較重」。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舉行跨部門會議，加強協調做好預警工作。

12日　2020年內地普通高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考試公佈錄取結果，1,065名考生中的892名獲錄取，錄取率逾八成三。

15日　旅遊局公佈，2019年入境旅客達3,940多萬人次，按年升10.1%，入境旅客、大中華旅客、不過夜及留宿旅客均有正增長。

21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以下簡稱應變協調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的嚴重程度，制定各階段擬採取的防控措施；指導和協調各公共及私人實體關於預防、控制和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工作。

22日　澳門出現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輸入個案，患者為52歲武漢女遊客，被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隔離治療，兩女一男密切接觸者送往路環公共衛生臨床中心隔離觀察。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中國工程院院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高級別專家組組長鍾南山會面，聽取對新冠肺炎防控措施的指導意見，科學部署澳門新春期間的防控工作。

23日　灣仔口岸恢復通關，停航4年的內港往返灣仔渡輪服務同時恢復運作，並大幅延長通關時間和增加班次。3月27日，航線因防疫需要停航，至8月19日 復航，首兩周每小時開一班。

行政長官賀一誠、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舉行記者會，介紹防控新冠肺炎新措施。澳珠兩地口岸實施出入境體溫篩查，發燒人士不得離境，在當地醫院隔離排查。新春期間取消由政府部門舉辦的所有大型公眾活動，避免人群聚集。

「保障口罩供應澳門居民計劃」實施，居民及外僱憑身份證明文件到政府協議的56間藥房（其後增至89間），以8元購買10個口罩。

24 日　教育暨青年局（以下簡稱教青局）宣佈，全澳非高等教育學校於農曆新年假期後延遲開課。高等教育局宣佈，澳門 10 所高等院校以及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協辦機構延後開學。

26 日　澳門輸入性新冠肺炎病例增至 6 例，全部為武漢居民。應變協調中心表示：自 27 日零時起，來自湖北省和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到湖北省的非澳門居民，須出示由合法醫療機構發出的無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醫生證明書才可入境；聯絡逾千在澳湖北省遊客，如無病徵自行離澳，否則自 27 日上午 9 時起，進行集中統一管理；限制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湖北省的人員進入娛樂場。

27 日　珠澳兩地調整關閘口岸（包括旅客出入境大樓及出入境車道）及拱北口岸（包括出入境旅檢大廳、出入境車道及出入境隨車驗放廳）的通關時間，由早上 6 時至次日凌晨 1 時，調整為早上 6 時至晚上 10 時。

28 日　為減少疫情擴散的風險，根據行政長官的批示，公務人員分別於 1 月 30 日及 31 日、2 月 3 日至 7 日及 2 月 8 日至 16 日免除上班，政府部門僅維持緊急及基本的對外服務。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在應變協調中心記者會上表示，接中央通知，內地赴澳門個人遊簽注暫停。

30 日　特區政府從 30 日起至三月份，先後借用皇庭海景酒店、金皇冠中國大酒店、麗景灣藝術酒店、鷺環海天度假酒店、京都酒店、金寶來酒店、新東方商務賓館南座、金麗華酒店、港灣大酒店、御龍酒店、回力酒店、喜來登大酒店特設隔離區域，作為醫學觀察的指定酒店。

31 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宣佈，現金分享提前於 4 月起發放，涉及 71 億元。2 月 1 日起政府部門出租的商業場所免租 3 個月，呼籲私人企業主與承租人共度時艱。

二月

2 日　澳門首名居民確診新冠肺炎，患者為 64 歲退休婦人，其丈夫及 2 名醫護視為密切接觸者需隔離觀察。近 300 人需跟進健康狀況。

3 日　所有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士必須配戴口罩。

4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第 27/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在澳門的傳播風險，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場所，以及其他娛樂設施，於 5 日零時零分起關閉。行政長官賀一誠在新聞發佈會上宣佈，暫時關閉博彩場所為期 15 天。

市政署轄下各區公園、休憩區，以及郊野公園等設施暫停開放。該等部份設施於 2 月 23 日重開，按衛生局指引作管理。

港澳兩地海上客運服務全面暫停（包括機場航線），交通連接只保留港珠澳大橋。

5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發出公開信，感謝全澳市民對政府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理解、支

持和配合，又特別感謝醫護及前線人員的無私奉獻。

6 日　首名確診新冠肺炎患者康復出院。

10 日　行政會完成討論《修改第 12/2019 號行政法規〈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規草案，增加「開展優化澳門居民居住質素及環境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項目」的內容，為興建「澳門新街坊」項目創造法律條件。草案建議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13 日　全國政協副主席兼秘書長夏寶龍獲任命兼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主任駱惠寧及澳門中聯辦主任傅自應兼任港澳辦副主任。

特區政府公佈一系列經濟援助措施，紓緩居民及各行各業的經濟壓力，包括減免稅務及規費；推行中小微企援助及利息補貼；加強民生措施，多發一次 600 元醫療券、補貼居民住宅 3 個月水電費；實施以工代賑；以及向每名居民發放 3,000 元電子消費券等。連現金分享總預算約 270 億元。

16 日　電子健康聲明手機應用程式開放試用。

17 日　特區政府部門恢復最基本服務，所有進入政府部門的居民需填寫個人健康聲明。

特區政府公佈，自 2 月 20 日零時起，在入境澳門前 14 日曾到過內地的外地僱員，須在衛生局指定於珠海的地點作醫學觀察 14 日，取得珠海衛生部門發出的無感染證明後才可入境；全澳博彩娛樂場於 20 日凌晨零時起重開。

20 日　零時起，每日多次不正常往返珠澳的澳門居民、來自疫情高發地區的旅客，均需作醫學檢查。

全澳有 29 間博彩娛樂場於凌晨重開，其餘 12 間申請暫緩開放。

外港客運碼頭和氹仔客運碼頭往返深圳蛇口的兩條海上客運航線停航，至 9 月 10 日恢復營運。

26 日　金融管理局公佈，2019 年澳門財政儲備投資收益達 302 億元，年度回報率為 5.6%，為財政儲備在 2012 年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

三月

2 日　根據行政長官批示，解除第 27/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二）項所採取的特別措施。相關場所如酒吧、健康俱樂部、舞廳、「卡拉 OK」等零時零分起重開。特區政府部門全面復工，進入公共部門要出示健康聲明及量度體溫。

5 日　特區政府推出「企業商號水電費補貼措施」，向中小微企補貼 3 個月水電費，水費每月上限 3,000 元、電費每月上限 10,000 元。

6 日　10 名新冠肺炎確診患者全部康復出院，澳門實現零重症、零死亡、零院內感染。

7 日　特區政府派出包機前往武漢市，接回 57 名澳門居民。返澳居民需隔離觀察 14 日。

8 日　「保障口罩供應澳門居民計劃」延伸至海外升學澳門學生。

13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舉行工作會議，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一步深化粵澳合作，特別是圍繞加快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深入交換意見。

15 日　新增 1 例輸入性新冠肺炎病例，患者為 26 歲韓國籍外僱，打破澳門連續 40 天無新增病例紀錄。

特區政府宣佈，3 月 17 日至 22 日派車接載經香港國際機場返程的的澳門居民，抵澳後需作為期 14 日的醫學觀察。其後，接回居民登記的範圍，由原本的歐美擴大至所有國家，日期也延長至 3 月 31 日。

勞工事務局推出首階段「帶津培訓」計劃，7 項課程接受報名，完成培訓後，最高可獲發 6,656 元培訓津貼。

16 日　特區政府決定自 3 月 17 日零時起，要求所有入境澳門前 14 日內，曾到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不包括內地、香港和台灣）的澳門居民、外僱及旅客，經澳門所有口岸入境時，須按衛生局的判斷和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的醫學觀察。

《特區公報》刊登《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行政法規補充規定，每家中小企可申請最高 200 萬元利息補貼貸款金額，補貼期最長 3 年，年利率上限為 4 厘。

17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3 月 18 日零時起，禁止除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居民及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者以外的所有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18 日　零時起，澳珠兩地政府在橫琴新口岸旅檢大廳一樓舉行移交儀式，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旅檢區域正式移交澳門特區，適用澳門特區法律實施管轄。橫琴新口岸 8 月 18 日正式開通，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新模式。

19 日　特區政府因應東南亞疫情調整入境政策，凌晨零時起禁止所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者進入澳門，但內地外僱、香港外僱和台灣外僱除外。

20 日　澳門 6 所高等院校個別班級，4 月 1 日開始，在首階段有條件復課，復課課程有 22 個，佔全澳院校課程 7.3%，共 684 名學生，佔全澳院校學生總數的 1.9%。

24 日　行政長官在記者會上表示，自 3 月 25 日零時起，所有外國人及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外國的內地、香港及台灣居民禁止入境澳門。所有入境前 14 天內到過香港、台灣的人士均需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停止澳門國際機場的轉機服務。

26 日　廣東省疫情防控指揮部辦公室表示，3 月 27 日 6 時起，對所有經廣東口岸入境人員（含港澳台地區，含中轉旅客）實行核酸檢測全覆蓋，並集中隔離醫學觀察 14 天。

27 日　國務院任命嚴植嬋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

31 日　珠澳聯防聯控澳方工作組公佈，接獲珠海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指揮部通知，自 4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除貨車、應急公務車、殯葬車、橫琴和跨工區「單牌車」外，其他粵澳兩地牌、三地牌車輛暫不允許入境珠海。

四月

4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上午 10 時，率領一眾官員在政府總部默哀 3 分鐘，悼念在新冠肺炎疫情中犧牲的烈士和逝世同胞。所有懸掛國旗或區旗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駐外辦事處、學校、公共設施及地點等下半旗誌哀，並停止公共娛樂活動，以及所有具慶祝或喜慶性質的活動。

6 日　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俗稱金巴）港澳線凌晨零時起暫停營運，直至另行通知。港澳之間所有公共交通全面斷絕。

8 日　特區政府公佈第二輪抗疫經濟援助措施，涉及 136 億元，包括向合資格本地僱員派 15,000 元，自由職業者派 10,000 元，企業按僱員人數獲派 15,000 元至 200,000 元，並多發一次 5,000 元消費卡。4 月 23 日，預算修訂案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

9 日　珠澳雙方代表透過視像方式，簽署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土地出讓合同，並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土地規劃及項目興建。

12 日　珠海由零時起，對保障澳門正常生產生活的特定人員暫不實施集中隔離醫學觀察，須作核酸檢測並嚴格加強全流程健康管理，確保閉環運作。

14 日　電子消費卡發放，居民可在政府部門及銀行設置的 150 個服務點，領取已充值 3,000 元的電子消費卡。

15 日　特區政府舉辦「國家安全走進校園」網絡圖片展開通啟用。

16 日　2020/2021 學年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一連四天舉行。

17 日　市政署於 5 月推出逾 60 項重點市政建設工程，總金額逾 1 億元，預計可提供逾 700 個就業職位。

20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立法會發表《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隨後在政府總部舉行記者會，就施政報告內容回答記者提問。

教青局推出幼兒口罩計劃，共有 6,400 名幼兒受惠。

21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列席立法會就《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回答議員提問。

22 日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獲批為「國家級眾創空間」。

25 日　教青局宣佈，由 4 月 27 日起，分階段免費為教職工和跨境學生做核酸檢測，共涉及約 5,000 人。

五月

1 日　珠澳兩地同時宣佈，5 月 3 日早上 6 時起，對經珠澳口岸跨境就學返校的相關人員暫不實施集中隔離醫學觀察，未滿 18 周歲學生可由 1 名陪護家長同行，相關人士入境時須出示有效證明文件以及 7 天內核酸檢測證明。

3 日　「澳門健康碼」早上 9 時啟用。

關閘口岸及港珠澳大橋口岸恢復原有通關時間。

4 日　高中和初中學生分別於 4 日和 11 日復課。高小教育階段小四至小六和小一至小三則分別於 5 月 25 日和 6 月 1 日復課。

7 日　澳門實施「新型冠狀病毒常規核酸檢測計劃」，安排跨境上班和上學的澳門居民接受檢測，每次檢測有效期為 7 日。

司法警察局聯同內地公安部門，首次偵破以澳門居民為首的網戀詐騙團伙，拘捕 2 名涉案本地男子，涉及騙款約 290 萬元。

13 日　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支持下，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選派 5 名隊員，加入由重慶醫療專家組成的中國政府抗疫醫療專家組，先後赴阿爾及利亞和蘇丹參與抗疫援助。

15 日　文化局轄下 16 所圖書館全面恢復運作。

19 日　澳門第二波確診新冠肺炎的 35 名患者，全部康復出院。

20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前往北京，列席 5 月 22 日舉行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開幕式。

21 日　全國政協十三屆三次會議開幕，全國政協主席汪洋發表全國政協常委會工作報告，強調支持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積極發聲，凝聚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正能量，宣傳「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

24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分別參加香港代表團、澳門代表團審議，與港澳全國人大代表進行交流，高度肯定澳門特區政府在防疫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工作。

25 日　國際會議協會（ICCA）日前發佈《2019 年國際協會會議市場年度報告》顯示，澳門於全球城市排名躍升至第四十八位，亞太區域城市排名第十二位，反映澳門於國際會議市場具備優勢及相當吸引力。

26 日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生效，提升產假日數至 70 日，及增設 5 日男士有薪侍產假等。

何鴻燊於香港逝世，享年 98 歲。行政長官賀一誠、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鏵、澳門中聯辦等分別致唁函唁電悼念並慰問其親屬。

六月

2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前往廣州，與廣東省委書記李希、省長馬興瑞會面，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一步深化粵澳合作，加快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及推動兩地防疫合作等事宜深入交換意見。

6 日　特區政府推出「澳門心出發 Macao Ready Go」電子優惠平台，協助本地商戶免費推廣優惠，刺激消費。

體育局轄下 9 個游泳池重開，調整開放時間並實施人數限制。

11 日　「澳門居民入境珠海暫不實施集中隔離醫學觀察」系統開放申請。

13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氹仔小潭山環山徑栽種「中華楠」幼樹，並主持揭碑儀式。

市政署與文化局合作，將私人古樹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首批納入名錄的 4 株私人古樹位於觀音古廟內。

17 日　由旅遊局統籌、澳門基金會贊助的「心出發 • 遊澳門」本地遊項目推出。每人每次參團可獲津貼 280 元，津貼上限為 560 元。

往來澳門及香港國際機場的特別渡輪服務開始運作，為期一個月，每日兩班，以便海外澳門居民、滯留澳門的外地人士返回原居地。至 7 月 16 日，共 1,767 名人士回澳。

19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會面，就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交換意見，並分享抗疫防疫經驗。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自 6 月 22 日上午 6 時起，常居地為珠海市的內地外僱，持有由衛生當局或珠海市認可機構發出的 7 天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以及出示澳門綠色健康碼，毋須進行 14 天醫學觀察，可直接進入澳門。

22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各部門 2021 年度財政預算開支，不應超過 2020 年度最初預算扣減經常開支後 10% 的金額。

23 日　特區政府、中聯辦和貴州省政府召開扶貧合作工作會議，並舉行項目簽約儀式。澳門特區與貴州從江縣簽署 9 個項目協議。

27 日　民防架構成員舉行「水晶魚 2020」颱風演習，共 2,383 人參與。

30 日　文化局新增 55 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連同 2017 年首批列入清單的項目，累計有 70 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七月

1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中國工程院院士、國家呼吸系統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主任、國家衛健委高級別專家組組長鍾南山一行會面，就推動澳門科研創新產業、中醫藥產業發

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6 日　早上 8 時起，獲珠海豁免 14 日醫學觀察的澳門居民活動範圍，擴大至大灣區九市。15 日，經粵澳兩地政府溝通協商決定，上午 6 時起，對從粵澳口岸進入廣東省人員不再實行集中隔離 14 天醫學觀察，活動範圍只限廣東省九個城市。29 日起，活動範圍擴大至廣東省。

13 日　中午 12 時起，所有乘搭「金巴」由香港入境澳門的人士，以及下午 6 時起所有由香港經港珠澳大橋入境澳門的人士，均須出示病毒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及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

14 日　上午 6 時起，所有由澳門出發客船和飛機的乘客必須出示 7 日內病毒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15 日　凌晨零時起，所有進入娛樂場人士必須測量體溫、出示有效的健康碼及核酸檢測證明。

19 日　上午 6 時起，所有內地外僱只須持有效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且健康碼顯示為綠碼，可不需醫學觀察進入澳門。

20 日　旅遊局「心出發 • 遊澳門」新增 10 條路線，7 條為社區遊，3 條為休閒遊。

22 日　應變協調中心公佈，7 月 24 日早上 6 時起，每天開放 700 個粵澳兩地牌入境車輛申請額度（有效期為 7 天），經特區政府審核、由珠海市確認後納入名單管理，限於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 9 個城市內行駛。8 月 4 日，兩地牌車輛通關名額增至每日 1,400 個，活動範圍擴大至廣東全省。8 月 26 日，珠澳陸路口岸，包括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港珠澳大橋口岸、關閘口岸，開放粵澳兩地牌車輛通行。

23 日　行政會完成討論《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行政法規草案。法規對學校的評核模式和升留級作出規定，小學教育階段一至四年級，學校不得要求學生留級；小學教育五至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 4%；初中教育階段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 8%。

30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珠海市委書記郭永航及珠海市委副書記、市長姚奕生一行舉行工作會議，就推進粵澳（橫琴）深度合作區建設、深化珠澳合作，加強兩地防疫合作等事宜交換意見。

31 日　「保障口罩供應澳門居民計劃」調整為 30 日一期，每人可一次性以 24 元購買 30 個口罩。

八月

1 日　第二輪消費補貼計劃（電子消費卡）啟動，每位合資格居民可獲 5,000 元，使用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日　早上6時起，所有由香港入境澳門的人士需提交72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同月7日，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改為24小時內），並維持醫學觀察14天。往來港澳貨船的船員登岸後實施閉環管理。

6日　第四階段合共800支「天眼」啟用。

7日　由特區政府、世界遺產城市組織合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加入世界遺產城市組織授牌儀式，以視像會議形式在澳門舉行。世界遺產城市組織向澳門特區頒授世界遺產城市組織的證書，澳門成為中國繼蘇州及都江堰後，第三個世遺城市組織正式會員城市。

11日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的決定》，試點期限為3年。

12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北京與國家商務部部長鍾山會面，就支持澳門經濟發展及推進粵澳（橫琴）深度合作區深入交換意見。

在內地與澳門疫情形勢總體向好的前提下，珠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門恢復辦理珠海市民赴澳門旅行簽註；8月26日起，廣東省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恢復辦理廣東省居民赴澳門旅遊簽注；9月23日起，全國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恢復辦理內地居民赴澳門旅遊簽注。

13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國家水利部部長鄂竟平會面，就澳門供水安全與建設交換意見。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局長潘功勝等會見，就加強澳門與內地金融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14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公安部副部長兼出入境管理局局長許甘露會面，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通關便利和打擊跨境犯罪等議題交換意見。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國家海關總署署長倪岳峰會面，就澳門防疫工作及落實橫琴深度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國家稅務總局局長王軍會面，就共同推動粵澳（橫琴）深度合作區的建設、稅務優惠政策等議題交換意見。

16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何立峰會面，就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及粵澳（橫琴）深度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書記、主任郝鵬會面，就國有企業以及中央企業對促進澳門經濟的發展，以及共同推動粵澳（橫琴）深度合作區建設等議題交換意見。

17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財政部部長劉昆會面，就進一步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及粵澳（橫琴）深度合作區等議題交流意見。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主任馬曉偉會面，就新型冠狀病毒的防疫抗疫工作，以及日後的相互合作交流意見。

19 日　颱風「海高斯」襲澳，氣象局發出 10 號風球及紅色風暴潮警告。民防中心緊急撤離 2,700 人，錄得逾 200 宗事故，15 人輕傷，未造成重大災害。

26 日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舉行開工及首支樁開鑽儀式，標誌着大橋正式啓建。

28 日　由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及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三方共建的粵港澳中醫藥政策與技術研究中心，在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揭牌。

九月

1 日　2020 年至 2023 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接受申請，每名居民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6,000 元。新一期持續進修計劃提升申請門檻，嚴格審查。

特區政府與騰訊、阿里巴巴及澳門航空合作，推出「擴客源 · 興經濟 · 保就業」計劃，向旅客提供機票、酒店及消費優惠，吸引旅客來澳。

3 日　「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七十五周年展覽」揭幕。

澳門冼星海紀念館獲列入第三批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遺址名錄。

4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與《輕軌東線方案》公開諮詢。

10 日　新中央圖書館選址在舊愛都酒店地段，將建成面積達 1 萬平方米以上的全澳最大圖書館。

14 日　澳門大學公共行政培訓中心啟用，首屆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開課，30 名學員進行 3 個月的脫產學習。

16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海南省三亞市，出席「二〇二〇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組長韓正，會見保安司司長黃少澤率領的紀律部隊高層代表團。

17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海南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劉賜貴會面，就經貿、旅遊及文化等方面進一步加強合作交換意見，並就打造自由貿易港及充分發揮自貿港優勢、發展中醫藥產業等議題深入討論。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江西省省長易煉紅會面，雙方期望在現有合作基礎上擴展兩地在中醫藥、旅遊、科技及教育等領域的合作空間。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福建省長王寧會面，就共同促進閩澳中藥科學技術產業化、助力「一帶一路」發展，以及經貿、文化旅遊等議題交換意見。

第三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北京峰會開幕，澳門首次以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身份出席。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於主論壇上發表視頻講話。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政法委書記郭聲琨，國務委員、公安部部長趙克志分別會見保安司司長黃少澤率領的澳門紀律部隊高層代表團。

18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二〇二〇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圍繞「共享自貿港開放新機遇，共建制度集成創新平台」議題發言。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廣西壯族自治區主席陳武會面，就共同促進兩地的會展業、中醫藥產業等議題交換意見。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貴州省長諶貽琴在海南省三亞市會面，雙方回顧貴州向澳門輸水壓鹹的情況，就扶貧攻堅、產業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22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珠海市委書記郭永航、市長姚奕生一行舉行工作會議，深入討論加快推進粵澳（橫琴）深度合作區建設等議題。

26日　「二〇二〇澳門光影節——光影嘉年華」開幕。

「北京澳門周」系列推廣活動在北京開幕，向內地居民傳遞「歡迎來訪澳門」的訊息。

28日　粵澳兩地海關「跨境一鎖」計劃正式實施，簡化口岸清關手續，促進跨境貨物便捷流動。

國家出入境管理局通佈，10月10日起港澳居民可在內地申請換發、補發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十月

1日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1周年，特區政府舉行升旗儀式和酒會，與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合辦「月滿琴澳煙花匯演」。

12日　《修改第5/2006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生效，明確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列入該局的專屬職權。司法警察局增設保安廳專責維護國家安全和反恐工作。

行政長官賀一誠前往深圳，出席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

13日　受熱帶風暴「浪卡」及東北季候風的共伴效應影響，澳門懸掛8號風球。

14日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中發表重要講話，指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要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要充分運用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吸引更多港澳青少年到內地學習、就業、生活，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

特區政府延長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專營合同，為期 3 年。

特區政府對氹仔原益隆爆竹廠地段餘下國有土地進行第二階段跨部門聯合清遷行動，騰空並收回的國有土地約 6,598 平方米，合共收回 24,571 平方米土地。

15 日　澳門金融管理局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備忘錄，加強跨境金融合作。

22 日　《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建設方案（2020-2025 年）》在廣州發佈，對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打造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提出了具體的行動方案。

27 日　《特區公報》刊登《修改第 14/2009 號行政法規〈環境保護局的組織及運作〉》，撤銷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該辦的職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併入環境保護局。

29 日　房屋局舉行 2019 年經濟房屋一般性申請電腦隨機抽號，制定申請人排序名單，從 3 萬多個申請家團中抽出 3,011 個初步排序名單。

行政會完成討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及《修改第 18/2011 號行政法規〈旅遊局的組織及運作〉》兩項行政法規草案，高等教育局和教育暨青年局 2021 年 2 月起合併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同月併入旅遊局。

十一月

1 日　《僱員的最低工資》生效，除家務工作僱員及殘疾僱員外，所有行業的僱員均適用，最低工資金額分別為：月薪 6,656 元，日薪 256 元，時薪 32 元。

3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下環衛生中心啟用揭幕儀式。

9 日　社會工作局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發放對象為重度或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以及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臥床人士，津貼金額每月 2,175 元。

應變協調中心表示，自 12 月 1 日起，不擁有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居民身份的非本地居民（即外國人士），倘在入境前 14 天在內地逗留，且屬家庭團聚或其他與澳門特區有密切聯繫的例外情況，經衛生局事先批准，可入境澳門。

行政長官賀一誠會見博鰲亞洲論壇副理事長周小川一行，希望通過舉辦國際科技與創新論壇大會，啓發澳門創新之路。

10 日　首屆博鰲亞洲論壇國際科技與創新論壇大會在澳門開幕，國家主席習近平發來賀信，國務院副總理韓正發表視頻主旨演講，提出 4 點倡議。行政長官賀一誠在致辭時表示，澳門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加強科技創新發展的頂層設計。

行政長官賀一誠會見中國銀行行長王江一行，就推動澳門產業多元化和進一步發揮澳門中葡平台優勢等議題交換意見。

11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海南省委常委、常務副省長毛超峰一行會面，就進一步推動兩地旅

遊和現代服務業等議題交換意見。

16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發表《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題為「強基固本，迎難而進」；隨後在政府總部回答記者提問。

17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就《二〇二一年度施政報告》回答議員提問。

18 日　長者公寓設計連建造工程合同直接判給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造價逾 20.98 億元，施工期限為 860 工作天。

20 日　第六十七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一連三天舉行。

26 日　山頂醫院第一期擴建工程的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即傳染病大樓）的基礎工程竣工並驗收。

30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禁止進口及轉運發泡膠製一次性餐具。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北京大學校長郝平一行會面，就澳門的人才培養、公務員培訓等事宜交換意見。

十二月

1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中國科學院院長、「一帶一路」國際科學組織聯盟主席白春禮一行會面，就推動澳門中醫藥產業發展及加強雙方科研合作等事宜交換意見。

3 日　的士必須安裝「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俗稱「車載機」）方可合法營運，違法經營的士可被扣押以及即時中止執照。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中山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賴澤華一行會面，就共同促進兩地的經濟、旅遊、中醫藥產業及創新科技發展等事宜交換意見。

13 日　特區政府舉行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活動，行政長官、主要官員、中央駐澳機構代表、社會各界等近 300 人出席。

16 日　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啟用，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揭幕典禮。

17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山東省委常委、濟南市委書記孫立成一行會面，就兩地中醫藥產業合作等事宜交換意見。

18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檢察院大樓啟用儀式。

19 日　特區政府公佈 2020 年度授勳名單，前行政長官崔世安以及國家衛健委高級別專家組組長鍾南山獲得最高榮譽的大蓮花榮譽勳章，後者是首位獲此殊榮的非澳門居民。

21 日　應變協調中心舉行緊急記者會，宣佈晚上 10 時起，內地及台灣以外國家或地區入境人士隔離期由 14 天增至 21 天。

22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零時起，所有在入境前 21 天內曾經到過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內地、香港和台灣地區居民，禁止進入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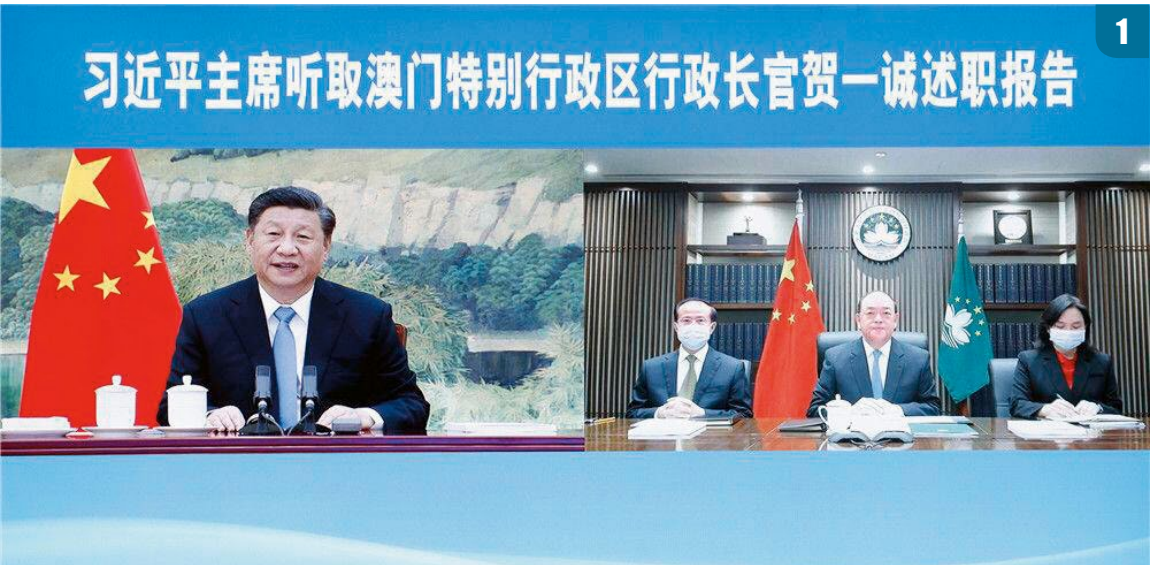
26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深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儀式暨《航拍中國 • 澳門》開機儀式。

28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公告，經全國人大修訂的國旗法及國徽法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成立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唐曉峰，委員黎裕豪、戴祖義、高炳坤、容光亮及陳露。就職儀式於 29 日由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

高等教育局公佈《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為高等教育未來十年發展提供參考依據。

29 日　司法警察局與內地公安聯手偵破跨境非法刷卡集團，拘捕 69 人，主腦為 8 名澳門人，集團運作 5 年刷卡累計 116 億元人民幣，獲利近 7,000 萬元。





1. 2021年1月28日，行政長官賀一誠獲安排以連線方式向國家主席習近平述職。（新華社圖片）

2. 2021年1月28日，行政長官賀一誠獲安排以視頻連線方式向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述職。（新華社圖片）







1. 1月23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舉行新聞發佈會。行政長官表示，特區政府會全力做好防疫工作。

2. 1月22日，行政長官賀一誠會見中國工程院院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高級別專家組組長鍾南山。

3. 1月23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在保安司司長黃少澤等陪同下到關閘口岸巡視，瞭解人潮管制及出入境體溫檢測等防疫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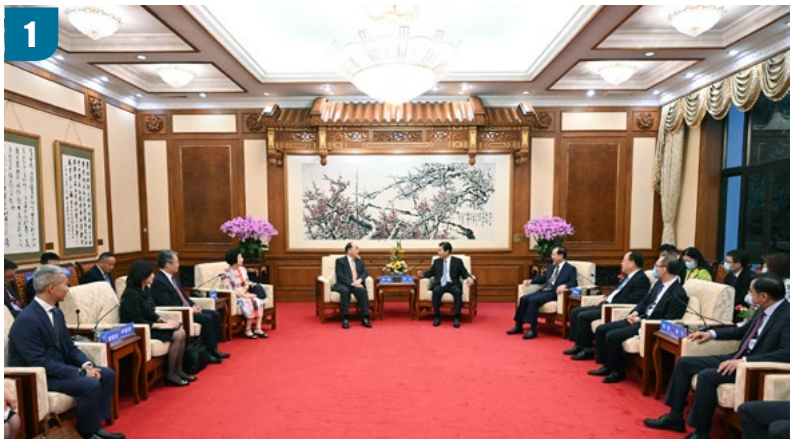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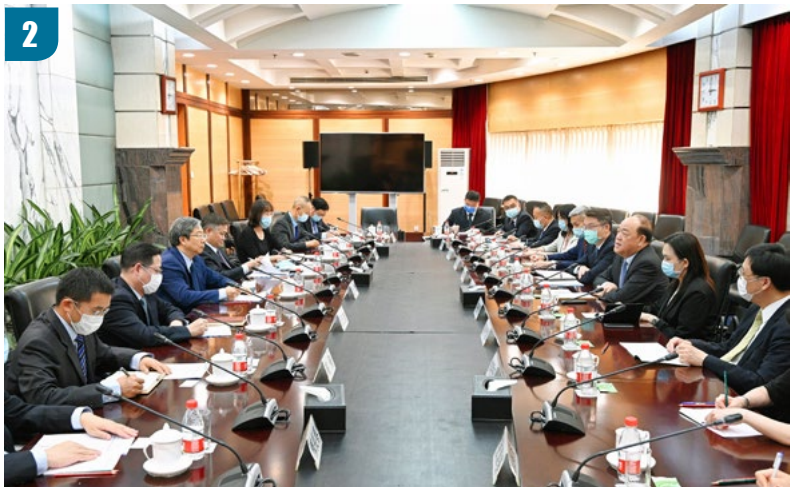


4. 行政長官賀一誠1月25日到仁伯爵綜合醫院視察，瞭解防疫措施的執行情況。

5. 行政長官賀一誠3月24日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最新應對措施舉行新聞發佈會。行政長官表示，會不惜任何成本全力做好防疫工作。

6. 12月15日，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會議，總結過去的工作和部署未來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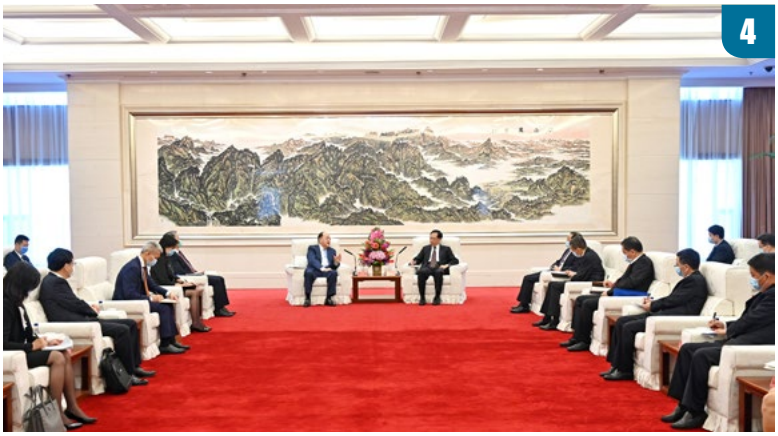




1.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8月12日至17日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北京，就推動粵澳（橫琴）深度合作區和防疫抗疫等工作，與中央相關部委會面和交流。圖為8月12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商務部部長鍾山會面。

2. 8月13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局長潘功勝會面。

3. 8月13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水利部部長鄂竟平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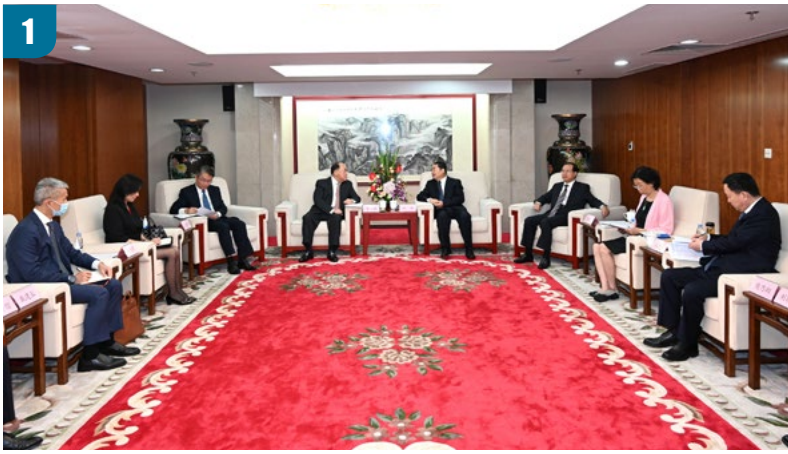




4. 8月14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公安部副部長兼出入境管理局局長許甘露會面。

5. 8月14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海關總署署長倪岳峰會面。

6. 8月15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國家稅務總局局長王軍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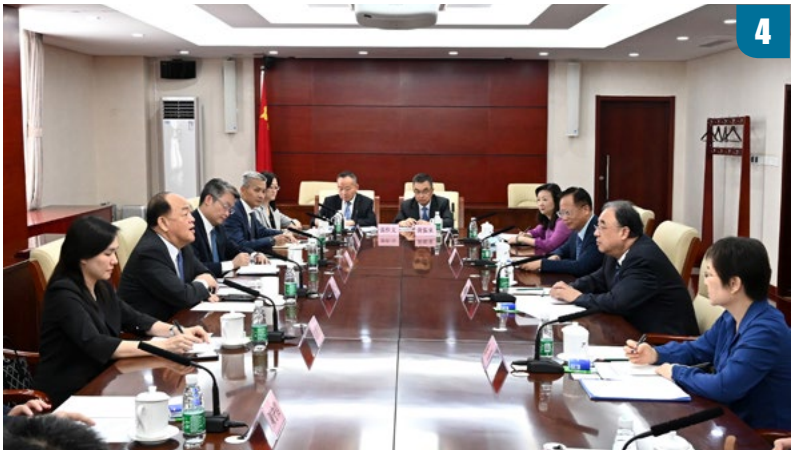




1. 8月16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書記、主任郝鵬會面。

2. 8月16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何立峰會面。

3. 8月17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財政部部長劉昆會面。







4. 8月17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主任馬曉偉會面。

5. 行政長官賀一誠9月18日在海南省三亞市出席2020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

6. 9月22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珠海市委書記郭永航舉行會議。雙方回顧過去兩地推進粵澳（橫琴）深度合作區建設的工作進度和成果，並就未來工作計劃進行磋商。







1. 1月21日，特區政府就設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舉行新聞發佈會，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主持。

2. 1月26日，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舉行記者會，發佈最新疫情及澳門各項防控措施。疫情期間，應變協調中心舉行例行記者會，報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況和最新指引。

3. 衛生局2月20日在工人體育館設置檢查站，於2月20日零時零分起，對來自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高發地區的入境旅客進行醫學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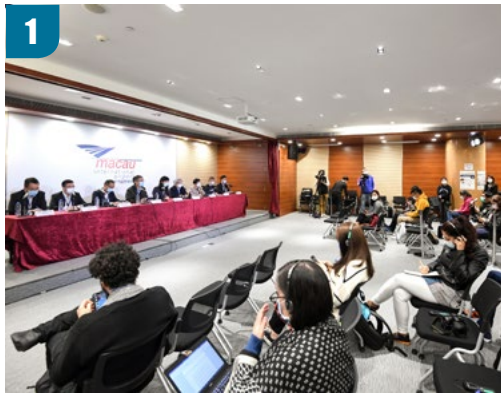




4. 29間娛樂場於2月20日起重開，博彩監察協調局、勞工局和衛生局負責人聯合巡查娛樂場，監察防疫措施的落實情況。

5. 特區政府的包機於3月7日出發到湖北接載滯留當地的澳門居民。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警察總局局長梁文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許麗芳，機場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馬有恆及澳門航空執行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陳洪等，於起飛前與隨行的醫護人員、旅遊局人員及機組人員合照。

6. 隨機人員在機上就接回澳門居民的系列工作安排作準備。







1. 3月7日，特區政府派遣包機到武漢順利接回首批滯留湖北的澳門居民，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舉行記者會。

2. 4月4日，特區政府為新冠肺炎疫情犧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下半旗誌哀。

3. 3月16日，經濟局、金融管理局和社會工作局舉行聯合新聞發佈會，公佈消費補貼計劃的詳情。特區政府向每名符合資格的居民發放3,000元的電子消費卡，刺激內需，提振經濟。





4. 4月8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在記者會上公佈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實施方案。

5.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穩定，高中及初中學生分別於5月4日和11日全面復課。各學校為復課做好準備工作，防疫抗疫措施得到嚴格落實，師生逐步回復正常的校園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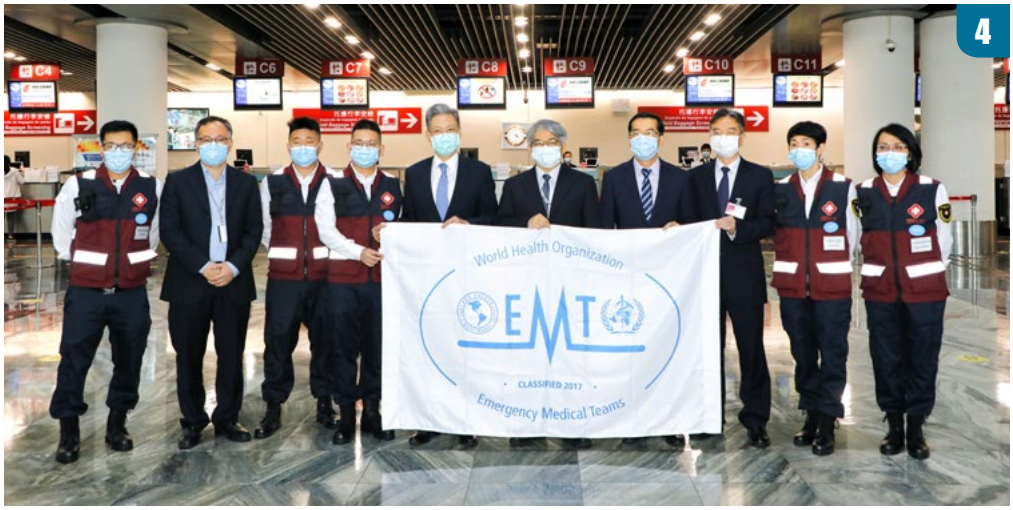




1. 澳門小學由5月25日起分兩個階段按序複課，小四至小六年級於5月25日，而小一至小三年級則安排於6月1日複課。各學校按照教育暨青年局及衛生部門發出的相關指引，做好衛生清潔、課程編排等措施。

2. 澳門和珠海雙方病毒核酸檢測和健康碼已經互認。自2020年5月11日上午6時起，所有由內地入境澳門的人士，均須持有7日內核酸測試陰性證明。衛生局在氹仔客運碼頭設核酸檢測站。核酸檢測代替在綜藝館進行的6至8小時醫學檢查措施。





3. 6月29日，中國工程院院士、國家呼吸系統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主任、國家衛健委高級別專家組組長鍾南山（左）在政府總部與澳門參與抗疫的部門和醫護界等人士分享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經驗。

4. 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參與「中國赴阿爾及利亞抗疫醫療專家組」任務，5名隊員於5月13日啟程。







1. 1月17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2020年新春酒會。

2. 特區政府12月20日舉行酒會，隆重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1周年。

3.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1周年，升旗儀式10月1日早上在金蓮花廣場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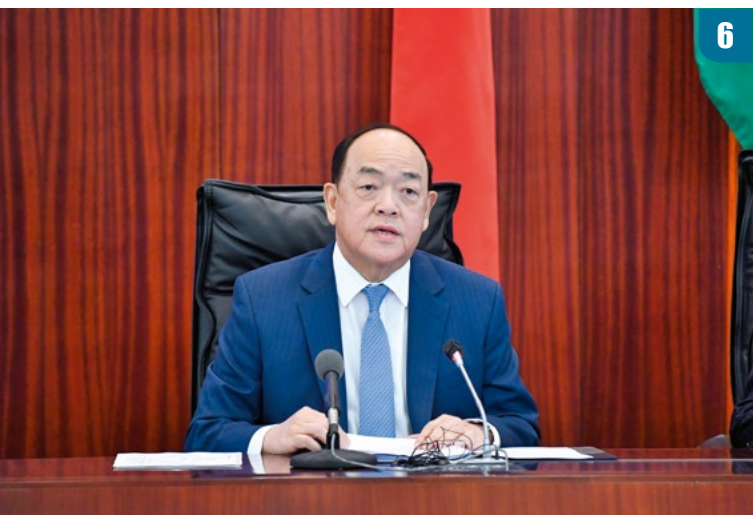
4



5



6



4. 行政長官賀一誠1月23日在珠海出席灣仔口岸恢復開通儀式。珠海灣仔口岸和澳門內港客運碼頭恢復通關通航，為兩地人民提供了更直接、便利、通達的跨境交通選擇。

5. 4月20日，行政長官賀一誠發表2020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後會見傳媒，回答記者提問。

6. 11月16日，行政長官賀一誠發表題為「強基固本，迎難而進」的《2021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1. 12月29日，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就職儀式。

2. 特區政府12月13日舉行「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活動





3. 行政長官賀一誠5月9日與各公共部門領導舉行「跟進和落實2020年度施政工作交流會」，要求所有部門必須落實和執行好施政工作。

4. 行政長官賀一誠9月24日主持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會議







1.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與澳門特區政府12月26日在澳門簽署深化戰略合作框架協定。行政長官賀一誠等出席簽署儀式。

2. 颱風「海高斯」迫近，民防行動中心於8月18日晚上八時半啓動，展開應對颱風的工作。圖為行政長官賀一誠到民防行動中心聽取匯報及作出工作指示。

3. 9月14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澳門大學公共行政培訓中心啟用儀式暨首期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開學典禮。







4. 特區政府總部10月17日起一連兩天對外開放，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市民交流和合影。

5. 6月13日，行政長官賀一誠栽種「中華楠」幼樹，宣揚愛護自然環境的重要性。

6. 11月3日，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下環衛生中心揭幕儀式。





1. 3月18日零時，澳珠兩地政府在橫琴新口岸旅檢大廳一樓，舉行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移交儀式。

2. 8月18日，橫琴新口岸下午3時正式啟用開通，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便利通關模式。居民及旅客可經澳方口岸區進出澳門。





3.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0/2021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10月14日在文化中心舉行

4. 澳門特區檢察院辦公大樓12月18日揭幕啟用。檢察院大樓規劃為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和檢察長辦公室，以及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的辦公場所。





1. 博鰲亞洲論壇國際科技與創新論壇首屆大會11月10日在澳門開幕

2. 第十一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12月2日舉行開幕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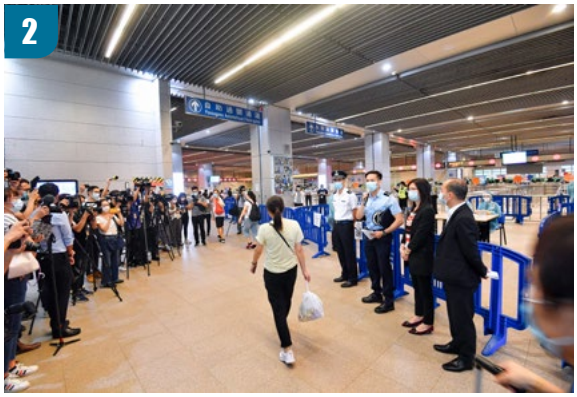




3. 11月6日，第八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隆重揭幕。

4. 12月9日，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2020揭幕，線上線下聚焦「團結與創新：重塑世界旅遊新經濟」。







1. 代號 「水晶魚2020」民防演習於6月27日舉行，透過測試「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及各部門應急預案的實施成效，強化民防架構間的指揮協調和應急處置能力。圖為演習之一：巴士翻側交通意外，消防局聯同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開展救援行動。

2. 9月29日，因應「全國恢復澳門個人遊簽註」及 「國慶十・一黃金周」，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就出入境管理、防疫工作等做好充分準備，迎接八方來客。

3. 第六十七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11月20日拉開帷幕。為確保賽事安全，大賽車嚴格執行多項防疫措施。



4



5

4. 12月5日，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出席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27周年系列活動總結暨比賽頒獎禮。

5. 11月10日，博鰲亞洲論壇秘書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由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與博鰲亞洲論壇秘書處執行主任程霽代表雙方簽署。







1. 7月23日，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出席中國政府抗疫醫療專家組赴阿爾及利亞、蘇丹工作簡介與分享會。

2. 8月19日，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在民防行動中心，聽取民防架構成員就應對颱風「海高斯」作出總結報告。

3. 12月4日，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和說明2021年財政年度運輸工務領域施政方針政策，以及回應議員提問。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0年綜述



2020 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全面展開施政的開局之年，也是極為艱難且不平凡的一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帶來前所未有的重大考驗，澳門經濟出現嚴重衰退，廣大居民就業和生活承受較大的壓力。

特區政府落實「抗疫情、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推改革、促發展」的施政總體方向，適時採取果斷措施，以「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為原則，最大限度地防控疫情擴散，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並取得零死亡、零社區感染、零院內感染，低重症率和高治癒率的階段性成效，為經濟社會秩序的恢復奠定了基礎。

特區政府從財政儲備和澳門基金會分別撥出 426 億及 100 億元，相繼推出兩輪經濟援助措施，並加大基礎建設投資，創造工作機會；推出帶津培訓、就業配對及轉介等計劃，支持居民就業，經濟民生總體安定。

2020 年，特區政府在抗疫的同時，完成了澳門特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公開諮詢、《新城 A 區城市規劃研究》，以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等，為提升居民生活素質提供有利條件；與廣東省政府共同磋商擬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方案》並報中央審批；「澳門新街坊」項目進入施工階段；橫琴口岸新旅檢區域開通，兩地進一步實現互聯互通。

措施果斷嚴防嚴控，特區抗疫取得成果



踏入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為剛剛迎來第二十一個年頭的澳門特區帶來重大的挑戰。面對疫情的重大挑戰，特區政府適時採取果斷的措施，在中央政府的關懷指導和大力支持下，澳門社會各界齊心協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在疫情出現的初期，特區政府採取多項針對性措施，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在進入常態化抗疫階段後，以「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為原則，努力做好預案、檢視防疫措施和流程，鞏固防疫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確診病例 46 例，經衛生當局悉心救治，全部康復出院。取得零死亡、零社區感染、零院內感染，低重症率和高治癒率的階段性成效。

1 月初，澳門特區政府已因應武漢市出現不明原因肺炎的情況，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行政長官賀一誠每日與中國工程院院士、國家呼吸系統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主任、國家衛健委高級別專家組組長鍾南山通電，瞭解最新的情況。

1 月 22 日，澳門出現首例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輸入個案，特區政府在較早前展開的系列防疫措施的基礎上，全面啟動和部署抗疫工作，在行政長官賀一誠的領導下，立刻成立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擔任副主席，協調各相關部門共同協作，透過入境健康檢查，及時追蹤並隔離高風險人士和密切接觸者、妥善治療確診患者，力求減低本地居民受到感染的威脅。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由 1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每天舉行記者會。報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況和最新指引。之後，相關記者會按情況定期舉行。

新聞局積極配合抗疫政策方針，切實執行新聞信息發佈、抗疫訊息宣導等工作。由 1 月 21 起至 12 月 31 日，共網上直播 186 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新聞發佈會，期間，以快訊形式，透過文字直播記者會，2020 年共發佈 1,948 則，以及製作並發佈「圖文包」。同時，新聞局發揮新媒體力量，製作抗疫系列宣傳視頻和圖文包，在不同抗疫階段作輿論導向宣傳，共製作 661 輯防疫圖文包、39 輯防疫政策宣傳視頻拍攝，發佈 32 組「抗疫風采」圖輯。

為使市民更便捷地獲得新冠病毒的最新消息，新聞局開設「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訊息發佈專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專頁有 46,759 人讚好，52,389 人追蹤。2020 年共發佈 4,807 則帖子，當中圖文消息有 4,448 貼、視頻有 359 條（直播 186 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頻道」電報群，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8,490 個訂閱人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澄清頻道」電報群，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45 個訂閱人數。

隨着後續再出現其他的輸入個案，特區政府亦逐步採取相應的措施，調整抗疫的力度。

1 月 23 日（農曆年廿九）澳門確診第二例輸入病例。新春假期在即，行政長官賀一誠即時召開記者會，宣佈特區政府決定提升防疫措施，取消春節期間所有大型公眾活動，同時呼籲各社團取消或延期舉行春節期間的文化活動和春茗，將居民感染的風險減至最低。

他又宣佈推出保障口罩供應澳門居民計劃，確保居民可優先購買到所需口罩，政府已訂購了 2,000 萬個口罩，首批 300 萬個於同日運抵澳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售出約 1.73 億個口罩。

除口罩和消毒用品外，特區政府亦與業界保持密切的聯繫，確保糧油食品和日用必需品供應充足，並嚴格監督防止出現胡亂抬價的情況。

1 月 30 日，特區政府宣佈全澳學校及教育機構在春節後延遲開課。鼓勵線上授課，停課不停學，避免在校內的感染風險。

包括公務員培訓在內的各種培訓課程、講座等活動，在疫情較為嚴峻時全部停止，或轉為網上進行，文化局、體育局、教青局、市政署等機構舉辦的培訓、文娛、康樂活動和興趣班皆暫停。轄下的體育、康樂、文娛和展覽場地停止對外開放。直至疫情開始緩和時，逐步作有限度開放，嚴格按照指引，控制入場人數，防止人群聚集。

珠澳合作聯防聯控 完善口岸防疫措施

澳門特區和珠海市之間的拱北口岸是全國人口流動最頻繁的口岸，2019 年的客流量超過 1.7 億人次。為嚴控社區感染的風險，澳珠雙方成立珠澳聯防聯控工作組，澳方由保安司司長黃少澤擔任組長，珠方由珠海市委副書記趙建國擔任組長。工作組實施通報制度，分享最新疫情訊息，同時為雙方境內居民提供檢測、隔離和治療，合力防疫抗疫。



在疫情出現的初期，治安警察局和衛生局通力合作，於各出入境口岸進行體溫監測，設立健康申報區並開設湖北省旅客特別通道，對繁忙口岸實施人潮管制措施，按實際情況加開通道疏導人流，減低因聚集而出現感染的風險。同時，引入電子科技加強口岸防控：推出電子健康申報和健康聲明系統，便利居民，亦有利患者的追蹤和排查。

針對來自高危地區的旅客，旅遊局透過業界搜集資料，由治安警察局與旅客接觸，關注其健康的情況並提供必要的指引和協助。

因應兩名本地居民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特區公報》2 月 4 日刊登第 27/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場所，以及其他娛樂設施，於 2 月 5 日零時零分起關閉。行政長官賀一誠在記者會上宣佈，博彩業及相關娛樂事業暫停營業半個月。他表示，這是一個很難的決定，居民健康是唯一目標，澳門現在仍可承擔相關的經濟損失。

特區政府一步步提升防疫的力度，制定和調整防疫措施，當中包括來自新冠肺炎高發地區的入境旅客和居民須進行醫學檢查，內地外僱來澳須在珠海指定地點進行 14 天隔離醫學觀察等，一方面減低潛在的傳染風險，同時確保他們能適時得到診治。

在社區方面，政府各部門透過既有的網絡，向居民推廣防疫和健康訊息，提高居民的防疫意識。為防止出現社區感染，衛生局與治安警察局緊密追蹤確診患者的行動軌跡，尋找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瞭解可能接觸的對象；而確診的患者由住院治療、康復期隔離，以至出院回到社區，需要近兩個月，有效保障病人和其他居民的健康。

負責接載疑似患者的消防局，制訂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調派專屬車輛及人員。救護員嚴格穿着保護裝備，在完成運送工作後，人員和車輛都要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曾運送確診個案的救護員，需進行個人健康監察，防止病毒的傳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消防局共運送疑似個案 2,406 宗，涉及人數 3,157 人。

面對第一波疫情，澳門特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取得理想的階段性成效，由 2 月 4 日確診第十宗病例後，連續 39 日沒有出現新增確診病例。

首階段防疫措施見成果 積極協助滯外居民回澳



踏入 3 月，內地疫情基本受控，澳門亦有一段相對長的時間沒有發現新增病例，3 月 7 日，特區政府派遣包機到武漢接回 57 名滯留湖北的澳門居民，他們來自 31 個家團，當中年齡最小的三個月，最年長的 77 歲，他們回澳後再被安排於路環高頂馬路公共衛生臨床中心進行 14 天隔離醫學觀察，經過 3 次核酸檢測全部呈陰性。

3 月 11 日，世界衛生組織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定性為全球大流行，表明此傳染病已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爆發。3 月 13 日，高等教育局表示，鑒於新冠肺炎在全球蔓延，尤其在歐洲等地逐漸擴散，考慮到在各地就讀的澳門大專學生有 3,000 多人，特區政府呼籲在海外就讀的澳門大專學生盡快回澳。同時，衛生局為學生制定留在當地的指引及乘坐航班指引，並透過高教局以電郵發給所有在海外就讀的澳門大專學生及相關的學生社團。

3 月 15 日，一名在澳工作的空中服務員自葡萄牙返澳後確診，打破本地連續 39 天無新增確診病例紀錄。同時，考慮到香港要求曾到歐洲神根地區（26 個國家）的抵港人士，包括澳門居民需要接受 14 天的醫學檢疫措施。為此，澳門特區政府派車到香港機場接載澳門居民和學生回澳，接載時間為 3 月 17 日至 22 日，抵澳後須接受醫學觀察。

3 月 18 日，國家衛健委公佈，武漢所在的湖北省當天沒有新增確診病例，是疫情爆發以來，武漢首次「零確診」，但同一時間，亞洲、歐洲和美洲確診的病患逐漸增加。因應世界各地的疫情，特區政府 3 月 18 日宣佈除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台灣地區居民、外地僱

員身份認別證持有人以外，所有非本地居民禁止進入澳門特區，繼續從源頭堵截病毒傳入風險。3 月 25 日，禁止入境的規定再延伸至所有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外國的內地、香港及台灣居民。其餘台港入境者，包括澳門居民，均需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

按照新的入境措施，澳門特區政府從香港機場接回澳門學生及外遊人士登記的範圍由原本的歐洲和美國，擴大至所有國家，接機日期由原本的 3 月 22 日延長至 3 月 31 日。在 3 月 17 至 31 日間，經有關措施回澳的澳門居民逾 2,100 人。6 月 17 至 7 月 16 日期間，特區政府再透過特別渡輪服務，前往香港國際機場共接載超過 1,700 人回澳，亦有超過 1,100 人由澳門北安碼頭到香港機場乘搭航機。

為防止境外輸入，珠海方面實施進一步的防疫措施，對所有經口岸入境人員實行核酸檢測，並集中隔離醫學觀察 14 天。在聯防小組的協調下，持珠海居住證的澳門居民、粵澳兩地牌司機及允許入出橫琴的澳門單牌車司機，進入珠海時經核檢排除受感染後，可豁免隔離。

5 月初，衛生局推出澳門健康碼，實現由入境到社區的「閉環管理」。隨後澳門健康碼與粵康碼互認，同時，開展常規核酸檢測計劃，並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逐步提高檢測能力，配合內地及鄰近地區的出入境檢疫政策，保障雙方出入境人員安全流動，為通關做好準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健康碼累計申領人次約 1.3 億人次；核酸檢測樣本數約 216 萬例。

內地疫情漸趨緩和 適時調整通關措施



踏入 5 月份，隨着內地的疫情開始緩和，澳門與內地和香港之間的交通和通關措施逐步有限度恢復，7 月 15 日，從粵澳口岸進入廣東省人員不再集中隔離 14 天醫學觀察，核酸檢測陰性，並申領「健康碼」和「粵康碼」後，入境後可在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九市活動。8 月 12 日起，澳門居民可獲豁免隔離醫學觀察進入廣東省以外的內地省份。有關措施實施當日，行政長官賀一誠隨即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北京，就推動澳門經濟發展，尤其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和防疫抗疫等工作與中央 10 多個部委進行會面和交流。

內地居民來澳方面，珠海市、廣東和全國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先後在 8 月 12 日、8 月 26 日及 9 月 23 日恢復辦理內地居民赴澳門旅遊簽註。

7 月 17 日，澳門第 46 例病例康復出院，澳門新冠肺炎病例正式「清零」。隨着中、小學生先後在 5、6 月間恢復正常上課，標誌着澳門社會營商活動和居民生活逐漸回復正常。

公共部門謹守防疫措施 調整服務促生活正常化



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特區政府各部門根據本身的工作性質，採取特別的應對措施，保護居民和員工的健康。

因應特區政府在防疫期間所採取的防控措施，行政公職局向公共部門發出 21 份指引，內容涉及防疫措施、免除上班安排、維持緊急或基本服務、恢復正常辦公注意事項等，並配合

衛生當局的工作，向公共部門轉達衛生局製作的有關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建議或指引。

逐步恢復向公眾的服務後，各部門皆嚴格遵照指引，嚴格執行工作空間，特別是接待居民的地點的清潔和消毒程序，同時，要求員工上班時測量體温並作出健康申報。服務方面，切實執行人潮管制，鼓勵居民透過自助辦理和網上登記、預約等方式，大大減少輪候的時間和聚集的人數。同時，所有員工和居民在進入政府機關和部門時，必須配戴口罩。

公交方面，交通事務局要求巴士、的士、輕軌及相關管理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加強公共交通工具及站點的清潔及消毒，留意從業人員的健康情況，加強對車長的保護；同時，規定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必須佩戴口罩，並呼籲乘客注意個人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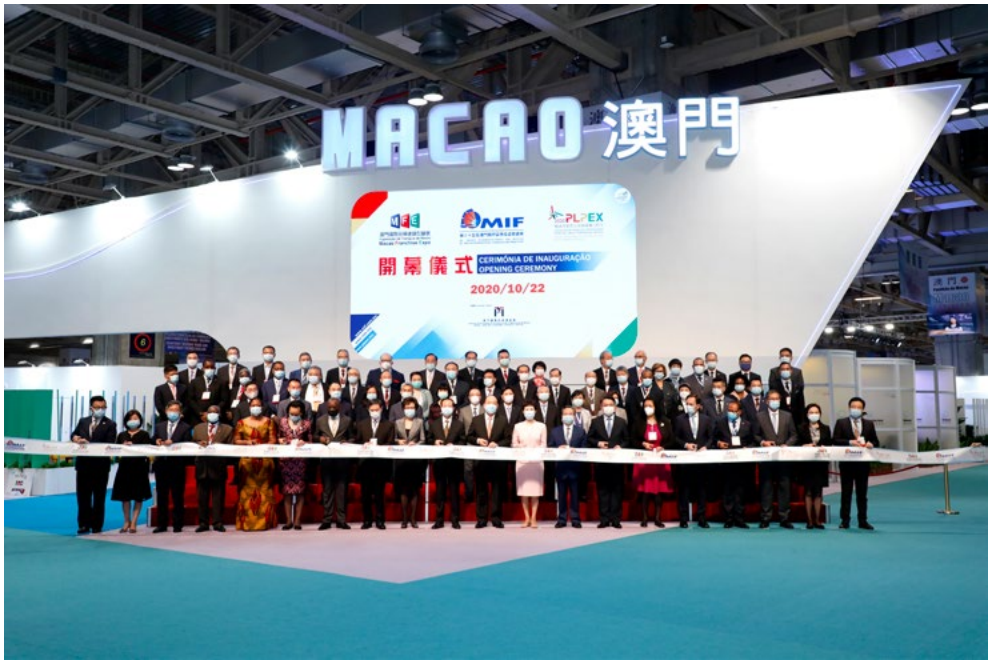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賀一誠發表《2020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2020 年施政重點

2020 年施政總體方向

行政長官賀一誠發表《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兩輪經援快速到位，經濟民生總體安定



202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衝擊，澳門經濟出現嚴重衰退，旅遊博彩業收益首當其衝而大幅度萎縮，全年本地生產總值 1,944 億元，實質收縮 56.3%，大中小企業都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和挑戰，廣大居民就業和生活承受較大的壓力。

特區政府在短時間內兩度修改年度預算案，從財政儲備和澳門基金會分別撥出 426 億元及 100 億元的財政資源，相繼推出兩輪「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的抗疫防疫和經濟援助措施。

1 月 31 日，特區政府宣佈，政府部門出租的購物中心、服務亭或餐廳，以及公屋的商舖等商業場所免租 3 個月，現金分享提前於 4 月起發放，涉及 71 億元。

2 月 13 日，特區政府公佈五方面的臨時性經濟援助措施，包括減免稅務及規費、推行中小微企援助及利息補貼、多發一次 600 元醫療券、補貼居民住宅 3 個月水電費，以及向每名居民發放 3,000 元電子消費卡等，連現金分享等系列援助涉及總預算約 270 億元。

加推的多項特別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與旅遊服務行業相關場所消費的旅遊稅，為期 6 個月；扣減所得補充稅納稅人 2019 年度所得補充稅應繳稅額，上限 30 萬元；調升退還 2018 年度職業稅稅款至 70%，上限至 20,000 元，調升職業稅固定年度扣減比例至 30%；豁免居住用途的不動產 2019 年度的房屋稅，向作酒店及同類活動、寫字樓、商業及工業用途的不動產設立額外 25% 的房屋稅扣減；豁免 2020 年度執照及行政准照的發出和續期的印花稅；豁免營業車輛 2020 年度的車輛使用牌照稅；捐贈為應對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全數視為費用或損失，並可從可課稅收益中扣除。

4 月 8 日，特區政府公佈第二輪抗疫經濟援助措施，透過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擴大對居民、僱員及企業的援助，作為首輪經援措施的補充及深化，包括向合資格本地僱員一次性發放 3 期共 15,000 元援助；針對自由職業者給予 10,000 元一次性款項援助，並可就銀行貸款提供利息補貼；根據企業僱員人數給予 15,000 元至 200,000 元的援助款項作支持；「帶津培訓」的涵蓋面由本地失業人士擴大至本地在職人士；8 至 12 月向全澳居民增發多一次 5,000 元消費補貼等。其中透過《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特區政府向 30.8 萬名各類直接受益人和商號發放援助款項逾 64 億元。疫情期間投入的財政資源，相當於 2019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12%。

致力保障居民就業 推動大企承擔責任

2020 年第三季，澳門總體失業率為 2.9%，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4.1%，就業不足率為 4.7%，就業問題開始顯現。特區政府加強促進就業工作，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和持續就業，以及結合外僱退場機制，增加本地求職者成功獲聘機會。

推出帶津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合共提供 2,000 個培訓課程名額，對象包括失業人士、導遊、的士司機、旅遊巴司機、會展業從業員等特定職業人士。推出「就業導向」及「提升技能導向」的帶津培訓計劃，共提供 60,000 個名額，覆蓋範圍擴大至應屆大學畢業生及在

職人士。關注應屆大學畢業生就業情況，首次與澳門企業合作推出「疫境自強 • 職出前程」職場體驗計劃，參與企業合共提供 1,847 個實習名額，共收到 1,618 人報名。整個計劃共有 720 名畢業生獲企業錄取進行實習，實際到企業實習的 568 人中，企業承諾聘用 382 人，其中 199 名實習生答允應聘。

此外，特區政府督促和鼓勵大型企業承擔社會責任，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及持續就業。透過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和以工代賑來增加就業崗位，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到大型基建項目的招聘會，以穩定基層職工的就業；加快推動各項公共工程項目，尤其與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緊密相關的交通基建、公共設施以及公共房屋等，加快私人工程審批，創造工作機會。

有效落實各項措施 力保中小企業元氣



為幫助中小企度過難關，特區政府強化中小企的金融支持。「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於 2020 年 3 月再修訂，臨時放寬申請條件，允許營業滿 1 年且符合其他資格的中小企業，可因應受疫情影響而提出申請。臨時措施實施期為 3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共收到 1,204 宗申請屬於臨時放寬措施，截至 12 月 31 日，共 925 宗獲批，涉及援助金額為 2.84 億元。

透過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向取得銀行抗疫貸款的合資格中小企業提供上限為 4 厘、貸款上限為 200 萬元、補貼期最長為 3 年的利息補貼，增強中小企的資金流動性，同時有效減免其利息負擔。計劃的實施期由 3 月 17 日至 9 月 17 日，期間共收到 4,997 宗申請，截至 12 月 31 日，已批准 4,794 宗，涉及批准補貼的銀行貸款金額為 60.81 億元，主

要行業包括零售業、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

另外，澳門金融管理局對特別是本地業務比重較大的銀行提供短期「逆周期」信用額度，增加儲備資金在澳門銀行體系的投放，並作為臨時性措施審慎調整銀行的抵償資產要求，以提升銀行應對貸款需求的彈性。

二是推動居民消費。特區政府先後推出兩期《消費補貼計劃》，透過電子消費卡向每名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分別發放金額為 3,000 元及 5,000 元的消費補貼。計劃於 2020 年底結束，總交易額約為 51.6 億元，共產生超過 6,200 萬筆交易，多個行業均不同程度受惠，其中用於飲食業及零售業的交易額分別佔交易總額約 25% 以及 69%，有超過 63% 的消費補貼流入中小企。數據反映計劃對商戶經營起促進作用，基本達致「促內需、促消費、保企業、保就業及解民困」的目標。

旅遊局先後推出「心出發 • 遊澳門」本地遊項目及「澳門心出發」電子優惠平台，旨在通過恢復澳門旅遊業活動和促銷旅遊及相關行業商戶的優惠產品，帶動澳門各區消費，從而惠及中小企業。

「心出發 • 遊澳門」自 6 月 17 日到 9 月 30 日期間共推出 25 條旅遊路線，包括 13 條「社區遊」及 12 條「休閒遊」路線。特區政府向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提供每次 280 元的參團資助，每人上限為 560 元，活動一共有近 14 萬人次參與逾 4,300 團暢遊澳門。按初步數據，「心出發 • 遊澳門」為本地市場帶來超過 5,600 萬元的經濟效益，其中參團資助約 3,800 萬元，參團人士消費約 1,700 萬（包括團費和額外消費）。由「社區遊」路線中獲發 100 元消費卡而帶動的社區消費約為 498 萬元。

「澳門心出發」電子優惠平台主要由參與商戶提供優惠與折扣予居民和旅客，涵蓋「玩、食、住、行」主題，利用多方宣傳渠道吸引居民及旅客瀏覽平台的商號優惠，促進消費。由 2020 年 6 月 5 日計劃推出至 12 月 31 日，平台錄得 671 間註冊商戶、2,053 項優惠項目、優惠券下載 243,625 次、平台瀏覽量超過 7,477,000 人次。

電子支付快速普及 中小微企轉型升級

經濟援助措施對穩經濟、保就業、保民生起到了積極作用，其中一些領域出現了創新發展的良好勢頭，例如電子支付呈現快速普及化態勢。2020 年 1 月至 9 月底，澳門商戶安裝移動支付機具及二維碼合共增加逾 22,900 部 / 個，全澳可受理移動支付的設備數量超過 6.3 萬個。首 9 個月本地移動支付服務交易金額達 40 億元，相等於 2019 年全年總數 12.3 億元的 3.3 倍。

推動中小微企善用科技手段與加強應用網絡平台，於年底推出「澳門中小企電子點餐資助計劃」；支持地區商會及社團邀請網紅拍攝宣傳視頻，編製澳門美食地圖；支持「聚划算滙聚澳門吃貨節」網上促銷；支持製作綜藝節目及短片，在重點社交平台推廣各區景點以及中小企商戶，藉此吸引旅客進入社區消費，盤活社區經濟。

2020 年 7 月，特區政府啟動「特色店計劃」，與地區商會合作，以先導方式扶助具特色的餐飲及零售業，藉此提升店舖的吸引力和知名度，長遠推動企業提高整體服務水平和品牌形象。首階段於十月初五日街一帶試行，該區獲認可的特色店有 50 間，第二階段於離島區推行，新增 50 間獲認可的特色店，其中，餐飲企業 71 間，零售企業 29 間。現時，所有特色店已全線進駐內地知名的生活指南電商平台，藉着線上線下聯合推廣，擴闊宣傳渠道。

強化澳門製造品牌，特區政府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M 嘜 – 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向有意申請的企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繼續支持六家大型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的產品及服務。

力推優惠引客消費 促進經濟早日復甦

內地於 2020 年 8 月起陸續恢復赴澳旅遊簽註，逐步帶動澳門的消費需求，市場氛圍有所好轉，但全年經濟仍出現較大幅度的負增長。特區政府在確保澳門社區安全、城市衛生及市民健康的大前提下，啟動援助和疫後振興旅遊業方案，針對目標市場的旅客推出優質及優惠的產品，增強澳門在疫後的旅遊競爭力。

旅遊局委託本地製作公司拍攝旅遊宣傳片及旅遊節目，並與多間本地製作公司、社交媒體及電視台合作，製作近 60 條與澳門旅遊主題相關的視頻短片在社交平台等媒體宣傳澳門旅遊和推廣澳門中小企。

9 月 1 日至年底推出「擴客源、興經濟、保就業」計劃，透過互聯網電商，向訪澳旅客提供交通、住宿，以及在澳期間的消費優惠，刺激旅遊消費，從而帶動經濟復甦，穩定居民就業。截至 12 月 31 日，已領取消費券中，酒店 5 折券發放 1,119,285 張，累計核銷 85,424 張；線下消費券發放 1,373,408 張，核銷金額為 13,619,890 元人民幣。此計劃設定消費券帶動的最低消費額為 5 倍，按此數據，透過微信支付平台使用消費券所帶動的消費額約為 3.15 億元人民幣，實際槓杆率約 23 倍。機票券方面，共派發 1,080,000 張，核銷 17,514 套。

為強化宣傳來澳安心旅遊，旅遊局於 10 至 11 月推出「暢遊澳門嘉年華」系列活動，並串聯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及澳門美食節等進行推廣。在大賽車舉行期間，邀請內地知名體育評述員和旅遊達人來澳進行多場直播，又與銀聯合作向內地旅客寄送宣傳澳門優惠旅遊產品達 16 萬份，以及聯合大眾點評安排內地旅遊達人到澳門進行直播及推廣活動。此外，9 月在北京舉辦「北京澳門周」大型路演，向當地居民介紹澳門旅遊、文化、經貿等方面的最新情況，期望吸引更多客源訪澳。

【澳門特區政府】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防控疫情 振興經濟 促進多元

【澳門特區政府】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惠顧民生 推進改革 創新發展

強化粵澳深度合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澳門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提出「特別要做好珠澳合作開發橫琴這篇文章」的重要指示，特區政府雖然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挑戰，依然沒有怠慢，全力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工作。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 3 月 13 日在澳門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舉行工作會議，雙方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一步深化粵澳合作，特別是圍繞加快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深入交換意見。行政長官指出，新一屆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新時代下的粵澳深度合作，希望用新思維、新方式加以推進。需要進一步解放思想、勇於變革創新和務實推進工作。要充分利用澳門「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和橫琴的地理、資源和空間優勢，探索體制機制對接，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廣東省省長馬興瑞指出，橫琴一直是粵澳合作的重點，建設橫琴新區的初心就是為澳門產業多元發展創造條件，希望能與新一屆特區政府共同從戰略角度和改革開放的角度，進一步解放思想。認真落實習近平主席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系列重要講話的精神，把橫琴作為探索「一國兩制」實踐的新平台和試驗區。

在中央的支持和指導下，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20 年內共同磋商擬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方案》，並報中央審批。同時，一系列合作項目亦在年內有序開展：粵澳合作產業園項目評審和推薦工作有序展開。珠澳雙方簽署「澳門新街坊」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目進入施工階段。橫琴口岸新旅檢區域於 8 月正式開通，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創新通關模式，兩地進一步實現互聯互通。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 8 月 12 日至 17 日率領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北京，就推動橫琴粵

澳深度合作區和防疫抗疫等工作與中央相關部委進行會面和交流。

在北京期間，行政長官一行先後拜會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移民管理局、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財政部等 10 多個部委，就推動澳門經濟發展，尤其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和防疫抗疫等工作交換意見。並設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工作小組，推進深度合作區工作。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澳門取得長遠發展的大方向，特區政府繼續致力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逐步推進落實中央出台的各項專項規劃和政策措施，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合作，同時有序推進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各項工作，推進與內地其他省區合作。9 月 18 日，行政長官率團前往海南省三亞市，出席「2020 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分別與海南省省委書記劉賜貴、省長沈曉明，福建省省長王寧，江西省省長易煉紅，貴州省省長譚賢琴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主席陳武等會見，就經貿、教育、旅遊及文化、發展中醫藥產業、扶貧攻堅、產業合作等多議題交換意見，加強澳門與泛珠各兄弟省區的交往合作。

【澳門特區政府】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 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發展愛國愛澳教育，推進維護國家安全



特區政府堅定履行國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義務，自2009年初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並在2018年成立統籌和協調執行澳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持續推進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組織體制和執行機制。2020年，相關執法工作和維護國家安全配套立法研究工作有序開展，並透過「國家安全走進校園」網絡圖片展及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的設立，持續提升廣大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水平。

司警組建新部門完善國安執行機制

2020年3月23日，在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召開該年度首次全體會議時，委員會主席、行政長官賀一誠作出重要指示，要求相關範疇繼續有效推進澳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的構建，繼續做好相關執法工作。隨後，澳門特區多項與司法警察局相關的系列法律法規修訂，於10月12日正式生效。

當中，明確司警局具有調查國安犯罪的專屬權限，並在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指導下，透過重組司警局組織架構，增設一廳六處，包括成立專責國家安全執法及相關工作的「保安廳」，以及轄下四個處級附屬單位－「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處」、「國家安全罪案調查處」、「國家安全行動支援處」和「國家安全事務綜合處」，負責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情報搜集及分析、案件調查、反情報反間諜、行動支援、法制建設研究等職務，並依法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辦公室提供支援。另外，設立直接隸屬司警局局長的「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專責建立反恐怖主義情報系統及統籌相關情報工作、進行反恐監測預警和信息通報、執行反恐行動、推動反恐合作等職務。另在資訊及電訊協調廳下增設「網絡安全處」，統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工作，助力建立更完善的網絡安全管理組織體系，以守護總體國家安全的前沿領域。

相關法例的更新修訂和部門設立，是特區政府持續健全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重要舉措，大大有利提升執法效率，達至加強預防和打擊刑事犯罪、維護社會安全和大眾合法權益之目的。

保障網絡安全 守護國家安全前沿領域

面對現時急劇變化的內外安全形勢，切實維護網絡安全，無疑是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一環。配合《網絡安全法》於2019年12月22日生效，特區政府成立網絡安全委員會，並於2020年1月20日舉行成立後首次全體會議，委員會主席、行政長官賀一誠明確要求各委員認真履職，協助特區政府不斷提高網絡安全政策方針的科學性和前瞻性，以利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和其他監管實體，將政策方針具體落實，促使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嚴格遵守法定的網絡安全義務，最大程度保障關乎澳門民生福祉的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網絡

安全，確保相關設施的正常運作。

2020 年，按《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營運者在提供固定及流動公用電信服務時，須承擔查核及登記用戶身份資料的義務，各電訊供應商於 2020 年初對該法生效前已激活的預付卡，進行了用戶身份資料補登記。另外，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投入運作，透過與各參與實體互相合作，共同保障澳門的網絡安全。

為加強中心、監管實體和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在應對網絡安全事故時的溝通協調及技術能力，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聯同所有負責網絡安全監管工作的政府部門，以及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 15 個機構，於 12 月 11 日舉行「2020 年度網絡安全事故演習」，模擬大量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電腦系統遭受黑客入侵後的應對。這是《網絡安全法》自生效以來首次舉行網絡安全演習。

雙線加強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

要逐步落實對國家總體安全的維護，有賴於全體居民國家安全意識的不斷提升。2020 年，特區政府大力推動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透過線上的創新宣傳教育，以及線下創設的愛國愛澳培訓基地，讓社會各界，特別是年青一代，能夠對國家安全有更全面的認知和更深入的理解，從而認清自己對國家、對社會的責任，積極作出貢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 2018 年起，每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皆開展全民國家安全宣傳教育活動。2020 年，為配合特區政府防控新冠疫情，已舉辦兩年的國家安全教育展，則調整為「國家安全走進校園」網絡圖片展，透過創新的宣傳教育模式，利用網上平台向公眾介紹和展示總體國家安全觀、環球安全局勢、以及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開展和落實情況。

另外，於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設立的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於 12 月揭幕。基地常設教育展「根繫中華」，展區環繞「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中國人民的救亡圖存」和「舉世矚目的現代化成就」三大主題，首階段面向學校及青年社團，以現場導賞結合多媒體互動的方式，讓澳門青年和學生認識中國歷史文化、新中國發展成就，以及澳門本土歷史的發展。

為傳承愛國愛澳情懷和優良傳統，不斷增強澳門居民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責任擔當和自覺行動，法務局與教育暨青年局由 6 月起又合辦「教師法律培訓計劃」活動，組織澳門各中、小學教師參加講座，透過加強教師對《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預防青少年犯罪等法律知識的認識，以及對國旗、國徽、國歌的歷史由來、精神內涵及相關法律規定的瞭解，讓他們往後能更好地向在校青少年學生傳播相關知識，加強國家觀念的培養。

「五階梯」回應需求，都市規劃宜居城市



2020 年，特區政府面對新冠肺炎的威脅，及時採取一系列抗疫和援助措施，保護了市民的健康，保持社會和經濟的穩定，與此同時，一系列關乎民生的既定的工作有序開展，為經濟復甦和居民長遠的福祉打下基礎。

細化房屋政策兼顧安老養老

為長遠理順澳門居民的住屋需求，特區政府提出了「五層房屋階梯」的房屋政策。並且加緊在徵詢社會意見、完善法律制度、開展規劃和落實興建工程等方面推進。

2020 年，特區政府在原有的公共房屋規劃下，進一步完善分配和供應的制度，當中，新的《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配套行政法規於 8 月生效，社屋實施恆常性申請，年內有逾 2,200 戶合資格家團獲編配社屋單位。

經濟房屋方面，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已經順利完成，《經濟房屋法》的修改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優化了申請程序，確立了新的轉售制度。並對全年居住單位日數不足 183 天的經屋住戶設立處罰規定，以期令經濟房屋回歸為旨在協助居民解決居住問題，並且去除經屋的投資屬性。

為確保公共房屋的供應能及時回應需求，特區政府繼續推進慕拉士社屋、台山社屋，以及望廈社屋工程。2020 年內又完成了 A 區 B4、B9 和 B10 經屋地段（3,011 個單位）的樁基礎及地庫工程招標，並於第四季開展工程。偉龍公屋地段平整工程亦告完成，並繼續開展地段內的公共設施大樓、第一期公屋，以及基建工程的圖則編製，並已開始為地段內首期斜坡設計連建造工程招標。

為改善居住在唐樓的長者因行動不便而影響日常生活的情況，特區政府提出了興建長者

公寓的方案，並持續推進相關準備工作，一方面蒐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同時為興建長者公寓作出規劃，並撥出適當的土地，加緊落實有關的計劃。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致力協助收入超出公共房屋上限、對私樓市場又有一定困難的人士的住屋需求，2020 年，特區政府為夾心階層住房方案開展諮詢，收集意見後，總結報告將盡快公佈。

除住屋外，特區政府亦非常重視長者，以及弱勢社群生活上的需要，尤其對於有特殊照顧需要的長者，特區政府在 2020 年增設兩間長者日間中心，完成下環區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工程，籌設首間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並於 11 月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

城市建設陸續有序展開 全方位建設宜居社區環境

為回應社會的前進步伐；以及居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特區政府在 2020 年內完成澳門特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 － 2040）草案》並在年底前完成公開諮詢，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並對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或建議進行整理分析。着手開展相關立法工作。

草案以 2016 年完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2016-2030）》為基礎，針對土地利用、空間佈局、居住用地、經濟產業、交通運輸、環境保護、公用設施、基礎設施、文化遺產、城市景觀、都市更新、都市防災等範疇提出主要的規劃構想。整合利用社會資源，落實建設宜居社區環境。另外，特區政府 2020 年又完成《新城 A 區城市規劃研究》，對新城 A 區的原規劃作檢討優化及訂定城市設計方面的指引。此外，又完成了都市更新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就持續推動社區有序活化更新，提升居民生活素質提供有利的條件。

推進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澳氹第四條大橋的樁基礎工程於 2020 年 8 月動工。輕軌東線於年內完成公開諮詢、氹仔線連接澳門半島的西灣大橋輕軌工程於年底展開，媽閣交通樞紐工程已完成；氹仔連接橫琴線的初步設計已完成；石排灣線亦在隨後開展工程。

澳氹第四條大橋工程已於 2020 年 3 月動工，周邊路網也將配合大橋建設時程分階段開展招標。以隧道方式建設的澳氹第五條通道專題報告，正徵詢國家部委意見。

為確保特區的土地獲得適當和及時的發展，截至 2020 年底，特區政府依法成功收回總面積超過 319,300 平方米的土地，涉及地段逾 40 個。在收回批給失效的土地中，三幅已再利用為公共設施，包括：一座已落成並投入使用的政府辦公大樓、一座在建中，一幅土地則被用作建設臨時消防站。面積合計約 6,400 平方米。

為優化環境，特區政府分別透過環保和規劃兩方面着手，一方面加強環境污染治理。開展一系列工程，包括建築廢料堆填區海泥拋填及運輸工程、擴建垃圾焚化中心等。2020 年底完成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初步設計。另一方面，開展舊區環境優化及整治工作。利用閒置土地建設優質戶外活動空間。從 2020 年起分階段建設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

【澳門特區政府】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民生福利開支不會減少 主要惠民措施繼續推行

依法行使立法權限，立法會通過 25 法律



在第六屆立法會第三會期內（即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35 次全體會議和 159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25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13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鑒於 2020 年立法會的工作受疫情影響而有所延誤，故全體會議在經執行委員會提議後，決定將正常運作期延長一個月，至 9 月 15 日止，以處理正在審議的法案。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就公共行政及司法領域，通過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將原有核准仲裁制度的第 29/96/M 號法令及核准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的第 55/98/M 號法令的內容進行整合及簡化，引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規定，從而更好地推動和普及澳門的仲裁制度；通過第 20/2019 號法律《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明示廢止已不合時宜的法律和法令，以便明確保障既得權利及維持已確立的法律狀況；通過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以規範公共部門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行為和手續；通過第 19/2020 號法律《修改第 8/2012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使保安部隊及其人員須隨時候命及長時間工作的特性可得到公平和合理的補償；通過第 9/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3/2001 號法律〈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以提高司法官隊伍的入職門檻並確保其高質素。

就勞動和住房領域，通過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使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制度得以全面推行至其他不同行業；通過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優化產假和侍產假的制度、完善疊假及假日工作後的補償問題，以及提升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從而回應社會對勞動權益的訴求；通過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以完善相關行業的發牌、收費、監管等制度；通過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透過引入以工作為目的之入境憑證措施，從而解決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直接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通過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以修訂對經濟房屋的申請條件、程序、單位轉售等規定。

就公共安全和金融監管領域，通過第 4/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以便加強與網絡安全相關的刑法保障並優化電子取證制度；通過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確立相關領域的恆常權力架構、運作機制和民間支援機制，藉以增強澳門的安全治理能力；通過第 14/2020 號法律《修改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和第 17/2020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為有關部門提供法律保障和人力資源保障，以便其更有效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等執法工作；通過第 21/2020 號法律《修改六月三日第 27/97/M 號法令》，以完善保險業准入條件、監管手段、再保險等方面的規定。

就專業制度及教育衛生領域，通過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從而統一公私營領域醫療人員的入職標準和執業註冊條件，提升有關服務的專業性和認受性；通過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為澳門會計專業訂定新的法例，以配合經濟及行業發展所需；通過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對該等學校的開辦、管理、辦學實體轉換等作出規範，以形成權責分明和協調有序的辦學實體；通過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以確立針對動物疫情的申報制度和行政當局可命令採取的各項措施，從而將動物防疫管理工作制度化。

為履行國際義務，通過第 21/2019 號法律《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以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加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落實實施最新國際稅收標準「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十三」的承諾。

最後，為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實現澳門特區與廣東省珠海市之間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通過第 1/2020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上述 21 項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當中包括：通過第 22/2019 號法律《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該預算隨後分別經第 3/2020 號法律、第 6/2020 號法律和第 12/2020 號法律修改；審議政府提交的《201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8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聽取第四任行政長官發表 2019 年財政年

度工作總結和 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以及聽取第五任行政長官發表 2020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為更好地聽取和收集議員的意見，政府分別就《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及「輕軌東線方案」，以及新中央圖書館方案及相關文化設施工作舉行介紹會；而為深入瞭解政府民防管理及公共工程建設情況，議員於會期內分別前往氹仔北安民防行動中心和氹仔客運碼頭進行了參觀考察。

在該會期內，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25 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經濟文化、科技教育、公共行政、城市規劃和社會保障等事項；此外，議員合共提出 696 項書面質詢和 85 項口頭質詢，立法會就口頭質詢召開了 10 次全體會議。最後，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製了 17 份報告書。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有 6 人次通過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親身到訪、電話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多達 74 宗。另外，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2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廉署確保廉潔高效，審計強調善用公帑



回顧 2020 年，廉政公署規劃各層面的長遠發展方向後，無懼突發變數，上下齊心，努力奮進，全力配合特區政府所提出的「加強廉政審計，確保廉潔高效」的施政要求，務實地按照所規劃的施政內容，一一有序推進並落實各項短、中、長期的宣傳教育任務；大力宣揚實名投訴和舉報的社會責任，強化大眾的檢舉意識；適時向公眾匯報個案處理進度和結果，促進各部門集中跟進及處理問題的效率與效果；持續打擊職權範圍所及之犯罪行為，尤其加強查處各類詐騙政府津貼和資助的個案。

在全球疫情肆虐下，以科技通訊取代傳統會面的方式，堅持維持必要的對外工作交流；與澳門教育團體、學校等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流，確保誠信教育無間斷。廉政公署亦致力優化部門本身的組織及運作，着手研究未來開發專屬資訊系統的可能性，以應付部門本身電子數據統合的需要及長遠發展；此外，亦嘗試跟其他部門如司法機關，開展橫向溝通的渠道，以響應政府加強跨部門合作的施政方向，提前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奠好根基。

2020 年，廉政公署共接獲 479 宗投訴及舉報個案。連同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之間均介入的案件及由司法機關主動立案並交廉政公署偵查的案件，送反貪局跟進的有105 宗[1]，而送行政申訴局開立專案調查的有 282 宗，其中 1 宗後來轉成全面調查卷宗；另有 100 宗因不具立案條件而歸檔，有 4 宗則因屬其他機關職權範圍而直接轉介處理。

此外，廉政公署於 2020 年新開立的跟澳門以外地區開展的協查個案有 6 宗。連同 2019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 2020 年完成處理的卷宗共 387 宗，當中由反貪局完成處理的個案，有 18 宗已移送檢察院，2 宗已轉介至其他部門，其餘 129 宗已作歸檔處理；由行政申訴局完成處理的個案，已要求相關部門跟進的共 60 宗、歸檔的共 178 宗。至於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廉政公署於 2020 年共接獲 1,521 宗，其中涉及刑事方面為 1,200 宗，行政申訴方面為 321 宗。

在宣傳教育方面，廉政公署繼續針對社會不同群體進行各類型倡廉教育工作。全年共舉辦各類講座及座談會 303 場，共 17,232 人次參加，對象包括公務人員、社團成員、商業機構僱主僱員、青少年及中小學生等。

2020 年，廉政公署舉辦「誠信教案設計徵集活動」、「威廉與你疫境『童』行」六一兒童節直播活動，同時豐富「誠信教育資源庫」的教學資源，方便教育工作者使用。此外，為配合廉政公署的長期宣傳計劃，推出「全民廉潔系列」之「公務員篇」，包括舉辦微信公眾號有獎問答遊戲、開通以公職人員為對象的「公務員廉潔資訊網」，加強公眾對《刑法典》中公務員概念的認知。

在對外交流方面，於 2020 年，受疫情影響，廉政公署減少出席對外的交流活動，取消非必要的會議。廉政公署組織代表團赴北京分別訪問中央紀委國家監委、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在國際會議方面，以視頻形式參與亞洲開發

[1] 其中 4 宗直接併入正在跟進中的卷宗內，未有獨立開案。

銀行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會議、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第二十四次指導小組國際會議，以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組第十一次會議。2020 年 11 月，廉政公署收到外交公署轉交中央政府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自評清單的回覆，廉政公署經徵求內地各部委及特區政府的意見，調整了清單篇幅以及補充了引用案例的詳細資料，積極配合中央政府的履約審議工作。

2021 年為第七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年，維護立法會選舉的廉潔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為此，廉政公署將多管齊下，全力投入反賄選工作，預防、打擊賄選，以及打擊相關不法活動；同時，延續「全民廉潔系列」的宣傳計劃，配合開展全方位的廉潔選舉宣傳。此外，還將加強人員培訓，尤其是針對選舉中電子網絡宣傳的普及運用，更新及提高調查人員的科技資訊水平，以應對科技發展下的新型涉賄犯罪。

因應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規劃及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廉政公署將着力與大灣區的兄弟城市開展廉政交流渠道，持續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相關執法部門的溝通與交流，深化區際廉政合作，借鏡各地區豐富的執法經驗，完善本身的各項運作，攜手推動整體廉政建設發展，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營造良好的廉潔氛圍。

此外，還將一如既往重視防範和打擊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案件，以推動疫後脆弱的營商環境得以可持續發展。同時，繼續以倡廉教育為廉政建設的重點，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挺身舉報，與廉政公署及社會各界共同維護澳門的廉潔環境。



2020 年審計署共公佈 7 份審計報告，包括《二零一九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及以下 6 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的運作》就澳門機場的管理運作進行審查，探討其管理模式是否妥善，並分析監督機制的成效，確保特區政府投入的公共資源得到合理運用。

《歷年審計報告的跟進》對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期間公佈的所有專項

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進行全面的評估，按高、中風險重點跟進 26 個項目，涉及 9 份審計報告，目標是探討審計對象是否已制訂措施，完善工作中的不足之處。結果發現不少部門對以往報告所指出的問題掉以輕心、不予重視，令自身的工作範疇長期存在錯誤或漏洞而不積極解決。由於《民政總署的綠化工作》、《澳門基金會對社團的資助發放》、《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等三個項目的改善結果相當不理想，所以需另行獨立跟進，深入探討。

《歷年審計報告的跟進 - 民政總署的綠化工作》詳述市政署歷經多年仍然未有全面改善的問題。儘管市政署在 2010 年就相關審計報告發表之後，對樹木護理工作推行了一些改善措施，但從跟進審計反映，在樹木資料記錄、巡查機制的規範及實際執行等方面皆存在不足。

《歷年審計報告的跟進 - 澳門基金會對社團的資助發放》顯示由 2012 年 6 月公佈審計報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受資助者提交活動報告義務的監督及對違反者的處分、資助款項發放後的跟進和監督等工作的改善情況未如理想。

《歷年審計報告的跟進 -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顯示教青局當年需要跟進的四項問題中，仍有三項存在不足，包括實地巡查工作、後備報名方案、保證金制度的執行情況。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探討澳投公司為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區項目策劃選取開發與經營模式的過程有否合理運用公帑。澳投公司設定了「只租不賣」的原則，以整個園區自資興建作為估算基礎向特區政府申新撥款，但決定自資興建之前，並未對各種開發模式之間的利弊作分析，也沒有就不同模式所涉及的資金進行估算。澳投公司雖然因為「不賣地」原則而採用自資興建這個最昂貴的開發模式，但與此同時又安排一些措施為將來可以賣地作準備，反映決策與做法存在矛盾。在度假主題酒店的經營模式上，澳投公司從未考慮及比較自行經營與由入園企業經營的利弊，一開始即決定自行經營而不租予入園企業經營，而決策理據卻自相矛盾。作為公共資本企業，澳投公司在決定動用大量公帑之前，有必要清楚交代如何回本，怎樣獲利，以證明公共投資是物有所值。基於目前的發展模式是否能回本及獲利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澳投公司必須針對各項問題逐一檢討。

審計長何永安在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ISC/CPLP）首次視像特別大會書面發言中強調，該組織對推動提升審計技術能力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尤其通過對公共審計理論和實務的經驗交流和知識分享，強化外部監控和獨立的良好公共治理，以及公共資源運用得更有效率、效益和具透明度等方面。審計長認為公共審計未來的挑戰 / 機遇包括：支持落實聯合國 2030 年議程各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工作上的挑戰，審計在數字化環境中面臨的挑戰，以及對機構能力和審計人員專業熟練程度提出更高要求帶來的挑戰。

審計署 2020 年完成了《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升級改造工作，在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支援下進行測試驗收，確保系統可投入使用，並為相關工作人員分別舉辦「系統管理人員培訓課程」、「審計項目管理人員培訓課程」、「帳目審計審計人員培訓課程」、「非帳目審計審計人員培訓課程」四場視像課程，全面加強人員的實際帳目數據執行能力，進一步革新及優化工作程序，在政府審計工作上積極推進電子政務的建設。升級改版後的《現場實施審計系統》將全面應用於 2021 年的帳目審計工作中。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參與晉升課程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向相關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

法院維護公平正義，檢察捍衛特區利益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20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216	1,206	16,861	135	18,418
審結案件	165	1,276	16,896	134	18,471
未結案件	99	526	12,342	120	13,087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6,207 宗 (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4,190 宗，行政案件有 415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7,606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20 年年底已發佈了 741 篇，其中 2020 年發佈了 96 篇。

而 2020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20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1,646	4,264	1,699	5,910
涉及個案數目	1,765	4,025	1,699	5,790
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1,703	3,782	1,699	5,485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59	197	---	256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3	46	---	49
電話查詢	404	969	---	1,373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20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220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86 件。

2020 年，中級法院收到 19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4 宗。

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署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直至 2020 年底，中級法院受理了 4 宗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案件。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簽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終審法院直至 2020 年底為止，收到香港法院的委托書 2 件，向香港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6 件。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20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

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213個，接收申報書2,055份，涉及1,537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份的內容。2020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份）共有588份，涉及382人，累計共有3,665份，涉及841人。

特區法院工作總結與展望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2020/2021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總結了2019/2020司法年度特區法院的工作。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特區三級法院在一段時間內處於有限度運作狀態，出入境限制措施也使許多非常住澳門的當事人或證人無法如期出席庭審，致使部份案件需要延期開庭，從而給法院的案件審理工作帶來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在採取了相應的應對措施及全體司法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法院維持正常運作，三級法院各類案件的結案率未受影響，未審結的案件持續減少。另外，由於疫情的影響，犯罪的種類和方式亦有相應的改變。如電話詐騙和網絡詐騙案比例有所增加，而且假借售賣醫療物品行騙方面案件比較突出；此外，由於澳門與周邊城市尤其是與香港的交通受到限制，販毒模式改為以水路或直接郵寄包裹等隱蔽方式進行增多。值得一提的是，疫情期間，為了支持特區防疫工作，及時處置違反防疫規定的行為，初級法院受理並迅速審理了一些與疫情相關的案件，比如民事法庭及刑事法庭分別受理並裁決了多宗強制傳染病患者隔離案、虛報健康申報表、離開指定觀察地點以及網購口罩詐騙等案件。

2020年是澳門回歸祖國21週年，「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施進入中期，岑浩輝院長認為不僅要總結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經驗與不足，也有必要認真審視和研究由於歷史的原因從葡萄牙移植到澳門的法律制度在適用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和問題。因為地處歐洲大陸的葡萄牙的法律制度不僅其所根植的道德倫理、價值觀念、習俗和文化底蘊等許多方面與身處東方，本身有數千年歷史傳統文化的以華人為主體的澳門社會，存在巨大差異，而且實際上是將本來適用於擁有超過千萬人口、面積近十萬平方公里的萬里之遙的一個國家的制度移植到一個只有32平方公里，約60萬人口的屬於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微型司法區域。因此，在制定和實施法律的過程中，要看到這種差異，要特別謹慎小心。比如公法制度中的迴避制度，是為了保證公平公正，防止利益輸送而設立的一項特定制度。根據澳門現行法律的規定，無論是行政、立法和司法運作上均設有迴避制度，雖然具體規範的內容有所不同，但均要求公職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如果與所涉及的標的或利害關係人有一定程度的聯繫就必須迴避。這種制度在一個大的司法區域內實施，對權力機關的運作影響可能不大，違反此制度的概率也可能較細，因為地廣人多。但在澳門這樣一個充滿人情味的以華人為主體的小社會，人際關係密切、各種利益盤根錯節的社團社會，問題就非常突出。在澳門這種社會特點和社會環境之下，要維護公平公正，對法律的執行必須更加嚴格，要有更高的標準。只有這樣，澳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才能夠取信於民，才能夠有尊嚴並贏得尊重，公共利益和公平正義才能得到切實的維護和保障。



澳門特區檢察院在 2020 年度的運作情況，可以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

（一）基於新冠肺炎疫情引致人口流動減少的關係，檢察院於 2020 年處理的案件數量較上一年度有所回落，但參與終審法院審判程序的案件出現升幅，當中涉及土地回收爭議的案件約佔三成，檢察院將在秉持合法性和客觀原則的前提下，依職權以最大努力捍衛國有土地資源和特區公共財產的利益。

（二）各類犯罪立案均出現不同程度的降幅，尤其是與不法賭博有關的犯罪立案同比降幅較為明顯，但「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和涉嫌性侵未成年人的立案數量升幅較大，為此，檢察院將加強打擊侵害未成年人利益的系列犯罪活動，並以社會聯動的方式，增強保護未成年人的社會意識和構築未成年人的安全防護網。

（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地嚴格限制聚集出行的防疫措施引致犯罪的種類和方式出現相應變化，其中，不法份子來澳販毒以及利用未成年人跨境來澳販毒的個案有所減少，但販毒行為出現以郵包快遞或利用船隻拋送毒品等過去較為少見的新方式，同時，網絡犯罪和以「練功券」詐騙他人財物的立案數字也出現上升趨勢。

（四）針對擾亂防疫抗疫秩序的違法行為，檢察院加快偵查及時作出控訴，並適時向社會發佈相關案件的偵查處理情況，在訴訟程序方面加強維護特區防疫抗疫的整體公共利益。

（五）為預防和遏止家庭暴力，檢察院與不同的職能部門和相關社團緊密合作，為維繫家庭和睦以及促進社會和諧安定提供法律保障。

（六）為切實維護澳門特區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檢察院與職能部門緊密合作，共同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的違法犯罪活動，洗錢犯罪的案發率總體維持可控。

（七）為確保司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人力資源的穩定和優化，檢察院將與政府法務部門緊密合作，推動司法官職業持續培訓和司法官入職培訓實習的機制建設，完善司法輔助人員管理制度。

（八）檢察長辦公室持續開發和完善檢察院內部案管信息系統，以科技手段提升工作質量和工作效率，同時，檢察院亦將與特區法務部門緊密合作，整合司法資源，適時推動司法訴訟程序電子化和訴訟事務信息共享的數據平台。

2020年，檢察院刑事立案10,852宗，較上一年度的14,923宗減少約27%；結案13,302宗，同比減少13.87%，其中，經偵查作出控訴3,658宗，歸檔9,378宗，同比分別減少11.39%和14.61%；提起刑事案件上訴48份，作出刑事案件上訴答覆410份，同比分別減少35.14%和6.82%。

分析立案統計資料，2020年處於立案數字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1、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立案3,359宗（按年減少33.18%）

2、各類詐騙、勒索罪立案1,182宗（按年減少35.20%）

3、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1,173宗（按年減少19.44%）

4、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1,002宗（按年減少11.01%）

5、涉非法移民的相關犯罪立案853宗（按年減少16.54%）。

除此以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偽造罪立案566宗，按年減少25.82%；

——電腦犯罪立案372宗，按年增加27.40%；

——妨害公共當局罪立案222宗，按年減少27.45%；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220宗，按年增加44.74%；

——與不法賭博有關的犯罪立案181宗，按年減少78.78%。

在民事和勞動訴訟方面，2020年檢察院參與處理勞動案件588宗，較上一年度的618宗減少約4.85%；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案件62宗；提起民事及勞動訴訟709宗，較2019年778宗減少8.87%；開立內部訴前卷宗1,067宗，較2019年1,267宗減少15.79%；完成內部訴前卷宗1,372宗，較2019年1,368宗增加0.29%。

在勞動個案方面，新立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367宗，作出調解412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起訴訟的有24宗；新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221宗，作出調解238次，提起訴訟12宗；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650人，提起訴訟涉及

的勞工人數 137 人。

在 2020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新收案件 114 宗，較上一年度的 231 宗同比減少 50.65%，當中 4 宗為跟進特區政府宣告土地批給失效引發的索償案。

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參與中級法院審理的案件共 1,248 宗，較上一年度的 1,395 宗同比減少 10.54%，其中涉及土地案件有 14 宗；參與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共 194 宗，較上一年度的 158 宗同比增加 22.78%，其中涉及土地案件有 58 宗。

2021 澳門年鑑

1

政制和行政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以最高法律形式確立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它不但規定了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地位，資金進出自由和金融市場與各種金融機構經營自由，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建議中央人民政府

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任免檢察官；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代表澳門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根據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所屬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依法頒授澳門特區獎章和榮譽稱號；依法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鏵。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為崔世安。第五任行政長官為賀一誠。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行政會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

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均委任了 10 名行政會委員。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

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同樣委任 11 名行政會委員，包括 1 名司長，2 名立法會議員及 8 名社會人士。

立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和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修訂提案；而特區政府對以下 4 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特區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特區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但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立法會議員有權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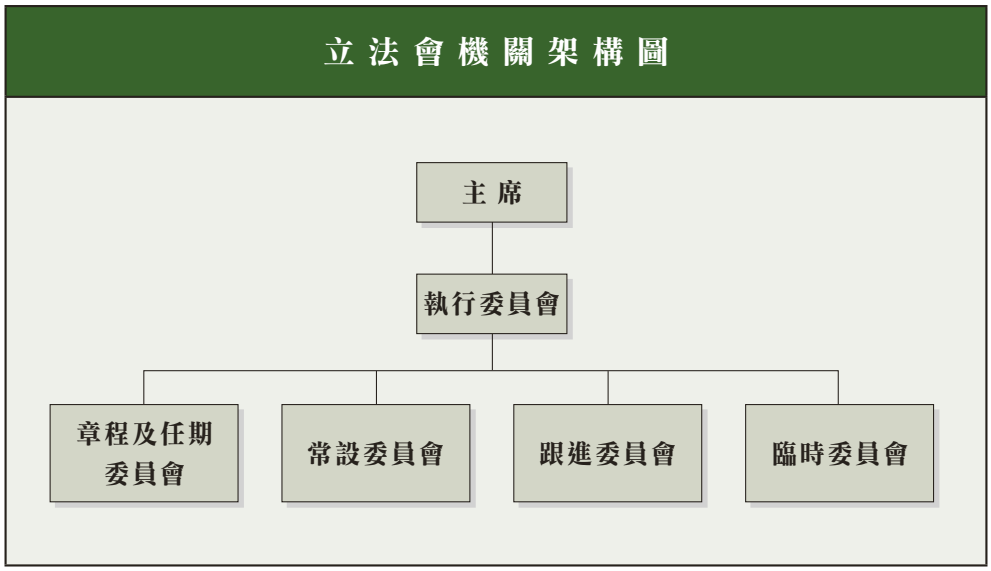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和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每一屆立法會通常由 4 個立法會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 1 年，正常運作期由 10 月 16 日至翌年 8 月 15 日，並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和議員提供技術和行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收集關於立法、特區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公共行政的正常工作時間。

另外，立法會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中午12時至下午1時，在立法會大樓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9/2008號法律修改）和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11/2008號法律、第12/2012號法律和第9/2016號法律修改）。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

《選民登記法》共有60條條文，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有222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18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14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最少滿4年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滿7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12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1、2、4、8及續後以1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133條第2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須於15天內委任立法會7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由 1 名主席和至少 5 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公職局協助。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預。特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員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

或立法實施。

截至 2020 年，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在社會經濟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還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

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責包括：一、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二、協調處理澳門特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三、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有關雙邊協定的事宜。四、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辦理有關領事業務。五、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有關事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澳部隊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 5 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 1 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特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經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各司司長在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如下：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及公務人員事務；立法事務、法律推廣、司法援助、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登記及公證；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市政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刊物的製作及出版；法律及司法培訓。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工商產業、科技發展及對外貿易，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博彩及旅遊；勞工、就業及職業培訓；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統計；消費者的保護。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民防；特區的內部治安；海關事務；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消防；懲教管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官員的培訓；金融情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及青年發展；文化及其產業發展；體育；衛生；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重返。

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0 年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第七十三屆世界衛生大會（視像會議），以「中國澳門」代表名義出席澳門特區加入世界遺產城市組織授牌儀式（視像會議）、第三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北京峰會（結合線上線下方式舉辦），代表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出席世界旅遊經濟論壇 2020 開幕典禮。

運輸工務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及地籍管理；基礎建設、

公共及私人工程；海域及水資源管理，以及港口事務；環境保護及能源發展；道路交通、航海及民航活動管理；郵政及電訊；公共房屋；氣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預防及遏止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的行為；針對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並透過其組織法所規定的途徑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特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下列實體也為審計對象：（1）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2）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特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長向任何被特許人進行審計監督。

2020 年，審計長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ISC/CPLP）首次視像特別大會。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的職責是命令屬下警務機構執行任務；有效調配屬下警務機構在行動上的資源；集中處理及統籌其屬下警務機構的一切刑事調查工作；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

搜集、分析、處理及發佈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情報及資料；監督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計劃、指令和任務；審查及協調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能力；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 11/2001 號法律第 1 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第 6 款及第 11/2001 號法律第 6 條）。

政府總部事務局

政府總部事務局是根據第 44/2020 號行政法規設立的，負責為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各司司長辦公室及行政長官指定實體在內的澳門特區政府總部各部門，在行政、財政、技術、禮賓及後勤等屬政府總部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事宜上提供輔助及支援的公共部門，直接隸屬於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直接在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職責為：為行政長官決策、政府施政、澳門特區在國家戰略中的作用、合作與發展提供科學理論及信息支持；統籌涉及國家重大策略、國家對澳門政策和區域發展的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交流、合作和發展工作；根據行政長官指示，統籌落實重大政策執行的規劃和協調，以及促進政策執行和區域發展的其他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是根據第 195/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職能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的監管制度進行檢視，並推動相應的立法工作及跟進完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澳門駐京辦）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澳門駐京辦嚴格遵守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防疫抗疫的指示，積極做好疫情防護和應對。在嚴格防疫的大背景下，維持一定限度的對外交流以推廣和宣傳澳門踐行「一國兩制」在政治、經濟、文化、旅遊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出席活動包括澳門航空「澳門 - 北京大興航線開航」儀式、國家衛健委和世衛組織共同舉辦的「分享防治新冠肺炎中國經驗國際通報會」、2020 中關村論壇技術交易大會 - 京港澳科技創新合作活動、紫禁城建成 600 周年暨故宮博物院成立 95 周年座談會、全國婦聯「團結抗疫 · 巾幗在行動」主題圖片展、「感知之維 -2020 港澳視覺藝術雙年展雲論壇」開幕式、圓明園馬首銅像劃撥入藏儀式，以及參與舉辦「攜手共進 助力在京港澳企業再出發」線上交流會、天津市港澳工作聯席會議；參加「紀念北京世界婦女大會 25 周年暨全球婦女峰會 5 周年」座談會等。

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舉行「北京澳門週」大型推廣活動，澳門駐京辦積極配合相關籌備工作，與北京市有關部門籌組「京澳聯席工作會議」，保障兩地溝通渠道的暢順；同時，為參與「北京澳門週」活動的特區政府其他部門做好後勤協調工作。

澳門駐京辦重視學生和青年事務，加強與就讀於內地高等院校的澳門學生的聯繫與溝通。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澳門駐京辦通過線上形式保持與學生的溝通，例如：為國家文旅部舉辦的「2020 港澳大學生文化實踐活動」錄製寄語視頻及舉行總結座談會、參加 2020 北京市港澳台僑新生「開學第一課」活動直播等。待疫情緩和並進入常態化防疫的階段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協助北京（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舉行「粵唱越強」北京學生粵語歌唱比賽，與北京（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骨幹成員舉行座談，瞭解學生在疫情期間生活和學習的情況。

澳門駐京辦新浪微博官方賬號（http://weibo.com/draemp）自 2011 年以來關注用戶增至 88 餘萬人，官方微信（macaubeijing）自 2013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間，關注者已達 1.4 萬餘人。澳門駐京辦透過網絡平台廣泛地宣傳澳門文化、旅遊、新聞等資訊，介紹澳門整體的發展情況。

澳門駐京辦為澳門居民在內地工作、學習、旅遊等，尤其是在遇到緊急事件時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協助，為居住內地的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文件，協助遺失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居民辦理回澳手續，疫情期間為澳門居民及時解答疫情諮詢及協助轉介個案。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負責在澳門特區與葡萄牙之間的經貿交往及合作事務上協助行政長官。

2020 年，辦事處高度重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緊密關注澳門特區政府、葡萄牙政府及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的防疫政策，配合防疫政策採取相應措施。疫情期間，辦事處與澳門相關部門如高等教育局、教育暨青年局、身份證明局、交通事務、社會工作局、社會保障基金等保持聯繫，協助在葡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更換澳門特區護照、辦理駕駛執照證明書等，以及協助在葡留學生與大專院校商討安排網上課程事宜、辦理葡萄牙居留證過期或續期、處理租住房屋問題、乘搭飛機返回澳門等。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在澳門特區與歐盟和相關機構的經貿關係與合作的工作上輔助行政長官。

2020 年，辦事處接待國務院港澳辦訪問團。

辦事處高度重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緊密關注澳門特區政府、中國駐比利時王國大使館、中國駐歐盟使團、歐盟機構及比利時政府的防疫政策，配合防疫政策採取相應措施。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代表性部門，促進及處理澳門特區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及合作方面的工作。

2020 年，辦事處參與任命世界貿易組織新總幹事程序的三輪磋商和會議。

辦事處作為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之一，參與籌備和出席以視像形式舉行的世貿組織第五次中國澳門貿易政策審議。成員讚揚中國澳門對多邊貿易體制的支持及承諾，以及出色的通報記錄（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措施）。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商務和生活等方面提供綜合服務，並促進澳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服務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加強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協助等工作。

市政服務

澳門特區市政署，是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設有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

市政管理委員會為市政署的管理機關，領導市政署日常運作及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包

括依法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及綠化工作等方面的服務，致力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市政諮詢委員會為市政署的諮詢機關，成員由不同社會界別人士組成，就市政範疇的事宜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市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或透過市政管理委員會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使市政署和特區政府能更有效地服務市民。

市政署每月在市政署大樓舉行公開會議，讓居民就市政署職能的事務發表意見、建議及提問，2020 年共舉行 10 次公開會議（1 月及 2 月因疫情取消）。市政署領導層走訪各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介紹區內的市政工作，邀請區內團體及居民參與，發表對市政工作的意見。2020 年度共舉辦 6 場社區座談會，合共有 85 個社團及團體、約 200 名居民參加。

「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推出，居民可以就「環境衛生」、「公園 / 綠地及休憩區」、「設備設施」及「食品安全」等四大範疇共 19 項市政服務提出意見。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的活動。

202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撥款收益急劇減少，為此，基金會在自身運作、開展本身活動及發放財務資助時，均嚴守緊縮開支的要求，大幅減少非必要的開支。與此同時，為紓緩疫情對澳門經濟帶來的打擊，基金會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撥出 100 億元設立抗疫援助基金，為各部門推出的紓困措施提供財政支持。另外，基金會於 2020 年重點推進資助改革工作，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優化及整合自治基金的方向。

資助及公益工作

2020 年度，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共批准 689 宗資助申請，並由行政委員會執行 65 宗超過 50 萬元的資助項目，合計批給資助金額近 8.93 億元，較 2019 年減少 51.67%，以關顧市民福祉（51.33%）及培育青年人才（36.46%）領域的資助項目為主。

針對弱勢社群的特定需要和困難，澳門基金會與基層服務團體繼續開展多項專項計劃，如「上落出行服務」、「聽・語・愛關懷計劃」等，以及透過社團於節日向弱勢社群派發福包。另外，繼續支援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等慈善機構開展內地公益項目，並透過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開展貴州省從江縣扶貧幫扶項目。

獎學金

澳門基金會在 2020 年繼續向本地和內地學生發放獎學金，包括大專類及中小學生獎學金共 12,203 人次獲獎，金額超過 6,808 萬元；並繼續向葡語系國家及亞洲地區等學生發放近 830

萬元獎學金，推進人才培育工作，加強與不同地區在教育和學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歷史文化工作

澳門基金會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 2020 年繼續推出面向校園的專項資助計劃，支持學校以多元、生動的方式推廣中華文化，並加強弘揚中華文化的社區宣傳工作。

文藝推廣

澳門基金會在 2020 年通過品牌活動「澳門藝術家推廣計劃」、「澳門青年藝術家推廣計劃」及「市民專場演出」，舉辦 40 場表演、展覽及工作坊，為本地藝術工作者提供展示和交流的平台；基金會還開展多項推廣文學的比賽、講座以及出版工作，鼓勵文學創作，發掘文學人才。

學術研究

2020 年透過「澳門記憶」文史網推出線上專題展覽、圖片徵集及問答遊戲活動，並舉辦多場校園講座，加強市民對本土歷史文化的關注。

澳門基金會繼續推進國家大型文化項目「十部文藝集成志書 · 澳門卷」的編纂工作，其中《中國曲藝音樂集成》通過終審。

機構合作

澳門基金會 2020 年為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提供所址維修保養及宿舍租賃等津貼；為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通過體育局資助本地車手參與本地及外地賽事。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在行政長官監督下獨立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和執行，以及訂定保密的相關制度、監察該等制度的實施。

2020 年，辦公室共收到 170 宗有關個人資料外洩或處理不當的投訴或舉報、55 宗請求發出意見的申請、1,056 宗個人資料處理通知、64 宗許可申請，以及 2,391 宗法律查詢；共舉辦或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 26 場、研討會及講座 15 場、培訓課程 31 場（共 16 班），參加人數合計 2,211 人。

公務人員制度

擔任公務人員的一般條件包括：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

公務人員的任用方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8 條和第 99 條，澳門特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公務人員培訓

行政公職局屬下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及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培訓系統，向公務人員推廣持續學習的文化，組織和安排公務人員晉級中央管理範圍內的培訓活動。同時，為各級別公務人員開辦屬綜合能力方面的各類培訓活動。此外，按部門具體需要開辦專門的培訓課程。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公務人員的培訓和發展，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把培訓列作為公務人員晉級的其中一項要件，參加培訓屬公務人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晉級培訓共分為兩類，分別是修讀式培訓課程和達標式培訓課程。

持續強化跨部門合作服務模式與服務功能

2020 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與挑戰，特區政府持續強化跨部門協作機制，配合構建智慧城市的施政方針，積極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建設。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其配套法規的生效，為優化跨部門流程提供更有利的條件，透過跨部門數據交換的方式，減省資料填寫及文件提交，同時配合新的電子證明、數碼證照等，為市民提供更便捷及更優質的公共服務。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是「一站式」綜合服務的重要服務點，分別對外提供 26 個公共部門超過 300 項服務。2020 年，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累計服務量合共超過 95.5 萬宗，前者為 67.7 萬宗，後者則有 27.8 萬宗；兩個中心的接待人數合共 124 萬人次，分別為 90.1 萬人次及 33.9 萬人次。

電子政務

電子政務建設是公共行政改革的重要組成部份，特區政府正按計劃落實及展開電子政務相關工作，從法律法規、對外服務、內部管理及基礎建設方面，穩妥推動電子政務，以期達致預期目標。

法律法規方面，隨着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於 2020 年 9 月 27 日生效後，特區政府電子政務進入新階段。相關法律規範公務通訊、電子通知、電子證明、數碼證照的應用，也就服務程序簡化作出規範，減少申請者前往部門及重複提交文件次數等。

基礎設施及配套方面，2019 年底投入運作政府專用的雲計算中心，滿足未來公共部門智慧應用的發展需要。雲計算中心作為數字政府的核心基礎，具備高度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技術和管理；安全合規性方面，是按特區政府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規定進行管理，為各部門發展安全電子服務提供安全和穩定的基礎運行環境。

配合《網絡安全法》的實施，2020 年公佈的《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及《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促使各部門有序建立自身的網絡安全管理制度，並確立各公共部門電腦系統及數據的安全管理要求，以及應對網絡安全事故的程序，為部門開展網絡安全工作提供標準規範。

對於內部管理優化工作，特區政府按計劃分階段完成公文的內部流轉及卷宗管理系統，實現文件流轉全程電子化。其中，隨着《電子政務》法律生效，推出「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以雲端技術實現所有公共部門間公函往來的傳送和管理全面電子化，降低行政成本，提升管理質量。另外，推出手機版「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個人化服務，持續提升部門人事管理及行政工作的效率。

對外服務方面，行政公職局簡化「一戶通」開戶手續，增設網上遙距開戶功能，讓市民無須親臨辦理。此外，從便民和顧全不同社群的使用需求，推出「一戶通」簡易版，提供更簡潔、清晰的操作頁面予市民使用。

「一戶通」已涵蓋多個公共部門約 60 多項政府服務，當中包括進駐「一戶通」及使用「一戶通」身份識別技術於部門網站提供的服務，包括社會保障、教育、醫療、創業及營商、公證及登記等不同領域。

特區政府持續推動各公共部門將市民關注、有感、使用量高頻的服務優先進行電子化，並加入「一戶通」，方便市民使用。同時，繼續推出新的電子證明、數碼證照等項目，以有序步伐推動更多常用服務落實電子化，全面營造簡政惠民、便商利企的環境。

官方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

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授勳制度

為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包括法人），行政長官何厚鏵於 2001 年 11 月頒佈有關規範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第 28/2001 號行政法規。按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分為：榮譽勳章、功績勳章、傑出服務獎章、獎狀 4 大類。

截至 2020 年，行政長官透過簽署行政命令，已先後按年度向 20 批人士或實體授予勳章、獎章及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相對。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 6/1999 號法律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

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圖 *





同心抗疫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特區政府採取有效的防疫政策和防疫策略，快速啟動重大公共衛生防控機制，實施社區衛生防護措施，防止新冠病毒在社區傳播。在中央政府的關懷指導和大力支持下，社會各界齊心協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零死亡、零社區感染、零院內感染，低重症率和高治愈率的階段性成效。社會大局保持穩定發展，經濟逐步恢復向好。2020年，特區政府和全體居民通過新冠肺炎疫情「大考」，交出了一份滿意的防疫成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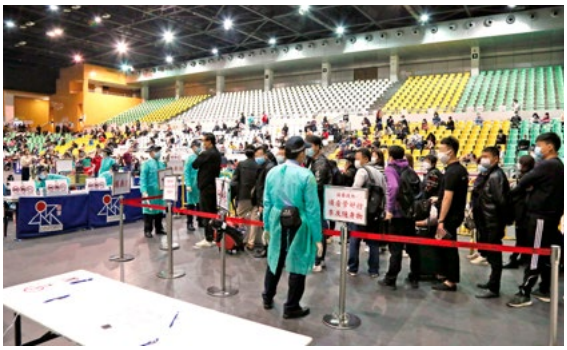









消防局救護車
Ambulância do C.B.










每次一人進入 請勿推門

2021 澳門年鑑

2

法律和司法制度



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獨立的穩固基礎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原屬於大陸法系的澳門法律制度予以保留。特區成立後的情況顯示，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法治精神、人權和司法獨立得到充分保障和落實。

原有法律基本不變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少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抵觸而不能採用為特區的法律外，絕大部份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區。這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原則的體現，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能夠持續穩定發展。

1999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通過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問題的 5 項決定及其 4 個附件。

根據決定，澳門原有法律中有關法律、法令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共有 12 條；有關法律、法令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但特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的有 3 條；有關法律、法令的部份條款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有 18 項。全國人大常委會也為澳門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於澳門特區法律時，訂立若干須遵循的替換原則。

1999 年 12 月制定的《回歸法》收納了這些解釋原則，因此這些解釋原則已成為澳門特區法律的一部份。

完善特區法律

為完善特區的法律，有些法例須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反映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由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法律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於 2001 年成立，小組對一直沿用的法例進行分析及作出「適應化」研究，並提出確保法律體系能和諧一致的建議。

2013 年，特區政府按計劃完成為期 3 年的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該項工作主要是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頒佈的 2,123 項原有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進行清理，即對約 4 萬條條文進行逐條分析，確認每一項法規是否仍生效，以及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此外，對仍然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按照《回歸法》的規定進行法律適應化處理及對與現行法律制度不協調的相關條文內容提出修訂建議。同時，也對有關原有法律及法令的中、葡文文本翻譯上的不準確之處提出修訂建議。

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整理出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單，仍生效的法規共 668 項（法律 108 項，法令 560 項），而不生效的法規共 1,455 項（法律 232 項，法令 1,223 項）。澳門原有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是特區法制建設中的基礎性工作，清理的結果將會為訂定立法計劃及提升立法質量提供重要參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

1.《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3.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的原有法律，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

4. 澳門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商法典》（俗稱「五大法典」）是澳門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及由特區政府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者外，不在澳門特區實施。目前有 12 條全國性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基本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自由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中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文繼續有效。

澳門特區繼續遵行多個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司法制度

司法自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澳門特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特區設有兩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分別是行使審判權的法院和行使檢察權的檢察院。

法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設置的特區三級法院體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隨即全面運作。三級法院的運作充分體現了澳門特區享有國家賦予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法院是唯一有權行使審判職能，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解決公、私利益衝突的機關。法院進行審判時，只根據法律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亦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這是司法獨立、伸張正義、確保社會穩定和保障市民權益的基礎。

第一審法院

澳門特區成立後，設立組成第一審法院的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並由其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審判權。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還規定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並繼續保留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因此，現時初級法院也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第一審法院院長是由行政長官從該等法院屬確定委任的法官中任命，任期3 年，可續任，現任院長由刑事起訴法庭的 1 名法官出任。第一審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初級法院現設有行政中心、3 個民事法庭、5 個刑事法庭、2 個刑事起訴法庭、1 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1 個勞動法庭和 1 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同時，為方便市民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瞭解法院的運作及解答有關法院發出的司法文書問題，特別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及民事法庭設立詢問處，以及在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提供諮詢服務。

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方面為 10 萬元；
2. 在刑事及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至 2020 年 12 月，初級法院有 33 名法官，包括 8 名合議庭主席，22 名獨任庭法官，以及 3 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管轄的民事性質的案件，以及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其他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刑事或輕微違反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起訴法庭有管轄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行使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並負責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方面的司法工作。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俗稱為小額錢債法庭）專門審理 10 萬元以下，包括消費借貸、管理費、租賃、使用信用證及分期付款買賣等金錢債務及消費權益方面的訴訟。

按法律規定，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管轄權審判應按照輕微案件特別訴訟程序的步驟進行的訴訟，包括審判該等訴訟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勞動法庭有管轄權審判適用《勞動訴訟法典》的、由勞動法律關係而生的民事及輕微違反的訴訟、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主要負責準備及審判有關夫妻非訟事件的程序，經法院裁定的分產和離婚訴訟及以此為由而聲請的財產清冊和保全程序，宣告婚姻不成立或撤銷婚姻的訴訟，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行程序，對母親身份及推定父親身份提出爭執的訴訟，以及上述各類案件的附隨事項及問題。

2020 年，初級法院駐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詢問處，以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向市民提供諮詢服務，合共接待 5,910 人次，涉及的個案共有 5,790 宗。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 萬元；
2.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5 萬元；
3. 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行政法院現有 1 名法官。對行政法院辦事處的監管權由屬該法院編制的法官負責，並由其擔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3 條第 4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的相應職務。該等職務由年資最久的法官開始及按年資順序輪流擔任，為期 3 年。

中級法院

中級法院現共有 9 名法官，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 1 名擔任院長，任期 3 年，可續任。

中級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中級法院，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中級法院的運作。

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為 100 萬元；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0 萬元；
3.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00 萬元；
4. 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時，該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5. 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

終審法院現共有 3 名法官，其院長職務由行政長官在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中國公民、並屬終審法院編制內職位的法官中選任 1 名法官擔任，任期 3 年，可續任。

終審法院院長作為澳門特區法院的代表，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終審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運作。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為一具有獨立職能、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負責統籌各級法院的事務，向各級法院提供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並由終審法院院長領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下設司法暨技術輔助廳、翻譯輔助廳、行政暨財政廳，以及司法事務處、組織資訊處、人力資源處、財政財產處和總務處，分別履行法律規定的職責。

法官委員會

法官委員會是法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

法官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2 名社會人士及由法院司法官選出的 2 名法官。委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得續任。

主席可行使《司法官通則》及《法官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

法官委員會下設一辦事處，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法官的任命

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命的澳門 7 名當地人士組成。其中澳門編制的法官 1 名，律師 1 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 5 名。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按其內部規章的規定運作。委員會設主席 1 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可行使《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委員會設秘書 1 名，以協助處理一切事務。

檢察院

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職責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區，實行刑事訴訟，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以及在訴訟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其自治及獨立性透過檢察院合法性準則及客觀準則所約束，以及其司法官僅須遵守法律規定。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檢察長是檢察院的最高領導和代表，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餘司法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

檢察院的職責和權限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了檢察院的職責與權限，涉及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以及律政方面的特定工作，概括起來包括四個方面：

領導和監督刑事偵查

刑事偵查由檢察院領導，刑事警察機關具體執行。例如：

- 除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專有權限以外，授權刑事警察機關進行所有偵查行為，並作出具體指引；
- 依法向刑事起訴法庭建議採取特殊偵查措施；
- 對被拘留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審查拘留的合法性，並對強制措施的適用作出建議；

- 對犯罪消息決定是否立案偵查；
- 確認刑事警察機關扣押的有效性等。

提起及確保刑事訴訟

偵查完結後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控訴並在其後的訴訟程序中依法履行職責。例如：

- 當偵查獲得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發生及作案者的身份資料，應當提出控訴；
- 當證據顯示犯罪不存在、嫌犯沒有犯罪、有關刑事程序依法不能進行，又或沒有獲得充分跡象顯示嫌犯作案、犯罪存在或不知作案者是誰，案件應該歸檔，不予控訴；
- 特別情況下可向刑事起訴法庭申請暫時中止訴訟程序或建議因免除刑罰而歸檔；
- 就第一審法官的決定、裁判或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並就涉案的其他人士所提起的上訴向中級法院提交書面答覆，同時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保護民事權益

- 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法權益，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 保證民事訴訟中明顯弱勢一方的權益，代表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踪人；
- 監督民事判決的合法性；
- 保護未成年人的民事權利；
- 保障勞工的民事權益；
- 代表集體或公眾利益提起特別民事訴訟。

監督法律實施

- 檢察院依法參與法院各類案件的訴訟，以維護合法性為前提，依法監督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審判程序，確保相關訴訟法律獲得正確的實施，確保對法律的正確理解和實施；
- 監督警方的偵查行為，確保偵查程序的合法進行；
- 根據《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當利害關係人針對政府提起行政訴訟時，在維護合法性的前提下為政府辯護；
- 以違反合法性為理由，針對政府各級行政官員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要求法院撤銷行政行為或宣告無效；
- 委派代表出席政府工程或服務公開招標的開標儀式，確保開標過程公正及依法進行；
- 依法或應行政長官請求時，參與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利害關係人的合同；

–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主席的請求，行使諮詢職能或就特定事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檢察院的運作模式

基於訴訟法的規定和司法傳統，澳門檢察院則採取單一組織架構，由三個級別的檢察官分別派駐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代表檢察院履行職責。

為配合檢察院的運作模式並輔助檢察官履行職責，澳門檢察院分別在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行政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設立相應的辦事處，每個辦事處配備相應的檢察官、司法文員和行政人員。

檢察院人員的組成

檢察院人員主要包括三部份：檢察院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專業及行政人員。

檢察院司法官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檢察長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檢察官由檢察長提名，行政長官任命。

2020 年，檢察院在職司法官共有 40 人（其中 1 名葡籍司法官因合同屆滿於 2020 年 4 月 2 日離任。），包括檢察長 1 人、助理檢察長 9 人和檢察官 30 人（包括主任檢察官 5 人），他們主要負責對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起訴，在各級法院代表檢察院出庭，依法參與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

司法輔助人員主要工作是輔助司法官處理案件，分主管官職及司法文員職程。其中，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和主任書記員屬主管官職，特級書記員、首席書記員、助理書記員和初級書記員屬司法文員職程。

專業及行政人員包括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和助理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檢察長開展工作，提供專業意見，進行人事和財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檢察官委員會

作為獨立設置的機構，檢察官委員會負責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評核和紀律管理工作。評核一般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全面考查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工作能力和職業操守。依照法律規定，評核員和紀律程序的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評核和紀律處分的結果亦需由委員會審議和確認。

成員組成：

– 檢察長擔任當然主席；

– 由檢察院司法官通過投票產生的 1 名助理檢察長代表及 1 名檢察官代表；

– 由行政長官任命的 2 名社會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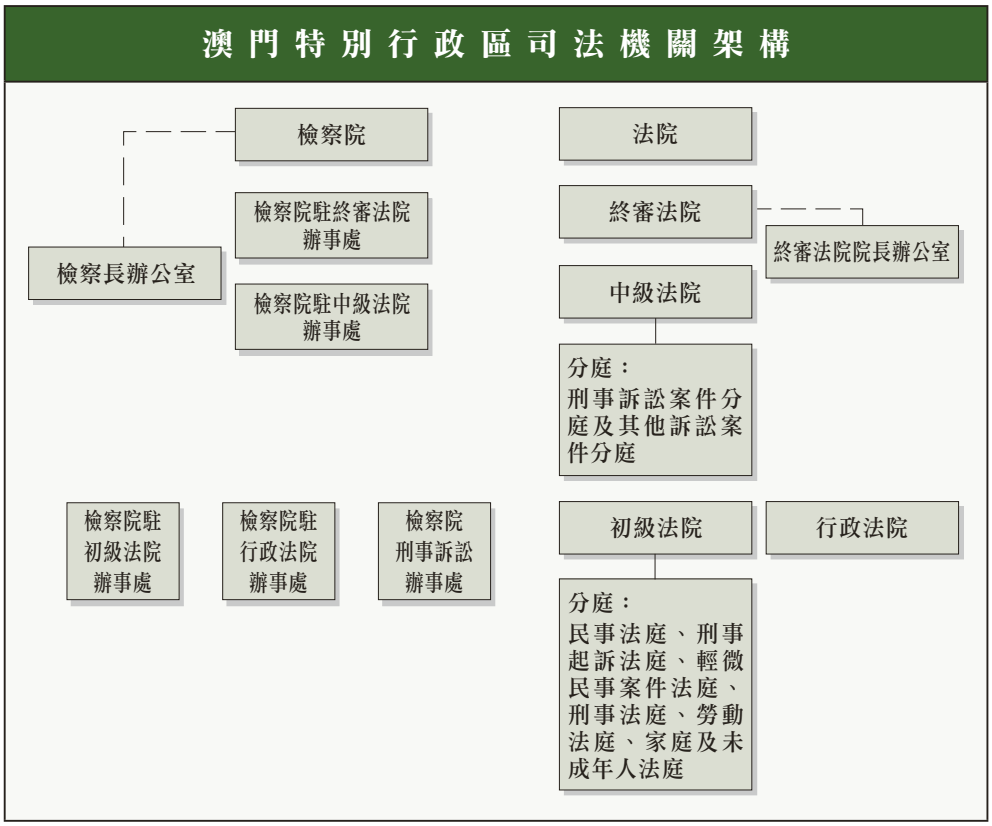
司法援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任何澳門居民都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由於並非所有居民都有能力負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因此，為使經濟有困難的澳門居民都能夠享受此一權利，法律設立了「司法援助」制度。

根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司法援助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豁免支付訴訟費用；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所有居住在澳門，包括暫時性居住的人士，只要符合法律的要求，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司法援助委員會具職權按照法律的規定對司法援助的批給和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法律及司法人員培訓

澳門大學法學院

澳門大學法學院為澳門培育大批優秀的本地法律人才，現時擔任澳門司法官員中絕大多數是從法學院畢業或曾在法學院進修和修讀課程，大部份的華人法官、檢察官和律師都是澳門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

法學院的課程包括葡文法學士學位課程、日間及夜間中文法學士學位課程、中葡雙語授課的五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教學制度基本上屬羅馬－日耳曼體制。在葡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基礎上，增加中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以及英文授課的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國際商法）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歐盟法 / 國際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法律翻譯）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澳門法實務）。學位後課程則設有澳門法律導論課程、法律實務以及法律術語進修課程。並設中文、葡文和英文哲學博士（法學）課程。法學士學位課程（中葡雙語授課）致力培養中葡雙語法律人才。

2020/2021 學年，共有 622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350 名學生修讀法學碩士學位課程，20 名學生修讀學位後證書課程，77 名學生修讀法學博士學位課程。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00 年成立，設有法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為 4 年制，碩士課程目前為 2 年制，博士生課程為 3 年制。

法學學士課程設置涵蓋澳門法律體系、中國法、世界主要法系和國際法知識。碩士學位課程設法學碩士（設法理學、比較法、憲法與行政法、民商法和刑法學 5 個專業）、法律碩士、國際經濟與商法碩士、刑事司法碩士、國際仲裁碩士、金融犯罪與監管碩士。法學博士學位課程含法學理論、法律史、民商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經濟法、國際法、訴訟法、環境與資源保護法 9 個專業。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20/2021 學年度共有 699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其中外地學生 670 名，澳門學生 29 名。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分別有 385 人及 131 人。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簡稱為培訓中心），是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

培訓中心的職責中，除負責法院和檢察院司法官的入職培訓工作外，還負責司法官的持續和進修培訓。

根據法律的規定，要成為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必須完成由培訓中心開辦的、為期兩

年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特區成立後，已完成舉辦五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合共為特區培訓了 50 名本地司法官（28 名法官、22 名檢察官）。

2020 年 11 月，培訓中心展開第六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及實習錄取試的開考工作，錄取名額為 20 名。

在司法官持續和進修培訓方面，培訓中心 2020 年原定與中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中國國家法官學院、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以及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合作舉辦的活動，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而暫緩。

在司法文員的入職培訓方面，培訓中心先後開辦 5 屆、各為期 1 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合共有 400 名學員合格完成課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合計 323 人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

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要求，培訓中心自 2007 年起至今，先後完成 22 個屬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輔助人員職程的晉升課程。於 2020 年開辦「檢察院特級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共 210 課時。

配合法務局進行的開考，培訓中心於 2020 年分別完成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職程首席助理員、一等助理員及二等助理員晉升培訓課程，各 180 課時。

對公職人員開展法律培訓工作，也是培訓中心的重要職責。2020 年，在澳門疫情趨向穩定後，根據衛生局的相關復課指引，培訓中心自 4 月起逐步開辦各項法律培訓課程，如憲法及基本法、公職法律制度、行政程序、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等。而在澳門以外進行，或涉及非澳門導師的活動均暫停舉辦。

培訓中心又應澳門律師公會要求，繼續為實習律師舉辦多個培訓課程。

律師和澳門律師公會

在澳門的法律和司法體系中，律師的角色舉足輕重，尤其是在保證求諸法律和訴諸司法方面。就後者而言，任何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包括經濟條件差而被拒法院大門之外，律師有義務協助市民實現其訴訟權利，並接受法院分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律師通則》（第 31/91/M 號法令）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為代表該自由職業的公法人。澳門律師公會律師的操守和業內成規，受澳門律師公會專業守則所約束。

澳門律師公會的機關有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其中，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並負責審查其紀律及職業操守和道德品行的遵守。

具有澳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者，要在澳門執業，須在律師公會註冊並經過最少 18 個月的實習期。實習律師在實習完結後，須於 60 日內申請註冊為律師。

欲在澳門從事執業律師而持有澳門承認的其他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者，根據有關規定，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適應課程完結後，仍須經過實習才可執業。

截至 2020 年年底，澳門有執業律師 441 人，實習律師 132 人。

法務局

法務局為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負責總體法務政策與集中統籌立法方面的研究及技術輔助工作，執行法律草擬、法律翻譯、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法律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負責登記及公證機關、私人公證員的統籌及輔助工作，以及支援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運作。

法務局也依法向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司法援助委員會、法務公庫、登記暨公證委員會、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提供技術、後勤及行政輔助。此外，還負責監察自願仲裁機構的設立及存續的合法性、管理法律人員資料庫和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在法務局範圍之內，還設有登記與公證機關，包括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公證署。

物業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所有物業登記工作，通過對不動產的取得、抵押、轉讓等事實的登記，公開不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不動產交易的安全。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的商業、汽車和飛行器的登記工作，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汽車及飛行器的法律狀況，保障受法律保護交易的安全。

民事登記局

負責在澳門特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載有相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公證署

現有的 3 個公證機關：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海島公證署有權從事各種公證行為，特別是簽名的認定、文書的認證、發出證明及證明書、授權書、公證遺囑及公證書。

私人公證員

私人公證員制度的設立，目的是分擔公共公證機關的工作。法務局負責私人公證員的統籌、監管工作。至 2020 年年底，全澳共有執業的私人公證員 91 人。

2021 澳門年鑑



愛國愛澳教育基地


1300°C















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位於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內，集展覽、培訓、多媒體及影視於一體，旨在為學校及社團提供開展愛國愛澳教育的場所，讓青少年透過多方位認識國家和澳門，增強國家意識，培養愛國情懷。常設教育展「根繫中華」，圍繞中華文化、人民救亡圖存和中國現代化成就三大主題，讓青少年認識中國歷史文化、新中國發展成就以及澳門本土歷史的發展。另設「神州光影館」用作短片放映及開展文藝展演、教師及青年培訓等活動。

2021 澳門年鑑

3

對外關係



中央政府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澳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處理涉澳外交事務。同時，中央政府亦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章對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作出具體規範。

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實體，已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起廣泛和密切的關係，尤其與歐盟和葡語系國家，更長期保持着直接、友好的關係，這是澳門的優勢。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活動，努力拓展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互免簽證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截至 2021 年 3 月，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44 個（詳見附錄 9《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另外，共有 14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此外，澳門特區也對 81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給予以免簽證待遇（詳見附錄 10《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有的則可長達 6 個月（如英國）。

駐澳領事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42 條規定，「外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半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達成協議，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領事機構共有 90 個。（可參閱附錄 8《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 4 個（國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下同）：

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60 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9 個：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幾內亞比紹、馬里、尼日爾、秘魯、坦桑尼亞、英國。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共 17 個：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蘇丹、烏拉圭。

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

作為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澳門特區參加各類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有助保持本身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有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空、航運、文化、教育、環保、衛生等方面拓展對外關係。

國際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6 條和第 137 條關於澳門特區以適當方式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活動的原則規定，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處理澳門特區參與多邊國際活動的法律依據。

特區成立後，中央政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區參與有關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活動，關注和維護澳門特區在相關國際組織中的權益。

澳門特區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一般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一是作為正式成員加入國際組織，單獨以地區名義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二是作為準會員（聯繫會員）或無投票權的會員加入國際組織，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言，在特定條件下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

在諸多不具備單獨地位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澳門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會議，並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就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此外，還可出席各種不以國家為單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地區性、專業性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疇事務，澳門特區可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2020 年，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名義出席的線上 / 視像國際會議，包括：第七十三屆世界衛生大會、聯合國麻委會就世衛調整大麻和大麻類相關物質建議專題討論會議、2020 年亞太郵聯執行理事會年會、國際海道測量組織第二屆大會、國際民航組織亞太地區空中航行規劃和實施小組第三十一次會議等。

與此同時，澳門特區以「中國澳門」名義出席的線上 / 視像國際會議，包括：中國澳門第五次貿易政策審議、第四十三屆食品法典委員會會議、第七十六屆聯合國亞太經社會委員會會議、「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論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第三十二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委員會及南亞地區委員會聯合會議、2020 年世界職業技能組織會員大會、2020 年亞太商業論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集團年會會議、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十六次科技創新政策伙伴會議、2020 年亞洲學界體育聯合會第十五屆代表大會及第二十屆技術委員會會議、亞太經社會 / 世界氣象組織颱風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屆會、第六屆世界大城市交通發展論壇、第六屆亞太頻譜管理年會、國際環保博覽等。

國際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對國際公約在澳門適用問題的規定，是調整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之間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也是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主要法律依據。

至 2020 年，適用於澳門的多邊國際公約共計 711 項，屬外交、國防類 61 項、民航類 15 項、海關類 10 項、禁毒類 18 項、經濟金融類 8 項、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 7 項、資源環保類 39 項、衛生類 6 項、人權類 17 項、知識產權類 9 項、國際犯罪類 16 項、國際貿易類 2 項、勞工類 36 項、海事類 400 項、國際私法類 10 項、道路交通類 3 項、郵政電信類 9 項、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45 項（詳見附錄 11《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2020 年，法務局對 21 項國際條約或修正案發表適澳意見；收到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文書共 95 項，其中 68 項屬多邊條約及 27 項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 / 或制裁清單。

法務局公佈 28 項國際文書，其中 9 項多邊條約（1 項為葡文翻譯文本）、2 項雙邊條約及 17 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另外，法務局也向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提交關於適澳人權條約的定期履約報告、向國際和 / 或地區組織提交問卷回覆，以及向其他部門提供資料，協助其撰寫國際組織所要求的報告書。

法務局派員以「中國澳門」成員身份，參與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中國澳門第五次貿易政策審議會議。

澳門與歐盟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 1992 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仍保持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的良好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有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根據協議，澳門與歐盟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個領域內進行合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混合委員會至今已舉行過 23 次會議。

歐盟與澳門合作的項目，包括：旅遊業培訓（1999–2001 年）；歐洲課程計劃（1999–2001 年）；服務發展計劃（1999–2001 年）；亞洲投資計劃（2001 及 2002 年）；歐盟 – 澳門法律合作計劃：第一期（2002-2007）、第二期（2010-2013）、第三期（2016-2019）；出入境事務培訓計劃（2006-2007）；歐盟商務訊息合作計劃（2009–2012 年）；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2010-2014）；澳門歐盟學術計劃（2012-2016）；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2013-2016）；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合作（2016-2020）；地平線 2020 計劃（2016-2020）。

澳門與歐盟合作項目還包括：在澳門設立「澳門－歐洲旅遊高等研究中心」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香港、珠江三角洲以至鄰近地區中小型企業家提供有效的歐洲資訊。

2020 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 1.8 億元，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 285.4 億元。

免簽證待遇

現時，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在 28 個歐盟成員國逗留 90 天或 6 個月，這些國家包括丹麥、比利時、立陶宛、西班牙、匈牙利、希臘、克羅地亞、波蘭、芬蘭、法國、拉脫維亞、英國、保加利亞、愛爾蘭、捷克、荷蘭、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奧地利、意大利、塞浦路斯、愛沙尼亞、瑞典、葡萄牙、德國、盧森堡、羅馬尼亞、馬爾他。

為進一步增強與歐盟成員國的聯繫，以及促進兩地的經貿往來，澳門特區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曾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率團訪問葡萄牙、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 4 個歐盟成員國。2006 年，何厚鏵再度率團訪問歐盟、葡萄牙及比利時。2012 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歐盟。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仍與葡萄牙維持友好的關係。澳門特區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以及澳門與葡萄牙在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及審計等領域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的簽署，雙方的合作和聯繫得到加強，共同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及司法等領域的合作。2014 年 5 月，葡萄牙總統席爾瓦訪問澳門，雙方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修訂協議書》，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機制，把每兩年一次的雙方會議改為每年一次。

2010 年、2016 年和 2019 年，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團訪問葡萄牙。

2020 年澳門從葡萄牙進口的貨值為 2.63 億元，出口往葡萄牙的貨值為 1,054 萬元。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都表達了希望促進貿易和投資的意願。2020 年澳門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為 5.54 億元，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則為 83.19 億元。

澳門開放賭權後，已獲得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或「轉批給」合約的公司中，有 3 間具美國公司資本。

澳門與葡語國家

由於歷史的淵源，澳門除與葡萄牙有着密切的聯繫外，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其他成員也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是唯一一個能夠在四大洲與葡語國家存在着特別關係的中國城市。因此，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具有獨特優勢。

國家在「十二五」、「十三五」規劃中，明確支持澳門建設「一中心 、一平台」，「一平台」就是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中央政府相當重視發揮澳門這種平台作用，特別安排「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並由澳門特區政府承辦。2003 年 10 月舉行首屆論壇，中國及 7 個葡語國家的部長級官員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確定在澳門設立論壇的常設秘書處。

2006 年 9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深化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及 7 個葡語國家部長級官員通過並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07 年 - 2009 年）》。

2010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以「多元合作，和諧發展」為主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會議，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與會各國共同簽署 2010–2013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

2013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新起點 新機遇」。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4–2016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是屆《綱領》進一步重申重視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明確提出推動在澳門舉辦面向葡語國家市場的專業化展會，探討在澳門設立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商業糾紛仲裁地點。

2016 年 10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出席，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宣佈 18 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與會各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為加強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體育交流，2006 年 10 月，澳門舉辦第一屆葡語系運動會。

此外，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後訪問莫桑比克和巴西。

2020年，澳門出口往葡語系國家的貨值為1,230萬元，由葡語系國家的進口貨值為7.0億。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致力加強與東亞，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後訪問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新加坡、柬埔寨和泰國。


AIR CHI
中國國際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EMT
CLASSIFIED 2017
Emergency Medical Teams

援非抗疫

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選派5名隊員，加入由重慶市醫療專家組成的中國政府抗疫醫療專家組，2020年5月踏上援非抗疫征途，遠赴阿爾及利亞和蘇丹，參與抗擊新冠肺炎疫情行動。這是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成立以來，首次承擔國際醫療援助任務，開展海外應急醫療實戰。

專家組以高度的責任心和使命感，全身心投入工作，通過實地走訪、開展座談、視頻連線等方式，同當地衛生部門官員、醫療機構和世衛組織代表處等分享抗疫經驗，幫助當地提高防疫水準。為此，國家外交部向澳門特區政府致送感謝函。

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是中國第五支、全球第二十五支得到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的隊伍，也是少數掌握粵語、普通話、英語和葡語的隊伍。








AIR ALGERIE
الخطوط الجوية الجزائرية
中国政府赴苏丹抗疫医疗专家组
فريق الخبراء الطبيين الصينيين للحكومة الصينية لمكافحة الوباء إلى السودان


MEDECINS SANS FRONTIERES






MEDECINS SANS FRONTIERES
أطباء بلا حدود

2021 澳門年鑑

4

經　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亦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根據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的實施旨在對有意為本地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本地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獲給予下列全部或部份優惠：

1.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區不超過 10 年；在離島區不超過 20 年。上述豁免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2. 營業稅的豁免；
3. 所得補充稅削減 50%；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5. 上述所指不動產轉移的承繼稅、贈與稅削減 50%。

財務鼓勵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實施旨在藉補貼貸款利息的方式，鼓勵本地投資的企業，在其業務範圍內增加所需投資，從而達致促進本地經濟活動多元化、增強環境保護、協助企業技術革新及轉型以提升其競爭力和業務趨向現代化。受惠企業可享受每年 4% 的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為 4 年，由開始償還貸款之日起計，補貼根據各期尚欠的本金計算。

利息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20年（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1)**	**批給補貼貸款金額(澳門元)(2)**	**批准宗數(2)**
建築及公共工程	23.80%	51,682,869.70	10
批發業	23.69%	51,444,885.00	7
對公司之服務	10.88%	23,633,280.67	5
運輸及貨倉、旅行社	10.21%	22,163,160.00	7
零售業	8.77%	19,038,673.23	5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7.96%	17,277,625.00	2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4.63%	10,056,582.00	2
康樂、文化及體育活動	4.61%	10,000,000.00	1
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	2.59%	5,615,000.00	1
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48%	3,218,900.00	2
出入口業	1.38%	3,000,000.00	1
總 計	**100.00%**	**217,130,975.60**	**43**

註：（1）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被稱為澳門四大經濟支柱的製造業、旅遊博彩業、金融業、建築房地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明顯出現變化。近年，旅遊博彩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之和，製造業自 90 年代起逐漸式微，佔本地生產總值不斷下跌。

博彩業

202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大幅下滑。澳門沒有出現病毒傳播，但在疫情下博彩旅遊業受到嚴重衝擊，全年博彩收益約 610 億元，其中，幸運博彩毛收入約 604 億元，較 2019 年下跌 79.3%。

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類別主要有：幸運博彩、互動博彩、互相博彩及彩票等。各種博彩的分類主要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幸運博彩是澳門博彩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2020 年，幸運博彩毛收入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 99.01%。

目前共有 6 間博彩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及自主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 2020 年年底，澳門幸運博彩娛樂場數目維持 41 間（當中包括 4 間暫停營業的娛樂場）。其中澳博有 22 間；威尼斯人集團 5 間；銀河 6 間；永利 2 間；新濠博亞 4 間；美高梅 2 間。

賭枱數字由 2019 年 6,739 張減少至 2020 年年底的 6,080 張，減幅為 9.8%；角子機方面，2020 年，角子機總數由 17,009 台減少至 8,906 台，減幅為 47.6%。

2020 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僅 26 個，按年減少 417 個。澳門博彩業的僱員共 56,613 名，按年減少 1,612 名，減幅 2.8%。

按職業統計，荷官有 25,164 名，按年減少 295 名。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20 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 23,440 元，較 2019 年同期下跌 4.9%。其中，荷官為 19,800 元，跌幅 6.1%。

完善法律監管 規範碼佣上限

為配合澳門博彩環境的轉變，以及為更有效地將博彩業及其周邊活動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特區政府從 2001 年起開始頒佈和制訂一系列博彩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頒佈了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方面的法例。

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是規範博彩中介業務的主要法律，2009 年 8 月，經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名稱修改為《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當中對「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情況作出了嚴格和詳細的規定。按規定，只有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給中介人准照者，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隨着市場競爭加劇，特區政府為有效規管博彩業的市場秩序，發揮維持博彩市場有序發展的責任，決定對碼佣水平作出規範，令行業健康地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首次與 6 家博企就設定碼佣上限進行會談，經過多次的協調和商議後，政府和業界達成共識，2009 年 9 月，第 83/2009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設定碼佣水平最高為 1.25%，也訂定各博企有責任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提交報告。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特區政府繼續保持與博企

及業界溝通、討論和檢討，在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出一套更完善和具體的指引，該行政法規最終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博彩中介人須按法律規定納稅。稅率為博彩中介人從承批公司中收取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總額的 5%。

特區政府還積極將博彩借貸問題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規定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1、承批公司；2、獲轉批給人；此外，博彩中介人或管理公司亦准許透過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同後從事信貸業務。至於按照該法律規定而提供的信貸，則視為法定債務。法律對合同的簽訂、信貸行為及相關方面均作出原則性規定。其中，規定「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同時還明確界定了現款的種類。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主要就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經營產業、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領域內之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

博監局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密切監察娛樂場的營運，與博企保持緊密溝通，嚴格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包括於全部娛樂場逾 400 個出入口處及 47 個員工通道出入口處設置體溫探測儀器，要求入場人士必須佩戴口罩、測量體溫、出示有效健康碼及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以及確保場內通風系統及空氣質量等。

抗疫期間，博監局持續關注博彩業發展為澳門帶來的社會問題，繼續在「負責任博彩」政策的制訂和推行過程中擔當主導角色，引導各相關企業、團體及界別朝向「負責任博彩」的方向發展。持續履行有效的監察工作，並繼續加快完善博彩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尤其跟進修訂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第 26/2002 號行政法規《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及第 34/2003 號行政法規《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組織及運作》等。

全年工作重點歸納於以下幾方面：

1. 嚴格執行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的規定，在娛樂場內博彩桌、博彩機、出納櫃檯、公關、餐飲、清潔、保安及監察領域工作的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的僱員及在娛樂場內工作的博彩中介人僱員，在工餘時間禁止進入娛樂場。2020 年博監局共開立 20 個博彩從業人員違反上述禁令的卷宗。

2. 持續審查幸運博彩企業執行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工作指引的具體情況，尤其對關聯方交易的強化盡職審查措施，以及對承批公司開展實地審查及提交審計報告，促進行業的健康有序發展。

3. 繼續對全澳博彩中介人進行背景審查，更多渠道搜集新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者的背景資料作全面分析。同時檢視其財務帳目、帳房現金、交易單據及籌碼庫存項目的相關會計賬目及商業紀錄，強化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措施。

4. 博彩中介人准照登記工作方面，2020 全年獲發屬法人的博彩中介人 76 個，屬自然人的博彩中介人 9 個，合共 85 個，較 2020 年下跌 10.5%。

5 . 博監局聯同政府其他部門及學術機構共同研究開展「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並計劃分階段執行，落實博彩營運商有關負責任博彩行動與相關配套，審視達標水平，並提供改善方案及持續定期跟進，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同時保護博彩者權益，減低因賭博失調造成個人及家庭衝擊。

6. 向公眾提供「自我隔離」申請服務，2020 年共接受 283 宗申請個案，同期下跌 49.8%，全年申請個案中，超過八成為澳門居民及外地僱員。

7. 持續監察博企在各個娛樂場入口處設清晰告示及截查工作，以防未滿合法年齡人士進入娛樂場。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年共有 42,994 宗未滿 21 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絕進場的個案。另外，亦發現 13 宗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並開立卷宗。

8. 為更有效監督博企履行承批合約及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策略，博監局持續督促博企增加非博彩元素的投入。2020 年繼續收集各博企非博彩元素的財務資料、向本地企業採購以及本地中小企業進駐博企設施的資料數據，並系統性分析及分類，從而協助中小企更有效把握博彩旅遊業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9.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工作方面，2020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共 47 宗，較 2019 的上升 4.7 倍，涉及人數為 270 人。當局將繼續向公眾加強宣傳，大力打擊及預防不法賭博的情況出現。此外，持續檢視各互相博彩承批公司執行內部營運規範性指引的具體情況。

10. 博監局聯同政府其他部門持續打擊各類涉嫌偽冒澳門、博監局或澳門博彩企業的非法博彩網站或平台，發現懷疑個案，經初步核實後按機制轉交司法警察局跟進。2020 年轉交涉嫌不合法經營的博彩網站或平台數量共 941 個，較 2019 年上升約 5.7 倍。

2020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20
幸運博彩毛收入	604.41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610.47
比重	99.01%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續）

2020 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1.88
廿一點	4.97
貴賓百家樂	262.80
百家樂	269.36
番攤	1.32
骰寶	13.33
牌九	0.22
麻雀	0.14
角子機	34.75
富貴三公	0.53
三公百家樂	0.84
幸運輪	0.01
直播混合遊戲	9.23
聯獎撲克	2.02
娛樂場之戰	0.22
花旗骰	0.52
德州樸克	0.35
富貴三寶	1.92
總計	604.41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 90 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

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 1989 年的 20.6% 下降至 2019 年的 0.6%。

2020 年澳門出口總值為 108 億元，按年減少 15.5%。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 15.6 億元，按年增加 3.4%；再出口總值為 92.5 億元，按年下降 18%。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69%；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14.9%；而美國則佔 5.1%。

2020 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 7,895 萬元，免去稅款達 408 萬元。而累計 17 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 11.26 億元，減免稅款合共 7,607 萬元。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業自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進入高速發展階段。經過接近 30 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域內具有自身發展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的金融體系。

澳門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金融中介業務公司、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非銀行信用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及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 31 間銀行（其中 1 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5 間保險公司、2 間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 間海外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1 間金融公司、2 間融資租賃公司、2 間金融中介業務公司、11 間兌換店、6 間兌換櫃台、3 間現金速遞公司[1]、1 間非銀行信用機構、2 間支付機構、1 間金融資產交易公司及 1 間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

銀行體系

1993 年頒佈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該法律着重強化風險管理措施，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的條件，監察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監察風險，以及引入以金融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為基礎的監管制度。《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充分考慮了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業務監察的建議，歐洲聯盟在協調銀行法例方面的特點，以及與澳門金融體系相似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別情況批准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以及批准在特區設立金融中介人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等，但不包括由特別法例規管的公司。

註[1]：一間為獲許可經營但尚未開業的現金速遞公司。

截至 2020 年底，澳門 31 間已開業銀行擁有 22,204 億元的總資產。銀行體系的存款總額達 12,600 億元，而貸款總額接近 11,734 億元，貸存比率 93.1%。

澳門銀行體系若以資本來源分類，除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11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主要來自中國內地、葡萄牙、美國、英國、新加坡、中國台灣和香港 7 個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銀行間自動櫃員機已在全澳各處連線互通，為不同銀行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部份銀行還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工具，為客戶提供24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儘管近年發展較快，但由於業務傳統及經營審慎，再加上監管嚴格，澳門銀行不僅經營業績屢創新高，而且資本充足、流動性充沛、資產優良，整個體系持續保持安全與穩健。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20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5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2 間及非人壽保險業務 13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11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4 間屬外地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1 間總公司設在外地之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至 2020 年底，共有 672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7,628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5,874 名，推銷員 1,662 名，法人代理人 80 名，保險經紀人 12 名。

2020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290 億元，較 2019 年上升 1.9%。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收入的 90.5%，其餘的 9.5% 來自非人壽保險。壽險保費收入按年上升 2.7%，總額達 263 億元；而非人壽保險之保費收入則錄得 4.5% 的負增長，總額為 28 億元。

退休基金方面，2020 年底，全澳共有 7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60 個，其中 3 個是封閉式基金，57 個是開放式基金。計有 1,834 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以及約 6.3 萬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受惠的人數超過 21.6 萬人，基金總資產約為 360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為《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訂定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及再保險活動的條件，於 2020 年內完成

修訂，目的是促使澳門的保險活動監察水平與國際標準接軌。法例的修訂包括提高從事保險業務的准入條件、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及優化處罰制度等，上述法例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生效。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的保單條文及費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為提高保險中介人的整體專業水平，按規定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特定的資格考試，方可取得中介人牌照及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業務。2020 年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有 13,498 人次，合格率為 86.5%。

按《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所有中介人必須完成及申報足夠的培訓時數方可續期。疫情期間，澳門金管局推動澳門金融學會增設更多元的培訓渠道，鼓勵保險公司以線上模式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建築房地產業

2020 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 105,064 元，按年下跌 2.3%。澳門半島（102,097 元）、氹仔（107,771 元）、路環（120,240 元）分別下跌 2.2%、2.7% 及 4.4%。現貨住宅（97,721 元）平均價格下跌 3.2%，住宅樓花（148,024 元）則上升 3.9%。

2020 年辦公室單位每平方米平均價格上升 2.4% 至 110,973 元；工業單位的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 47,855 元，跌幅 13.0%。

2020 年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 9,002 個，按年減少 18.3%，成交金額下跌 17.9% 至 511.1 億元。住宅單位買賣有 6,483 個，減少 1,794 個，總值 429.6 億元，下跌 15.9%。現貨住宅（5,485 個）及住宅樓花（998 個）成交金額分別為 342.6 億元及 87.0 億元。

2020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162個，獲發使用准照的住宅單位2,365個，當中2,069個位於澳門半島。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20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指數為111.5，按年上升1.4%。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90.8，按年下跌1.2%。本地建築工人實質薪金指數（91.6）下跌3.5%。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20年全年失業率為2.5%，本地居民失業率為3.6%，按年分別上升0.8%及1.3%。2020年澳門勞動人口共40.54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70.5%，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74.9%及66.8%。

就業情況

2020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增加1.86%，達39.51萬人，其中男性佔48.79%，女性佔51.21%；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23.1%、酒店及飲食業13.8%、建築業佔9.5%、批發及零售業11.7%。以職業劃分，文員佔25.8%、服務及銷售人員佔19.9%、非技術工人佔18.6%。

就業人口中，10.9%具小學教育學歷，19.5%具初中教育學歷，29.3%具高中教育學歷，38.0%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25至34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28.29%，35至44歲佔26.44%，而45至54歲佔21.43%。

失業情況

2020年失業人口為10,300人，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11.65%、初中學歷的佔22.20%、高中學歷的佔28.20%，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34.71%。失業人士當中28.54%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18.74%、建築業佔16.31%、酒店及飲食業佔10.91%。

每月工作收入

2020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15,000元，按年減少2,000元，本地居民為20,000元，維持在2019年水平。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19,300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43,000元）、教育（25,500元）、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23,300元）。

外地僱員

為臨時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至2020年12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177,661人，較

2019 年同期減少 9.6%。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25.1%；其次為家務僱員，佔 16.6%；建築業佔 15.2%；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3.1%；批發及零售業佔 12.4%。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三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 8 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建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消費稅、機動車輛稅、財產移轉印花稅、特別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賽狗、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每一行業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22/2019 號法律通過的《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條規定，2020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22/2019 號法律通過的《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二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19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另外，根據第 3/2020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22/2019 號法律《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二條，於 2019 年度設立所得補充稅的稅額扣減項目，有關扣減稅額定為 300,000 元。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係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率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22/2019 號法律通過的《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八條規定，在 2020 年度，所有職業稅納稅人可享有應繳職業稅稅款 30% 的扣減，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20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另年齡 65 歲以上或經適當證實其永久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 60% 的僱員及散工，2020 年度豁免額調升至 198,000 元。另外，根據第 3/2020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22/2019 號法律《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八及第十九條，2020 年度，可課稅收益之年度固定扣減率提高至 30%，向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 70% 應繳並已繳納的 2018 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 20,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及同類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的場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根據第 22/2019 號法律通過的《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六條規定，2020 年度豁免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以及其設於酒店內，但獨立經營，尤其是使用不同商號名稱的場所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另外，根據第 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22/2019 號法律《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六條規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豁免酒店、舞廳、酒吧、桑拿浴室、健身室等與旅遊服務行業相關場所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但不免除納稅人履行法定申報的義務。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房屋稅係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根據第 22/2019 號法律通過的《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一條規定，2020 年度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調低至 8%。另外，根據第 3/2020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22/2019 號法律《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條規定，在 2020 年度，（1）豁免澳門居民居住用途房屋的稅款。（2）酒店及同類活動、寫字樓、商業及工業用途的房屋，扣減稅款 3,500 元後，倘有餘款再作 25% 扣減。（3）不屬上述所指用途的房屋，澳門居民獲扣減稅款 3,500 元。倘點（1）及（3）之納稅主體為兩個或以上自然人（個人），只要其中一位為澳門特區居民，其房屋稅稅款同樣獲上述優惠，但如納稅主體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澳門特區居民，則不適用。

財產移轉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得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1%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2%
四百萬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備註：（1）根據第 22/2019 號法律通過的《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二條規定，於 2020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2）倘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取得人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除須按照上述稅率表計算財產移轉印花稅外，還須繳納額外 10% 計算的稅款。

特別印花稅

在結算財產移轉印花稅之日起兩年內把居住、商業、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作出臨時或確定移轉，須繳納特別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一年內作出移轉	20%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第二年內作出移轉	10%

取得印花稅

對於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須繳納取得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二個不動產	5%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三個或以上不動產	10%

消費稅

根據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第二條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製成或進入本地區起，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課徵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課徵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註冊核數師和會計師

至 2020 年底，澳門有 14 間註冊核數公司，3 間註冊會計公司，123 名註冊核數師及 195 名註冊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 年，《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2017 年，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初步釐定三地政府分工、合作方向以及協調機制。2018 年，中央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實施階段。2019 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出台，闡明了大灣區各區市的發展定位與功能。

2020 年 12 月，「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就未來兩地經貿領域合作方向達成共識，將重點在共同推進高品質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推進 CEPA 落實和進一步擴大開放、支持澳門中葡平台建設、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支持澳門參與共建「一帶一路」等方面深化合作。

與內地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

2020 年 1 月，貿促局組織會展業代表參加「第十六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CEFCO 2020）。

2020 年 4 月，貿促局線上參與「西安與澳門企業家線上交流會」。

2020 年 9 月，貿促局線上參與「2020 年內地—澳門商會聯席會議暨兩地企業交流合作論壇」以及「2020 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同月，「北京澳門周」在北京市舉行，貿促局設置「MinM 澳門製造及澳門品牌展區」及「葡語國家產品展區」，展示 22 家澳門企業產品。

2020 年 11 月，「第三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在上海市舉行。貿促局於「食品及農產品展區」以及「服務貿易展區」分別設置面積為 600 平方米及 60 平方米的展館，共有 41 個展商，逾 70 名企業家代表參會。

2020 年 11 月，「第十七屆中國—東盟博覽會」在南寧市舉行。貿促局設置面積為 60 平方米的「澳門館」。同月，「活力澳門推廣周—山東青島」在青島市舉行，展場面積達 5,500 平方米，設置逾 200 個展位，吸引約 300 名企業家參與。

與廣東省的關係

2020 年，貿促局繼續深化與廣東省市商務廳 / 局的合作，包括與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2020 粵澳名優商品展」，與廣州市商務局簽署《聯合主辦「2021 澳門 • 廣州繽紛產品展」及「2022 澳門 • 廣州繽紛產品展」協議》，以及與江門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此外，貿促局與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進一步加強聯繫，積極開拓粵澳兩地在商務、會展、投資項目、相互考察等領域建立合作框架，有助落實兩地經貿投資合作。

澳門特區政府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6 年透過「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的評審機制，向橫琴方推薦了首批 33 個項目及首批餘下仍有意入園發展的 50 個項目進入「粵澳合作產業園」，即合共已推薦 83 個項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有 24 個項目取得了園區用地並開展項目建設相關工作，項目主要涉及旅遊休閒、文化創意、高新科技、科教研發及商貿物流等範疇。貿促局與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啟動新一輪招商工作，就產業園餘下的 2.57 平方公里土地採用新的項目評審落地機制，接受投資項目申請。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止申請，共收到 133 份項目申請，涉及醫藥衛生、商貿和商務服務、科技研發等。申請項目已由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跟進，其中符合條件的 123 個項目評審工作已完成。

2020 年 1 月，「2020 澳門 • 廣州繽紛產品展」由貿促局和廣州市商務局在廣州市聯合舉辦，展場面積達 11,000 平方米，展位共有 163 個，其中，澳門展位有 79 個。貿促局組織 55 名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會。另外，還舉辦「2020 澳門 • 廣州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經貿洽談交流會」以及「商務對接洽談會」，共促成逾 125 場商業配對洽談。

因應疫情影響，2020 年 6 月舉行的「第一百二十七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以及 10 月

舉行的「第一百二十八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調整為網上舉行。貿促局分別組織 15 家和 14 家澳門企業網上參展。

2020 年 9 月，「第六屆中國環博會廣州展」以及「廣東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在廣州市舉行。貿促局分別設置面積為 36 平方米的「澳門館」。

2020 年 11 月，「澳門企業家廣東省商務交流團（橫琴）」由貿促局和廣東省商務廳主辦，約 70 人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珠海市橫琴新區進行商務考察及交流。同月，「中國（珠海）中醫藥國際博覽會」，貿促局組織代表團共 30 人參會。

2020 年 11 月，貿促局舉辦「葡語國家產品推介及商機對接會」，29 名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廣州、中山及珠海交流考察。

2020 年 12 月，「2020 粵澳名優商品展」由貿促局和廣東省商務廳在澳門舉辦，展場面積為 9,000 平方米，展位數目近 400 個，吸引近 340 個參展商參與。同月，「第一屆匯澳優質生活展」在江門市舉行，貿促局設置面積 24 平方米的「澳門館」。

2020 年 12 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和珠海市人民政府聯合主辦「2020 澳珠企業家峰會」，貿促局組織政府部門代表及企業家代表團約 100 人參會。

與福建省的關係

貿促局與福建省商務廳於 2020 年簽署《關於深化閩澳會展產業合作的協議》，旨在具針對性提升會展業合作成效、拓展與葡語國家的會展業合作及開展線上會展合作，同時加强閩澳在會展信息交流、場館標準化建設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

2020 年 9 月，貿促局在「2020 廈門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暨絲路投資大會」，設置面積為 90 平方米的「澳門館」。

2020 年 10 月，貿促局與福建省商務廳在「第二十五屆 MIF」期間共同主辦「福建—澳門—葡語國家經貿交流對接會」，邀請逾 80 名澳門與葡語國家及福建省有關聯的商協會及企業代表參會，當中達成多項合作意向及銷售意向。

2020 年 11 月，「2020 海峽會展合作論壇暨廈門國際會展周」在廈門舉行，貿促局組織 2 名澳門會展業代表參會。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強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事實上，江蘇省十分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 2011 年起「江蘇 – 澳門 · 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十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舉行，

雙方已建立起相關合作機制，並簽署了《合作備忘錄》，促成江蘇、澳門和葡語國家在經貿文化教育等領域形成常態合作機制。此外，蘇澳在旅遊、教育、社會服務人員培訓和醫療衛生等方面也有合作。

2020 年 10 月，江蘇省於「第二十五屆 MIF」設置面積為 270 平方米的展館，有 30 個展位，共有 18 家企業參與線下展覽，19 家企業參與 MIF 線上展覽。此外，江蘇省同期舉辦多場活動，包括「第十屆江蘇—澳門 • 葡語國家工商峰會暨鎮江市專場推介會」、「澳門國際文化藝術品博覽交易會」、「江蘇—澳門 • 葡語國家工商峰會理事會第三次會議」以及「江蘇大閘蟹專場推介會」等。

經濟局

經濟局主要負責協助制訂和執行經濟活動範疇、知識產權範疇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屬其範疇的經濟政策。

根據第45/2020號行政法規，經濟局於2021年2月1日起重組並更名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20 年，經濟局共發出 7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20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8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30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 43 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 46 份。由於續期、轉為正式準照、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169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根據 2016 年 8 月 4 日生效的第 20/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9/2003 號行政法規《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產地來源證簽發手續費已獲取消，讓業界減輕經營成本。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

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20 年，經濟局發出 4,253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和歐盟，前者佔總發出量 71%，後者佔 6.7%；480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緊貿安排」附件 5、各補充協議及《〈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局發出 826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之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 / 植物檢疫之貨物表）；4、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第 425/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 12 月 4 日第 78/GM/95 號批示附表 C 所載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年度進口限額；8、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 4 月 8 日第 4/2014 號法律、經 12 月 28 日第 10/2016 號法律、經 5 月 27 日第 10/2019 號及經 11 月 3 日第 22/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10、第 15/2019 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其他有關法規等。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局為准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

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6、毛坯鑽石。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12、毛坯鑽石。

經濟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首先為 2000 年第四季開始的紡織及成衣的出口准照，而自 2004 年相繼展開部份產品電子化進口申請的試驗計劃後，2005 年至 2020 年間，應用此項電子化服務的申請數量逐步增加，當中包括煙類、酒類、含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冷氣機、屬 CITES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的貨物及毛坯礦石。

經濟局 2020 年共發出 6,905 份進口准照和 1,556 份出口 / 再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

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及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及標誌、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20 年經濟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3,475 件，較 2019 年的 15,391 件下跌 12.45%，申請主要來自內地、澳門、美國、香港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局合共收到 192,829 份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局遞交。

經濟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兩局並於 2020 年以換文方式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局關於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安排》，該安排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協議及安排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

2020 年，經濟局共受理 628 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109 件專利註冊申請和 207 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內地、美國、日本及瑞士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局累計收到 4,608 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2,023 份專利註冊申請和 2,616 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 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 3 項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旨在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提升營運能力，以及應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導致資金困難，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上限 60 萬元的免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 8 年。由實施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8,840 宗申請，共 16,044 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 51.36 億元。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 70% 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49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596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 32.24 億元；有 818 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4.54 億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建築及公共工程、零售業、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出入口業、運輸及貨倉及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 100% 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 10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接獲 89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7,414 萬元；當中 66 宗獲得政府提供 100% 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 5,564 萬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零售業，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建築及公共工程，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 2013 年 8 月推出，提供免息貸款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最長分 8 年攤還。該計劃於 2017 年 8 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由實施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收到 2,275 宗申請，已批准 1,685 宗，涉及金額 3.78 億元，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公司

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具有近似中央銀行的功能及監管澳門金融體系的法定職責，其前身為澳門發行機構。

除根據現行法例對澳門貨幣和金融市場進行監管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積極推動澳門金融業的長期穩定和持續發展。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特區政府的貨幣政策是維護貨幣和外匯的穩定。實現這一目標的政策工具有兩個，即存款準備金與金融票據。目前，存款準備金的比率為：活期存款 3%、3 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3 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息率通常處在與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拆息有競爭力的水平。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掉幣合約來調節貨幣市場的流動資金。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一個世紀多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並獲賦予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按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香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元兌 8 澳門元。

在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方面，特區政府的政策是支持澳門元的流通和使用，但不排斥其他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幣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幣》規定，凡在

澳門地區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者，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該法令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澳門元作為在澳門地區的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而不論該債務及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外匯儲備

在管理外匯儲備方面，特區政府堅持一貫的謹慎投資策略。在保證特區國際收支平衡和穩定以及澳門元的兌換能力的前提下，投資於安全而優質的投資產品，以讓外匯儲備基金保值增值。截至 2020 年底，外匯儲備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 12.6%，至 2,008 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 2012 年年初成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穩健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 988.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 542 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 2020 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 2018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 6,161 億元，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 367 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 1.5 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專責促進對外貿易、引資、會展業務、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等對外合作的部門。

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

為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為葡語國家企業開拓內地市場，亦為內地、澳門本地及其他地區有意開拓葡語國家相關業務的企業提供一系列對外服務，貿促局通過「線上、線下」開展工作，加快建設 3 個中心，即「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

截至 2020 年底，「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共有 35,812 個註冊用戶，其中，供應商及代理商共 4,064 個，發佈葡語國家食品資料共 32,622 件，中葡雙語人才達 1,256 位，專業服務供應商共 2,700 間，對外發佈葡語國家投資項目資料共 439 項。

位於澳門塔石廣場商業中心的「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展示來自葡語國家的飲品及食

品，每項展品均設有專屬二維碼（QR Code），方便客商查詢產品資料，部份產品更提供 B2C 網上交易服務。

貿促局與澳門機構及商協會合作，截至 2020 年底，在澳門及內地多個省市設立 18 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其中包括在內地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均設有「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分站」。

2020 年，貿促局邀請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葡語國家派駐代表參與「葡語國家商機系列—線上推介會」。

2020 年 11 月，貿促局在廣州、中山及珠海舉辦「葡語國家產品推介及商機對接會」，共組織 19 家從事葡語國家產品貿易的供應商參與。

對於以澳門為平台開拓內地以及葡語國家市場的企業，貿促局为其提供「中葡商貿導航」服務，涵蓋洽談配對、協助宣傳推廣、提供辦公設施等內容。

對外合作

貿促局現為國際會議協會（ICCA）、國際展覽業協會（UFI）、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近年，貿促局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以及韓國和泰國等地的經貿單位簽署合作協議，協助海內外客商拓展商機。同時，貿促局亦先後在浙江省杭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遼寧省瀋陽市、福建省福州市、廣東省廣州市、湖北省武漢市設立代表處。

2020 年，貿促局透過內地代表處向不同城市的相關旅遊產業部門及業界宣傳入境澳門免隔離等措施，加強推廣澳門作為安全城市的形象。同時，也為澳門企業到內地城市發展提供支援，其中，有 2 個項目在內地代表處協助下成功申請內地抗疫援助。

2020 年 11 月，博鰲亞洲論壇國際科技與創新論壇首屆大會在澳門舉行，貿促局提供協助。

企業拓展

貿促局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企業拓展服務，其中包括：為澳門企業提供業務拓展及市場開展所需的支援服務；建立「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https://bm.ipim.gov.mo/），在貿促局主辦或協辦的貿易投資推廣活動期間統籌及組織商業配對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開拓市場。疫情期間，透過「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增設「防疫用品商業配對」欄目；透過「中葡商貿導航」服務為葡語國家轉介防疫用品供應商資料，成功促成巴西馬托格羅索州政府的防疫物資採購等，發揮支持葡語國家抗擊疫情作用。

舉辦或協辦主題工作坊及交流會活動，助企業瞭解澳門行業資訊和發展情況，促進商貿交流。貿促局舉辦「ICCA 資料庫數據應用技巧」線上培訓，助力澳門會展業界提升競投會

展活動的能力；舉辦 3 場以會展業新趨勢相關的線上培訓，加強同業交流。

此外，貿促局向在籌辦企業階段的投資者提供公共辦公設施，降低投資者在澳經商營運的啟動成本;提供「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及「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協助澳門企業透過電子商貿形式推廣業務。

商匯館

「商匯館」（Macao Ideas）由貿促局設置，是澳門首間匯聚「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澳門設計」的商品展示中心，透過產品展示推廣，為海內外採購商及代理商搭建與澳門本地企業配對洽談的橋樑。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隨着疫情趨於穩定，2020 年下半年，貿促局繼續舉辦系列展會，包括：「第二十五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2020」（MFE）、「2020 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PLPEX）、「第十一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以及「2020 粵澳名優商品展」（GMBPF）等。

「第二十五屆 MIF」展場面積達 20,000 平方米，設置 979 個展位，線上線下合共 1,135 個展商參展，共 392 場配對洽談；「2020MFE」展場面積達 5,000 平方米，設置 171 個展位，線上線下合共 310 個展商參展，共 194 場配對洽談；「2020 PLPEX」展場面積達 1,100 平方米，設置 75 個展位，線上線下合共 473 個展商參展，92 場配對洽談；「2020 GMBPF」展場面積達 9,000 平方米，設置 387 個展位，338 個展商參展。

另外，「第二十五屆 MIF」、「2020MFE」及「2020PLPEX」三展期間共安排 108 份簽約項目；「第十一屆 IIICF」期間，發佈了《「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2020）》和《「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分析報告 (2020)》。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的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務。包括：引進海外知名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為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資訊、委派專人協助跟進落實在澳門舉辦的會展項目、協助會展專項扶助計劃的申請、協助於澳門貿促局參與的境內外活動上進行宣傳推廣、協助在澳成立公司開展會展項目、提供會展合作配對服務，協助尋找合作伙伴等。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投資者在澳落實投資計劃的過程中提供全方位支援和協助，

除通過面談、互聯網、電話、視像會議等多渠道接待投資者外，也委派專人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直至協助投資者落實在澳投資計劃，務求讓各地投資者「想進來、落戶快、留得住」。

疫情期間，貿促局接獲多宗涉及防疫用品業務和上述服務的經貿查詢，透過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協助澳門 3 間口罩廠及 4 間消毒用品廠取得相關生產准照。

對於涉及重大投資或行政程序較複雜的投資項目，透過由貿促局、市政署、經濟局、財政局、勞工事務局、旅遊局、土地工務運輸局、金融管理局、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共 12 個部門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計劃所需的行政程序。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貿促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的規定，為下列者中非屬本地居民的自然人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一）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限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

（二）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

（三）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7/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 14/2011 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此外，為加快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中山經濟轉型升級，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澳門與中山簽署了《關於合作建設翠亨新區的框架協議》。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 99% 和 1% 的股份，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下一步與中山合作的實質性工作奠下基礎。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 1996 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 4 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 / 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及創意培訓，以及「青年創業創新培訓計劃」的創業比賽 Startup 工作坊。

2020 年，中心舉辦 858 個培訓項目，總課程時數 15,594.4 學時，學員 17,861 人次。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也是「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辦事處。2020 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 3,258 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 5 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2020 年，中心成功成為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GARP）金融風險管理師考試（FRM®），以及 International Board of Lactation Consultant Examiners（IBLCE）國際認證泌乳顧問考試（IBCLC®）的澳門區考試點。

中心在 2011 年 10 月與勞工事務局達成「一試兩證」模式合作協議，凡經中心取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澳門居民，便可獲得由勞工事務局發出職業技能證明書。

2020 年，中心續辦「第十二屆澳門學生 Office 軟件技能比賽」、「第七屆澳門大專學生多媒體設計軟件技能比賽」及「第二屆職業英語比賽」。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技術支援服務、時尚創意相關講座及組織縫製設備考察團，去協助成衣業向高增值、自主品牌及創意產業方向轉型。中心設有時裝資訊站、網上時尚資訊平台 WGSN（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及 Fashion Snoops，幫助澳門廠家、時裝設計及文創人士獲得時裝等方面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2020 年中心持續向業界提

供多項技術支援服務，全年服務個案共 185 宗，製作近萬件成品，整體服務次數較 2019 年上升 13% 及 370%。

2020 年，中心繼續推行時裝孵化計劃（MaConsef），舉辦或與本地公共部門及博企合辦多項服裝及設計賽事，提供展示平台予本地設計者。為協助澳門品牌開拓內地市場，中心於 2020 年組織設計師參加「2020 廣東時裝周—秋季之粵港澳時尚設計師聯合發佈會」、「2020 珠海國際設計周」、「中國國際時裝周」線上展覽及「CENTRESTAGE」線上平台。中心支持及鼓勵澳門青年時裝設計師參加內地的國際賽事：「大連杯」、「漢帛獎」、「虎門杯」及「首屆粵港澳大灣區旗袍設計競賽」，共有 3 名本地參加者獲入圍獎項。中心繼續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五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同場舉行「澳門服裝節 2020」，服裝節的焦點集中在澳門及大灣區重點城市，共有 45 個設計師及品牌參與。

2020 年繼續開辦多個專業化妝證書課程和考試，考生人數較 2019 年升幅約 80%。中心也成為「Level 3 Award in Asian Bridal Makeup」的認證考場。

中心繼續與文化局合作，營運及管理設在望德堂區的「澳門時尚廊」，透過策劃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及活動，為澳門時尚品牌提供展示及銷售平台。2020 年，「澳門時尚廊」共策劃 5 個時裝展覽，而品牌集合店為 34 個具有潛力的時尚品牌提供展銷。

2020 年，中心應勞工事務局邀請參與「2020 年（第十一屆）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商品展示技術」項目代表單位，負責選拔和培訓選手和委派 3 名專家代表澳門出賽。另外，中心再次獲澳門明愛邀請，擔任第三屆「澳門殘疾人士技能競賽」協辦單位，負責「男服裁製」、「女服裁製」、「手工編織」、「鉤針編織」、「美甲服務」、「海報設計」、「英文文字處理」7 個項目。

2020 年，中心為經濟局「特色店計劃」提供諮詢式培訓方案，以協助每家特色店經營者明辨為優化客戶服務體驗在管理及營運上的改善主題。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澳門區代表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20 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 116 個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方面有 63 宗申請個案；從 1996 年 10 月計劃開始至 2020 年底，有 470 個成功考獲認證；「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 10 項，共有 2,201 宗申請個案。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的「M 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共有 13 宗申請個案；從 2018 年 9 月計劃開始至 2020 年底，當中 10 宗已通過認證（共 18 張證書）。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認識能源管理、引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中心繼續舉辦第十四屆「兒童環保行動—環保小先鋒」活動。同時，中心

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以協助業界發展，主題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會議活動管理及中小企業應用 ISO9001 質量管理標準。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中心於 2020 年舉辦 5 個 IT 相關比賽，共有 689 名中學生，46 名大專生參加。

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 2020 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 85 次技術支援。中心亦協助經濟局開發「澳門玩得喜」及「SME360」系統，推動市民、遊客和中小企透過資訊科技更簡易地獲取信息。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20 年度共跟進處理 81 個服務個案。

2018 年 4 月及 6 月，政府分別推出《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以及《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中心受工商業發展基金委托作為執行單位，處理資助計劃的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請日期截止日，《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收到 703 宗申請，《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收到 3,527 宗申請。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力促進服務聯盟》於 2018 年成立，中心是聯盟的成員之一。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響，中心分別為 2 個論壇活動錄製視頻在開幕禮發佈。11 月，中心接待廣東省生產力促進中心代表團的到訪。經中心協助，澳門企業申報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主辦的 2019 年度「生產力促進獎」，分別獲得二等獎及三等獎。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前身為於 1992 年在澳門政府建議及歐盟委員

會批准下成立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是歐盟委員會的官方企業支援網絡，協助機構充分利用歐洲市場。作為在中國的支援機構之一，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中小企業服務。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宗旨包括：提高中小企業對歐盟法例、標準規範及政策的認識及提供相關諮詢；引介參與歐盟項目及資助計劃；找尋歐盟潛在的商業伙伴；促進中小企業間的合作交流活動和擔當中小企業與歐盟機構的橋樑。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貿促局分別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求職人士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員工。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的就業環境和勞動市場造成影響，勞工事務局開辦 15 場行業專場配對會，包括建築、零售、餐飲、酒店及運輸等，2020 年 9 月至年底，合共有 913 人到場求職，共 354 人面試成功獲企業聘請。

特區政府透過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和以工代賑來增加就業崗位，勞工事務局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到大型基建項目的招聘會，以穩定基層職工的就業，也派員出席大型企業的招聘活動，瞭解有關聘用情況。2020 年出席招聘活動共 16 場，錄得 749 宗個案成功就業，當中有 218 人經勞工事務局對接促成聘用。另外，2020 年共監察 122 場不同企業的招聘活動。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除持續舉辦以職涯規劃、面試技巧或職場溝通技巧為主題的講座、模擬面試工作坊等活動外，亦舉辦青年就業博覽會，為青年及企業提供配對平台，2020

年的入場人次超過 4,200 人，逾 60 間企業提供超過 3,100 個職位空缺。

為長者提供適切的就業及轉介服務，2020 年合共舉辦 4 場長者就業輔導講座，並透過就業轉介協助 1,154 名長者成功就業。

勞工事務局持續關注受疫情影響的僱員狀況，為受企業結業影響而遭解僱的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務，2020 年共為 19 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2020 年，就業廳共錄得 20,843 名居民作求職登記，按求職者與僱主要求的條件共進行 53,830 次職業轉介及配對，當中出席面試共 21,255 人次，有 3,940 人次成功配對，在成功配對的個案中，涉及 99 種不同的職業。另外，勞工事務局設有顯能小組，專責跟進殘障人士的就業轉介及配對，2020 年共為 67 名殘障人士作求職登記，當中 19 人次成功配對及就業。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市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及資格認受性，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2020 年，勞工事務局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培訓」，以及「帶津培訓」作為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並持續透過課程監管和問卷調查等措施檢視及優化培訓課程的設置，全年共為 14,273 人次提供培訓。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就業市場帶來的衝擊，2020 年 3 月起推出帶津貼的培訓計劃，包括「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及「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透過舉辦培訓，協助受影響的失業人士、應屆高等院校畢業生、在職人士和自由職業者，提升職業技能或重投就業市場，並藉着津貼發放紓緩因疫情所致的經濟壓力。

2020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職前培訓	學徒培訓（兩年全日制）	14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培養青年具備從事有關專業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2	11	2	10

（續）

2020 年職業培訓處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職前培訓	職前培訓計劃	15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協助青年於半年內學習一門職業技能，並設有職前綜合輔導，讓青年為投身勞動市場作好準備。	5	66	5	47
進修培訓	一般課程	在職人士；提升從業員的知識和技能水平，促進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120	2,441	110	1,952
	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維修人員，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技能培訓。	12	162	12	159
	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廚師，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中西式廚藝的技能培訓。	4	80	4	77
	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在職帶薪培訓）	博彩企業從業員；強化人員的職業道德、職業核心能力和負責任博彩意識等，以提升綜合素質和就業競爭力。	249	6,166	249	5,735
	長者職業培訓計劃	為 55 歲或以上的人士而設，以協助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繼續就業或再就業。	1	24	1	24

（續）

2020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進修培訓	家傭培訓計劃	為家務工作僱員而設；提升他們服務家庭的專業知識和服務素質。	1	24	1	18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課程為期 96 小時，主要為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亦協助他們發展其他謀生技能。	17	392	17	364
	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	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失業及特定職業人士推出的帶津貼培訓，並結合學員的就業意願進行就業轉介，協助澳門居民投身相關職位。	96	1,721	96	1,551
	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透過舉辦帶津貼的培訓，協助受影響的失業人士及高等院校畢業生提升職業技能及重投就業市場，並紓緩因疫情所致的經濟壓力。	44	1,408	44	1,258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為在職的澳門居民而設，由僱主推薦僱員參與培訓，鼓勵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或無薪假期間參與課程，藉此提升人員的就業競爭力以及企業的發展潛力。	28	682	27	606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為技能競賽的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5	40	5	26

（續）

2020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進修培訓	職業技能測試試前研習班	協助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78	1,056	78	1,056
總計 *			**662**	**14,273**	**651**	**12,883**

註： 上表未有包括以下計劃：餐飲營運管理人才培育計劃（1期課程，學員13人）及青少年技能推廣計劃（2期課程，學員33人）。*

技能鑒定

2020 年共有 3,277 人次獲發勞工事務局不同技能級別的職業技能證明。按行業統計，職業技能證明以房地產業、工程維修業及個人護理服務業為多，分別佔 48.1%、27.4% 及 12.1%。

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與廣東省在技能鑒定的合作，為澳門更多的工種開拓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或「一試多證」的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此外，繼續委託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舉辦多項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2020 年初級和中級的中、西廚類「一試兩證」技能測試，合共 109 人報考測試，共 98 人取得證照。

配合《職業介紹所業務法》規定，勞工事務局於 2020 年推出「就業服務指導員」技能測試，共舉行 16 場，164 人取得相關職業技能證明。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拓展視野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促進人才的培養和成長。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2020 年 12 月下旬，勞工事務局率領澳門代表團前往佛山市參加「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粵菜師傅技能大賽」。

勞動法例

在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方面，透過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進行 7 項修訂，當中包括：增設男士侍產假、調升產假日數至 70 日、周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等等，並制定第 20/2020 號行政法規《產假報酬補貼措施》行政法規，以訂定產假報酬補貼的申請及發放程序;制定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明確規範非本地居民入境澳門的目的，加強外地僱員輸入環節的管理，並相應修改第 8/2010 號行政法規《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所訂定的申請程序；制定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為各行各業的僱員（除家務工作僱員及殘疾僱員外）訂定最低工資的法律制度，以確保僱員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防止工資過低，並廢止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以及廢止 8 月 21 日第 43/95/M 號法令《訂定在中止僱主及勞工間之勞動關係以及減少工作時數時應遵守之規則》，使所有行業的僱員就停工補償方面統一適用相同的規定；制定第 39/2020 號行政法規《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為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居民提供工資補貼，確保殘疾僱員的薪酬達到最低工資的水平，支持及鼓勵殘疾人士投身社會工作；制定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規範職業介紹所行業的運作，提升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及促進業界健康發展，以及讓服務使用者的權益得到更好的保障，並廢止 7 月 4 日第 32/94/M 號法令《核准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及 7 月 4 日第 152/94/M 號訓令《訂定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收費》。

另外，為減輕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就業市場的影響，制定了第 33/2020 號行政法規《帶津培訓計劃》，透過推出帶津培訓計劃，協助失業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及提升在職人士的工作技能。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結合法律宣傳措施採取預防性勞動監察，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以及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同時，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遏止非法工作及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合作，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20 年，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 5,208 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 85%，僱主佔 15%；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酒店及飲食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工資」及「解除合同」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 17.9%、10.4% 及 9.9%。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 30,724 項次。

在接受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 1,457 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 2,614 人次，較 2019 年減少 15.1%。投訴事項以「工資」、「解僱賠償」及「超時工作補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 23.3%、10.3% 及 9.2%。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建築業，佔 33.2%，

其次是批發及零售業，佔 15.5%；酒店及飲食業亦佔 14.8%。

2020 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 2,671 宗，涉及僱員 4,903 人次及僱主實體 2,065 個。當中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個案共 1,505 宗，涉及 3,149 人次，債權總金額約為 6,925 萬元，其中 150 宗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 10%，當中以「工資」、「解僱賠償」及「年假」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

2020 年接獲 214 宗降低基本報酬通知，當中有 1 宗因涉及違反聘用許可審批條件而需立案跟進。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2020 年共開立 556 宗非法工作的個案，就非法工作違例事項而被處罰的有 684 人次，總罰款額為 866 萬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 105 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 112 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為 278 萬元。

2020 年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申請個案 211 宗。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 49 宗，涉及 54 個事項，其中對「無牌經營」、「為非居民登錄」及「收取職介費用」的違法行為共處罰 8 項次，合共科處罰款額 14 萬元。

按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20 年共有僱員 206 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上述涉及墊支的申請均能在法律要求的 60 日期間內提供意見。

2020 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 74 次，亦對 20 間酒店進行巡查，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另外，為地盤分判商及僱員共舉辦 6 場退場講解會，及為酒店前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 17 場專場講解會，以加強僱主及酒店中層管理人員對勞動法律的認識。

在新法宣傳推廣方面，因應修改《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及《職業介紹所業務法》陸續生效，勞工事務局透過互動及多元化方式宣傳推廣相關法律，2020 年與不同組織及團體合作舉辦共 71 場專場講解會，向 3,530 人次講解新修訂的勞動範疇法律；舉辦網上勞動權益遊戲活動，共吸引 35,715 人次參與；對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網頁版的「勞動權益模擬計算」，及手機應用程式（APPS）編製「書面勞動合同範本」進行功能更新；製作不用語種（包括中、葡、英、越南、印尼文）的宣傳單張和圖文包；以及透過不同媒體發佈勞動法律資訊（包括微信、臉 書、電視和電台廣告等）。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安全健康廳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領域的宣傳教育及監察工作。為持續提升各行業人士的職安健意識和水平，開辦不同類型的職安健教育及培訓項目，由提供職安健普及知識教育，以至舉辦面向各行業和不同特定工序的訓練課程；並開設各類安全管理和階梯式職安健證書課程，以培訓和儲備專業的安全技術和管理人才。

因應各行業的屬性和需要，採取不同的職安健宣傳和推廣方式，前往不同企業和工作場所進行職安健宣導講座，為不同行業舉辦職安健專題講座、座談會、考察活動、推廣攤位等；持續透過職安健設備推廣計劃，推動業界實現職安健自我規管，提升職安健水平，以及舉辦職安健網上遊戲等公開活動，向大眾宣揚職安健訊息。

對不同行業開展職安健巡查等監察工作，密切關注一些工作意外多發及後果相對嚴重的行業，以建築業為例，因應 2020 年的疫情發展，全年對全澳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開展共 3 次以協調、指導和關注疫情期間恢復工作為目的的全面排查工作；此外，以多元措施的策略推動業界建立安全氛圍，與工務部門合作將《安全項目投入計劃》加至指定的公共工程的招標卷宗內，並於 2020 年舉辦 4 場工作坊予相關人員瞭解計劃的執行方式及評分準則。

2020 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1,121 處建築工地	3,342 次	1,241 項	1.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97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559,5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15 宗。 2. 全年未有發現僱主及個人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個案。
	208 個零售業場所	208 次	0 項	--
	32 個博彩業場所	32 次	0 項	--
	61 間酒店	63 次	99 項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229 間企業	265 次	127 項	--
工作意外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4,233 人	--	--	--

2020 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213	5,954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13	1,936	1,917（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772	14,214	13,571（建築業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821	14,054	13,538（建築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課程	89	1,555	1,433（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	615	29,899	28,809（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9	315	166（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第 7-9 班未進行考試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與澳門大學合辦）	4	130	34(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第 2-4 班未進行考試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2	55	31（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第 2 班未進行考試

2020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127 個地盤	3,525
	6 間酒店	18,125
	3 間學校	811
安全鞋推廣計劃	31 間企業	243（獲發安全鞋）

（續）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急救箱推廣計劃	74 間企業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10 間企業	50（參加相關培訓）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套裝）推廣計劃	13 間企業	61（參加相關培訓）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35 間企業	152（參加相關培訓）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13 間企業	56（參加相關培訓）
防割及隔熱手套推廣計劃	25 間企業	--
抗熱服及防曬帽套推廣計劃	27 間企業	--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20 年共完成處理 28,726 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等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 20,501 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2,671 宗為專業僱員，5,545 宗為家務工作僱員，9 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並跟進相關的聲明異議及訴願。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數為 177,661 人，其中非專業僱員為 142,479 人，專業僱員 5,777 人，家務工作僱員為 29,405 人，當中共有 579 名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 1990 年成立運作，負責對政府將訂定的保護消費者政策發表意見，並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 1997 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海外合作方面，先後與葡萄牙、巴西、新加坡及韓國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2014 年，消委會成為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的觀察員。與內地合作方面，至 2020 年消委會已與各省市、香港及台灣地區共 34 個消費者組織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相互交換情報和資訊，及進行各類的合作計劃。

2018 年 4 月，粵港澳大灣區廣東省 9 個城市及香港、澳門 2 個特別行政區的消費者組織在澳門簽署《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指定澳門消委會是大灣區各城市群與葡萄牙消保組織投訴個案的轉辦平台。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 1998 年設立，經行政長官第 228/2020 號批示，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更名為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以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地區發生的消費爭議，中心只受理民事性質的消費爭議，爭議金額不設上限。

中心由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三個機構組成。爭議雙方經協商後可選擇以其中任一方式，又或選擇同時調解及仲裁解決爭議，如選擇後者就會以「先調解、後仲裁」程序處理相關爭議，仲裁裁決效力等同法院判決。

中心設有跨域仲裁服務，旅客如在澳門發生消費爭議，可以利用該服務在原居地，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及完成跨域調解與仲裁的程序。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與消費者解決金額在 10 萬元或以下的消費爭議。

至 2020 年底，營業中的「加盟商號」有 1,441 家，主要包括中西藥物、百貨、超級市場、飲食業、珠寶首飾和鐘錶飾物、保險業、洗染業、美容服務及健美、手機、電腦用品、旅行社和地產中介服務業等各行各業。

消費者權利

根據第 12/88/M 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凡接受由具有職業性質、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或團體，供給的物品或提供為其私人使用的服務的人士視為消費者。

消費者有權獲得健康的保護及安全，防止物品或服務的宣傳或供應的不忠實或不規則行為；獲得指導及取得資料；要求對抗損害其利益的危險；要求預防個人或團體的損失及獲得賠償；接受可獲得的公平以及參與在法律或行政上訂定其權益。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 1993 年 7 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 2020 年 12 月，已出版至第 328 期，每期發行量為 4,600 份。

消費投訴

2020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 4,846 宗及 2,048 宗，總個案數字達到 6,894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食品及飲品類、個人護理產品及服務、旅遊業和公共交通等消費活動引致的爭議。

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旅遊博彩業的策略和內地居民「個人遊」政策，消委會加強對旅客的服務，致力推動發展澳門保障消費權益的健全機制。在約 6,900 宗的投訴及諮詢等個案中，約 7.2% 是由各地旅客提出的。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資訊化時代的發展，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手機應用程式，2016 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並加入市政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個一站式的查閱物價與「誠信店」的資訊服務平台。

「誠信店」年度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推出「誠信店」標誌制度。「誠信店」標誌獲得澳門及內地各單位認同。2007 年起，「誠信店」標誌由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促進澳門消費維權及「誠信旅遊」的發展。

凡加入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一年內沒有不良記錄，均可獲得這枚標誌。截至 2020 年底，消委會共向 1,169 間「加盟商號」發出「誠信店」的優質標誌。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的貨品及服務上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以及售後服務；發票上要列明貨品及服務的相應價格；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 14 天內，與消費者達成協議，如退款、換貨或提交消費爭議仲裁等具體安排。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目前，「誠信店」機制內的洗染業、地產中介服務業、超市辦館、藥房、美容服務業、手信業、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黃金珠寶、衣履皮革、手機零售業、電腦產品、燕窩食品、電器、眼鏡、傢俬零售、鐘錶零售、餐飲服務業及旅遊服務行業（外遊團）及寵物產品零售與服務業共 19 種行業已具備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加強巡查穩物價保權益

防疫期間，消委會以「保供應、穩物價」作為首要工作，持續及加強市面物價巡查，致力提高物價透明度。2020 年物價巡查次數逾 5,500 間次，公佈 500 份超市、消毒衛生用品等各類商品的物價調查報告，不斷優化「澳門物價情報站」的格價功能，「情報站」應用程式全年錄得26,700多次下載量及414,500多次瀏覽量，分別較2019年全年上升近7倍及超過2.3倍。

因應內地逐步恢復赴澳門旅遊簽注，2020 年 7 月中旬起，消委會與相關部門合作，到各區向逾 1,850 間次的商號派發衛生局制定的零售業防疫指引，呼籲商戶務必在各環節做好防疫工作，加強旅客在澳消費購物的信心，助力澳門經濟復甦。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 10 月 14 日第 62/96/M 號法令的規定，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5 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

還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

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是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而成。

2020 年，統計局嚴格遵循防疫指引，曾暫停在各出入境邊檢站進行旅客消費調查的資料收集，及呼籲住戶調查的受訪者使用電子問卷及電話方式填報資料。

資料發佈

統計局以新聞稿形式向傳媒發佈公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刊物公佈詳細資料。所有官方統計資料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從網頁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2021人口普查試查資料收集工作圓滿結束

統計局於 2021 年 8 月進行 10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收集澳門人口及住戶的最新資料。為有效測試 2021 人口普查的問卷設計及各項工作流程，統計局於 2020 年 8 月開展為期 15 天的人口普查試查資料收集工作。是次試查共招聘約 100 名臨時工作人員，在黑沙環馬路及慕拉士大馬路附近指定範圍內約 9,000 多個住宅及工商業用途單位進行資料收集。調查的整體回應率達 94.9%，其中 21.8% 的住戶透過網上系統填報資料。

推出全新官方網頁

統計局於 2020 年推出新版官方網頁，新網頁為響應式網頁設計，優化了統計數據的分類，加強資訊圖像化，增添更多互動統計圖表及增設分享功能等。

推出新版粵港澳大灣區統計專頁

統計局繼 2018 年首次推出「粵港澳大灣區統計專頁」後，於 2020 年 9 月推出全新設計的「粵港澳大灣區統計專頁」，新專頁增設互動統計圖表，進一步豐富了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的基本資料；並同步推出手機版，讓大眾更便捷地獲取粵港澳大灣區的相關統計數據。

推出「統計地理資訊系統」專頁

統計局於 2020 年 9 月推出「統計地理資訊系統」專頁，讓市民更快捷及靈活地獲取以地理空間形式展示的統計數據。系統現階段提供按樓齡、高低層樓宇分佈及單位的佔用情況統計的澳門住宅單位數目。用戶可在系統顯示的地圖上以點、線或多邊形，查詢單一樓宇或指定範圍內的樓宇群組的住宅單位數目。此外，用戶可按街道、樓宇名稱或統計分區等準則搜尋住宅單位資料。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簡稱中葡論壇輔助辦），是在 2003 年成立的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籌備辦公室的基礎上，根據第 3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旨在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並提供所需資源，利用澳門優勢，加強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

中葡論壇輔助辦成立以來，積極配合及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經貿合作行動綱領》在多個領域開展工作，尤其在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政府間合作（包括澳門）、貿易、投資、產能、農業、基礎設施、能源、自然資源、教育與人力資源、旅遊、運輸與通信、金融、文化、衛生、海洋、省市間合作及澳門平台作用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2020 年，中葡論壇輔助辦繼續根據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致力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開展工作，促進參與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緊密結合；亦繼續支援常設秘書處的工作，提供所需資源積極推動落實第五屆部長級會議簽署的《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以及中方宣布的 18 項新舉措。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葡論壇輔助辦支援常設秘書處，積極透過線上平台參與經貿活動、研討會及推介會，如：第一百二十七屆中國進出口商品線上交易會（廣交會）、活力澳門推廣周—青島站，於第二十五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期間設葡語國家館，舉辦第四屆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PLPEX），於第十一屆國際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高峰論壇期間舉辦葡語國家投資專案專場推介會等，以新模式推動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經貿交流，發揮澳門平台作用。

中葡論壇輔助辦協助秘書處以線上方式舉辦第十二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系列活動，邀請論壇與會國藝術家、文藝團體、廚師等參與，通過官方網站打造線上文化交流平台及結合線下實體展覽。線上專題網站共吸引逾 35,000 人次瀏覽，線下展覽則吸引逾 700 人次入場參觀。文化周期間並舉辦「中葡文化之旅」活動，組織逾 200 名青年學生參與，促進中葡文化交流。

中葡論壇輔助辦繼續支持澳門本地學生、在澳門學習的內地和葡語國家學生參加中葡論壇活動，透過澳門大專院校組織修讀葡語系的學生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和志願工作，以及安排學生到輔助辦公室進行實習，通過實踐提升青年中葡雙語水平。

中葡論壇輔助辦積極協助常設秘書處支持葡語國家應對疫情，如：在秘書處官方網站設立抗疫專頁，發佈葡語版防疫宣傳片；協助常設秘書處聯合商會及協會等機構向 8 個葡語國家捐贈防護物資，包括近 18 萬個口罩及千餘件防護服；支持並參與 11 場國際抗疫合作系列線上研討會，加強國際抗疫合作；結合抗疫主題，以網路研討會的形式舉辦 2 場傳統醫藥研修班。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的諮詢組織，尤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人力資源、中小微企業開拓發展及新興行業培育等政策方面行使諮詢及建議職能。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20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4 次會議，包括 3 次全體大會會議及 1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消費補貼
消費補貼可於接受澳門通的
商戶購買貨品或服務
齊消費 促經濟
Consumir pela economia

消費補貼





為應對疫情對澳門的影響，特區政府推出系列「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措施，其中，分別推出兩期消費補貼計劃，透過電子消費卡向每名合資格的澳門居民發放金額為3,000元及5,000元的消費補貼。兩期消費補貼計劃起到了刺激消費氛圍、增加企業信心、紓解居民壓力及進一步普及電子支付的作用。






領取電子消費
4 月 14


領取消費卡
Levantamento do cartão de consumo
優先通道
一般輪候區


消費卡查詢餘額機
Leitor do saldo dos
cartões de consumo


WE ACCEPT
WE ACCEPT



2021 澳門年鑑

5

旅　遊



旅遊業是澳門重要的經濟支柱。按照把澳門建設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長遠目標，特區政府旅遊部門以新定位為主軸，開展對旅遊政策和措施的調整工作，從市場推廣、旅遊規劃、旅遊產品與活動、行業管理、培訓與質量管理等方面，推動旅遊業持續和健康的發展。

旅遊業概況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年澳門旅遊業飽受衝擊。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20 年訪澳的旅客人數為 5,896,848 人次，較 2019 年下跌 85%。全年留宿旅客為 2,822,037 人次，下跌 84.9 %，佔訪澳旅客 47.9%，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日數為 2.8 日，上升 0.6 日，而總旅客平均逗留時間為 1.4 日，上升 0.2 日。

主要市場表現

2020 年，澳門十大客源市場依次如下：

國家或地區	人次	佔百分比（%）
內地	4,754,239	80.6%
香港	843,165	14.3%
台灣	104,124	1.8%
韓國	44,457	0.8%
菲律賓	32,018	0.5%
日本	15,200	0.3%
美國	13,489	0.2%
印尼	12,883	0.2%
馬來西亞	9,455	0.2%
澳洲	7,915	0.1%

2020 年，大中華市場（內地、香港和台灣）佔了整體市場的 96.7%，國際市場佔 3.3%。內地市場繼續成為澳門最大的客源地，佔總訪澳旅客的 80.6%，較 2019 年下跌 83%，其中 1,865,152 人次（39.2%）持「個人遊」簽注來澳。而香港和台灣則分別為澳門的第二及第三大客源市場，比對 2019 年，香港下跌 88.5%，台灣下跌 90.2%。

國際市場方面，韓國仍穩居國際客源地首位，但對比 2019 年，則錄得 94% 的跌幅。東南亞市場方面，印尼市場（-92.4%）及菲律賓市場（-92.4%）均錄得 9 成跌幅。北亞的日

本市場也有 94.9% 的跌幅，而位列十大客源市場的遠程客源地則有美國（-93.2%）及澳洲（-90.6%）。

酒店業

根據特區政府旅遊局的統計資料，至 2020 年底，澳門現存酒店場所共 132 間，當中有酒店 90 間、公寓 42 間，共供應客房數目 41,884 間。

酒店星級	數量（間）	客房數量（間）
五星級豪華酒店	11	5,798
五星級酒店	26	19,211
四星級酒店	18	8,102
四星級公寓式酒店	1	289
三星級酒店	16	5,743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	208
二星級酒店	17	1,402
合計	90	40,753
公寓	42	1,131
總計		41,884

*根據澳門酒店協會的統計資料，2020 年澳門三至五星會員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920.4 元，下跌 32.4 %。

2020 年澳門酒店場所的住客總數為 3,874,307 人次，較 2019 年下跌 72.5%。而酒店場所的平均入住率則下跌 62.2% 至 28.6%；至於酒店住客的平均留宿時間為 1.7 晚，上升 0.2 晚。

旅行社

至 2020 年底，澳門有 220 間持有效准照的旅行社，較 2019 年的 226 間減少 6 間。全澳共有 1,931 人持有旅遊局發出的導遊工作證，比 2019 年減少 41 名，減幅為 2.1%。這些導遊分別能以粵語、普通話、英語、葡萄牙語、印尼語、德語、日語、韓語、泰國語、法語、西班牙語、俄羅斯語、馬來西亞語、福建話及潮州話接待旅客。

2020 年隨旅行團訪澳的旅客總數為 243,556 人次，較 2019 年下跌 97%。隨團旅客仍以內地旅客最多，達 166,662 人次，下跌 97.3%。其次是來自台灣及韓國的旅客，分別有 36,050

人次（-94.7%）及 21,483 人次（-96.3%）。

2020 年使用旅行社服務外出的澳門居民共有 125,020 人次，當中隨旅行團外遊的總人數為 40,656 人次，其中以前往內地的人數最多，共 34,303 人次，佔總數的 84.4%；第二位隨團外遊目的地是韓國，有 1,503 人次，佔總數的 3.7%；至於第三位是香港，達 1,010 人次，佔總數的 2.5%，而使用旅行社服務的非隨團外出居民總人數為 84,364 人次，較 2019 年下跌 93%。

旅遊局

旅遊局職能包括協助制定並執行特區旅遊政策、促進旅遊業發展和多元化、監管旅遊及相關企業並發出執照，貫徹澳門特區在旅遊方面全面訂定的目標。旅遊局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市場代表處，包括：香港特區、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台灣地區、印度、英國及愛爾蘭、美國、俄羅斯、澳洲和新西蘭。而現時 3 所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辦事處，包括駐北京辦事處旅遊組、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以及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也積極推廣澳門旅遊業。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2020 年訪澳旅客銳減。旅遊局配合特區政府的抗疫援助措施開展多項特別工作，向業界發出防疫指引及舉行講解會；先後協調借用 13 間酒店用作醫學觀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 23,123 人次接受酒店隔離醫學觀察;透過包機、專車、特班車以及特別渡輪服務等形式接載滯留國外的澳門居民返澳。同時，特區政府推出減免稅項和豁免牌照費用等措施，為旅遊行業提供適切的經濟援助。

旅遊規劃和研究

旅遊局於 2017 年公佈《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提出了 8 大關鍵目標，33 個策略、29 個規劃建議及 91 個短、中、長期行動計劃，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於 2020 年繼續落實執行《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行動計劃，並因應全球旅遊業的發展形勢及變化，展開該規劃的檢視研究工作，促進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

另外，透過科學調研持續檢視旅遊產品的成效，以及瞭解不同客源市場訪澳旅客行為及特徵，為推廣以至產品開發提供參考依據。此外，網上新聞資料庫「澳門旅遊新聞 +」（https://newsplus.macaotourism.gov.mo/）整合不同新聞發佈者所提供的澳門旅遊新聞素材，讓傳媒及業界通過一站式的服務，輕鬆查閱及利用資料庫的內容。旅遊局持續更新「澳門旅遊數據 +」(「Data plus」)（http://dataplus. macaotourism.gov.mo/）數據查詢內容，並於黃金周期間提供入境旅客的臨時數據供公眾查閱。

智慧旅遊

旅遊局於 2020 年參與及舉辦多項智慧旅遊研討會，介紹「旅遊資訊交換平台」，分享使

用開放數據的好處。2020年11月推出「智能行程規劃應用」網頁及全新一站式手機應用程式，將「感受澳門」、「旅遊快訊 • 澳門」和「論區行賞」三個官方手機應用程式結合為一，為旅客呈現更全面的旅遊資訊。「智能行程規劃應用」網頁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及開放數據，結合智慧客流預測和公共交通資訊，為不同興趣的使用者量身訂造旅遊行程。

同時，為配合電子政務發展，旅遊局於2020年1月推出一站式帳戶管理系統，整合各項網上服務登入帳號，並於2020年9月推出酒店、餐廳、舞廳、酒吧及旅行社的網上續期服務，整合網上支付平台，供業界使用。

發牌及行業管理

2020年，旅遊局共發出6個酒店場所牌照以及其內餐飲場所的牌照，同時跟進其他各類牌照的申請工作。2020年，對屬旅遊局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和活動進行了1,947次巡查，於出入境口岸和旅遊景點進行了787次巡查，抽查「心出發 • 遊澳門」本地遊旅行團800次。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方面，2020年封印了82個單位。

旅遊產品

豐富澳門海上旅遊產品資源配套；支持推出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的文創產品；資助社團舉辦「社區旅遊發展計劃」活動。

澳門海上遊

支持澳門海上旅遊產品的長遠發展，完善項目的硬件配套和豐富產品組合內涵。在增加海上遊靠泊點方面，媽閣碼頭的建造工程於2020年第四季竣工，同時，經展開跨部門會議及聽取業界的意見後，考慮將在北區增設臨時碼頭，進一步便捷和豐富海上遊行程及航線安排。

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

旅遊局與文化產業基金合作，共同推進以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為主題的文化旅遊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2020年支持澳門企業推出合共70件相關文創產出物，提升旅遊＋文創的聯動效應。

社區旅遊推廣計劃

透過「社區旅遊推廣計劃」持續支持本地團體在澳門及離島各區舉辦各類型旅遊推廣活動，共同打造多元化的旅遊環境，助力澳門旅遊及社區經濟復甦。2020年資助了19個團體舉辦28項活動，有超過919,000人次參與。

大賽車博物館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擴建工程已完成，在基礎設施上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裝設能源管理系統及建築物管理系統，期望能達致節能減排及資源再生，引領澳門旅遊設施走向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擴建工程榮獲 LEED（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新建築物（建築設計及施工類別）金級認證。

擴建後的博物館佔 4 層，將有系統地展示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不同賽事及歷史，以時間演變為主軸把不同類型賽事的車展品作陳列，運用多媒體互動設備及賽車情境展示設置，多角度介紹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發展及知識，致力構建「寓教於樂」的參館體驗。。

博物館除設有依據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而建成的升降機外，增添多種便利出行及有助訊息傳遞的無障礙設施。博物館更與澳門高等院校合作，創作可觸摸的方程式賽車無障礙展區。

商務旅遊

旅遊激勵計劃

2020 年繼續推出綜合「獎勵旅遊」、「婚禮旅遊」及「學生旅遊」3 項元素的「旅遊激勵計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完成 2 個個案，惠及 128 位旅客。

第八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支持、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主辦及澳門旅行社協會承辦的第八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舉行。是次展場面積達 22,000 平方米，設有超過 660 個展位，線下線上參展商共 398 家，近 23,000 人次的觀眾入場。是屆旅博會首次結合雲上系列展與線下場景展，超過 40 家現場展商參與共 12 場「雲直播」，線上觀看人數最高達 26.2 萬，回放量超過 1.2 億次。

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2020

由經濟財政司主辦、旅遊局協辦的「世界旅遊經濟論壇 ・ 澳門 2020」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舉行，主賓省為甘肅省。是屆論壇以「團結與創新：重塑世界旅遊新經濟」為主題，就後疫情旅遊經濟及如何用好大灣區科技創新實力助力旅遊產業升級轉型進行討論。是屆論壇設有 32 場環節，簽署 2 項戰略合作備忘錄。論壇期間，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與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共同發佈第七份《亞洲旅遊趨勢調研報告》。

論壇首次結合線上線下形式進行，利用創新科技團結世界各地的旅遊業界，約有 436,000 位來自 60 個橫跨全球 6 大洲的國家及地區的參會者通過線上收看。

節慶盛事

2020 年下半年恢復舉辦數個大型活動，包括：2020 澳門光影節、世界旅遊日慶祝活動、「月滿琴澳國慶煙花匯演」及第八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等。

2020 澳門光影節

旅遊局主辦的「2020 澳門光影節—光影嘉年華」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晚 7 時至 10 時上演，設 4 條路線串連澳氹堂區，透過燈飾裝置、光雕表演及互動遊戲，讓市民及旅客感受澳門繽紛多彩的一面。澳門光影節的大型光雕表演首度移師塔石廣場舉行，以 4 座文物建築為背景，結合影像和音樂，呈獻獨特的光雕體驗，活動吸引 243,258 人次參與。

月滿琴澳國慶煙花表演

由澳門旅遊局與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合辦的「月滿琴澳國慶煙花表演」，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晚上演，聯手慶賀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1 周年。是次煙花表演為時約 20 分鐘，分 3 個章節進行：「相約濠江」、「情動澳門」及「澳韻琴聲」，旨在推動珠澳旅遊業發展，助力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為世界級旅遊目的地。

持續推廣「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

透過出版旅遊指南及美食指南介紹澳門美食，在旅客詢問處及澳門各大酒店派發；定期在不同報刊推廣澳門的地道美食；特別介紹澳門特色老店及特色店；持續於旅遊局駐外市場代表的社交平台，分享澳門美食帖文及烹調視頻。

與本地電視台及社交平台合作，深入澳門各區大街小巷，發掘特色美食和具澳門人情味的故事，製作美食特輯，宣揚澳門各種美食文化。與社交平台合作製作澳門土生菜烹飪短片，推廣澳門土生菜。與本地飲食業協會合作，邀請本地廚師親身演示澳門特色菜式、葡國土生菜式、甜品，製作烹飪美食短片；同時在旅遊局推出的其他宣傳短片中注入美食元素，加強宣傳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

旅遊宣傳

隨着內地恢復辦理居民赴澳門旅遊簽注，2020 年下半年，旅遊局邀請超過 50 名內地旅遊達人訪澳，透過視頻短片、圖文資訊及入境攻略等形式，於多個熱門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同時加強與線上旅遊平台合作，與航空公司、旅行社推出優惠產品，以及參加內地多個大型旅遊展，將澳門健康宜遊城市的訊息和入境注意事項廣泛傳達給內地遊客。旅遊局 2020 年新增小紅書官方帳號「感受澳門」和抖音官方帳號「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並在澳門光影節期間發動《發現美好澳門（抖 in 澳門）》抖音挑戰賽，相關短片播放量超過 3 億次。

「北京澳門周」系列推廣活動於 2020 年 9 月 26 至 29 日舉行，活動由兩地政府多個部門籌備，澳門多間企業機構和商會及六大旅遊綜合體一同參與，活動參觀人數約 80 萬人次；旅遊達人直播共 7,500 萬次觀看；微博閱讀次數 2,769 萬人次；現場媒體採訪超過 30 家；露天茶座活動超過 6,500 人次。

在國際市場方面，2020 年參與多個線上研討會和推介會，保持澳門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維持與業界之間的聯繫。

旅客詢問處

旅遊局轄下的 6 個旅客詢問處，自 2020 年起以「以工代賑」的方式判給予澳門的導遊協會 / 團體，支持本地導遊從業員。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因疫情關係，申請和評審工作暫停，仍然維持商戶的獲獎狀況。2020 年共 269 家餐飲商戶及 36 家間旅行社商戶維持「星級服務商戶」資格。零售界別是與澳門消費者委員會的合作項目，2020 年共 155 間「誠信店」維持「星級服務商戶」資格。

國際與區域合作

在國際合作方面，2020 年各個國際旅遊組織原訂舉行的會議、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均改以網上 / 虛擬形式舉行。澳門積極參與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會議、研討會及活動，加強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度及知名度。旅遊局以准成員身份參加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舉辦的多項活動，包括：「第三十二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委員會及南亞地區委員會聯合會議（6 月）；由西班牙政府主辦、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世界旅遊及旅行業理事會協辦之「將國際旅遊業復甦付諸行動」國際研討會（11 月）；亞太旅遊協會舉辦的線上活動「Dream to Travel Festival」夢想旅遊節（7 月）；旅遊局贊助的「2020 亞太旅遊協會金獎頒獎禮」首次以線上形式舉行（9 月）。亞太經合組織（APEC）方面，旅遊局以客席經濟體身份參加「第五十六次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工作組會議」（9 月）。

區域合作方面，為充分發揮「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聯委會）機制作用以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委會 9 月在北京召開 2020 年度工作會議，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及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等多個相關單位的領導及代表出席。

旅遊培訓

澳門從事旅遊及相關行業的人士在勞動人口中佔有相當重要的比重。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旅遊從業員的培訓，旅遊學院為旅遊行業提供各類專門人才的培訓。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成立於 1995 年，是一所專門提供旅遊教育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亦是全球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教育機構。

學院的學位課程和專業培訓涵蓋酒店、旅遊、文化遺產、會展、零售及市場推廣、休閒娛樂、康體活動、文化創意及廚藝等。學院也與國際知名院校合作開辦高級管理課程。在調研方面，學院受特區政府及其他機構委託作旅遊規劃及發展的政策研究。

2017 年，旅遊學院取得英國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機構（QAA）的國際質素評鑑（IQR），成為全球首間高等院校通過此國際評鑑。旅遊學院於 QS 2020 年世界大學排名榜中，在「款待及休閒管理」學科中排列澳門第一位、亞洲第二位和全球第十四位，而 2020 年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中，學院於「旅遊休閒管理」學科中位列全球排名首五十位。

學歷教育

澳門旅遊學院新組織章程於 2019 年 8 月生效後，學院除提供學士學位課程外，更開辦學士後文憑課程、碩士學位課程和博士學位課程，成為一所全方位的高等院校，配合澳門特區旅遊業的發展及未來對旅遊業人力資源的需求。

2019/2020 學年課程舉辦情況如下：

文憑及學位課程於 2019/2020 學年招收 455 名新生，共有 1,709 名學生（包括第一學期 35 名交換生）修讀以下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日間上課，授課語言為英文）	**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 （夜間上課，授課語言為中文）**
（一）廚藝管理 （二）文化遺產管理 （三）酒店管理日 （四）旅遊企業管理 （五）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六）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一）酒店管理 （二）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三）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學士後文憑課程 （夜間上課，授課語言為英文）	**碩士學位課程 （夜間上課，授課語言為英文）**
（一）國際酒店及旅遊管理	（一）酒店及旅遊管理 （二）國際餐飲管理 （三）國際酒店管理

博士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為英文）
（一）酒店及旅遊管理

非學歷教育

2019/2020 學年共有 10,649 人次修讀不同類型的專業及延續教育課程，當中包括西式烹飪技巧和麵包及西餅專業文憑課程，有 188 名學生；1,029 名學員參加了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MORS）考核，以及 1,760 人次參加了社區教育發展計劃的各種免費培訓課程。此外，學院與中葡職業技術學校合辦三年制高中旅遊技術課程、平面設計課程及國際廚藝課程，還與不同的社團及機構合作，推廣社區教育發展計劃的不同類型課程，配合澳門旅遊及酒店業發展對人力資源的需求。

國際交流合作方面，截至 2020 年 8 月，學院與澳門、內地（包括香港及台灣地區）、亞太區、歐洲、美加等 33 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合作伙伴關係，涉及的院校、機構和組織達 155 所（120 所為非本地單位），積極推動學術和文化交流。2019/2020 學年，除交換生課程和環球實習，逾 36 名學生在學院頒發獎學金支持下到內地、奧地利、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國、芬蘭、韓國、瑞典、澳洲、美國等地參加多個交流課程及國際會議。同學年，學院更與越南胡志明市科技大學（HUTECH University）、澳洲威廉安格利斯學院（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越南國立大學胡志明市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 Humanities,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越南維新大學（Duy Tan University）和內地深圳大學簽立合作協議，擴展學術和文化交流。

因疫情關係，學院應文化和旅遊部要求，於 2020 年 3 月至 7 月開展 11 期在線免費導遊培訓講座，共 1,340 名大灣區內導遊參與培訓。11 月，受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委託，學院為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和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的文化和旅遊部門官員及行業代表舉辦高級研修班。12 月，以「促進澳門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聯盟」名義組織成員前往橫琴出席「澳門旅遊學院橫琴培訓基地（實訓中心）」揭牌儀式，並參觀考察「澳門旅遊學院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合作中心」及「廣東珠海創業孵化（實訓）基地」。

澳門旅遊學院世界旅遊教育及培訓中心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合作定期舉辦培訓課程，自 2016 年至今已舉辦 10 次專業培訓，對象包括政府機構代表、旅遊業界人士及教育工作者，共 220 名來自 33 個國家及地區的人員參加，當中約 146 名學員來自一帶一路地區（屬葡語系國家的學員有 14 人）。2020 年 7 月及 12 月，學院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合作舉辦 2 個線上培訓課程，課程以「新型冠狀病毒的應付、應對及處理」及「可持續旅遊業和旅遊業復興能力建設」為主題，為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推薦位於亞洲地區的政府旅遊部門的決策者而設計，來自 19 個國家和地區的旅遊業界及教育界人士在線參與。

旅遊資源

澳門 400 多年悠久燦爛的中西文化交流歷史，對旅客具有獨特的吸引力。澳門既有傳統風格的老宅、明清時期的古廟，也有南歐情調的建築、歐陸巴羅克式建築形式為主的教堂，又有氣派不凡的現代化建築，這些都成為了別具特色的旅遊景觀。

教堂

大三巴牌坊

大三巴牌坊是聖保祿教堂的前壁遺蹟，是澳門的名勝。教堂原本由西班牙籍的耶穌會神父設計，於 1602 年開始修建，整個工程於 1637 年至 1640 年間竣工。

教堂先後經歷 3 次大火，但教堂最珍貴的前壁仍保存屹立，成為今天的大三巴牌坊，期間曾數度修葺。

聖保祿教堂的建築，糅合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與東方建築的風格，中西合璧、雕刻精細。在昔日聖堂的地點上建成的天主教藝術博物館，館內收藏澳門各教堂和修院具代表性的畫作、雕塑和禮儀飾物等展品。

聖母雪地殿教堂

聖母雪地殿教堂是東望洋山（松山）上最古老的建築，於 1622 年建成，1637 年擴大增修，翌年完工；供奉葡萄牙人的「護衛航海之神」。教堂內部建築保留 17 世紀葡萄牙修院的特色。

1996 年，教堂內發現華南地區教堂罕見的壁畫。

聖安多尼堂

聖安多尼堂是全澳最古老的教堂之一，約建於 1558 年至 1560 年間，由耶穌會興建，安多尼聖人是天主教徒所奉的「婚姻主保」，故俗稱此教堂為「花王堂」。

聖奧斯定教堂

聖奧斯定教堂於 1591 年興建，是澳門最古老的教堂之一；於 1874 年重修時作了巨大改動，成為今天的規模。

玫瑰聖母堂

玫瑰聖母堂屬於昔日聖道明會院的部份。聖道明會院於 1587 年由西班牙修士興建。教堂

供奉玫瑰聖母，最初用樟木後以磚石改建，屬於葡萄牙 17、18 世紀在東方流行並採用的建築風格。

每年 5 月 13 日的聖母像出遊，以此教堂為起點，信徒緩步至主教山，紀念瑪利亞在葡萄牙花地瑪顯現。教堂內的「聖物寶庫」，收藏具藝術價值的彌撒用品和木雕聖像。

現時，澳門樂團和一些來澳演出的國際樂團，會選擇在玫瑰堂演出，當中以聲樂和宗教音樂節目居多。

聖老楞佐堂

聖老楞佐堂又稱風訊堂（俗稱風順堂），是澳門著名的大教堂。該堂約建立於 16 世紀中葉，曾數度重修，目前的規模形成於 1846 年。在航海的葡萄牙人心目中，聖老楞佐是庇祐平安，賜予風訊之聖人。

望德聖母堂

望德聖母堂又稱聖拉匝祿堂。是澳門教區成立後第一座主教座堂。在主教座堂建立以前，每逢新任主教抵澳就職，必先到望德堂領取權杖，以行使其權責。因此，望德堂在澳門天主教人士中享有崇高地位。今天望德堂的規模是 1885 年改建時奠定的。

主教座堂

主教座堂又稱大堂或大廟，始建於 1576 年，本為一幢簡樸木造的建築，1844 年至 1850 年天主教會集眾捐款重建，今日的外型規模，奠定於此。舉凡澳門天主教會的大慶典，都會在此舉行。每年復活節封齋期開始時進行的「大耶穌遊行」和耶穌受難日進行的「聖屍遊行」，也以主教座堂為軸心。

炮台

大炮台

又名聖保祿炮台、中央炮台或三巴炮台，是澳門主要的名勝古蹟之一。大炮台創建於 1617 年明神宗年間，至 1626 年建成，本屬教會所有，為保護聖保祿教士而興建，用以防範海盜，後轉為軍事設施區。昔日炮台高踞澳門市中心，為一軍事重點，現已成為澳門的古舊文物和歷史見證。大炮台佔地面積約 8,000 平方米。炮台上的古塔，是當年耶穌會的會址之一。曾是澳門氣象台的辦事處，現改建為澳門博物館。而炮台入口處的石雕，記錄着這座炮台抗禦外敵的戰績。

望廈山炮台

望廈炮台始建於 1849 年，面積為 650 平方米。炮台曾一度成為駐守澳門的非洲籍葡兵營地，俗稱「黑鬼山」。20 世紀 70 年代葡萄牙政府取消在澳駐軍後，軍營便荒廢空置。至 80 年代，望廈山炮台改建成政府旅業學校（今旅遊學院）。

加思欄炮台

又稱聖方濟各炮台，建於 1622 年。1584 年，西班牙傳教士在加思欄炮台後址建立聖方濟各修道院，後來修院改為兵營。20 世紀 70 年代葡萄牙士兵撤出澳門後，該處改為保安部，統轄當時的水警、治安警及消防隊。

松山炮台

松山炮台始建於 1622 年，並於 1637 年至 1638 年擴建，面積約 800 平方米。昔日在炮台上可俯瞰整個澳門半島，具有重大的軍事價值，一直被列為軍事禁區，1976 年葡萄牙駐軍撤離後，才闢為旅遊點，原貌至今仍完整地保留。

炮台上的聖母雪地殿教堂，建於 1622 年。屹立於教堂側的東望洋燈塔則建於 1864 年，燈塔高 13 米，是遠東歷史悠久的一座燈塔。1910 年重新啟用，至今不斷地為航海人士導航，向澳門四周 25 海里範圍循環照射。

每逢颱風來臨的日子，在燈塔旁邊會懸掛起颱風訊號。

媽閣炮台

又名聖地牙哥炮台、西灣炮台，1622 年修建而成的，是當時保護內港的一個重要炮台。堡內有一名為聖雅各伯小教堂。1981 年古堡改建成為酒店，仍保持原有的特色。

三大古刹

媽閣廟、觀音堂、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的三大廟宇，由於建築年代、建築意義及供奉的對象各有不同，吸引為數眾多的遊人參觀。

媽閣廟

媽閣廟是澳門最著名的名勝古蹟之一，是澳門三大廟宇中歷史最悠久的一間。

媽閣廟原稱媽祖閣，俗稱天后廟，建於明代。整座廟宇包括石殿、大殿、弘仁殿和觀音閣四座主要建築，是一座極具中國文化特色的古建築。

自弘仁殿至觀音閣，沿着山崖有不少石刻，或為名流政要詠題，或為騷人墨客遣興，楷草篆隸，諸體俱備。

普濟禪院

普濟禪院又稱觀音堂，建於明朝末年。禪院為中國古翬飛式的佛教建築，具中國名山古剎的特色。

禪院正殿首座是大雄寶殿，次殿是長壽佛殿，後座正殿是觀音殿。禪院還有西廳、東偏和後花園等部份，是一座頗具規模、港澳罕有的佛寺建築群。

禪院內收藏了很多名家的書畫、文物，包括馳譽中外畫壇的嶺南派大師高劍父及其徒弟關山月、有嶺南三大詩家之稱的陳恭尹、著名學者章太炎等的作品，以及米芾、董其昌、劉墉等歷代名人的手蹟。中美不平等條約《望廈條約》是在禪院的後花園簽訂的。

蓮峰廟

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神廟之一，建於明朝。蓮峰廟古名天妃廟，規模較小，供奉天后娘娘。從清朝時代起多次擴建，修葺而成今天的規模。現時主廟供奉觀音、天后。廟內還有觀音殿、武帝殿、仁壽殿、神農及醫靈殿、倉頡及沮涌殿、金花及痘母殿。

19 世紀中葉，清朝欽差大臣林則徐前來澳門巡閱，曾在蓮峰廟台案接見澳葡官員。

除三大古剎外，澳門還有許多古色古香的廟宇，例如哪吒廟、康公廟、譚公廟、藥王禪院（藥山）、竹林寺、三婆廟、菩提禪院、蓮溪廟、北帝古廟、天后古廟等。

音樂噴泉

澳門現時有一個音樂噴泉，位於南灣人工湖，可進行花式噴泉及激光音樂表演。市政署在星期六、日安排 2 場花式音樂噴泉表演及鐳射激光表演。在特別節日如元旦、春節、中秋、聖誕節會增加表演場數。

澳門旅遊塔

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投資興建的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開幕。澳門旅遊塔高度達 338 米，建成時名列亞洲區第 8 及全球第 10 高，是澳門的新標誌。

旅遊塔觀景層離地面 223 米，共有 4 層，兩層為室內主觀景台、酒廊、旋轉餐廳及戶外觀景台，旅客可在主觀景台盡覽周邊 55 公里景色。

多功能會議娛樂中心樓高 4 層，與旅遊塔融為一體，包括展覽和會議設施。

媽祖像

位於路環島疊石塘山頂的媽祖像，是迄今全球最高的漢白玉媽祖像。媽祖像由 120 塊漢白玉石雕刻而成，身高 19.99 米，其中面部由一塊獨立漢白玉石雕刻而成，總重量超過 500 噸，於 1998 年 10 月 28 日落成。

國際旅遊體育盛事

澳門全年都舉辦不同形式的國際體育文化盛事，對宣傳澳門、提高澳門知名度和吸引旅客，起着重要作用。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始於 1954 年，當時只是為澳門賽車愛好者而設的業餘賽事。時至今天，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已成為世界頂級車手爭相參與的車壇盛事。

每年 11 月下旬，澳門都會吸引國際級賽車手和成千上萬的旅客，參與這個世界上唯一同時舉行房車賽及電單車賽的街道賽道賽事。

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是其中一項重點賽事，來自世界各地全國錦標賽的車手會雲集澳門，爭奪賽事桂冠。冼拿（Aryton Senna）、舒密加（Michael Schumacher）、古達（David Coulthard）、畢頓（Jenson Button）、舒華斯（Kevin Schwantz）、科加堤（Carl Fogarty）、華迪古斯（Didier de Radigues）及夏士林（Ron Haslem）等的格蘭披治及街道賽事專家兼超級巨星都曾在東望洋賽道參與角逐。

澳門國際馬拉松賽

發展體育運動，增進澳門與各地的友誼，從而向外推廣澳門體育及旅遊事業，是澳門國際馬拉松賽的宗旨。

每年 12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馬拉松賽是澳門舉行的最大型田徑比賽項目。比賽路線環繞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全程 42.195 公里。參賽運動員來自世界各地，有澳門和香港選手，以及世界著名的田徑賽選手。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在國際間享負盛名，每年都有來自世界多間高水平的煙火公司參與，吸引大批旅客及澳門居民觀賞，對促進澳門旅遊業和提高知名度起着積極作用。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始於 1989 年，當時只有 5 支參賽隊伍，現已逐步成為一項年度旅

遊盛事，吸引來自內地、菲律賓、泰國、台灣、日本、韓國、澳洲、英國、瑞士、法國、德國、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國家和地區的高水準煙火公司參加。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通常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間在澳門旅遊塔對開海面舉行。

其他大型的體育文化盛事還包括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國際龍舟邀請賽、每年 3 至 5 月間舉行的澳門藝術節、每年 10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音樂節，以及澳門美食節等。

佳餚美食

澳門華洋共處，薈萃中西南北美食，各式食肆星羅棋佈，旅客可以在澳門品嚐到北京、上海、四川、廣東、台灣等省市美味的地方菜，以及正宗葡萄牙菜、意大利菜、法國菜、日本菜、印度菜、越南菜、韓國菜、巴西菜和泰國菜等不同美食。

澳門式葡國菜被視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菜式，它實際上是葡萄牙、非洲、印度、馬來西亞及廣東（中國）烹飪技術的結晶。馬介休球、非洲雞、辣大蝦、葡國雞、血鴨、紅豆豬手、釀蟹蓋、燒沙甸魚等，都是著名的澳門菜式。

澳門特製的杏仁餅、蛋卷、薄脆、花生糖、雞仔餅、涼果和各式肉乾小食也是很多旅客喜歡的食品。專門售賣這些小食的店舖主要集中在新馬路至清平直街一帶、大三巴街及氹仔的舊城區。

2021 澳門年鑑



黃昏薈萃議事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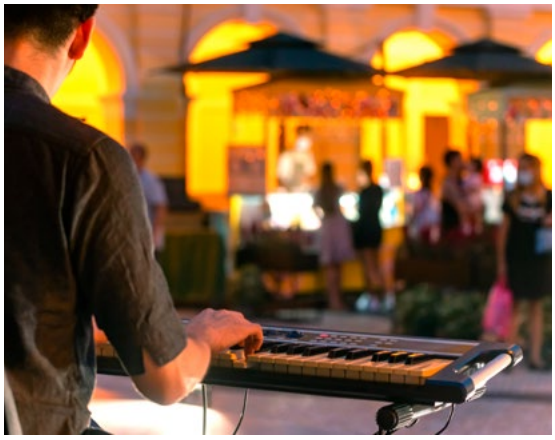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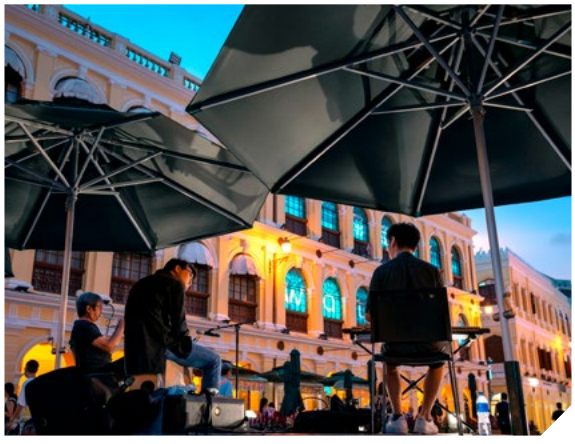
澳門的旅遊活動，在防疫措施下逐漸恢復，配合「心出發・遊澳門」計劃，議事亭前地特設露天茶座，讓公眾體驗仿如歐洲街頭的風情。露天茶座每晚設爵士樂表演，人們在夕陽餘暉映照及滿載爵士樂氛圍的議事亭前地，享用飲品與輕食，在2020這個不一樣的夏天，重新認識小城的美。


夏日狂減 夏日狂
買二送一
Buy 2 get 2 free




MACAU





2021 澳門年鑑

6

公共秩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負責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的機關，於特區政府成立後組建，屬於特區的內部保安系統組成部份，在 2001 年 10 月投入運作。警察總局作為行動策劃和參謀的機關，由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部和新聞及公共關係辦公室 6 個附屬單位組成。警察總局亦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澳門特區的民防體系運作。

2020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察總局全力配合「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工作，支援協調中心 24 小時查詢熱線運作，對資料進行統計和整理，又聯同其他部門，增加資訊發放渠道，在澳門各區透過電子顯示屏、流動廣播車等方式進行防疫宣傳。

澳門及珠海為加強防治抗疫合作力度，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成立了聯防聯控工作組，行政長官指示由保安司司長黃少澤擔任澳方組長，警察總局局長梁文昌擔任澳方聯絡員，聯同衛生局及治安警察局等部門代表，每天互通最新疫情信息、防控措施以及口岸對接資訊等，維護兩地民眾的安全和健康。

警察總局統籌及協調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並聯同海關開展「冬防」行動，因應是澳門出現首宗確診新冠肺炎個案，警察總局調整三個部門的行動計劃，為尋找懷疑有可能帶有病毒人士，加強巡查非法旅館、娛樂場及其周邊場所，並在街道上執行截查。

2020 年，在兼顧防疫抗疫工作同時，警察總局繼續統籌及開展「雷霆行動 2020」等一系列預防及打擊犯罪的聯合行動項目，穩定社會治安。

在情報分析方面，警察總局在重要節假日和大型活動期間，為確保有關活動順利進行，事前從多方面搜集情報和資訊，進行分析和評估，界定風險級別，向各警務單位提供安保工作意見，以採取更有效的措施，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就應對澳門大型慶典或團體活動的安保工作，警察總局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啓動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有助各部門對突發事件的即時處理。

為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警察總局與保安司轄下相關部門，聯同工務範疇部門及承建單位，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又稱「天眼」）的建設項目，四階段在全澳安裝的 1620 支鏡頭，已於 2020 年完成。人臉及車牌識別「後台模式」應用，在獲得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互聯測試許可後，已開展測試。

為提升人員與其他公共及私營機構應對及處理突發事件及災難的能力，警察總局每年積極派員參與各類型的演習，2020 年除「水晶魚 2020」民防演習，重點開展「可疑人物闖入校園」事故的應對演練等。

在警務聯絡及訊息通報方面，在保安司司長的領導下，警察總局繼續貫徹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三大理念，從多渠道發放警務、民防及防疫資訊，加強市民對警方職責、執法理念的瞭解；同時，透過廣泛的宣傳教育及適時發放最新的犯罪手法，提升市民自我的保護及防災避險意識，達致警民攜手，共同滅罪防災的目標。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截至 2020 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 6,355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5,147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208 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 449 人。

2020 年，在防疫工作方面，治安警察局協助追蹤確診患者及密切接觸者行動軌跡，加強對疫情相關的監察及巡查；派員護送需隔離人士往返隔離點，協助完成醫學觀察人士前往居住地或離境安排；看守及維護隔離地點、醫學檢查站、核酸檢測站秩序；並參與特區政府包機接回滯留湖北的澳門居民的行動。

在社會防控方面，採取「聯合專項行動」關注可能導致的治安隱患；巡邏及維持口罩及防疫物品售賣點、電子消費卡領取點等的秩序，處理不法購買防疫物資及盜用消費卡的案件；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查詢熱線工作；配合社會文化司的防疫宣傳需求，利用局方的廣播系統播放防疫資訊；派員在各人群聚集地點作出配合特區防疫措施的勸籲；聯同多個部門對建築地盤作出檢查衛生管理及非法勞工情況。

在出入境管理方面，協助衛生部門於各出入境口岸進行體溫監測，設立健康申報區及開設特區通道，調整各口岸的通關時間，協助執行對疫情高發地入境人士的各項檢疫措施；對繁忙口岸實施人潮管制；派出專車前往香港國際機場接回澳門居民和學生；協助因受疫情影響未能返回原居地的人士；協助通關人士轉換通關憑證。

治安警察局設立前線人員心理支援機制，又通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把防疫資訊廣傳到各社區。

行動通訊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策劃行動廳設有行動通訊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2020 年，行動通訊中心接聽「999」緊急求助電話共 336,380 宗。

該中心設有道路監察系統，工作人員透過安裝在澳門三條跨海大橋上的攝影機所傳回的影像，監察大橋上的交通情況，適時作出調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俗稱天眼系統）2016 年 9 月 15 日正式投入運作，第一階段合

共有 219 支監察鏡頭，第二及第三階段合共 601 支監察鏡頭，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正式投入運作。第四階段的 800 支監察鏡頭，已於 2020 年 8 月 6 日投入運作。監控鏡頭分佈於澳門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周邊、主要道路、交通樞紐、治安黑點、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行動通訊中心人員利用天眼系統確保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尤其是預防犯罪及輔助刑事調查。

特警隊

特警隊於 1979 年正式成立，現有隊員 675 人，轄下分有 6 個專業部隊，分別為防暴隊、保護要人組、特別行動組、爆炸品處理組、警犬組、搜查及安檢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設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一刑事警察機關，負有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的法定職責。根據經 14/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06 號法律，該局對 13 類嚴重或特定犯罪具有專屬權限，下設 8 個廳級部門分管刑事調查、維護國家安全、刑事法證、技術或行政支援、人員培訓等專業業務。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處級）亦設於司法警察局內。全局人員編制 1,362 人，2020 年在職人員有 1,259 人。

2020 年，司法警察局開立各類案件 9,291 宗，其中刑事專案調查 3,883 宗，檢舉 95 宗，精簡調查 2,018 宗，要求調查 3,295 宗。全年完成調查案件共 11,427 宗，包括專案調查 4,021 宗，檢舉 95 宗，精簡調查 1,661 宗，要求調查 5,650 宗。

全年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包括：殺人案 2 宗、縱火案 45 宗、勒索案 90 宗、搶劫案 22 宗、盜竊案 419 宗、販賣毒品案 57 宗、吸食毒品案 13 宗、販賣人口案 0 宗、操縱賣淫案 12 宗、犯罪集團案 31 宗、家庭暴力案 11 宗等；與博彩相關的罪案共 413 宗，其中包括為賭博的高利貸案 72 宗、由高利貸衍生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32 宗;此外，開立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偽造信用卡）60 宗、詐騙案 380 宗（當中電話詐騙 31 宗，不包括賭場詐騙及利用電腦或互聯網實施的詐騙）、資訊罪案 1247 宗，以及其他類別案件。

2020 年，配合特區政府和保安範疇的整體防疫部署，司法警察局啟動 24 小時運作的危機應變機制，運用刑偵專業能力和經驗，協助追蹤確診者和密切接觸者的行動軌跡，收集影響社會治安、防疫工作和民心穩定的風險情報訊息。在上級協調下，密集巡查懷疑非法旅館，派員駐守指定酒店防止隔離人士違反防疫措施；又調整警務部署，嚴防疫情衍生新型犯罪手法，實現防疫防罪兩兼顧。

司法警察局藉新媒體快速準確傳播疫情最新資訊和澄清不實傳言，組織青少年參與抗疫義工活動，聯同民間組織巡訪社區宣傳防疫指引，凝聚社會大眾支持特區防疫工作。

預防犯罪

司法警察局與民間社團、教育界、物業管理業界等共同推動預防犯罪工作，透過「司法警察局大廈防罪之友」、「學校安全聯絡網」以及「婦女防罪之友」等警民合作組織，交流社區和學校的治安訊息，制定具針對性的防罪滅罪部署。每年舉辦「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和「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培育年輕人知法守法意識。在多個社交平台上，司法警察局均設有官方帳號或頻道，向不同群體發放最新警情和執法情況，增進警民關係。

危機談判任務

司法警察局危機談判組是以談判方式化解危機、緩和衝突，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該組成員來自該局各調查部門，全為兼任性質，經嚴格甄選及培訓後成為正式組員，並須定期進行演習及參加培訓。組員須隨時隨地奉召執行危機談判任務，協助解決脅持人質和自殺等事件。

2020 年，危機談判組共接獲 11 宗要求執行危機談判工作的自困、自殺等求助個案，全部事件妥善解決。同時，危機談判組共接獲 20 宗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派出危機談判人員，到場協助對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或僭建物進行騰空或清拆的行動。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成。至 2020 年底，澳門保安部隊有軍事化人員 6,678 名、文職人員 995 名，合共 7,673 名。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職責是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研究及統籌澳門保安部隊資訊領域的整體發展，促進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信息、數據共享及保安系統功能的協調，以及統籌和管理澳門保安部隊負責管理的陸路口岸邊檢大樓的運作。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衛生局緊密合作，迅速安排資訊技術人員優化及緊急修改出入境系統、調整通關設備，協助做好把關工作。

招募

澳門的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整個招考程序。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准考人須經過體檢、體能測試、常

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合格且符合資格者將獲錄取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就職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2020 年保安學員的招募情況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獲錄取修讀培訓課程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第二十八屆	2,581	96	12	108 a)
第二十九屆	2,510	126	39	165 b）

a) 已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就職，當中 54 名警員、47 名消防員；

b) 包括 48 名原為第二十八屆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之合格投考人，獲批准轉入第二十九屆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連同 117 名第二十九屆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之合格投考人，將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就職成為警員或消防員。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統籌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之招聘，獲聘用的人員會被分派至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門工作。

諮詢及投訴

2020 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 115 宗，其中投訴個案 16 宗，建議及提供意見 15 宗，查詢資料 77 宗，舉報 5 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 2 宗。16 宗投訴個案中，有 7 宗涉及人員，6 宗涉及器材設施，2 宗涉及內部行政，1 宗涉及環境。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軍事化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資料顯示，2020 年，共有 247 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 290 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 225 人、消防局 48 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6 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11 人，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31 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 3 名消防局人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

截至 2020 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 1,589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 1,420 人，編制內職位填

補空缺為 169 人。消防局現設置 9 間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包括消防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港珠澳大橋行動站、氹仔島行動站、路環島行動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 2 個行動站。

2020 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 42,966 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 252 輛，包括水泵車 24 輛、18 米及 20 米梯泵車共 8 輛、鋼梯車及平台車 10 輛、搶救車 12 輛、高空拯救裝備車 3 輛、救生氣墊車 4 輛、泡沫車 1 輛、泡喉車 1 輛、滅火 / 救護摩托車 14 輛、救護車 45 輛、摩托車 16 輛等。

滅火

2020 全年，消防局共處理 1 宗三級火警，20 宗二級火警、582 宗一級火警及 206 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忘記關爐的火警有 157 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 52 宗、誤會 152 宗、虛報 1 宗、懷疑有人留下火種 99 宗、懷疑縱火 1 宗、起火原因不尋常 15 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 332 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 55 人受傷。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20 年，消防局處理上述緊急和特別服務召喚共 5,335 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澳門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204 名。2020 年共處理 36,822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勤 40,166 架次。

防火

第 24/95/M 號法令第 2 和第 3 條規定，澳門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並將檢查結果及意見書送交有權限的實體跟進處理。2020 年，消防局共審查建築圖則 4,677 宗，查驗 1,573 宗，消防設備測試 2,265 宗，防火安全巡查 8,040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622 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 448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 4 日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主要的職責是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開辦授予警務科學學士學位、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和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在內部公共安全、刑事科學、災難及拯救、民防、關務及海上運輸監察活動及監獄安全專題範疇上，開辦授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課程。另外，亦開辦授予文憑或證書的其他課程。

保安高校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負責為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進行職前培訓。

「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從 1995 年至 2020 年共培訓了 339 名警官及消防官，於 2020/2021 年度在學就讀「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有 34 名。而 1990 年至 2002 年開辦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連同 2003 年至 2020 年開辦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了 8,434 名學員，於 2020 年修讀並完成「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共有 101 名。另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2020 年舉辦了 36 項短期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合共有 3,441 人次出席。

交通意外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20 年澳門共發生 10,194 宗交通意外，3,589 人受傷，5 人死亡。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是澳門特區一個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

澳門特區海關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運作，11 月 6 日舉行成立典禮及海關大樓揭幕禮。每年 11 月 6 日為海關成立紀念日。

海關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並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堵截走私、偷運及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20 年，海關共破獲 73 宗非法出入境案件，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為 259 人，被截獲的「蛇頭」有 32 人。另外，海關緝獲大批未申報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蘭花 139.97 公斤、肉類及蔬菜 70,792 公斤、酒精類飲品 8,811 升、香煙 1,440,869 支、雪茄 73,815.35 克、煙絲 90,920 克。此外，在各口岸共緝獲精神科藥物 730 粒、黑櫻米 25 公斤、可待因咳水 1,920 毫升。

在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緝獲冒牌袋共 188 個、冒牌鞋 74 對、冒牌成衣 705 件、

冒牌手錶 122 隻、冒牌手機配件 3 件、冒牌化妝品 157 件、冒牌眼鏡 5 副。

另外，提起實況筆錄 4,904 宗，其中違反《對外貿易法》4,638 宗，違反海事及水務局條例 9 宗，涉及毒品個案 1 宗，涉及非法移民 1 宗、涉及《刑法典》17 宗，侵犯知識產權 5 宗，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17 宗，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33 宗，違反《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7 宗，涉及其他部門之轉介個案 119 宗。

抗疫期間，海關作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成員，全力配合落實防疫抗疫措施。與內地海關建立抗疫物資快速通關聯絡機制，保障抗疫物資第一時間驗放，迅速投入澳門市場；派員駐守部份醫學隔離觀察酒店；維持醫學檢查站及核酸檢測地點的秩序及安全；協助對返澳船隻及船員進行監察管理；針對在水客多發的口岸，加強相關執法部署，以及全力打擊偷渡活動，守好防疫前線。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海域及沿岸的巡邏工作，2020 年與珠海市公安局新成立的打擊走私支隊及水域管理支隊建立聯絡機制，共同打擊珠澳兩地的走私偷渡活動。

為維護海上秩序，海關船隊聯同珠海市公安局及海警，於 2020 年在澳門海域及內地海域進行 1,360 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行動；在沿岸方面，與武警執勤第二支隊進行 6 次同步行動及 2 次演練。為強化外港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與海事及水務局在內港及外港共同展開 3 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 9 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 20 艘及巡邏快艇 41 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WCO）成員。海關全力參與世界海關組織相關行動，主要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包括 2004 年 8 月 1 日開始至今，參與亞太區域情報辦公室（RILO AP）為打擊香煙走私而推行的行動； 2008 年開始至今，參與「國際機場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及於 2015 年開始至今，參與「海上貨運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今，參與 WCO 建立的「聯絡機制」；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參與亞太區情報聯絡辦公室（RILO AP）進行針對非法跨境運送《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中的附件二之廢棄物的行動；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4 日，參與 WCO 為打擊假冒、不法或不合規格之藥品，以及威脅市民健康安全之防疫物品（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不法販運活動的行動；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5 日，參與 RILO AP 為打擊販運毒品的行動；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1 日，參與 WCO 為打擊販運不法有害廢棄物的行動，同期聯同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參與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非法資金轉移、偽造文件、預防違禁品轉移及相關犯罪活動等的行動。

處理查詢及投訴

海關的內部審查辦公室直屬海關關長，專責處理舉報、投訴及查詢事宜。2020 年接獲的舉報個案共 1,069 宗，內容包括違反對外貿易制度、侵犯知識產權、非法移民、違反海上安全法規、非法勞工及毒品活動等。投訴個案 152 宗，內容涉及程序手續、海關人員行為操守、環境及噪音、器材設施等。另提供各類查詢服務合共 5,191 宗。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根據 2006 年 7 月 29 日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原為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二階段職能重組工作安排及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 2017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評估報告》中的建議，澳門特區政府決定由保安司司長指導金融情報辦公室的運作，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承諾和努力。金融情報辦公室職權及架構維持不變，有關決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金融情報辦公室自 2006 年 11 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20 年度，共收到來自金融業、博彩業及零售業超過 2,200 份報告。

澳門特區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會員於 2019 年 8 月的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年會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於全球眾多已接受評估的司法管轄區中，成為首個以全部合格的評級通過所有 40 項 FATF 技術性合規（Technical Compliance）國際標準的會員。

2020 年 4 月下旬，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獲委任為國際反清洗黑錢組織「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轄下負責制定監察名單的國際合作檢討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 ICRG）之區域分組「亞太區聯合小組」（Asia / Pacific Joint Group, APJG）聯合主席。澳門特別行政區持續派員參與國際反清洗黑錢組織事務，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形象，掌握 FATF 最新評估要求及政策，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的國際工作。

在本地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協調澳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跨部門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司法、執法、監管及法務等部門，並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收集數據、進行研究及執行相關建議，對受監察的行業訂出指引，以及就接獲的可疑交易資料作統計和分析。

在國際合作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09 年 5 月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藉以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合作，並與中國內地和香港、葡萄牙、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斐濟群島、澳洲、美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孟加拉、加

拿大、以色列、柬埔寨、摩納哥、黎巴嫩、東帝汶、愛沙尼亞、吉爾吉斯、哈薩克、巴西、佛得角及印度共 28 個不同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

民防總計劃

民防是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當局與居民共同推行的活動，目的是防範由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引起的集體性危險，減輕該等危險造成的損害，以及拯救身陷險境的人士。當發生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時，聯合行動中心將動用手上的人力和物力，建議、協調及監督一連串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的特別措施，目的是為預防及減少危險以及減輕其影響；並在由熱帶風暴或其他事故造成的異常及反常情況下，確保採取一切必須預防措施，維持基本的服務及保障居民正常的生活條件。執行民防行動時，將因應緊急預防狀態、拯救狀態以及災害或災難狀態而採取分階段行動。遇有需要時，還可以把澳門分為澳門半島及離島區兩個區域，各設立一個行動中心，以便在聯合行動指揮官的指揮下，訂定或協調所要採取的措施或行動。

民防體系由警察總局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架構由 2 個行動中心及 30 個部門及機構組成，2 個行動中心包括：民防行動中心（全澳門事宜）、離島區行動中心（離島事宜）；9 個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包括：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保安部隊事務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司法警察局、民航局、海事及水務局；14 個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仁伯爵綜合醫院、交通事務局、教育暨青年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旅遊局、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新聞局、社會工作局、房屋局、市政署、衛生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郵電局；以及 7 個私營機構，包括：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西灣大橋管理公司、澳門紅十字會、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防行動中心設於氹仔北安碼頭出入境事務大樓三樓，由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該行動中心由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人員實行 24 小時基本運作。

2019 年，警察總局聯同民防架構成員，總結應對颱風的實踐經驗，於 4 月修訂《民防總計劃》及「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同時針對不同的突發公共事件，制定相關的專項應急預案，涵蓋颱風、地質災害、公共衛生、水電、環境等多個領域。

《民防法律制度》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正式生效實施，讓澳門民防現代化得到堅實的法律支撐，完善民防事務的管理和運作，推動社會提升防災的意識和能力，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組建志願協防制度以進行各類行動的統籌和協調，同時在災後復原方面，發揮志願者的積極性和支援作用，合力盡快回復社會的正常生活秩序。

2020 年，民防架構繼續舉行代號「水晶魚」的大型民防演習，提升架構內成員之間應對災害的聯動能力、促進與民間團體和市民在防災救災中的協同能力，推廣「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

警察總局聯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內地專家組 2019 年起推出「應急指揮應用平台」、「澳門民防資訊」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公眾號，加強指揮統籌能力及讓市民更方便接收由民防

行動中心發佈的即時資訊和民防訊息。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是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由 9 座建築物組成，6 座用作收容在囚人，其中一座用以囚禁被列為防範類及須作特別隔離在囚人的特別囚禁區牢房，設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側。

監獄設男囚區及女囚區；每一囚區下設兩個分區，一個為被羈押者而設，另一個為被判刑者而設。經有權限的特區政府成員許可，路環監獄可例外地執行收容保安處分。

在囚人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路環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1,941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548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佔 153 人及 1,395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337 人，女性在囚人共 211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重建新生，路環監獄開設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在囚人可根據個人的條件、意向及需要，向獄方提出申請。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是負責執行法院所判「收容措施」的教育場所，設有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下設觀察中心、教導中心及教管訓練中心。感化院內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團隊，還有社工、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為院生提供教育與職業培訓、個人及家庭輔導，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20 年底，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生 8 人，女院生 1 人。

2021 澳門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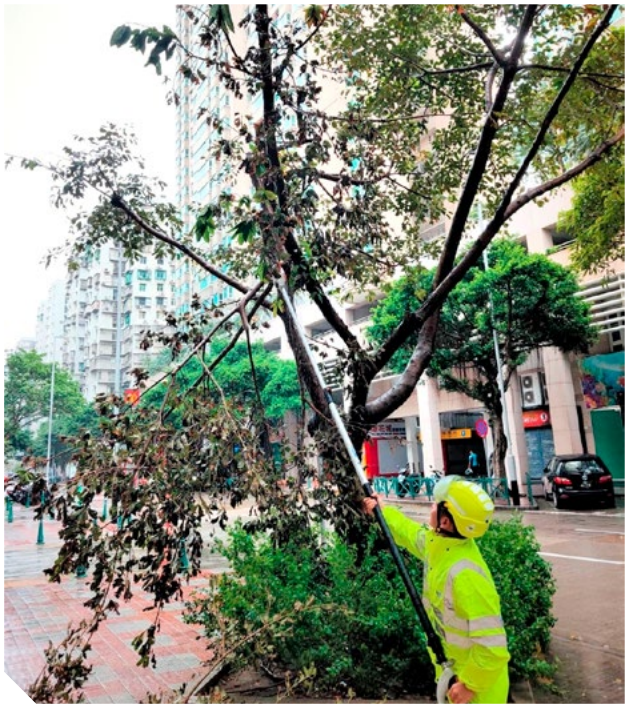
民防法律制度生效


民防行動中心
CENTRO DE OPERAÇÕES
DE PROTECÇÃO CIVIL





















《民防法律制度》於9月15日正式生效。

《民防法律制度》強化當局對民防行動的統籌管理，推動社會提升防災自救的意識和能力，以及確保與民防相關的重要資訊得到有效傳播；同時為政府、社會和公眾協同參與民防工作提供條件，引導民間力量與政府形成合力，實現更高效的災害事故預防及應對效果。

10月13日，受熱帶風暴「浪卡」影響，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懸掛八號風球，這是《民防法律制度》生效後，首次啟動民防架構，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聞「風」而動，嚴陣以待，從容應對，有序展開防禦颱風的各項工作。

2021 澳門年鑑

7

教　育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積極優化澳門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從制度、投入和規劃等多方面，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向，又秉持高教多元發展的方針，支持各院校辦學自主，協調高等教育機構發展，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人才。

非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是大中華區第一個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的地區。

在澳門，2006 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頒佈實施後，非高等教育分為正規教育和持續教育兩種類型。正規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特殊教育；持續教育則包括家庭教育、回歸教育、社區教育、職業培訓以及其他教育活動。職業技術教育只在高中階段開設，可同時在正規教育和回歸教育中實施。澳門的學校系統由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組成，並由公立學校和接受資助、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組成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澳門的私立學校分為本地學制和非本地學制兩類；不牟利的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可申請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特區政府鼓勵學校在辦學理念、課程發展和教學模式上形成自己的辦學特色和風格，發展多元的學校系統，為社會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統計資料顯示，2020/2021 學年，澳門共有 78 所學校，其中公立學校 11 所，私立學校 67 所；67 所私立學校中，開辦正規教育學校共有 64 所，只開辦回歸教育的學校有 3 所；75 所開辦正規教育的學校（包括 11 所公立學校，64 所私立學校），當中，70 所學校屬免費教育系統，4 所學校屬非免費教育系統，1 所學校屬非本地學制，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校部 108 個，覆蓋率達 95.6%。

2020/2021 學年，非高等教育的學生總數為 83,894 人，其中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為 82,876 人，包括幼兒教育 18,908 人（22.5%）；小學教育 35,450 人（42.2%）；中學教育 27,627 人（32.9%），職業技術教育 768 人（0.9%）及特殊教育（不包括融合教育）891 人（1.1%）。而回歸教育學生人數為 1,108 人，包括小學教育 71 人（0.1%）；中學教育 1,037 人（1.2%），職業技術教育 324 人（0.4%）。

2020/2021 學年非高等教育領域教學人員總數為 7,562 人，較 2019/2020 學年增加 2.1%。

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暨青年局（簡稱教青局）是一個構思、領導、協調、管理和評核非高等教育、輔助青年及其社團的政府部門。根據 2021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教育暨青年局和高等教育局合併，重組後定名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負責構思、統籌、協調、執行及評估澳門特區的教育政策及青年政策。

教育發展基金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成立教育發展基金，以支持和推動在非高等教育領域內展開各類具發

展性的教育計劃和活動。「學校發展計劃」是教育發展基金主要的資助計劃。

2020/2021 年，教育發展基金藉學校發展計劃共發放資助接近 5.25 億元。2020/2021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包括固定資助及非固定資助兩大範疇。固定資助包括校本培訓、圖書與報刊購置及專職人員 3 項；非固定資助分為優先發展類、校本發展類及其他等 3 類申請計劃。

教育發展基金對原有章程內容作出新增及修訂，進一步鼓勵及推動學校向教學人員提供融合教育培訓、推動學校組織學生前往「粵港澳大灣區」的職業技術訓練基地學習、締結姐妹學校，以及加大力度支持師生赴內地交流學習等。另外，資助學校進行大型重建和擴建工程，支持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和教學設施。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是指對年齡介於 5 至 15 歲的未成年人強制實施的普及教育，由年滿 5 周歲後的首個學年開始，直至年滿 15 周歲的學年終結或合格完成初中教育時才終止。特區政府和教育機構有責任保障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

免費教育

免費教育自 2007/2008 學年起，拓展至整個正規教育內的 15 個年級，包括 3 年幼兒教育、6 年小學教育、3 年初中教育以及 3 年高中教育。

為創造有利於小班教學的條件，2007/2008 學年起從幼兒教育第一年級開始，將每班的人數由 35 人至 45 人下調至 25 人至 35 人，並按序逐年向上延伸至其他年級。至 2017/2018 學年，已覆蓋正規教育所有年級。班師比方面，2020/2021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已分別優化至 1 比 2.1、2.2 和 2.7。師生比方面，2020/2021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分別優化至 1 比 13.4、13.4 和 10.0。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21-2030）》

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於 2020 年踏入尾聲，因此，教青局進行《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的制定工作，作為規劃教育長遠發展的政策文件。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進行公開諮詢，將發展重點放在培養學生「端正求真，務實創新」的願景，提出培養家國情懷與國際視野、發展學生軟實力、提升幸福感、加強創意與科技教育等四個重點方向。

各項津貼和資助計劃

特區政府為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私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津貼，對在沒有提供免費教育學校就讀的學生發放學費津貼。

教育階段	2020/2021學年 免費教育津貼	2020/2021學年 學費津貼
幼兒	106.38 萬元 / 班	20,970 元 / 人
小學	115.91 萬元 / 班	23,140 元 / 人
初中	139.68 萬元 / 班	25,480 元 / 人
高中	158.43 萬元 / 班	25,480 元 / 人

此外，於 2020/2021 學年向每位就讀正規教育的澳門居民學生繼續發放書簿津貼，幼兒、小學及中學教育階段每名學生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2,400 元、3,000 元及 3,550 元。

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內容中，有關「澳門逐步對在廣東就讀幼兒園和中小學的澳門幼兒及學生提供學費津貼」，教青局於 2012/2013 學年首次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就讀廣東省珠海市和中山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至 2017/2018 學年，津貼發放的範圍擴展至全廣東省 21 個城市就讀於非高等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並於 2019/2020 學年新增提供學習用品津貼。每名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階段學生每學年學費最高津貼金額為 6,000 元，學前教育階段為 8,000 元；而每名中學、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學生每學年學習用品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1,700 元、1,450 元及 1,150 元。有關計劃除了向高中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外，還為他們在澳門開辦暑期課程、生涯規劃講座和參觀學習活動，另外，組織學生參觀澳門高等院校，從而讓學生及早作好升學規劃。因應疫情，2019/2020 學年的暑期課程改以網上形式進行。2019/2020 學年共有 5,896 人受惠，總津貼金額約 3,719 萬元。

由 2012/2013 學年起，特區政府推出「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優秀的學生修讀包含師範培訓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須在完成課程後於緊接的學年在澳門或內地教育機構擔任職務。2019/2020 學年，共資助 397 名學生修讀相關課程，總資助金額約 3,420 萬元。有關計劃自 2020/2021 學年起不再新增受益人名額。

2013/2014 至 2017/2018 學年推行「培養葡語教師及語言人才資助計劃」，資助高中畢業的學生赴葡萄牙修讀葡西語學士及教育碩士、應用外語學士及（或）碩士課程，並與葡萄牙天主教大學達成合作共識，為赴葡升學的澳門學生舉辦葡語及葡萄牙文化預備課程，及格學生可直接升讀該校上述課程，累計有 81 名學生參加。2018/2019 學年起推出「培養多領域中葡雙語人才計劃」，為有意赴葡升學的澳門高中畢業生提供共 13 項學士學位課程選擇，計劃至 2020/2021 學年累計共 29 名學生參加。

職業技術教育

教育發展基金持續資助私立學校開辦因應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並具備校本特色的職業技

術課程，2020/2021 學年共有 9 所學校開辦 36 個課程，合計 82 個班，發放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資助逾 1,600 萬元；亦透過「綜合應用技能教育」先導計劃，支持 26 所學校開辦 52 個與應用技能相關的學科，合計 275 個班，發放相關資助逾 604 萬元。

2020 年持續與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校就《職業技術教育制度》進行深入討論，廣集意見，務求修法內容符合社會各界的期望。

特殊教育

2020/2021 學年，全澳共有 2,922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中 2,031 人為融合生，891 人為就讀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2020 年完成「數學科」、「常識、科學與人文科」、「體育與健康科」、「資訊科技科」及「藝術科」特殊教育課程指引補充本的葡文及英文翻譯工作，並上載於教青局網頁，供學校參考應用。

2020 年教青局開辦 11 場家長講座 / 工作坊，提供約 450 個培訓名額，開辦 44 班語言治療 / 訓練小組班，提供 320 對親子培訓名額，讓家長掌握為子女進行居家訓練的方法。

配合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的公佈，截至 2020 年 12 月，教青局共舉辦 16 場講解會，總出席人數逾 1,000 人。

終身學習

為配合澳門經濟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及營造學習型社會，特區政府於 2011 年至 2019 年，先後推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級「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參與的澳門居民分別超過 14 萬名、16 萬名及 18 萬名，使用資助金額約 5.2 億元、7.4 億元及 8.5 億元。

第四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20–2023 年）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推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超過 1.3 萬名合資格的居民參與，使用資助約 4,600 萬元。

2020/2021 學年共有 2 所公立學校及 5 所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課程，讓適齡期未完成正規教育的居民重返校園。教青局對開辦回歸教育的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津貼，每班最高津貼金額分別為小學 89.96 萬元、初中 107.38 萬元、高中 121.069 萬元。

教青局於 2020 年 11 月聯同文化局主辦「2020 全民終身學習活動週」，組織 95 項活動。

2020 年，「終身學習獎勵計劃」提供 1,900 多項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超過 5.8 萬個學額；參與的聯網機構共 491 間，整項計劃累積參加人數達 4,338 人。

開放校園設施計劃

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與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等不同方式，鼓勵學校在餘暇時段向社區開放，讓學生和市民使用校園設施。2020/2021 學年全澳共有 15 個校部參與計劃。

課程改革與發展

2020/2021 學年，歷史、地理、視覺藝術及音樂四科在初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均須獨立設科和必修，通過系統的課程設計，加強中學生的歷史、文化及藝術教育，持續提升學與教的成效。2020 年繼續推進教材及教學資源的建設，全套中學《歷史》試行版教材出版完成、小學《常識》試行版教材上延推出至小學二年級，新推出小學一年級及小學四年級的《中國語文》試行版教材，以及設置《品德與公民》的教學資源庫，支援教學人員開展教學活動。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2019/2020 學年共組織 652 項教學人員培訓活動，提供 30,470 個培訓名額。

另外，透過教育發展基金推出校本培訓、脫產培訓、休教進修資助計劃，2019/2020 學年參與校本培訓資助計劃的教師數為 21,101 人次。

2020 年有 190 名教學人員獲資助修讀高等院校開辦的師範培訓課程。

為支援澳門學校領導及管理人員的專業發展，於 2020 年開辦一期「學校領導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及兩期「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分別有 14 名及 90 名教學人員參與。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策劃，以 3 年為一周期評估參與國家 / 經濟體 15 歲中學生的閱讀、數學、科學三種素養。澳門從 2003 年開始參加，至今已參加了 6 次測試。

2020 年，借鑑 PISA 2018 的研究結果及相關的議題，研究團隊舉行 72 場專題會議，教學人員約 4,600 人次參與，加深瞭解國際評估計劃的理念及最新發展方向。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簡稱 PIRLS）是一項由國際教育成績評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簡稱 IEA）組織的研究計劃，自 2001 年起每 5 年進行一次，研究目的是科學地評估小學四年級學生的閱讀能力和水平，探討影響學生閱讀能力的因素，研究結果作為改善閱讀教育政策、教學方法以及閱讀習慣的依據，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

PIRLS 2021 是澳門第二次參加這項研究計劃，共 21 所學校約 1,200 名學生參加。

國情教育

教青局自 2018 年起，積極鼓勵學校、青年社團參觀「國家安全教育展」，推動學生和青年與特區同心協力維護國家安全。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推動學校及青年社團瀏覽線上展覽形式的「國家安全走進校園」，加深青年學生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為加強《憲法》及《基本法》的教育，2020 年舉辦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27 周年之「我與《憲法》和《基本法》演講比賽」，因應疫情，活動同時以線上線下形式進行，共 18 間學校近 3,400 人次參與。為慶祝國家憲法日，教青局於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國家憲法日—教育專題系列活動」，共 61 所學校舉辦 112 項與《憲法》相關專題活動，以及 142 項與《基本法》相關專題活動，超過 61,600 人次參與。

為豐富愛國愛澳教育的內涵，教青局持續推行多元化的系列活動，如「推廣外交知識系列活動」、「澳門青少年國情研習班」、「認識祖國、愛我中華學習之旅資助計劃」及「國防教育營」等，2019/2020 學年共逾 31,300 人次參加。

藝術教育

2020 年教青局繼續舉辦「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受惠對象由小六至高三學生，2019/2020 學年，受疫情影響，只舉行 21 場藝術教育活動，參加學生為 7,236 人；其中，與澳門藝術博物館合辦的視覺藝術項目，於 2020 年 5 月至 7 月推出「線上共賞」活動，讓學生停課期間也能欣賞各項藝術展覽。另繼續舉辦多項藝術教育計劃及活動，包括「藝術教育雪球計劃」及「國粹及藝術家進校園系列活動」。

學生福利基金

特區政府設有學生福利基金，其宗旨為資助社會暨教育援助活動。確保學生獲得平等的機會，亦為學生創設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學習環境。現時學生福利基金主要支持的項目包括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學生保險服務，以及牛奶和豆奶計劃等。

為鼓勵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並為培育澳門社會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支持家庭經濟困難及鼓勵成績優異的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2019/2020 學年共有 5,939 名在讀學生受惠。此外，與銀行合作設立「利息補助貸款計劃」；2019/2020 學年約有 420 名在讀學生受惠，受益人於在學期間可獲發相當於利息還款 70% 的補助，餘下的 30% 將在學生完成高等教育課程後發放。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是匯集社會各方力量，通過參與、協調、合作及檢討，促進教育發展的諮詢機構。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是一個由學校領導、教育領域社團代表、教青局代表、具有公認教育功績的人士、教育領域專家及教師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就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進行討論，並圍繞教學人員外地任職期間的確定、教學人員提前晉級以及各項聲明異議的申請提供意見，就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頒授工作設立專責小組，邀請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著名的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專家小組進行評審工作，在全體會議通過上限 15 名教師獲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當中包括中、小、幼各教育階段和特殊教育的教師。

青年事務領域

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是就青年政策的訂定和實施有關政策的評估方面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的諮詢機構，教青局為該委員會提供所需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另根據《青年獎項頒授規章》頒授 2019 年度「青年活動獎」和「公民教育獎」。

澳門青年政策

《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簡稱《澳門青年政策》）是澳門特區政府促進青年全面發展的前瞻性和系統性政策文件。按照《澳門青年政策》檢視機制所定，以 2012 至 2016 年作為第一個推行周期的工作成效予以檢視，於 2017 年 3 月完成並公佈中期檢視結果。2020 年持續有序以多種形式推動青年工作，《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完成公開諮詢，共舉行了 5 場公開諮詢場及 8 場面向不同界別的座談會，總參加人數超過 650 人次，收到超過 120 份書面意見。

「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繼續發揮政府跨部門的協同效應，2020 年持續就《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諮詢文本進行意見交流和討論；同時，合辦了「普法新 TEEN 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合共組織 16 項普法專題活動，超過 52,000 人次參與。

此外，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進行恆常諮詢及監測，使相關工作能更緊貼青年的發展需要。

青年指標與研究

為掌握澳門青年的狀況，推動青年研究的發展，教青局持續跟進澳門青年指標相關資料搜集和青年研究的工作。2020 年完成「澳門青年指標 2020 社會調查」的調研工作。

青年活動及資助

教青局積極推動澳葡兩地青年的交流活動，2020 年資助社團組織 47 名師生組成「中國澳

門學生藝術團」赴葡萄牙參加「歡樂春節」活動。

2020 年，創設「青年建言平台」，讓青年對社會事務發表意見，提升參政議政能力。持續推行「追夢．飛翔」青年領袖培育計劃，強化青年領袖人才培養工作。舉辦近 30 場與青年溝通活動，聆聽青年的聲音。頒發 2019 年度「青年義工獎勵計劃」獎項，共有 365 名青年義工獲得合共 389 個獎項。

2020 年受疫情影響，教青局與多個青年團體所組成的紀念「五．四」青年節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合辦的紀念「五四運動」系列活動以線上形式進行，吸引超過 200 名市民參加，專頁點擊率超過 7,600 人次；其中「五四青年訪談」，訪問 5 名取得一定成就的青年人，分享他們的奮鬥歷程和經驗。

2020 年，「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資助 84 個青年團體，資助金額約 1,013 萬元，共開展 474 個項目或活動。另繼續推行「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支持團體開展以發揮正能量為主題的計劃，已資助 39 個團體開展 81 項活動，資助金額約 450 萬。豐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資訊平台」，2020 年與青年社團合作，增設社交媒體 Facebook 專頁「細說灣區」、「Bay Chit Chat」Instagram 及 WeChat 公眾號，向青年分享灣區生活、文康活動、就業、創業、重要政策等資訊。

學界體育、文娛、數學及科普活動

教青局每年皆舉辦多項體育、文娛、數學及科普活動和比賽，同時派出學界代表隊參與國際和全國性的比賽。

體育方面，第十四屆全國學生運動會受疫情影響延至 2021 年舉行，部份預賽於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教青局分別派出學界代表隊前往內地參加乒乓球、排球及籃球 3 項預賽。

數學及科普活動方面，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中國女子數學奧林匹克競賽及中國化學奧林匹克（決賽）改以線上方式參與。代表隊學生獲得 2020 年中國女子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銀牌 1 個、銅牌 3 個，以及獲得第六十一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銅牌 2 個、優異獎 3 個。

另外，澳門學生代表在第五屆全國學生「學憲法 講憲法」活動全國總決賽，獲得高中組一等獎及最佳風采獎、初中組冠軍的優異成績。

青年設施及服務

教青局轄下有 2 間青年旅舍和 4 間青年中心。受疫情影響，竹灣青年旅舍及黑沙青年旅舍至 9 月 2 日才重新對外開放，於 2020 年共有 1,776 人次租用。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青年試館、外港青年活動中心及駿菁活動中心，分別以群體發展、休閒教育、藝術教育及康體發展等為服務方向，持續為青少年開展有助他們成長和發展的活動，輔導服務及義工培訓。因疫情關係，各青年中心至 6 月 22 日才重開。全年 4 間青年中心舉辦活動及使用場地設施的總

服務人次共計約 27.5 萬人次。駿菁活動中心繼續推行夜間服務，開放時間分別至凌晨 2 時，照顧青年對設施使用的不同需要。

家國情懷館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重開，全年共約 2,106 人次參觀。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於 12 月正式揭幕。該基地集展覽、培訓、多媒體及影視於一體，展現五千年中國歷史文化以及新中國和澳門的歷史發展與成就。計劃以基地作為據點，聯動澳門其他的教育資源，組織學生開展多元化的歷史尋蹤教學活動。

2020 年 12 月，語言教學活動中心投入使用，並委託機構舉辦葡語學習活動。

教青局透過轄下的青少年展藝館持續為青年提供更多展覽及演出的空間，2020 年青少年展藝館共有 10 個展覽及 4 個（5 場）演出，參觀人次達 5,200 人次。

2012 年開始，教青局資助學校設立多元健體中心，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設有 30 個健體中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防疫政策，教青局與教育界攜手推出學生在家學習措施，設立相關專題網頁、輔導資訊網頁及學生輔導專線；妥善調整受疫情影響的師生學習及交流項目。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發放一次性資助，每個校部資助金額為 16,800 元至 117,600 元不等，支援學校購買衛生用品、改造公共衛生設備。在疫情持續穩定的情況下，於 5 月 4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安排中、小學及幼兒教育學生分階段復課。

教青局在 7 月舉辦 6 場 2020/2021 學年的《學校運作指南》工作會議，提供《2020/2021 學年學校注意事項》指引，要求學校規劃停課預案及相關支援措施。此外，經與衛生局及內地衛生部門協調，每周六安排約 4,000 名跨境師生於珠海指定的 5 間醫院進行免費核酸檢測。

高等教育

澳門的現代高等教育蓬勃發展。目前，澳門共有 10 所高等院校，包括 4 所公立院校和 6 所私立院校，當中有綜合教學和研究雙結合的大學，亦有以應用教學為主的多專業理工學院，以及主力培養旅遊會展人才、博彩業專才、專業護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才等的專科學院。隨着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迅速，高等院校因應社會及學術發展，開辦更多不同專業的高教課程，為社會培養所需的人才。

特區政府已建立新的高等教育體制，賦予高等院校享有更大的自主性和靈活性，強化和提升院校自身的管治水平，為高教整體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資源保障，促進教育素質不斷提升。

2020/2021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共 2,645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39,093 人，並有 342 個高等教育課程在運作，當中包括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

另外，外地高教機構獲批准 2020 年在澳門開辦 19 個高等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局

高等教育局（簡稱高教局）負責輔助、跟進及發展澳門的高等教育。

根據 2021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將高等教育局的職能併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020 年，高教局適時向高校發放最新的防疫資訊，全力協助和支持高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停課期間，各高等院校配合高教局的指引，開展線上教學，落實「停課不停學」的原則，保障學生的學業不受影響。疫情緩和後，10 所高校於 4 月 1 日起分批恢復教學活動。

高等教育基金向澳門私立院校發放特別津貼，支持院校做好防疫措施及開展網上教學；推出「預防及應對重大傳染病的研究專項」，共有 27 個項目獲批；調升 2020/2021 學年研究生獎學金金額，特設 20 個名額，鼓勵應屆學士學位畢業的澳門大學生於澳門高校修讀碩士學位課程。此外，向就讀澳門高校的非本地師生出售口罩。

關注在外地升學的澳門學生，協助學生購買和寄送口罩；設立熱線和多個通訊群組，為大專學生及家長解答疑難及提供資訊；推出網上登記系統，收集受影響學生的資料和人數，以便作出適切安排；協助跟進澳門居民從香港國際機場回澳的特班車及特別渡輪服務，登記人數逾 4,000 人。

高等教育委員會

高等教育委員會於 2018 年設立，屬諮詢機構，旨在透過社會各界的廣泛參與，聽取不同界別人士對高等教育的意見，凝聚社會共識，進一步推動行政當局與高等院校之間，以至澳門高等院校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共同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

高等教育基金

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成立高等教育基金，負責執行特區政府有關資助高等院校及高等教育素質發展的政策，尤其是推動高等院校之間的良性競爭；促進高等教育的平等入學機會；配合高等教育的優先政策和高等院校的發展計劃，提供資助及財政援助。

2020 年，高等教育基金發放津貼和資助合共約 1.72 億元，主要項目包括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研究生獎學金、高等院校及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高校學生活動資助、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計劃、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等。

處理高等教育課程開設、修訂和登記申請

2020 年高教局處理由澳門高等院校提出開辦或修訂課程的申請共 19 宗，其中 14 宗獲批准，5 宗正在處理。同時，處理外地高等教育機構提出在澳門開辦、修訂及續辦課程的申請共 10 宗，當中 6 宗獲批准，2 宗取消申請，2 宗正在處理。此外，高教局完成處理課程登記申請共 47 宗。

促進高等教育的交流和合作

高教局繼續推動高教領域內的各項對外合作，落實與國家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廣東省以至葡萄牙等方面所簽訂的各項協議，持續為澳門高等教育領域拓展與外地的合作空間。

為把握共建「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重大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加強與湖南省在科技、教育的交流合作，高教局邀請湖南省政協率領科教訪問團於 2020 年 12 月進行回訪，拜訪澳門高等院校及政府相關部門。期間，澳門大學、澳門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澳門城市大學與湖南師範大學、湖南中醫藥大學、湖南工業大學簽署合作協議，開創全面深度合作的新局面。

經國家教育部批准，2019 年，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廈門大學、華僑大學、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華中師範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華南師範大學，繼續以採認四校聯考成績方式錄取澳門學生。此外，高教局分別與葡萄牙大學校長委員會和葡萄牙理工高等院校協調委員會簽署《關於採用澳門高校聯合入學考試結果的合作協議》，兩委員會轄下的葡萄牙公立大學和理工學院於 2018 年開始根據有關協議及當地國際學生章程的相關規定，透過採認四校聯考成績招收澳門學生。2020 年起，台灣地區高校採認四校聯考成績錄取澳門學生。

為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儀，以及向東南亞國家推廣澳門高等教育，高教局於 2020 年 10 月組織澳門高等院校代表參加「Talk Global Study ASIA 線上教育展」（東南亞場次）。

澳門特區認可葡萄牙高等教育學歷

澳門特區政府為為履行於 2019 年 5 月與葡萄牙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促進文憑與學位自動認可的諒解備忘錄》，建立互認澳葡兩地高等院校的學位和文憑的機制，在 2020 年 7 月頒佈第 27/2020 號行政法規《葡萄牙學位及文憑的自動認可》。持有葡萄牙高等院校頒授高等教育學歷的人士，可享有與澳門特區高等院校所頒授的相應高等教育學位及文憑的擁有人相同的權利。

協調高等院校到內地招生

2020 年，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及澳門鏡

湖護理學院繼續獲國家教育部批准往內地 31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招生。

2020/2021 學年，報讀上述 6 所澳門院校的內地學生有 52,036 人次，新註冊人數為 8.074 人，其中修讀博士學位課程 978 人，碩士學位課程 3,033 人，學士學位課程 3,749 人，先修課程 314 人。

協調內地普通高校在澳招生

高教局是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台地區本科生及研究生考試的報名點之一。2020/2021 學年，報考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澳門區）及保送生考試的本科生課程報考人數分別有 98 人及 1,065 人，錄取人數分別為 36 人及 966 人；2020 年透過「持四校聯考成績報考內地高校」途徑而獲錄取人數為 97 人。報考中國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澳門區）的有 371 人，錄取人數 199 人。

升學資訊及升學服務

高教局為市民提供升學資訊、公開試及就業相關資訊，同時提供電話及電郵的升學諮詢服務。2020 年共處理 307 宗相關個案，包括親臨 85 宗、電話 175 宗及電郵 47 宗。此外，高教局與不同社團及機構合作，舉辦各類型升學資訊及就業準備的活動。

高教局於 2013 年開設大學生中心，成為面向大專學生及有意升學的澳門居民的綜合服務窗口。2020 年，共有 8,085 名訪客，大專學生佔 40.67%。

高等院校學生活動及資助

高教局積極為大專學生創建不同的交流平台，培育學生的世界觀，提高通識和語言能力，鼓勵他們出外交流學習，擴寬國際視野。為豐富大專學生的課餘生活，促進他們全面發展，高教局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比賽、活動及交流團，同時，與不同社團及機構合作，舉辦多項文化、體育和專業技能方面的比賽和活動。

高教局透過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計劃，支持和鼓勵澳門高等院校、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開展各項符合學生興趣的活動。2020 年共資助 2 所院校及 44 個團體、1 名大專生個人舉辦及出外參與合共 170 項大專學生活動，批出資助合超過 180 萬元。

各類研究生獎學金發放

2020/2021 學年，高等教育基金繼續推出多項獎學金。其中，研究生獎學金新獲獎者共有 156 人，分別為博士學位課程 25 人、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 5 人、碩士學位課程 125 人，以及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 1 人。「優秀學生來澳升學獎學金（葡語及東盟國家）」新獲獎

者共有 24 人；為落實由特區政府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及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簽定《關於發放研究生獎學金的合作協議書》的內容，特區政府每年均向上述部委推薦來澳修讀碩士研究生課程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學費、住宿費和生活津貼），獎學金新獲獎者共有 25 人。此外，高等教育基金首次推出「就讀葡萄牙波爾圖大學課程資助計劃」，獲資助者共有 5 人。

高等教育基金繼續與人才發展委員會聯合推出「葡國高校校長聯盟研究生課程資助計劃」，新獲獎者有 8 人。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登記及發放

特區政府繼續推出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並在澳門或外地修讀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兩年或以上的專科、文憑或副學士課程的學生均可登記。2020 年，共有 33,919 名合資格大專學生獲發放 3,300 澳門元學習用品津貼。

澳門區「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

2020 年 7 月和 12 月澳門區「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筆試舉行，其中 7 月份考試共有 524 人報名，302 人報考四級，222 人報考六級；12 月份考試共有 3,209 人報名，1,646 人報考四級，1,563 人報考六級。澳門設置四六級考點的高校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科技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

高等教育素質保證

為更好地落實評鑑制度，特區政府 2019 年設立素質評鑑專家組，邀請來自內地、香港、葡萄牙、英國、美國、澳洲及馬來西亞等地，在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具有豐富經驗的專家參與。專家組屬諮詢單位，主要就素質保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支持澳門高校建立構建及優化素質保證機制，進一步促進高教素質持續提升，提高高教素質的認受性，並與國際接軌。

2020 年完成處理 31 宗課程審視評鑑計劃申請、23 宗豁免課程審視申請以及 1 宗課程認證申請。現正處理 21 宗課程審視評鑑計劃申請，2 宗豁免課程審視申請。

另外，高教局繼續邀請各地專家為院校人員舉辦素質保證的培訓活動；與各地素質保證組織及評鑑機構的聯繫，瞭解最新的資訊和發展趨勢；讓相關組織和機構瞭解澳門高等教育素質保證的發展情況，為日後合作創設有利條件。

學歷審查意見

2020 年，高教局處理政府部門書面及電話查詢分別為 4 宗及 10 宗；處理市民的查詢 219 宗，包括親臨 11 宗、電話 166 宗及電郵 42 宗。

澳門高校資助申請及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申請

以高等教育基金設立的資助，旨在協助院校完善教學設備及設施，開展提升教育素質的相關工作，並支持院校教職人員積極參與及開展有助促進個人專業發展的學術及專業活動。

2020 年共資助 13 項院校完善教學設備及提升教學及科研素質的項目、4 項支持圖書館聯盟聯合購買電子資料庫、相關系統維護及「澳門文獻港」平台服務費等項目，6 項教學人員專業發展項目，批給資助金額約 3,447 萬元。

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

為推動澳門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工作的發展，以及促進澳門、內地、其他亞太地區及葡語系國家之間在高等教育範疇的合作，高等教育基金繼續推出「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2020 年共資助 16 個項目，批給資助金額約 337 萬元。

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

為進一步發揮澳門高校在旅遊教育及培訓方面的學科優勢，持續推動旅遊學科領域人才的培訓，以及促進澳門與大灣區在相關高等教育範疇的合作，高等教育基金繼續推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2020 年共資助 14 個項目，批出資助金額約 278 萬元。

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

高等教育基金繼續推出「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計劃」，以推動和鼓勵澳門高等院校與內地、海外的高校或機構共同合作開展人文社會範疇（或與其交叉學科範疇）的研究項目。2020 年共資助 50 個研究項目，批給資助金額約為 1,000 萬元。

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

經高教局協調，澳門 9 所高等院校以「共建、共構、共享、共用」為理念共同成立此聯盟，透過各高等院校圖書館之間的資源和資訊的共享，發揮最大成效。2020 年，高等教育基金繼續支持聯盟聯合購買電子資料庫及「澳門文獻港」平台服務費等項目，批給資助金額約 1,739 萬元。

高等院校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是一所國際化公立綜合性大學，創立於 1981 年，實施國際化現代大學管理模

式，以英語授課為主，八成老師來自世界各地。實踐全人教育的人才培養策略，建立亞洲最具規模的住宿式書院系統。設有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健康科學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科技學院、榮譽學院以及研究生院和持續進修中心。同時設中華醫藥研究院、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協同創新研究院、微電子研究院、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等研究機構。

該校設有 3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領域涵蓋微電子、中醫藥和智慧城市物聯網。2020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前 301-350、亞洲大學排名 37，QS 世界大學排名 387。

2020/2021 學年，開辦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109 個。全校有教學人員 729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11,416 人。

澳門理工學院

學院創立於 1981 年，前身為東亞大學理工學院，1991 年改為澳門理工學院，是一所公立應用型高等教育機構，設有藝術高等學校、應用科學高等學校、管理科學高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高等學校、健康科學及體育高等學校、語言及翻譯高等學校。同時設有各類學術單位及培訓中心，以及港澳地區首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在中葡英翻譯、創新科技、博彩管理、藝術文創等重點領域上，持續推進科研發展，並與世界知名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創設聯合實驗室，開展合作研究項目，共建高層次學術成果。

學院是亞洲第一所通過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評鑑的高等學府，是澳門首間獲得「國家級教學成果獎」、全國唯一兩度獲得「亞太教育質量獎」的高等院校。

2020/2021 學年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共 31 個。全院有教學人員 419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3,687 人。

澳門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於 1995 年成立，是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其使命為旅遊業界培養具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專才和業界領導。學院是全球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教育機構，現有 8 個學士學位課程獲得認證，數量名列全球之冠。2017 年，學院成為全球首間高等院校通過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的國際素質評鑑（IQR）。2020 年，學院於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的「款待及休閑管理學科」名列全球第 14 位，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旅遊休閑管理學科」排名，躋身世界 50 強。

此外，學院與全球行業夥伴建立廣泛的聯繫網絡，師資來自世界各地。

2020/2021 學年，學院開設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共 17 個。全院教學人員 161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1,700 人。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個培訓部門，亦是澳門特區的其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其主要職責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開辦授予警務科學學士學位、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和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在內部公共安全、刑事科學、災難及拯救、民防、關務及海上運輸監察活動及監獄安全專題範疇上，開辦授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課程；以及開辦授予文憑或證書的其他課程。此外，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為進入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提供職前培訓。

2020/2021 學年，該校設有 2 個學士學位課程。全校有教學人員 13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34 人。

澳門城市大學

澳門城市大學是一所非牟利私立綜合性大學，設有國際旅遊與管理學院、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創新設計學院、金融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研究生院、公開學院及繼續教育學院。同時，設立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葡語國家研究院、澳門「一帶一路」研究中心、智慧旅遊研究所、數據科學研究院、心理分析研究院等 11 個研究機構。

2020 年，該校躋身軟科中國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八十九位；旅遊業管理專業的博士、碩士、學士學位課程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TedQual 優質教育素質認證。

2020/2021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44 個，有教學人員 408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6,166 人。

聖若瑟大學

聖若瑟大學前身是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於 1996 年由澳門天主教會大學暨高等教育基金創辦，是一所私立的天主教大學，2009 年 12 月更名為聖若瑟大學。該校共有 3 個校舍，包括聖若瑟修院、皇朝校舍、青洲校舍，設有藝術及人文學院、社會科學及教育學院、商學及法律學院、宗教研究及哲學學院、科學及環境研究所。除葡語文學研究碩士課程以葡語授課外，其餘學位課程均以英語授課。

2020/2021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38 個，有教學人員 165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291 人。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前身為 1923 年成立的澳門鏡湖護士助產學校，於 1999 年成為私立高

等院校，專門培訓護理與健康科學人才。該學院是澳門一所歷史最悠久的護理教育機構，獲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素質核證信心評級及 4 個優良作業。學院開辦護理與健康科學範疇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位後證書與文憑課程。

2020/2021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3 個，有教學人員 33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389 人。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科技大學於 2000 年 3 月成立，是澳門特區成立後首間創辦的非牟利綜合性大學。設有資訊科技學院、商學院、法學院、中醫藥學院、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醫學院、國際學院、藥學院、博雅學院和通識教育部。還設有多個研究院所及研究中心，包括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生物物理與中醫藥實驗室、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智慧城市研究院、澳門中藥國際標準中心、澳門金融科技創新研究院等。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屬下的科大醫院是大學中醫藥學院和醫學院臨床教學、科研和實習的基地。2020 年，該校位列軟科「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排名第 17 位，並躋身《泰晤士高等教育》2020 年世界大學排名 300 強。

2020/2021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90 個，有教學人員 657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14,005 人。

澳門管理學院

澳門管理學院於 1988 年創辦，隸屬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專責提供教育服務及培訓活動。2000 年 7 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正式升格為高等教育機構，致力培育工商界人才。

學院提供 4 年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2 年制工商管理副學士文憑課程和 1 年制專業文憑課程，採用「融合式學習」，即網上學習加面授課堂，學生可因應個人時間安排，彈性選擇網上學習時間。2019 年，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會計專業）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認證。

2020/2021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6 個，有教學人員 28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266 人。

中西創新學院

中西創新學院是 2001 年 8 月成立的私立高等院校，課程以「日夜互補」形式上課，即「兩個上課時間，同一教學內容」，學生可以選擇日間或夜間上課，配合了現時全職工作學生和需要輪班工作的人士，而任教者多為國際知名教授，主要來自香港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等。

2020/2021 學年，該學院開設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2 個，有教

學人員 32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39 人。

註：本章所載 2020/2021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學生及課程數據收集的依據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由高等教育局提供。



自然教育















石排灣郊野公園具教育、生態學、風景欣賞及科學研究功能，1981年已成為保護區，開創澳門自然教育先河，1984年成為澳門第一個郊野公園。目前，園區內飼養着2019年在青洲屠房掙脫出走的黃牛、澳門大熊貓館內的「開心家族」四隻大熊貓、珍稀動物館中的小熊貓和金絲猴等，另設多個專題園區介紹各種植物，連同園內各種兒童遊樂設施，使石排灣郊野公園成為市民和遊客休憩及開展自然環境、動植物保育教育的好去處。





2021 澳門年鑑

8

文化體育



澳門 400 多年來，華洋共處，多元文化，多種語言，不同價值觀念，各類宗教信仰、風俗和生活習慣在這片土地上相互影響、融合共存，逐漸發展成為澳門本身的獨特文化。所謂澳門文化，其實是傳統中華文化和以拉丁文化為特質的西方文化共存的並行文化，是以中華文化內涵為主、相容拉丁文化的具有多元色彩的共融文化。

在貫徹弘揚中華文化和保留澳門多元文化特色的方針政策下，特區政府舉辦不同表現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邀請澳門以及來自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藝術團體在澳演出，讓觀眾有機會瞭解不同地方的歷史、社會和文化藝術，促進文化交流，也提高澳門居民的文化素質。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資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文化工作者舉辦各種形式的文化活動和藝術創作，豐富澳門居民的文化生活。

文化局

文化局是負責執行澳門特區文化領域所制定的整體目標的政府部門。文化局負責保護文化遺產，引領藝術審美，扶持民間社團，培育文化藝術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並舉辦文藝節目、音樂會、展覽、研討會、音樂課程、舞蹈課程、戲劇課程、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澳門城市藝穗節、藝文薈澳、中葡文化藝術節、中國文化及自然遺產日、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澳門視覺藝術年展等活動，還開展藝文空間釋放計劃、提供各項文化藝術的資助計劃和學術研究獎學金、出版刊物、支持研究和藝術進修等。

2020 年，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文化局調整各項活動及場所的安排，包括取消新春期間活動及關閉文化場館，開展「文化抗疫」系列新媒體推廣，推出電子閱讀平台、網上展覽、展演及「抗疫詩情」專題等；配合衛生部門的指引，有序分階段重開文化場館，提供適度的文化服務，重啟藝文活動；推出多項紓緩措施，貫徹特區政府「以工代賑」政策，支持本地藝文展演發展。

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局於 2010 年成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積極開展各項推動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工作，包括文創產品的推廣和展銷活動、開展文創產業相關研究、協助制定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框架和措施，以及建立文創產業資料庫。現時，資料庫的資料已應用於商業配對，組織文創社團及公司參與海內外的文創展銷活動，推廣澳門文創產業形象。

2020 年，推出原創歌曲專輯、時裝設計樣版及電影長片等補助計劃、「線上創意手作教學徵集計劃」；製作《解畫》澳門放映業紀錄片；「戀愛 • 電影館」及「澳門時尚廊」提供對外服務；舉辦秋季塔石藝墟、「當下 • 型匯」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作品匯演及 New Music Wave 音樂會；組織業界參與內地文博交易會，粵港澳電影活動及故宮文創參訪團等進行交流。

文化產業基金

文化產業基金是根據澳門特區經第 11/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而設立，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文化產業基金的宗旨是運用其資源支持發展澳門特區文化產業的項目，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批給資助的原則是以企業投資為主，基金扶持為輔。

扶持對象包括在澳門依法設立、且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商業企業；如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區居民；如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區居民擁有。

第三十一屆澳門藝術節

第三十一屆澳門藝術節原於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6 日舉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口岸以及澳門表演場地關閉，文化局經風險評估後，3 月初宣佈延後第三十一屆澳門藝術節至 2021 年舉行。

第三十四屆澳門國際音樂節

第三十四屆澳門國際音樂節於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12 月 30 日舉行，以「致特別的一年」為主題，由 25 個來自澳門以及 4 個來自中國內地的演出單位、約 500 位音樂家及音樂專業人士帶來 15 項共 23 場次的音樂會及活動，吸引 9,264 人次入場及參與。澳門中樂團 2020-21 樂季開幕音樂會《中樂 100 年》為音樂節揭開帷幕，中國琵琶演奏家章紅艷及當代傑出古箏演奏家羅晶參與演出。澳門樂團與深圳交響樂團聯手呈獻《馬勒第一》。為澳門年輕音樂家提供展演平台的《藝萃菁英》，由敲擊樂手喬峰及薩克管手李子博獻技。3 場音樂會合共 823 張門票售罄。

此外，舉辦多場社區音樂活動及工作坊等，包括：「中樂音樂營」、「夏末音樂營」、「合家歡音樂營」、「親子同『樂』日」及「環保樂器製作工作坊」，以多元的方式在社區中與民同樂。「街頭鋼琴計劃」在 8 個地點巡迴進行，為大眾提供演奏平台。「戲中作樂——電影放映」帶來 4 齣與音樂相關的電影，每場均設演後座談，讓觀眾與講者進行交流。澳門樂團音樂總監兼首席指揮呂嘉主講《馬勒第一》演前導賞、中國琵琶演奏家章紅艷指導「章紅艷琵琶大師班」。

第十九屆澳門城市藝穗節

第十九屆澳門城市藝穗節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19 日舉行，是屆藝穗節籌組 17 個節目共 58 場演出，出票率超過七成，觀眾約 5,400 人次，另設 13 項周邊活動如工作坊、展覽、講座、藝評及藝術節慶交流會等。節目包括本地創作、本地與外地合作及外邀節目，外地藝術家來自內地及台灣地區、英國、西班牙、加拿大、葡萄牙及韓國等地。演出包括戲劇、舞蹈、形體、現場藝術，還有沉浸式劇場等。藝穗節一連 10 天於澳門 27 個場所進行，如咖

啡廳、巴士上、電影院等，包括《談談情探探聽》、《脫單電影院》、《非官方指定路線》等。是屆設有兩個節中節「穗內有萃」單元，為培育本地策展人提供更大的發揮平台；「Fringe Exchange：節慶連線」交流會，為有意到外地演出的業界人士提供實用資訊，加強區域間的藝術交流。

2020 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

2020 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原於 2020 年 12 月舉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宣佈取消舉辦。

澳門樂團

澳門樂團成立於 1983 年，是文化局屬下的職業音樂表演團體，現已成為亞洲優秀的交響樂團，匯中西文化，演繹古今經典，在澳門市民及海外聽眾音樂文化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樂團在音樂教育及社區推廣上不斷注入創意和活力，舉辦多套「愛音樂 • 愛分享」系列音樂會，親身步近校園、社區及弱勢社群，拓展古典音樂觀眾的層面。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樂團 7 月起才開始陸續恢復對外演出，全年在澳門舉辦的音樂會及延伸活動共 76 場，入場觀眾約 10,348 人次。

澳門中樂團

澳門中樂團是文化局屬下的職業民族樂團，成立於 1987 年，一直致力服務澳門，深入社區、社團和學校，服務廣大市民；以擔當澳門政府的文化大使為己任，積極展示澳門獨有的中西交匯文化，向市民推廣中國傳統音樂與具有澳門特色的藝術文化。澳門中樂團持續在各校園及社區進行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藝術關懷音樂會。

新冠肺炎疫情關係，中樂團製作欣賞短片如網上音樂會《遊園聽曲》、《樂承傳》、《樂漫博物館》、《樂滿世遺》、《雲端樂遊記》等，透過澳門中樂團 Facebook 專頁及微信公眾號供市民觀賞，總點擊率達 23,800 次。

2020/2021 樂季，澳門中樂團繼續致力推廣與傳承中華傳統文化，加強青少年對中樂藝術文化的認識與興趣，文化局與教育暨青年局共同合辦《品味傳統 • 共賞中樂》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將音樂學習與欣賞融為一體，帶領學生走進中樂世界。2020 年共舉行音樂會 40 場、11 場延伸活動及 5 場演出活動，觀眾達 7,783 人次。

第三十八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旨在推動澳門古典音樂發展，為青少年提供寶貴的演出平台及學習機會，提高他們的音樂修養和演奏水平。比賽設定單數年份舉辦鋼琴賽事、雙數年份舉辦中樂、

西樂及聲樂賽事。2020 年舉辦的「第三十八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屬中樂、西樂及聲樂賽事，比賽共開設 62 個比賽項目，678 人次 / 隊伍參賽，邀請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台灣等地的音樂教育家及演奏家擔任專業評審。比賽改以錄音形式進行，於 8 月 15 日至 29 日舉行初、中、高級別 62 項合共 67 場分組賽；分組賽共 717 人次獲獎；12 月 19 日舉行「特別大獎賽」，頒發 10 個特別大獎，1 人獲頒「文化局大獎」。

HUSH!! 沙灘音樂會

為推動澳門流行音樂發展，文化局於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 23 日，在網上及澳門多個地點（澳門當代藝術中心 • 海事工房 2 號、科學館前地、九號碼頭天台及塔石廣場）舉行「HUSH!! 沙灘音樂會」，主要由澳門樂隊帶來馬拉松式音樂盛事。另有音樂工作坊、文創市集、HUSH!!300 秒音樂短片比賽，市集展賣各類文創產品及特式食品，約 15,000 人次參與活動。

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 • 戲

文化局於 2020 年 6 月下旬至 12 月推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 • 戲」活動。6 月至 9 月在媽閣廟前地、嘉模墟及龍環葡韻逢周六舉行，透過多元的表演形式與社區結合，演出現場特設攤位及互動環節，參演團隊 98 個，合共演出 75 場，觀眾達 14,435 人次。10 月至 12 月逢周六日於內港及龍環葡韻，推出由澳門藝團以連結社區故事及發掘社區歷史而創作的演出，舉辦 7 項節目合共 84 場活動，類型涵蓋舞蹈、導賞遊、劇場、戲偶等，約 12,000 人次參與。11 月至 12 月舉辦 8 場「親親畫中足跡——澳門港灣文化深度遊」，實地遊歷內港與南灣，參觀澳門博物館及澳門藝術博物館，重點介紹兩館與內港及南灣等港灣風光相關的展品，共 55 人次參與。此外，推出內港至媽閣、南光倉庫壁畫及氹仔戶外藝術裝置。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一周年及濠江月明夜文藝晚會——大型民族舞劇《醒 • 獅》

晚會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舉行，邀請廣州歌舞劇院有限公司蒞澳，演出大型舞劇《醒 • 獅》，舞劇講述三元里抗英鬥爭的事跡，是近代史上中華兒女首次自發抵抗侵略鬥爭。入場觀眾 654 人。

此外，舉行 1 場親子工作坊、4 場校園推廣以及 2 場節前社區演出等活動，約 1,400 人參與。

第二十三屆葡韻嘉年華

「第二十三屆葡韻嘉年華」於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氹仔龍環葡韻舉行，活動讓參加者認識各個葡語國家地區的文化底蘊。9 個來自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果

阿・達曼和第烏、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東帝汶及澳門的居澳葡語社群於現場設置文化特色攤位，本地多隊葡語表演藝團，分別於兩個舞台上演連場歌舞。3 日活動約 20,000 人次參與。

視覺藝術展覽

由文化局主辦的視覺藝術展覽，目的為展示各地優秀的藝術作品，鼓勵澳門藝術家的創作，與市民共賞各類型的視覺藝術作品，促進各地的藝術交流。2020 年共舉辦視覺藝術類展覽 7 項，分別於龍環葡韻匯藝廊和風貌館、塔石藝文館、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1 號、望廈山房、市政牧場舊址（牛房）和大炮台迴廊館展出。

藝遊計劃

藝遊計劃讓「藝遊人」以街頭展演的形式展示藝術技能，為本地藝文工作者拓建更多表演平台，推動大眾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計劃開放了南灣・雅文湖畔、龍環葡韻、大炮台花園及媽閣廟前地 4 個「藝遊點」，逢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日供「藝遊人」表演。2020 年，新增「藝遊人咭」約 40 張，在藝遊點展演的表演者超過 200 人次，吸引觀眾超過 20,000 人次。

文化資訊平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網站」（www.icm.gov.mo）為文化局的官方網站，目的為廣大市民提供文化活動、演出、展覽、文物保護、推廣藝術教育、學術研究等多方面的文化服務資訊。設有澳門公共圖書館、澳門檔案館、澳門演藝學院、澳門博物館、澳門藝術博物館及澳門文化中心等文化設施的附屬網站，還提供澳門城市藝穗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及塔石藝墟等重要的藝文活動的詳細資訊，2020 年主網站瀏覽量約 5,178,480 人次。文化局還建立「澳門文化遺產網」（www.culturalheritage.mo）及「澳門世界遺產網」（www.wh.mo），以及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資訊交流、加深社會各界對文化創意產業認識及其發展動向的「澳門文創網」（www.macaucci.gov.mo），2020 年網站瀏覽量分別為 855,260、548,160 及 1,190,080 人次。

文化局透過新媒體平台，發佈藝文帖文，增加活動的曝光率，傳遞藝文知識及提高澳門文化城市形象。「IC Art 藝文棧」為文化局的 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2020 年帖文瀏覽量為 5,502,182 人次；官方微信公眾號「澳門文化局」服務號，及 2020 年 5 月開通「澳門文化局 IC」訂閱號，全年帖文瀏覽量分別為 184,878 及 94,412 人次。

文化講堂

文化講堂是一個文化藝術普及計劃，以小班制的講座形式進行，內容涵蓋本土歷史、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美學等不同範疇，導師以輕鬆互動的方式，介紹文化藝術的各種面向。2020 年，文化講堂除了走進校園，進行小班制的互動講座外，持續推廣至不同機構與

社團，並進入社區舉辦多場公眾場，全年共舉辦 74 場活動，約 2,017 人次參與。

澳門演藝學院

澳門演藝學院成立於 1989 年，從屬文化局。學院設有舞蹈學校、音樂學校及戲劇學校，是一所正規培訓表演藝術人才的公立機構。以「敬藝、尚美、博雅、精進」為院訓，以「專業與普及並重、藝術與生活共融」為宗旨，實行專業和普及藝術教育雙軌並行。透過開辦系統性、規範性及持續性的舞蹈、音樂和戲劇的藝術教育課程，提升市民的人文質素；通過設置舞蹈、音樂中學教育課程，培養知識型、創造型的演藝專才。

為實現課堂學習與演出實踐並重的教學理念，學院定期舉辦各類型舞蹈表演、音樂會和戲劇演出，為學生提供展示才華和積累舞台經驗的機會。目前，在學院學習的學生有 1,639 人次。

文化遺產保護

澳門豐富的文化遺產是數百年來中西多元文化和諧互融的見證，是澳門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源。自 1976 年澳門第一個文物保護法令，第 34/76/M 號法令頒佈後，1984 年及 1992 年又陸續頒佈的第 56/84/M 號和第 83/92/M 號法令，使澳門具有文化價值的建築得到法律保護，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成為中國第三十一處世界遺產。為進一步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特區政府制定《文化遺產保護法》，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明確包括保護範圍和方式、文化評定程序和標準、法律責任和義務，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作為諮詢機構，訂定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制度。

至 2020 年底，全澳被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共有 147 項，分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四大類，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特區政府根據其不同的價值特徵，制定相應的保護措施，積極維護和弘揚澳門及其以多元文化匯聚共存為特徵的文化遺產。

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於 2006 年 9 月在澳門生效。同年「粵劇」、「涼茶配製」由粵港澳三地聯合申報，入選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14 年以後改稱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木雕——澳門神像雕刻」於 2008 年 6 月入選第二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成為澳門首宗獨立申報成功的國家級項目。2009 年 9 月，「粵劇」成功入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2011 年 5 月，澳門獨立申報的「南音說唱」、「道教科儀音樂」、「魚行醉龍節」3 項目，入選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14 年 12 月，「媽祖信俗」、「哪吒信俗」入選第四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

2017 年 9 月，文化局公佈首批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共 15 項，包括：粵劇、

涼茶配製、木雕——神像雕刻、南音說唱、道教科儀音樂、魚行醉龍節、媽祖信俗、哪吒信俗、土生土語話劇、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花地瑪聖母聖像出遊、土地信俗、朱大仙信俗、搭棚工藝，上述前12項於2019年12月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20年6月，清單新增55個非遺項目，現時，澳門累計有70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Fun享文遺」文化遺產講座

講座自2018年4月開始舉辦，透過有趣生動、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澳門文化遺產的組成、價值、保育的重要性，以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等相關資訊。2020年，透過「文化遺產嘉年華」及工作坊等活動注入趣味元素，全年共舉辦79場活動，總參與為6,370人次。

學術研究獎學金

文化局「學術研究獎學金」旨在鼓勵開展關於澳門文化及澳門與中外交流具有原創性的學術研究，獎學金金額分為28萬及25萬元。2020年有4人獲選。

澳門公共圖書館

澳門公共圖書館從屬文化局，1895年創建。目前由澳門中央圖書館、何賢公園圖書館、議事亭藏書樓、何東圖書館、下環圖書館、沙梨頭圖書館、紅街市圖書館、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青洲圖書館、望廈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兒童圖書館、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氹仔圖書館、氹仔黃營均圖書館、石排灣圖書館和路環圖書館組成，最新館藏總量約為1,096,000件，包括紙本書為1,029,000冊、多媒體視聽資料67,000件，另有電子書15,000種、縮微資料館藏848種合共約1,900卷；現期報刊890種合共約5,400份，包括雜誌792種合共約4,100份、報紙98種合共約1,300份；電子資源共25個資料庫。2020年接待讀者計2,185,000人次，借閱量為390,000件，使用電子資源點擊次數約為1,602,792次。

澳門公共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包括圖書資料借閱、當期及逾期報刊閱覽、「澳門資料」參考諮詢、辦理讀者證、寬頻上網以及縮微資料、網上電子資源數據庫查閱、資料列印及影印；辦理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和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ISRC）及執行「法定收藏制度」以保存法定收藏本等。2020年申請國際標準書號759組，申請代辦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2組。2020年澳門公共圖書館增設更多自助化設備，方便讀者使用圖書館服務，包括自助借還書機、24小時自助還書箱，以及自助影印設備等。澳門公共圖書館每年還會舉辦各種推廣閱讀及宣介圖書館服務的活動，並接待學校、團體參觀公共圖書館。

2020年澳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閱讀推廣活動共437場次，共有248,000人次參與。

此外，澳門還有包括八角亭閱書報室在內的多間小型圖書館，以及各政府部門、高等院校的圖書館，藏書總量不斷增多。

澳門檔案館

澳門檔案館，是澳門地區總檔案館，主要職責是收集、整理、保管及保護本地區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資源，並供社會大眾利用。現時，館內有檔案 60,000 餘案卷、圖像 70,000 多幅、書刊資料 6,000 多種，其載體以紙質為主，還包括相片、幻燈片、音像磁帶、光碟和實物等。此外，檔案語種以葡萄牙語居多；而館藏最早的檔案，可追溯至 1630 年。

塔石藝文館

塔石藝文館為一幢兩層高的大樓，建於 20 世紀 20 年代，是典型的澳門貴族家庭住宅，分前後兩座。大樓改建後，前後座連成一體，地面層則是現時的塔石藝文館，主要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面積約 500 平方米。

藝文館與周邊同期的建築物組成別具特色的塔石區歷史建築群，是澳門法定文物建築之一。文化局用以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2020 年共接待參觀 11,031 人次。

舊法院大樓

舊法院大樓現設有臨時的展覽及表演空間。地面層為展覽廳，可進行展覽及各類型藝文活動。設於一樓的黑盒劇場主要為小型戲劇及舞蹈演出而設，配備基本舞台設備，而且空間靈活，可配合創作者的構想，裝置不同形式的座席和舞台區域，容納約 90 名觀眾。2020 年在舊法院大樓進行的演出達 17 項 83 場，展覽及其他藝文活動共 3 項，觀賞及參觀超過 7,000 人次。

崗頂劇院

始建於 1860 年的崗項劇院，是中國第一座西式劇院。崗頂劇院設有前廳和演出廳，觀眾席呈蜆殼形排列，設置有 276 個座位。這座運作了 150 多年的劇院，至今仍為澳門受歡迎的演出場地，2020 年演出及活動達 153 場，以音樂演出為主。而作為世遺景點之一，2020 年接待近 8,363 人次參觀。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 · 海事工房 1 號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 · 海事工房 1 號（原稱嘉路士一世船塢機械室）位於媽閣區，是昔日政府船塢的機械部。海事工房 1 號定期邀請各地優秀的藝術家展出作品，並與表演藝術團體合作，舉辦實驗性表演藝術項目。2020 年共接待 1,738 人次參觀。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 · 海事工房 2 號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 · 海事工房 2 號位於媽閣區，原為嘉路士一世船塢廠長辦公室。海事

工房 2 號以免費借用方式，提供演出場地予本地社團及個人舉辦音樂及戲劇演出等相關活動。2020 年舉辦的工作坊、演出及比賽等活動達 172 場次，接待 6,499 人次。

望廈山房

望廈山房位於美副將大馬路 55-69 號，前身為公務員宿舍，由獨棟小屋並排而成。望廈山房用作舉辦視覺藝術類型展覽和相關活動的場地，推動社區藝術發展。2020 年共接待 3,122 人次參觀。

市政牧場舊址（牛房）

市政牧場舊址最早於 1912 年興建，用作牛肉專賣承充商停放以及檢疫牛隻的地方，1924 年原址重建成現時的模樣，牧場於 1987 年遷往青洲，市政牧場一部份被改為貨倉使用，另一部份則被規劃為展覽空間之用。場館建築為兩幢平行的大型桁架結構的平房，紅褐色屋頂與土黃色牆身展現濃厚的葡式折衷主義建築風格特徵。2020 年共接待 274 人次參觀。

博物館及展覽廳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位於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澳門藝術博物館旁。該館所在地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葡兩國政府進行澳門政權交接儀式的場館，該場館拆卸後，在原地點動工興建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紀念澳門回歸祖國此一世紀盛事。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由澳門藝術博物館管理，常設展覽有「回歸賀禮陳列展」；另外設有由教育暨青年局管理的「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2020 年共接待 41,222 人次參觀。

澳門博物館

澳門博物館坐落在著名的歷史遺跡大炮台上，大炮台為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一部份，西側緊鄰大三巴牌坊。

澳門博物館是一間展示澳門歷史和多元文化的博物館，館內的展品以其豐富和深刻的歷史和文化內涵，展示數百年來澳門的歷史變遷，講述來自不同國家、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居民在澳門和平共處的生活。澳門博物館 1998 年 4 月 18 日建成啟用。

2020 年舉辦 3 項專題展覽，全年共接待參觀者 84,136 人次，提供導賞服務 654 場，7,053 人次參與；另舉辦活動 25 場，共 506 人次參與。

大炮台迴廊

大炮台迴廊位於大炮台山東面山腳下，是連接望德堂步行區至大炮台的通道，對整片歷

史城區的蓬勃發展有重要的促進作用，迴廊的空間更得到充分利用，經常舉辦各類藝術展覽。2020 年共接待 129,608 人次參觀。

海事博物館

海事博物館於 1987 年設立，是澳門最早成立的博物館之一。博物館的主題既反映澳門歷史與大海之間的密切聯繫，且系統地闡述中國和葡萄牙在海上交通史上的卓越成就，說明海洋對人類文化的重要性。

葡萄酒博物館

葡萄酒博物館於 1995 年開幕，介紹由公元前 10,000 年高加索時代到今天，特別是葡萄牙的葡萄酒釀製文化和發展。

（為配合大賽車博物館擴建工程，葡萄酒博物館需暫時關閉直至另行通知。）

大賽車博物館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於 1993 年揭幕，2017 年 7 月閉館擴建，2021 年 3 月開始局部試營運。擴建後的大賽車博物館樓高四層，總建築面積約 16,000 平方米，館內按不同賽事分展覽區和體驗區，更藏有歷年來的參賽車和電單車等，為參觀者提供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相關知識、娛樂、休閒和學習體驗。

澳門藝術博物館

澳門藝術博物館是澳門唯一以藝術及文物為主題的博物館，展覽面積逾 4,000 平方米，是澳門最大的視覺藝術展出場館。2020 年接待 116,581 人次參觀。2020 年澳門藝術博物館舉辦展覽 6 項及 157 場導賞服務，計有 2,738 人次參與；另舉辦活動 74 場，共 2,373 人次參與，包括藝術課程、講座、工作坊、拍攝體驗、晚會等。

典當業展示館

特區政府與民間合作的首個行業博物館——典當業展示館於 2003 年 3 月開幕，標誌着澳門新的文物保護模式的成功試行。該展示館原為德成按當舖，建於 1917 年，由當樓與貨樓兩部份組成。3 層高的當舖加上當舖文物，令觀眾認識昔日當舖的佈局與運作方式。

德成按修復項目於 2004 年 9 月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文化遺產保護獎嘉許獎，並成為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城市最佳實踐區案例，向國際展示澳門對歷史建築保護和再利用的成果。2020 年接待 5,184 人次參觀。

聖若瑟修院藏珍館

耶穌會會士於 1728 年創辦聖若瑟修院。近 300 年來，修院不但培養眾多傑出的天主教神職人員，還與澳門社會發展緊密相連，並對本土文化、教育、藝術和慈善事業作出積極的貢獻。

聖若瑟修院收藏不少典籍、油畫、聖像、禮儀用品等宗教文物，為了讓公眾有機會欣賞到這批珍貴的歷史藏品，文化局與修院及天主教澳門教區共同設立聖若瑟修院藏珍館，於 2016 年 10 月正式開放。2020 年共接待 1,307 人次參觀。

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

大三巴牌坊是天主之母教堂（聖保祿教堂）正面前壁的遺址，該教堂建於 1602 年至 1640 年間，附屬於聖保祿學院。教堂及學院建築均毀於 1835 年的大火。現時位於大三巴牌坊後的空間便是教堂的遺址，遺址內包括在 1996 年落成的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和墓室。2020 年共接待 284,013 人次參觀。

國父紀念館

紀念館原是孫中山先生於 1918 年後為家人興建的寓所，是一幢富有回教色彩的建築物。自 1958 年起闢為國父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於 1997 年 11 月在蓮峰廟內落成，藉以稱頌林則徐不畏強權、勇敢禁煙的高尚品格。1839 年 9 月 3 日，在廣東主持嚴禁鴉片的欽差大臣林則徐，與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蓮峰廟接見澳葡理事官，宣佈恩威，申明禁令，嚴禁鴉片，行使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

消防博物館

消防博物館於 1999 年 12 月設立，位於鏡湖馬路的中央行動站內，公開讓市民和遊客參觀。2020 年參觀人數達 11,439 人次。

土地暨自然博物館

市政署轄下的土地暨自然博物館是路環島第一座博物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由當時的海島市市政廳籌建，並於 1997 年 3 月 21 日落成啓用，是一所具教學功能的文化設施。主要分「澳門自然地理」、「昔日離島傳統農耕及農村生活用具」、「澳門植物」和「爬蟲動物」等個主題展區。

龍環葡韻

龍環葡韻是澳門八景之一，主要由 5 幢於 1921 年落成，具有歐陸色彩的建築物組成，曾為離島高級官員的官邸及土生葡人家庭住宅。20 世紀 80 年代，澳葡政府旅遊司將建築物收購並重新粉飾。1992 年，5 幢建築獲評為具有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群，政府將整個建築群進行徹底修復改建，1999 年 12 月正式對外開放。2016 年，特區政府為優化龍環葡韻，保持優美寧靜的環境，彰顯獨特的葡式風情，透過與各國駐澳領事館的合作，推出龍環葡韻綜合休閒項目。

2016 年 9 月，龍環葡韻經整修後重新開放，5 座建築由西向東分別為葡韻生活館、匯藝廊、創薈館、風貌館、迎賓館，當中前 3 間為展覽場館，後 2 間為休閑設施；透過結合特色展覽、露天表演及節慶活動等元素，龍環葡韻成為展示葡語國家文化，以至國際文化交流的舞台。2020 年接待 82,490 人次參觀。

通訊博物館

澳門郵電局轄下的通訊博物館是集文化、科學和技術特性的互動型博物館。

2020 年，集郵和電訊展覽提供 24 項專題導覽、7 項科學示範專場 27 個趣味工作坊和 5 項電子課程讓參觀者預約參加。年度總入場為 21,990 人次，全年預約參觀 360 次，主要來自學校及團體。

澳門科學館

澳門科學館於 2009 年 12 月開幕，2010 年 1 月正式對外開放。科學館由著名建築師貝聿銘設計，是以教育為宗旨的公共文化設施，由展覽中心、天文館、會議中心三部份組成，館內的展覽設計注重參與性和趣味性。全年總入場 309,177 人次。

澳門茶文化館

澳門茶文化館是澳門首座以茶文化為主題的專題展館，於 2005 年 6 月開幕。該館以不同形式的短期和長期展覽，以及各種茶文化活動，展現澳門茶文化以至中西方茶情風貌，協助推廣世界茶文化的知識和研究。

路氹歷史館

路氹歷史館於 2006 年 5 月開幕，前身為氹仔公署，建於 1920 年，佔地 638 平方米，樓分兩層，共設 9 個展室和禮品部。一樓主要透過路環出土文物、地下室石結構遺址等實物，介紹早期路氹歷史與文化。二樓展覽主題各異，分別介紹前海島市政廳歷史、農業及部份手

工業概況、路氹建築特色、離島各村落的變化和宗教文化及路氹近年發展的方向。2020 年接待 11,613 人次參觀。

盧廉若公園養心堂

養心堂位於盧廉若公園內，建築於 20 世紀初期，是娛園（盧廉若公園舊稱）的組成部份之一。2011 年重新修葺，後於 5 月正式開幕，展出盧家 50 件甚具歷史價值的物品，當中包括照片、書信、自傳、手稿和唱片等。

盧廉若公園春草堂

建於 20 世紀初，為一水榭廳堂，是園中建築的主體。1912 年 5 月，孫中山先生來澳，應主人邀請，曾在此處下榻，並會見澳門中葡知名人士。現春草堂闢為視覺藝術展覽場館。

冼星海紀念館

為紀念在澳門出生的人民音樂家冼星海，澳門特區政府設立冼星海紀念館，介紹冼星海的生平事迹，表彰他對國家所作的貢獻，傳揚他的音樂成就，為青少年樹立榜樣。冼星海紀念館位於俾利喇街 151-153 號，於 2019 年 11 月 23 日開幕，2020 年接待 5,015 人次參觀。

盧家大屋

盧家大屋為澳門著名商人盧華紹（盧九）家族的舊居，為澳門少數現存完整的晚清豪門府第，約於清光緒十五年（1889 年）落成，大宅既有晚清時期粵中民居的典型建築風格，同時以西方建築的裝飾元素作點綴，形成澳門融合中西文化特色的建築。2020 年接待 46,534 人次參觀。

鄭家大屋

鄭家大屋是中國近代名人鄭觀應的家族故居，鄭氏舉世聞名的《盛世危言》便在此完成。建築由鄭觀應之父鄭文瑞始建，其後鄭氏兄弟等人陸續拓建不斷擴大規模，大屋建造年份應在 1869 年之前。2010 年 2 月，鄭家大屋正式對外開放，2020 共接待 40,053 人次參觀。

鄭觀應紀念館

紀念館分「維新思想」、「洋務實踐」、「百年變遷」及「慈善義舉」4 個展區，展出鄭觀應及其家族的相關文物，介紹鄭觀應的生平史蹟及其對近代中國民族企業發展所起的作用；同時介紹鄭氏家族的歷史，以及其家族對慈善事業曾作出的貢獻。2020 年接待 7,512 人次參觀。

葉挺將軍故居

葉挺將軍故居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創建人之一、傑出軍事家葉挺將軍與家人在澳門的舊居，為樓高兩層的西式建築。該處保存了十多件彌足珍貴的故居原有傢具，包括木櫃、擺鐘和木床等生活用具及家居擺設等。2014 年 5 月，故居正式對外開放，2020 年接待 7,329 人次參觀。

中西藥局（舊址）

中西藥局舊址位於草堆街 80 號，約建於 1892 年以前，是典型的下舖上居式舖屋，孫中山先生於 1893 年在上址開設藥局，是澳門歷史上最早記錄有華人開辦售賣西藥的藥店與西醫門診之一，大屋其後經過多次的租售及轉讓，曾用作道館、疋頭行等。至 2011 年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購入，進行修復工作，並因應活化需要增設相應的功能及公眾服務設施，至 2016 年中下旬完成修復工作，於 12 月闢作展示空間向公眾開放，2020 年接待 9,306 人次參觀。

觀音蓮花苑

觀音蓮花苑坐落於新口岸填海區人工小島上，高 32 米，由一條長 60 米的引橋與陸地相連。觀音蓮花苑由觀音像和蓮花座兩部份組成，於 1999 年 3 月落成。2020 年接待 12,184 人次參觀。

饒宗頤學藝館

饒宗頤教授是享譽國際的國學大師。饒教授與澳門因緣深厚，一直關心及支持本地的文化事業，捐贈書畫著作予澳門文博機構收藏。特區政府設立饒宗頤學藝館，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正式對外開放。館址所在大樓原為民居住宅，於 1921 年落成，1984 年被列入澳門受保護文物清單。該館主要向公眾介紹饒教授的學藝成就，推廣中國文化和藝術。曾先後舉辦「中流自在心——饒宗頤教授捐贈書畫展」、「君子愛蓮花——饒宗頤教授百歲華誕書畫作品展」及「磅礴萬物而為一——饒宗頤教授書法作品展」。2020 年接待 3,362 人次參觀。

東望洋炮台、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

2015 年 6 月，東望洋炮台詢問處於 2015 年 6 月正式向公眾開放，加強對東望洋炮台（包括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文化價值的推廣，以及為訪客提供旅遊諮詢服務。2020 年接待 68,152 人次參觀。

沙梨頭更館

沙梨頭更館是澳門僅存的昔日更館建築。文化局和沙梨頭土地廟慈善會合作，活化沙梨

頭更館建築，作為展現澳門更練歷史及昔日華人社區文化的展示館。2020 年接待 2,107 人次參觀。

大三巴哪吒展館

澳門哪吒信俗歷史悠久，2014 年更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由文化局和大三巴哪吒廟值理會等共同籌建的大三巴哪吒展館於 2012 年開幕，主要介紹和展示哪吒信俗相關的珍貴物品及文獻資料，促進該信俗的宏揚和推廣。2020 年接待 14,829 人次參觀。

澳門文化中心

澳門文化中心坐落於新口岸新填海區冼星海大馬路，於 1999 年 3 月落成啟用，由劇院大樓、藝術博物館大樓、文化中心廣場及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組成。

澳門文化中心劇院大樓設有兩個表演場地，一個是有 1,076 個座位的多功能綜合劇院（備有樂池），另一個是有 389 座位的小劇院。

2020 年，澳門文化中心舉辦了 26 個節目、275 場表演 / 活動，涵蓋舞蹈、音樂、戲劇、多媒體等不同範疇。此外，文化中心亦繼續為本地不同的單位提供文化設施及專業服務，全年包括文化中心及租戶主辦的節目在內共有 129 個、461 場表演 / 活動，全年入場 38,291 人次。

康體活動

特區政府致力推廣大眾體育，鼓勵居民共同參與各類康體活動，鍛鍊身體。承接「齊運動、健體魄」全民健身、終身體育的理念，引領市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進一步將運動生活化。同時，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提高澳門體育競技水平，全力協助、推動澳門的體育社團舉辦和參與澳門和外地賽事。

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協調發展，透過完善而現代化的體育設施，配合運動醫學的科學手段，創造優質的條件，讓市民大眾便利而科學地參與體育鍛鍊，提升生活素質。

體育局

體育局負責指導、鼓勵、協助及推動體育運動的開展，協力為體育發展創造必要條件，及協調體育社團實體之間的關係。

2020 年，體育局配合防控工作需要，轄下體育設施於 1 月 24 日下午關閉，經與衛生局溝通和協調後，3 月 2 日起陸續分階段恢復開放，直至 7 月所有體育設施全面恢復對外開放使用。同時，積極調整各項活動計劃，有序恢復舉辦各項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活動。

大型體育活動

澳門的大型體育活動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澳門國際龍舟賽、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WTT 澳門國際乒乓球賽和澳門國際馬拉松。透過舉辦這些體壇盛事，協同推廣體育、文化、文創與旅遊，從而貫徹履行發展大型體育運動事業的理念。

2020 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邀請來自中國、新西蘭、俄羅斯、法國、愛沙尼亞、菲律賓、意大利、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共 11 支船隊參與澳門盃國際帆船賽；來自粵港澳大灣區共 11 支船隊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以及來自中國、新西蘭、德國、印尼、泰國、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共 15 支船隊參與雙體帆船國際邀請賽。

2020 澳門國際龍舟賽參賽隊伍有 108 支。

第六十七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共有來自 6 個國家及地區的 119 名車手參與，入場觀眾達到 50,000 人次。

2020 WTT 澳門國際乒乓球賽共有來自世界各地的 32 位頂尖球員參加，以世界排名前 16 名的球員為主，比賽分為男子單打及女子單打兩個項目。

第三十九屆澳門國際馬拉松吸引共 12,000 名參賽者參與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及迷你馬拉松 3 項賽事。

大眾體育

2020 年，共有 35,098 人次參與 14 項由體育局舉辦的活動。該局還舉辦了 1,390 班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名額共 31,185 個。每年一度的暑期活動，2020 年共有名額 27,001 個，其中體育活動名額有 7,895 個，包括 94 個項目，分 410 班開展。

競技體育

體育局於 2020 年資助總會舉辦及參加了 159 項賽事、111 項培訓及 3 項國際聯會會議。

隨着國際體壇朝專業化發展趨勢，為配合和推動澳門競技體育長遠發展，位於路氹城區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於 2019 年底正式投入使用，透過向運動員提供優質的訓練配套設施，令整個運動員培訓系統得到更完善及專業化的支援。

運動醫學

2020 年運動醫學中心為 8,080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參與 25 項賽事和活動的醫療援助，為 818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

2020 年開展第四次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共有 11,415 人參加測試，體育健康諮詢站的體質

測試 3,726 人次。

此外，有 1,248 人次參與由體育局與國家體育總局中國反興奮劑中心（CHINADA）合辦的「反興奮劑拓展教育活動」。

體育/康體場地

公共體育設施網絡

體育局於 2006 年把體育設施資源加以整合，設立「公共體育設施網絡」，藉此提升市民的身體素質及建立恆常運動的習慣。「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內的體育設施廣泛分佈於澳門各區，是市民日常進行體育鍛鍊的場所，是體育總會培養精英運動員的基地，也是進行大型體育活動的平台。

現時，澳門區主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塔石體育館、得勝體育中心、巴坡沙體育中心、鮑思高體育中心、蓮峰體育中心、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澳門綜藝館、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何賢紳士大馬路自由波地、鴨涌河自由波地、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黑沙環高利亞自由波地、永寧自由波地、西灣湖景大馬路自由波地、孫中山泳池和新花園泳池、望廈體育中心（重建中）、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工人體育場、新橋籃球場、鏡平中學露天籃球場、何東中葡小學綜合運動室、廣大中學露天籃球場。

氹仔區有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嘉模泳池、氹仔東北體育中心、湖畔大廈自由波地、氹仔中央公園自由波地及泳池、澳大運動場及綜合體育館、澳門工聯氹仔湖畔綜合服務中心、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多用途體育館。

路氹區則有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國際射擊中心、保齡球中心、網球學校、竹灣水上活動中心、黑沙水上活動中心、路環小型賽車場、黑沙公園泳池及體育設施、黑沙海灘自由波地和竹灣泳池。

上述的體育設施，除部份由體育局管理之外，也有透過不同的合作方式加入到「公共體育設施網絡」，把原屬不同機構的體育設施開放讓市民使用，充分善用體育資源，讓更多市民長期參與體育運動、鍛鍊體魄，促進餘暇的健康生活。

此外，澳門也有不少屬於社團或私人的體育活動場地及高爾夫球場等。

公共泳池和泳灘

游泳是澳門居民喜愛的康體活動之一。澳門的公共泳池包括新花園泳池、孫中山泳池、竹灣泳池、黑沙公園泳池、氹仔中央公園泳池、鮑思高體育中心泳池、巴波沙體育中心泳池、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嘉模泳池和澳大綜合體育館泳池等。

另外，供公眾使用的泳灘有黑沙海灘和竹灣海灘，由海事及水務局管理。

步行徑

澳門地勢北低南高，位於南部的氹仔島和路環島，共開闢 14 條林徑，總長約 34 公里。除方便撫育重植林區的樹苗外，密佈的道路網也可阻隔山火的蔓延和便於進入林區撲滅山火，更為居民享受自然之樂創造良好條件。

14 條步行徑包括九澳水庫環湖徑（1,550 米）、路環健康徑（1,250 米）、大潭山步行徑（4,000 米）、小潭山 2000 環山徑（2,300 米）、路環步行徑（8,100 米）、路環東北步行徑（4,290 米）、黑沙水庫家樂徑（2,650 米）、黑沙水庫健康徑（1,505 米）、黑沙龍爪角家樂徑（2,250 米）、九澳高頂家樂徑（1,490 米）、石排灣郊野公園徑（1,680 米）、路環石面盆古道（約 1,375 米）、黑沙龍爪角海岸徑（1,200 米）和金像步行徑（ 1,150 米）。

公園

澳門面積不大，但公園特多，而且各具不同景致和風格，成為澳門這個旅遊城市的一大特色。公園除作為旅客遊玩的好去處，也是澳門居民晨運、休憩的理想場地。

松山市政公園

松山市政公園是澳門半島的「市肺」，是澳門具豐富自然資源的旅遊景點，也是澳門種植最多古老大樹的公園之一。

白鴿巢公園

又名賈梅士花園，是澳門歷史較悠久的花園之一。白鴿巢公園原是葡籍富商馬葵士的寓所，由於他喜養白鴿，鳥達數百，翱翔天際時景甚壯觀，棲於檐宇則遠觀若巢，遂得白鴿巢此名。後闢為公園，其名沿用至今。

何賢公園

何賢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北側，以紀念澳門華人社團領袖何賢而得名，1993 年對外開放。市政署於 2019 年特意把設於氹仔大潭山的中華民族雕塑園遷往何賢公園。

宋玉生公園

宋玉生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南側，以紀念澳門土生葡人社團領袖、前立法會主席宋玉生而得名，1996 年對外開放。

二龍喉公園

二龍喉公園位於松山山麓，19 世紀末澳葡政府將之作為總督夏日官邸。其後，花園為慈善家何東爵士購入，何氏後來將之贈予澳葡政府。花園中文名稱為何東花園，又稱二龍喉花園，後者名稱因花園鄰近的一口山泉而得名。

1997 年，登山纜車落成啟用，公園入口是登山纜車站，乘纜車可直達松山，方便遊人往來公園及松山之間。

盧廉若公園

盧廉若公園是澳門唯一具有蘇州園林風韻的名園。園內亭台樓閣，池塘石山，小橋飛瀑，曲徑迴廊，分佈其中，有如江南景色。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位於澳門北部青洲區，鄰近關閘。環繞公園中部有一條 500 米長的迴廊，是澳門所有公園中最長的迴廊，把園中大部份景觀連接一起。園內還有露天劇場、綜合球場、康體設施、泳池及圖書館等。

此外，澳門的公園還包括位於澳門半島上的望廈山市政公園、螺絲山公園、加思欄花園、得勝花園、華士古達嘉馬花園、黑沙環海濱公園、祐漢街市公園、藝園、黑沙環公園、燒灰爐公園、水塘公園，氹仔的大潭山郊野公園、氹仔中央公園、花城公園、紀念碑花園、碼頭花園以及路環的石排灣郊野公園、黑沙公園、黑沙海灘公園、樹木園、路環山頂公園等。

2021 澳門年鑑



運動員
培訓及集訓中心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分為三部份，包括兩個多功能體育館、五層訓練館及九層運動員宿舍，可同時容納多個體育項目進行訓練。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協助運動員在更專業、更理想的訓練環境中提升水平。

2020年3月，中國國家乒乓球隊選擇疫情相對穩定的澳門進行封閉式訓練。澳門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專業性及綜合配套設施得到國家隊的肯定。













2021 澳門年鑑

9

衛生和社會福利



提升和優化醫療服務素質，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保障和促進全民健康，是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衛生部門一直致力加快各項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完善醫療衛生體制、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拓展社區衛生資源。

而加強社會服務建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扶持弱勢社群，建構和諧家庭和共融社區，是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特區政府致力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

公眾健康

特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 2020 年統計，澳門醫護資源中，每千人口對應醫生及護士分別為 2.6 名及 3.8 名，對應住院病床為 2.5 張。2020 年的死亡率為 3.3‰，一歲以下嬰兒的死亡率為 0.7‰。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2017 年 － 2020 年）男性為 81.1 歲，女性為 86.9 歲，達到世界領先水平。

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組別分類，腫瘤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居第二位是循環系統疾病，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2020 年統計資料顯示，這三種疾病死者佔全年死亡人口的比率分別是：38.9%、26.1% 和 12.1%。

衛生局

衛生局的主要職能是協調衛生領域內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活動，並透過專科衛生及社區衛生醫療服務、執行預防疾病及衛生推廣等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衛生局的主要抗疫工作包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確診病例 46 例，累計出院 46 例，取得零死亡、零社區感染、零院內感染、低重症率和高治癒率的成績。患者由住院治療、康復期隔離，以至出院回到社區，需要近兩個月，有效保障病人和其他居民的健康。

改動及裝修隔離病房，供應 266 張高規格隔離病床，制定設立方艙醫院的預案；接載滯留湖北的澳門居民，前往香港國際機場接載澳門居民回澳；推出保障口罩供應澳門居民計劃；加強口岸檢疫措施；引入電子科技加強口岸防控和推出澳門健康碼；加強社區防控宣傳，提升居民衛生教育和防範意識，及時引導社會各界齊心協作，竭力阻截病毒在社區的傳播；推出醫療補貼特別計劃，額外發放多一次 600 元的臨時性醫療券；開展常規核酸檢測計劃，以及購買新冠疫苗及安排接種。與疫苗生產公司洽談疫苗採購事宜，亦與世衛和全球疫苗免疫聯盟（GAVI）簽署協議參與全球集體採購疫苗計劃，將購買足夠數量的疫苗供全澳市民接種。並制定疫苗接種計劃。

醫療福利保障

特區政府投入充足的醫療衛生資源，不斷優化醫療服務和完善各項衛生設施。2020 年衛

生局總開支約 88.8 億元，較 2019 年增長 15.46%。

特區政府對居民健康的承擔較大，澳門居民享有醫療保障的安全網較全面。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須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特區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須繳付費用，而澳門居民享有三成收費減免。仁伯爵綜合醫院亦為有經濟困難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援助服務。

另外，還有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診所等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化驗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專科衛生醫療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一所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其管理通過國際認證，現時共有 27 個專科，提供合共 73 項專科門診服務，包括專科醫生門診，檢查及治療專科門診服務以及門診部組織之諮詢及講座。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專科醫療服務和澳門各衛生中心提供的基礎醫療衛生服務以雙向轉診方式充分合作，向市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醫院亦設有 24 小時急診醫療服務，包括各專科輪值、各項手術和專科住院服務。醫院另設立離島急診站、社區康復病房、失智症診療中心和兒童綜合評估中心，連同急診大樓，進一步優化醫療服務和求診環境。

根據衛生局 2020 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 439 人，護士 1,032 人，病床總數 1,020 張（包括 913 張住院病床和 107 張非住院病床），門診總數達 469,911 人次，急診總數 224,994 人次，入院病人 21,593 人次，病床佔用率為 61.18%，平均住院日數為 10.59 天，日間醫院治療總數 54,033 人次，在醫院進行手術和分娩分別有 8,528 人次和 2,627 人次，診斷及治療輔助檢查總數達 6,389,872 次。

社區衛生醫療服務

為響應及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建成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社區衛生醫療服務網絡，全澳居民均可在居所附近使用社區衛生醫療服務。

現時澳門共有 8 間衛生中心及 3 所衛生站，為市民提供成人保健、兒童保健、口腔及牙齒保健、學童保健、產前保健、婦女保健、中醫及針灸、心理諮詢、戒煙諮詢、子宮頸癌及大腸癌篩查、體格檢查、防疫接種等服務。截至 2020 年底，社區衛生醫療服務網絡共有 190 名醫生（包括全科、牙科及中醫）和 252 名護士，門診總數達 816,751 人次，其中以成人保健、非預約門診和中醫保健的門診人數最多，分別佔社區衛生醫療服務門診總人數的 41.05%、24.91% 和 8.61%。

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

特區政府通過與多間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居民提供專科醫療（住院、急診、心科手術等）、一般中西牙醫門診、康復服務、家居護理、子宮頸癌篩查、大腸癌篩查、心理治療、病人護送、牙溝封閉及牙周潔治等服務，又開展防治愛滋病教育、心理健康及無煙生活宣傳等活動。

由 2009 年起，特區政府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每年向每位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醫療券，加強居民的保健意識、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以及促進私人衛生單位的發展。2018 年，特區政府推出電子醫療券，透過大數據的應用，有助更快捷地分析和瞭解醫療券的使用狀況，加強引導智慧醫療的構建。

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衛生局持續進行疾病常規監測工作，繼續加強防範和應對登革熱、腸病毒和季節性流感的爆發，強化愛滋病的監測和預防教育，以及對結核病高危人群的干預措施，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系統，保持與鄰近地區的合作，不斷完善區域聯防聯動機制。

特區政府通過健康城市委員會和慢性病防制委員會，持續開展預防慢性疾病的工作，以及舉辦與學校健康促進、健康大廈、煙草控制等宣傳活動，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

2020 年，共有 5,739 例傳染病強制性申報個案，申報數最多的首三位為流行性感冒（3,417 例）、沙門氏菌感染（751 例）和肺結核（287 例）。另錄得 51 例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個案、46 例其他冠狀病毒相關嚴重呼吸道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4 例德國麻疹病例、1 例登革熱輸入病例、1 例百日咳病例、6 例軍團菌病病例，沒有感染 H7N9 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徵或埃博拉病毒的病例。

為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公共衛生化驗所對食物、水質、藥物、香煙及臨床樣本等進行化學和微生物檢測，以及對傳染病進行相關的化驗診斷。2020 年，共化驗了 357,238 個不同類型的樣本，檢驗總數為 525,296 個。

控煙工作

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衛生局以立法、執法、教育宣傳和鼓勵戒煙多管齊下的方式，分階段落實和推行控煙工作，2020 年，控煙執法人員共巡查場所 182,220 間次，較 2019 年減少 152,426 間次（-45.5%）；檢控個案總數 2,372 宗，當中包括 2,349 宗違法吸煙個案，22 宗銷售不符合標籤規定的煙草製品及 1 宗違法銷售電子煙的個案。因違法吸煙而被檢控的個案較 2019 年減少 2,969 宗（-55.8%）。2020 年控煙熱線共接獲 1,754 個電話，包括 640 宗查詢、1,073 宗投訴以及 178 宗意見。

血液收集

澳門採用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政策，捐血中心負責無償捐血的宣傳、推廣和血液收集，向澳門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安全的血液／血液成分和血液服務，並為各醫院提供免疫血液學顧問服務。2020 年，有 13,387 名市民登記捐血，共收集 16,541 個單位的血液，製備成各類血液成分共 43,031 單位，供 3,536 名病人使用，為醫院轉介的 215 個血型疑難個案提供了專業檢驗和相關的顧問服務。

藥物事務

至 2020 年底，獲衛生局批准投放於本地市場的西藥有 33,415 種，其中非處方藥物有 10,816 種、處方藥物有 20,714 種、只供醫院使用的藥物為 1,885 種，獲准投放本地市場的中成藥及傳統藥物有 7,448 種。在衛生局註冊的藥劑師共 710 名、藥房技術助理 299 名。獲衛生局發出牌照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有 155 間、藥房 283 間、中藥房 130 間、藥行 22 間、製藥廠 7 間。

私人醫務活動

2020 年，在衛生局登記註冊的衛生專業人員准照數目為 3,656 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 407 間及醫院 3 間，合共發出 4,066 個私人醫務活動准／執照，較 2019 年增加 4.28%。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增幅為 6.27%。准照方面，以護士、治療師和中醫生增加的數目較多，分別增加 95 個、29 個和 17 個。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是澳門特區非政府醫療衛生機構，隸屬鏡湖醫院慈善會，創辦於 1871 年（清同治十年），至今已有 150 年歷史，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宗旨為勤儉辦院、愛心治病、以禮待人、以病人為中心。目前，鏡湖醫院已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教學醫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現代化資訊管理。2020 年全院員工 2,160 人，其中醫生 377 人，護士 616 人，技術人員 217 人，其他員工 950 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設有重症醫學（ICU/CCU）、新生兒深切治療及新生兒護理（NICU & SBU）病區以及多個醫療中心。臨床科室設置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科、耳鼻咽喉 - 頭頸外科、眼科、皮膚科、口腔科、康復科、中醫科、家庭醫學科、腫瘤科、麻醉科。另設有影像科、藥劑科、病理科、檢驗科等醫療輔助部門。2009 年 8 月霍英東博士專科醫療大樓落成啟用，設多個專科門診。

鏡湖醫院設有 4 個門診部和 2 個急診部，分佈於澳門半島及氹仔。2020 年全院門急診診治 1,258,628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824 人次，其中澳門本部門診和急診診治 1,147,549 人次，

平均每日診治 3,470 人次；氹仔醫療中心門診和急診診治 111,079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54 人次。全年出院人數為 27,620 人次。

科大醫院

科大醫院隸屬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前身為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診療中心。2006 年 3 月，科大醫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批准正式成立，在原有中醫診療服務基礎上，加入西醫診療元素，令醫療服務範圍更趨完善。目前，科大醫院已發展成一所具中西醫優勢互補的現代化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藥學院、醫學院及藥學院的臨床帶教基地，是澳門唯一一所具備大學支持的醫院。

科大醫院門診部設有多個中、西醫專科，除提供一般門診診療外，還提供腫瘤綜合治療、醫學美容、醫學遺傳等多元化醫療服務。醫院亦配備介入導管室、手術室等醫技科室以及多個服務中心，包括：國際醫務中心、中醫藥學院專家臨床中心、國際健康管理中心、綜合康復診療中心、醫學影像診斷中心、臨床化驗診斷中心、內視鏡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和醫學美容中心。

科大醫院住院部現有病床 60 張，設有深切治療部（ICU）。血液透析中心有 42 張病床。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維持城市整潔和垃圾收集是市政署的主要工作之一。市政署持續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興建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改善垃圾桶容易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管理公共廁所及防治鼠患等。

2020 年，市政署處理環境衛生的投訴共 5,311 宗。

市政署按照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安排，2020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派駐人員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之熱線工作。疫情期間，協助衛生局安排入境人士進行 14 天醫學觀察。

配合衛生局的防疫工作，對確診病例居所的大廈及周邊公共街道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與澳門團體合作開展專項計劃，到各區大廈屋苑進行衛生排查及宣導工作，全年共巡查 5,929 棟大廈，協調大廈進行清理工作 323 次，協調清理垃圾共 3,446 公斤。

市政署配合國家防疫指引及本地風險評估啟動防疫措施，持續加大對進口冷鏈食品、環境和從業人員等三層面防疫防控措施，特別是加大口岸檢測、監測和消毒力度。2020 年對 15,000 多個進口冷鏈食品及內外包裝、倉儲環境及器具樣本進行新冠病毒核酸檢測。

2020 年共推出 5 份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的食安指引，於食品安全資訊網開設專頁，提供系列切合食品業界及市民所需的防疫指引及宣教內容，以及冷鏈食品業界配合防控措施的操作平台等。

於 2020 年開發「綠化設施預約系統」，有效控制人流使用市政署設施。以電話短訊形式，呼籲飲食業界遵守衛生局制定的防疫指引，增強公眾重新到飲食場所消費的信心。

墳場

澳門共有 6 個公共墳場和 11 個私人墳場。公共墳場包括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氹仔嘉模市政墳場、路環市政墳場、路環華人墳場。私人墳場包括白頭墳場、基督教墳場、望廈新墳場、回教墳場、氹仔街坊墳場、炮竹墳場、孝思墓園、路環各業墳場、路環黑沙村民會墳場、九澳墳場和路環信義墳場。

市政署負責管理公共墳場，並監管私人墳場運作。為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殯葬服務，市政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增設骨殖火化服務和樹葬服務，2020 年期間，市政署共處理骨殖火化 101 宗及樹葬 49 宗。

公共廁所

市政署積極透過不同的措施完善及優化澳門的公共廁所的分佈及服務質素。目前市政署轄下的固定公廁共有 82 座，而流動公廁共有 3 個，這些公廁分佈於澳門不同區域，免費供市民及遊客使用。

環境保護和城市清潔

環境資訊中心

澳門原有 2 個環境資訊中心，分別是二龍喉環境資訊中心及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二龍喉環境資訊中心因配合土地工務運輸局興建松山行人隧道規劃，故需拆卸，該中心自 2020 年 3 月 5 日停止對外開放。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繼續為學校、團體及市民大眾提供環境教育場所，定期舉辦不同的工作坊及活動供學校及團體預約報名參加。2020 年，兩個環境資訊中心共接待 13,486 人次。

「城市之友」義工隊

2012 年 11 月，「城市之友」義工隊成立，擔任社區環境衛生、環境保育及食品安全宣傳推廣大使，持續向澳門居民、遊客以及居澳外籍人士宣揚城市清潔、源頭減廢及遵守澳門相關環境衛生法規等訊息。

金像農場

總面積約 133,868 平方米，於 2005 年綠化週期間開放使用，是澳門其中一個可以看到活

牲畜（豬、牛、羊）的地方。農場採用有機方式種植，不使用任何農藥及合成肥料，平日通過收集飼養牧畜的糞便及綠化廢棄物（枯枝、枯葉等），經碎木機及堆肥處理再生成為天然有機肥料，是目前澳門絕無僅有的有機農場和有機堆肥教育基地。

金像農場自 2020 年 8 月全面對外開放，費用全免，是市民及遊客假日休閒的好去處。

農場還提供休閒木屋、露營場、露天及大型蔭棚、農耕地、生態小水池、天然古井等設施。市政署每年舉辦短期及兩日一夜的宿營參觀活動，通過網上接受團體申請，體驗收割過程及分享有機農作物。通過導賞、集體遊戲、聚餐和工作坊等介紹及活動，讓參加團體加深瞭解有機農耕的趣味，親身感受農場真實自然的一面，並化身「農場小主人」去體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簡樸生活，真正讓市民融入大自然的生態環境中。

開心農耕場

總面積約 5,972 平方米，2016 年啟用，至 2020 年中開展擴建計劃，擴建後總面積為 22,995 平方米，增加的設施包括擴大農耕地至整個農耕場的三分之一，是一個完全體驗農耕工作的活動場所，環繞身邊是綠油油的農耕區、香氣橫溢的香草區、按季節變換的花田區多品種的果樹區、季節蔬菜展示區、天然水體保育區及昆蟲旅館等，讓市民可以逃離煩囂都市，享受寧靜愉悅的農村氛圍。

完成擴建後的農耕場，鄰近黑沙海灘及毗鄰黑沙公園，自 2020 年 11 月全面對外開放，費用全免，是一家大小於周末體驗郊外活動的理想場所。

農耕場設有一個大型活動蔭棚，不定期舉辦農耕體驗、工作坊及教學活動，主題皆以綠化及環保為主。所有農耕活動可由個人或團體通過網上申請，成功申請者只需繳付少許行政費用，即可參加各類綠化環保工作坊的現場製作，完成後可自帶回家；又或當上為期四個月的「城市農夫」，任何日子皆可進場維護自家農作物，整個過程是純天然的有機耕作，長成收割的農作物都屬於申請者所有。

食物衛生

澳門法例規定，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且經審查檢疫合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市政署檢疫人員在關閘及蓮花橋口岸、青洲檢疫站、批發市場、澳門屠宰場、碼頭、深水港、機場及其他檢疫地點，監管進口的禽畜、肉類、蔬菜、水果、水產、源自動物的食用產品及新鮮但易變壞食物的衛生檢驗。

市政署加強對食品品質的監控，增加對進口牲畜及食品的抽樣檢驗，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並對所有進口的蔬菜、魚類、鮮凍肉、蛋類、生果和罐頭等食物進行檢驗檢疫和殘餘農藥測試。市政署也負起對售賣肉類、蔬菜和漁獲店舖的發牌和衛生監控工作，通過對店舖常規的衛生巡查和評級，監管出售鮮活食品的衛生安全。

市政署也在市面透過監察、巡查、檢測、宣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食品安全，根據《食品安全法》有序制定食安標準及指引。直至 2020 年，分階段推出 12 項和更新 1 項食品安全標準，包括《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食品中色素使用標準》、《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和更新《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已推出 54 份食安指引，指導業界操作經營時留意衛生安全。

為持續強化食安監管，市政署常規進行市面食物監察計劃，瞭解市面食物衛生狀況。2020 年完成 3 項時令食品調查，分別為賀年食品檢測、端午糭子檢測及中秋月餅檢測，合格率為 100%；3 項專項食品調查，包括「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調查」、「燒味、鹵味及中式冷盤之致病性微生物調查」及「燒烤食品專項調查」，合格率 100%；全年市面恆常食品調查共抽取了 2,575 個樣本檢測，總合格率 99.8%。

市政署因應世界各地發生的食安事件進行風險監察及評估，就可能對澳門構成潛在風險的食安事件向業界發出食品預警，2020 年共發出 44 則食品安全預警，持續通過傳真、業界手機短訊提示及食安資訊流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推播等方式，協助業界及早採取應對措施。

市政署持續進行食安風險教育與溝通。2020 年因應疫情影響，重點加強輔導業界做好企業防疫食安管理，要求業界嚴格落實各項冷鏈食品防疫安排。針對食品業界共舉行 130 場講座及戶外走訪宣教活動、147 場食品業界風險交流座談會及參訪、開辦 10 班「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每月恆常舉辦「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基礎班」；就大眾食安風險教育工作，2020 年食安教育講座繼續按系統分為風險預防、風險認知、食品與營養三大單元合共 25 個主題，舉辦 183 場公眾宣教講座及活動。此外，響應 2020 年「食品安全日」活動，以「食品安全 人人有責」為主題，推出以「食安五要訣」為主題的網上有獎遊戲，全面提升大眾的食安認知。

動物衛生

動物衛生監督是預防動物疫病和維護公共衛生的重要組成部份，市政署轄下的動物檢疫監管處，負責澳門動物衛生的監督和管理，職務包括動物保護、動物管理、動物疫病防治、動物和動物糧食進出口檢疫，以及動物保護和動物衛生的宣傳推廣及公民教育。

基於維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保護動物的目的，2020 年市政署共為 6,939 隻犬、545 隻貓接種 3 年免疫期的狂犬病疫苗，發出 9,925 個犬隻准照，捕捉 420 隻流浪犬及 353 隻流浪貓。另對違反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 622 宗行政違法個案作出檢控。

為預防禽流感，市政署恆常收集全澳的野鳥屍體，2020 年共收集 409 隻野鳥屍體，並定期到澳門的候鳥棲息地及觀鳥園採集雀鳥糞便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檢測，全年共檢測 851 份野鳥屍體及雀鳥糞便樣本，所有檢測結果均為陰性，未有檢出禽流感病毒。

為提高澳門動物衛生水平，以及配合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全面實施，特區政府制定了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對預防及應對動物疫病傳播風險的管制措施作出法律規範，有關法律及第 16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動物疫病名錄》，已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同時，市政署正有序地進行《獸醫、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法》的法律草擬工作。

街市

澳門共有 9 座街市，7 座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兩個離島各有 1 座，合共提供 867 個售賣攤位。

2020 年，已租賃的街市月租攤位 752 檔，經營者為 1,832 人，其中月租攤位承租人 746 人、臨時流動攤位准照持有人 60 人、協助者 427 人及僱員 599 人，街市管理及監察承租人的事務由市政署承擔。

澳門目前使用的公共街市及小販管理制度法例沿用多年，為配合社會發展，特區政府在 2020 年初疫情剛發生時，希望盡快為市民提供更配合現況的街市管理方法，行政會於 11 月完成討論《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案，11 月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市政署正草擬有關行政法規及相關的工作指引，並按計劃進行度量衡的宣傳及推廣，以及智能電子秤的測試。

小販

市政署負責全澳小販管理、監察和准照發出工作、管理中國傳統節日期間舉行的各項大型臨時售賣活動，如爆竹燃放活動、年宵市場等以及設立如氹仔市集等具特色的市集。至 2020 年底，市政署共發出小販准照 950 個，包括 182 個熟食檔及 72 個特別准照（珠海市灣仔區花販），比 2019 年減少 48 個，下降 5.32%。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市政署負責監管屠場衛生。屠宰場駐有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證明適合食用方可在市面售賣。市政署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的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的運輸過程、監管銷毀不合格肉類等。2020 年內，屠房屠宰牛 1,642 頭、豬 79,396 頭，合共 81,038 頭。

社會福利服務

特區政府的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福利服務，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個人、家庭及社會問題，提升市民生活能力和素質，共同構建和諧社會、幸福家園。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是協助制定、統籌、協調、推動和執行澳門特區社會工作政策和社會福利的政府部門。服務範疇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和賭博失調，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有 12 間社會服務設施向市民提供直接服務，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防治問題賭博處「志毅軒」（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2020 年，特區政府繼續透過社工局向年滿 65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2020 年發放金額為每人 9,000 元，合資格個案 99,472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2,584 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約 8.95 億元。同時，繼續向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2020 年普通殘疾津貼金額為 9,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 18,000 元，符合發放上述殘疾津貼資格的個案共有 15,966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1,281 宗），涉及金額逾 1.94 億元。

2020 年，社工局共資助 257 間 / 項社會服務機構 / 設施 / 計劃，受資助工作人員 4,200 多人，總資助金額 15.84 億元。而社工局於 2020 年整體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內的費用 29.79 億元，增長率為 4.83%，當中包括上述社會服務的各項資助，以及援助和福利金的開支等。

在疫情期間，社工局向 240 間社服設施發出由衛生局提供的各類防疫指引、完成防疫應對計劃及進行桌上演練；2020 年 2 月，協調澳門所有托兒所、社區及日間社服設施暫停運作，至 6 月陸續恢復運作。2020 年 3 月及 9 月向經濟援助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額援助金，協助因抗疫造成的額外開支，受惠家庭約 5,900 多個，涉及金額約為 3,200 萬元。

社工局加強對居民情緒方面的支援，包括設立心理輔導熱線和視像輔導等，截至 12 月底，共接案 669 宗。此外，與社服機構共同協作，向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家居支援服務，包括上門送膳、家居清潔、個人照護等，服務人數約 5,700 人；另利用電話、家訪及線上方式提供關懷及諮詢，合計服務約 30 萬人次。

社工局協調轄下部門，將社會各界捐贈的物資分發至有需要人士及弱勢群體。社工局及社服機構協助口罩售賣，安排轄下 5 個社會工作中心，協助 9,000 多人進行登記及派發電子消費卡；協調 70 間社服機構，協助有需要人士進行健康碼轉換；開放社工局 8 個地點及電話，為不熟悉操作的居民和長者，提供諮詢、協助轉碼和預約核酸檢測。截至 12 月底，提供服務達 30,230 人次。

社工局一直支援臨時醫學檢查中心，提供物資支援及心理輔導。截至 12 月底，社工局協助處理及派發物資約 81 萬份；製作 6 段宣傳短片和 6 個圖文包。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工局在全澳不同地區共設立 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

家庭提供一般性質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及法律諮詢等。同時，亦為處遇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亦負責執行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發放，包括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等。

2020 年，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合共接待 3,388 宗個案，共提供 9,554 次不同類型的服務，當中獲發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 3,364 個，受惠人數達 5,127 人。

2020 年，全澳有 1 間災民中心、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12 間社區中心、12 項社區專項服務和 5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大部份由社工局資助民間機構承辦。

2020 年，有 28 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及避暑中心共提供服務 310 人次，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提供服務 1,058,377 人次，12 間社區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844,602 人次，12 項社區專項服務為市民提供服務 1,245,039 人次，5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向 412 人提供收容服務。

為更有效地提高援助金受益人的工作意願，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社工局繼續聯同 4 個民間社團，推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至 2020 年底有 588 人參與計劃。另外，鼓勵性的就業措施「積極人生服務計劃」，至 2020 年底有 1,071 人參與計劃，成功就業總人數為 421 人。

2020 年社工局透過家庭危機專線共接獲諮詢及通報 / 求助個案共 2,651 宗，經排除重複的個案後，共有個案 1,787 宗，其中涉及家庭糾紛、家庭衝突、初步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佔 1,249 宗，其它個案佔 538 宗；經評估及標識為懷疑家暴個案共 38 宗，當中家暴配偶個案 23 宗、家暴兒童個案 10 宗、家暴長者個案 1 宗及家庭成員間暴力個案 4 宗。

兒青服務

2020 年，澳門有 66 間托兒所，當中 41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至 2020 年 12 月，全澳托兒服務名額合共 10,138 個。其中，1 間獲社工局資助的托兒所附設親子館服務，推廣親子共同遊戲，締造和諧共融的家庭關係，2020 年親子館合共服務 4,016 人次。特區政府設有「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有需要的家庭優先提供受資助托兒所的全日班服務。

澳門共有 9 間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20 年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 299 人。

澳門有 4 支社區青年工作隊，由社工以外展方式在區內的遊戲機室、球場、快餐店等地方，主動接觸及認識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並提供輔導，協助其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工作隊還提供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計劃及預防濫藥服務。2020 年，參與工作隊舉辦的活動和小組共有 11,443 人次。

澳門有 2 間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校支援服務等。2020 年，有

關服務的會員有 27,352 人。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處理收養個案的唯一法定機構，2020 年處理個案 12 宗。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20 年共處理個案 295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

長者服務

為持續改善長者的生活狀況，社工局於 2020 年繼續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機構設立不同的社會服務設施及推行各項社區支援服務，促進改善和提升服務的素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讓長者們安享晚年。2018 年，行政長官透過行政命令訂定每年的農曆九月初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日」。

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按序開展「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中期階段（2018 年至 2020 年）的 141 項措施，提前於 2020 年 10 月全數執行和完成。

2020 年，澳門有 23 間安老院舍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 13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合共提供約 2,500 個宿位。另外，有 6 間長者服務設施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支援。另有 9 間長者日間中心、25 間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20 年，使用院舍服務的長者共 1,933 名、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560 名、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6,258 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6,276 名。

澳門現時的家居照護服務，由 1 項家居護養服務及 6 支分別附設於 3 間長者日間中心、2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 1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組成，為體弱或需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居家和護理服務，使其得到合適的關懷與照料。2020 年提供服務個案共 1,236 宗，當中獨居者 453 人，非獨居者有 783 人。

此外，還有為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及「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服務，透過義工探訪、電話慰問及舉辦社區活動，讓長者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2020 年兩項服務分別為 3,729 名和 934 名長者提供服務。

「平安通呼援服務」透過家居固網電話為服務使用者提供 24 小時的支援。同時，有關服務亦設有「匯應聆」長者熱線服務，提供包括情緒支援、定時問安、社區資訊、轉介服務及定期探訪。2020 年，平安通共為 5,134 名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服務，當中獨居長者共 2,229 名。

因應貧困長者家庭、獨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透過家居安全評估、浴室設備配置及安裝扶手等服務，提升長者家居安全。2020 年，共為 825 宗個案進行家居安全指導，以及為 809 宗個案安裝相關設備。

頤老咭

年滿 65 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均可申請頤老咭。持咭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 2020 年底，社工局累計發出頤老咭 85,248 張。

康復服務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的各項措施已按序開展，中期方案由 125 項增加至 130 項，當中的 5 項為長期階段措施提前於中期完成。至 2020 年 12 月，130 項措施全數執行和完成。2020 年，澳門有 11 間康復住宿服務院舍，當中 9 間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 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有 2 間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 10 間日間中心，為聽障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視障人士提供自我訓練、集體學習、康復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20 年，11 間康復院舍共為 745 人提供住宿服務、10 間日間康復中心共為 1,899 人提供康復服務。1 間非資助日間活動中心為 211 人提供服務。

2020 年，澳門有 6 間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 389 人提供服務。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為發展障礙及聽障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20 年，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共為 425 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機構提供，社工局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為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提供往返家居和醫院的護送服務。另外，提供非預約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透過循環穿梭路線讓殘疾人士外出與親友相聚、參與文娛康樂休閒活動及處理個人事務，2020 年，2 間機構合共提供 29,584 人次接送服務。

澳門有 2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20 年共為 21 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2020 年共有 10,854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另外 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20 年共為 125 人提供服務。社工局亦為有需要申請或使用社工局資助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的澳門居民，提供專業的評估服務，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20 年共接案 105 宗。

截至 2020 年底，「殘疾評估登記證」合共有 24,061 人作首次申請，9,588 人作再次申請，社工局合共向 18,894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防治藥物濫用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工作主要面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禁毒宣傳教育，透過講座、培訓課程、

宣傳海報 / 單張、傳媒廣告、展覽、遊戲、網頁、諮詢熱線、接待服務和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等，向居民全面宣傳和推廣禁毒信息，並以財政及技術援助來支持和推動民間社團舉辦各類型禁毒活動。

2020 年，社工局向學校、社區及專業人士提供的禁毒培訓課程和講座共有 5,327 人次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除向小學生推行健康生活及禁毒教育課程外，亦為青少年及市民提供各類文、體、藝活動，帶出禁毒及健康生活訊息。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活動共 3,852 人次；專為 5 至 12 歲的學童而設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有 31 間小學共 7,847 名小學生參加；專為初中學生而設的藥物教育課程「智 COOL 攻略」，有 6 間中學共 1,231 名初中生參加。社工局資助機構舉辦 2020 年澳門大專生健康校園推廣活動，全年培訓及活動共 111 場 5,442 人次參與；透過大專院校及社交平台群組發放預防濫藥訊息 12 次，共接觸 9,389 人次。

為慶祝健康生活教育課程在澳門推行 20 周年，社工局聯同民間機構舉辦一系列活動，近 35,000 人次參與。

社工局和 2 間民間戒毒機構，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門診戒毒、維持治療和戒毒輔導服務。2020 年，整體戒毒求助人數為 455 人，當中 95 宗是新個案。

2020 年，全澳共有 2 間戒毒康復院舍為 58 人提供住院治療服務。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提供戒毒外展服務共 8,319 人次，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共 1,530 人次，開展濫藥者家人服務共 484 人次。2020 年，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與夢飛翔」青少年輔助就業及家人支援計劃，舉辦 9 項培訓課程共 210 人次參與，52 人參與實習，當中 18 人成功獲聘，亦為家人提供各項支援超過 255 人次。

此外 1 個免費戒煙門診服務共為 66 人提供戒煙服務。

為加強對戒毒康復人士重返社會的後續支援，2020 年，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社區支援和生涯規劃等特別計劃，包括開展「美沙酮個案支援計劃」等；與文化局合作，開展「握緊希望」職訓實習計劃；以及開展「迷毒知返青少年支援計劃」。

在戒毒服務推廣方面，進一步鞏固與相關機構的合作和交流，舉辦防治濫藥服務協作分享會；開展「健康社區夥伴計劃」培訓課程，合共 119 人參與。持續透過「禁毒資訊站」手機應用程式、「精明家長」微信公眾號，令市民瞭解毒品的禍害和求助途徑，2020 年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Go Go Goal」手機應用程式，整合網絡資源，推動防治濫藥資訊共享。

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社工局「志毅軒」是專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專業培訓、推行社區教育及負責任博彩之服務單位。2020 年，賭博失調人士中央登記系統共有 77 宗新增求助個案；此外，委託民間機構開展的「24 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共收到 1,168 宗電話求助，網上輔導共 2,157 宗。在社區預防教育方面，舉行社區賭博失調預防講座共 9 場，參與人數共

301 人。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舉辦 72 次課堂活動，共 1,774 名學生參加。由 2020 年開始，社工局資助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 自由 Teen 地，向青少年推行以賭博失調為主軸的次預防工作，全年舉辦 22 次活動，共 579 人次參與，網上接觸 49,147 人次。

在負責任博彩推廣方面，與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大學舉辦主題為「一『瘋』家『輸』」系列活動，包括記者會、廣告及宣傳活動、微信互動遊戲、社區活動計劃及總結分享會。「負責任博彩迷宮」微信互動遊戲，共吸引 9,578 人次參與。社區活動計劃方面，資助賭博失調防治機構，舉辦針對家庭教育之負責任博彩推廣活動，吸引約 28,000 人次參與，網上觸及人次超過 90,000 人次。舉辦「負責任博彩推廣 2020 總結分享會」，邀請博彩營運商及社會服務機構分享推廣活動的成果。此外，2020 年新增 4 台社區版負責任博彩資訊亭，55 台資訊亭共有 9,739 人次登錄。

社工局委託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開展《負責任博彩認識度問卷調查 2020》，結果顯示 18 歲或以上的市民對負責任博彩的認識程度由 2009 年的 16.2% 上升至 2020 年的 64.4%。

社會重返服務

社會重返服務主要由社工局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2020 年，跟進更生個案共 664 人、違法青少年個案共 135 人。此外，一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共為 23 人提供住宿服務；一間青少年宿舍共為 20 人提供住宿服務。

為有效執行各類非監禁刑罰 / 措施，社工局 2020 年設立三套系統化的矯治配套課程和活動，包括：人生學堂、識法學堂及導心學堂。人生學堂為更生人士而設；識法學堂為違法青少年而設；導心學堂為涉及特殊性質罪行的更生人士而設。2020 年，共舉辦 188 場矯治課程和活動，合共 1,704 人次參與。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隸屬社會文化司，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社會保障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3 日成立，當初主要為本地僱員提供社會保障。隨着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 年 11 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所有澳門居民都有機會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社會保障制度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博彩撥款、特區政府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 1% 撥款、澳門特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 3% 撥款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

供款

社會保障供款制度分為強制性供款制度及任意性供款制度，具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社會保障制度的每月供款金額為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澳門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 90 元。

在 2020 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 36.1 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 29.6 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 6.5 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為 3.9 億元。

社會保障各項福利金及津貼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等給付。

2020 年各項福利金的受領人數約 13.2 萬人，當中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約 12.3 萬人。另外，各項津貼的領取人次約 2.5 萬。社會保障給付總金額約 51 億元，其中養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發放的額外給付）約為 45.6 億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養老保障，並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非強制央積金由分配制度及供款制度組成，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供款計劃繳納供款，並進行投資增值，累積財富，為未來更充裕的退休生活作出準備。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1. 年滿 18 歲；

2. 未滿 18 歲，但根據法律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分配制度

如特區政府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在分配款項當年的 1 月 1 日仍在生，且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年滿 22 歲；

3. 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首次符合上述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一次性的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及倘有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有關款項會紀錄於政府管理子帳戶。帳戶內的款項除滾存增值外，亦可透過申請轉移款項至供款人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進行投資。

2020 年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 60.3 萬人，當中約 38.7 萬人符合分配款項資格，特區政府向每戶注入 7,000 元。而同時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的擁有人約 1.1 萬人。至 2020 年底，帳戶擁有人的政府管理子帳戶歷年累計撥款最高為 77,000 元，其利息累計最高達 9,910 元（2020 年利息收益於 2021 年 1 月派發）。

供款制度

非強制央積金設有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共同計劃適用於受僱人士，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其僱主每月分別按僱員基本工資的 5% 進行供款，而個人計劃適用於所有帳戶擁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500 元，上限為 3,300 元，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鈎。2020 年，參與非強制央積金共同計劃的僱主共 247 個，累計參與僱員約 2.3 萬人；參與個人計劃約 6.1 萬人。供款可投放至非強制央積金內的退休基金作投資增值，並由合資格的基金管理實體進行管理。至 2020 年底，有 7 間基金管理實體提供 41 種開放式退休基金。

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按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權益，由於非強制央積金的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因此供款計劃內的權益不會因為勞動關係終止而被結算提取，可保留在帳戶內繼續進行投資。

款項的提取

為達到向擁有人提供更充裕養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況下，帳戶擁有人需年滿 65 歲或符

合其他提款資格，方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20 年獲批准的提款申請約 8.2 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13.4 億元。

疫情期間特別措施

2020 年 1 月，特區政府宣佈應對及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措施，適逢 1 月為繳納社會保障制度 2019 年第四季度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及 2019 年 12 月散工供款月份，為避免人群聚集，社保基金決定延長有關供款期限至 2 月 28 日，並免除相關的遲延利息及罰款，其後再度延長供款期限至 3 月 16 日；而養老金及殘疾金受益人的在生證明延展 3 月底前辦理，不影響 4 月給付發放。同時，社保基金調整服務安排，包括於指定地點提供有限度服務，及建議居民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社保服務。



核酸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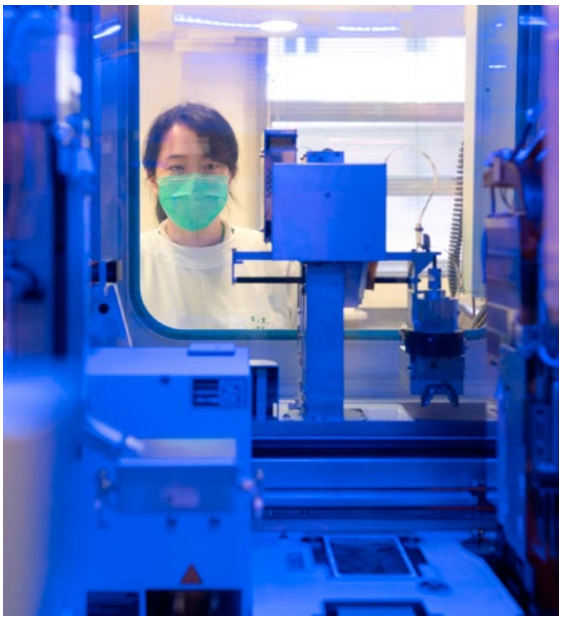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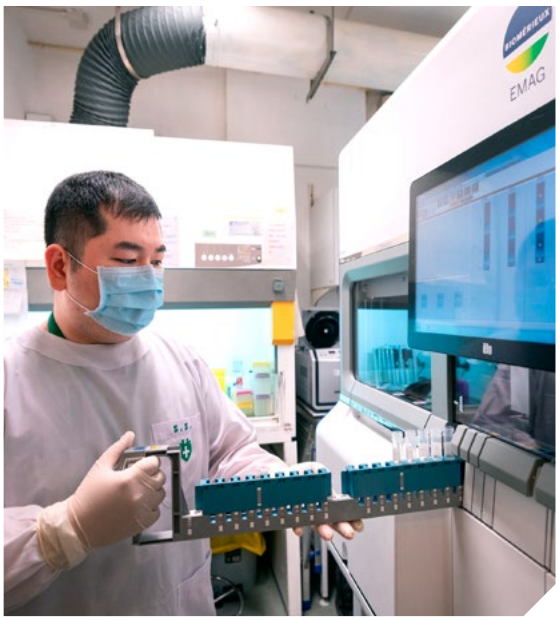
衛生局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所職能包括在公共衛生突發事件、食物、水質、藥物及香煙等監察和傳染病的預防和診斷，提供快速及具質量保證的化驗支援服務。抗疫過程中，公共衛生化驗所經過優化儀器、人員培訓、增購試劑數量等，不斷加強核酸檢測強力。隨着檢測範圍不斷擴大，衛生局2020年5月7日起與檢測機構合作，把每日檢測能力提升至6,000人次，努力為常態化防控抗疫貢獻力量。










EMAG

2021 澳門年鑑

10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然細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

特區政府努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與傳媒的溝通與對話，使特區政府的資訊能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傳達，確保各種資訊流通。特區政府還期望傳媒能發揮好監督的功能，以促使各政府部門改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澳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大眾傳播媒介

電子傳媒

澳門的電子傳媒機構包括一間電視台，兩間廣播電台，一間有線電視台和 3 間以澳門為基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提供的電視節目由 1988 年 2 月正式啟播，提供廣播公共服務。2008 年開始提供數碼廣播，現時模擬和數碼廣播並行，13 個數碼頻道包括：中文和葡文兩個 24 小時頻道、體育、資訊、高清、澳門綜藝、澳門電台中央電視台 13 新聞、中央電視台 1 綜合、CGTN、CGTN 紀錄片、海峽衛視、湖南國際。

澳門兩間電台分別是澳廣視屬下的澳門電台和私營的綠邨電台，每日均 24 小時廣播。當中澳門電台有中文、葡文兩個頻道。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7 月正式啟播，共有 97 個頻道（其中包括 73 個基本頻道、15 個特級組合頻道、5 個測試頻道、2 個酒店用戶專用頻道），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門衛視股份有限公司（原宇宙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澳門首家獲准提供衛星電視服務的公司）現有澳門衛視新聞台 1 個頻道，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亞衛視有限公司開設的澳門衛視中文台於 2001 年 6 月開播，每日廣播 24 小時。

澳門蓮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獲發提供衛星電視廣播電信服務的准照，准照期限 15 年，現有澳門蓮花衛視 24 小時頻道，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啓播。

報業

澳門的報業已有 100 多年歷史。1839 至 1840 年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曾命人摘譯英文《澳門月報》，在廣州出版《澳門新聞紙》以供施政參考。1893 年 7 月 18 日，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飛南第等合作創辦以中文、葡文刊印的《鏡海叢報》。1897 年 2 月 22 日，康有為、梁啟超創辦《知新報》。辛亥革命後，澳門中文報業蓬勃發展，《澳門時報》、《濠鏡晚報》、《澳門通報》、《濠鏡日報》等多家報紙創刊。

現時澳門有 17 家中文日報，總印數超過 20 萬份，澳門亦有多份中文周報出版。

葡文報紙在澳門的歷史比中文報紙更為久遠。1822 年就有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澳門鈔報》、《直報》、《澳門郵報》等葡文報刊創刊也較早。現時，澳門的葡文日報有 3 家；葡文、英文周報各 2 家。

英文日報有 2 家。

香港、內地和海外出版的報章、雜誌也有在澳門出售。澳門居民還可以收看或收聽到香港、內地的電視和電台的節目。

駐澳傳媒

新華通訊社及葡萄牙新聞社在澳門設有分社或代表處；人民日報社和中國新聞社在澳設有分社；中央電視台、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中國廣播電視、上海文匯報、信報財經新聞、亞新社、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香港有線電視及鳳凰衛視等傳媒機構都在澳門駐有記者。

新聞從業員團體

澳門的新聞從業員團體包括：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澳門記者聯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澳門傳媒俱樂部、澳門體育記者協會、澳門葡英傳媒協會。

新聞局

新聞局屬局級機關，直接隸屬行政長官。新聞局在社會傳播方面之協調及研究工作、發佈官方資訊、安排記者採訪等方面向特區政府部門和傳媒提供協助。新聞局定期出版中、葡、英文版的《澳門》雜誌、《澳門簡介》和《澳門年鑑》等；並積極加強透過新媒體和流動網絡發放最新的訊息。

新聞局致力拓展在社交媒體及新媒體的服務，向傳媒和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訊息，包括《澳門政府新聞》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公眾號「澳門政府資訊」、新聞局 YouTube 頻道、Facebook 專頁、Telegram 頻道、Instagram、澳門特區發佈（微博）、澳門特區發佈（微信）走近澳門（今日頭條）、走近澳門（大灣區發佈）。新聞局出版的中、葡、英文版《澳門年鑑》、《澳門》雜誌，分別推出網頁、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方便讀者快捷瀏覽相關資訊。

新聞局 Facebook 專頁，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47,720 人追蹤。2020 年共發佈 6,597 帖子。

新聞局 2019 年 4 月重新登記微信公眾號「澳門政府資訊」，取得公眾號官方認證。2020 年關注人數激增至 30,108 人，「澳門政府資訊」在 2020 年共發佈 1,385 則帖文，瀏覽總次數

較 2019 年倍增至逾 200 萬次。

疫情期間公眾對信息需求大增，新聞局內地微信公眾號、微博公眾號及今日頭條號，增加發佈的頻率，訂閱人數及閱讀率都錄得明顯增長。其中微信公眾號訂閱人數由約 17,000 增至近 60,000，增長率近 251%。微博公眾號訂閱人數 79,036，今日頭條公眾號訂閱人數 6,544。新聞局繼續與香港人民網合作，製作《澳門微視》系列視頻，於人民網及屬下平台發佈，每集取得近 2,000 萬點擊率。

2020 年，微信公眾號於共發佈 980 則帖文，最高閱讀量 26,338 次。微博公眾號共發約 1,100 則帖文，最高閱讀量 93.9 萬次。今日頭條共發佈 843 則帖文，最高閱讀量 97,886 次。

發放官方新聞

新聞局先後推出自行開發的新聞信息提交系統（E-info Submit）、新聞信息管理系統（E-info Management）、新聞信息發佈系統（GovInfo Hub）等，為特區政府的官方新聞交收建立一個可靠、安全的途徑，加快新聞發佈流程及加強信息通報機制。新聞局又推出民防信息的接收及自動發佈資訊化機制，同時開啟接通氣象局的天氣警報提示服務，把信息透過即時通訊軟件推送給新聞記者，及在公眾網站發佈，提升政府重要信息對外發佈的時效性。2020 年，新聞局撰寫、發佈及協助各部門發放的中、葡、英新聞資訊（新聞稿、採訪通知、重要通知及講辭）共 15,450 條，172 條視頻及 429 輯圖片集。

定期刊物登記

新聞局的新聞廳負責對報刊企業、編印企業及定期刊物進行登記。根據《出版登記規章》的規定，刊物登記後，如日刊在 180 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的情況下，登記將被吊銷。刊物登記不須繳付任何費用。

2020 年，在新聞局新登記的出版物，包括周報、雙周刊、季刊及年刊共 11 份，同時，年內有 17 份刊物取消登記。

政府入口網站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於 2004 年 12 月正式投入服務。它是提供特區政府所有部門的資訊和電子化服務的綜合服務平台。透過此網站，公眾可以直接連接至特區各公共行政部門、立法會、法院、檢察院以及各高等教育機構的網頁。特區政府入口網站以中（繁體及簡體）、葡、英三種語文為本地居民、遊客和商人提供澳門特區的資訊，方便他們瞭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情況，並提供各種公共服務的介紹和聯絡方式。網站的設立有利特區政府及時發佈各項政策，加強與民間的溝通，增加施政的透明度和聽取公眾的意見。

印務局

印務局是執行特區政府出版政策的部門，主要負責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其副刊；匯編澳門法例；印製官方單行本、特區總預算及該預算所提及的機關與部門的預算、特區賬目、施政方針、法定格式的官方印件；使用特區政府徽號的官方性質的印刷品，以及須在特別保安及監管條件下進行的印刷品的排版、校對和印刷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簡稱《特區公報》）分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分別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 9 時出版。如遇上公眾假期，則在隨後首個工作天出版。如因性質緊急或特殊而不能在正常日期公佈時，有關公佈在相應組別的《特區公報》副刊內刊登，或者在專設特刊內刊載。

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國際協議、立法會的選舉結果、立法會委任議員的委任、行政會委員的任免、各級法院院長、法官、檢察官的任免及依法應公佈的其他任免事項、依法須公佈的其他文件，須於《特區公報》第一組公佈，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

必須在《特區公報》第一組上公佈的還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修改，由澳門特區提出的對該法的修改議案及有權限實體對該法的解釋；
2. 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在澳門特區實施的解釋；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區的各項文件；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區設立及運作的規範性文件；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文件，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發出的命令、指令及批准文件；
6.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行政長官、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的文件；
7.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須在《特區公報》第二組上公佈的法規包括：

1.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2.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互免簽證協議；

3. 澳門特區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
4. 立法會的公告及聲明；
5. 特區政府的公告及聲明；
6. 依法須在此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從 2000 年開始，印務局把《特區公報》第一組及第二組全文上網（www.io.gov.mo），方便公眾查閱。為加強網上《特區公報》電子版本的嚴謹性和完整性，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電子認證版。截至 2020 年 12 月，印務局網站已建成一個超過 28,900 條全文法律、法規的網上資料庫，匯集的資料包括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所公佈的各類法律、法規，及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在澳門公佈的法律和法令。2020 年每月平均有逾 413,000 人次瀏覽該局網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

澳門特區成立前印務局出版《澳門法例》。特區成立後，該局開始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半年出版一次，把在《特區公報》上刊登過的主要法例，如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等等輯錄成書。

對外服務

印務局的對外服務包括：接受訂閱《特區公報》；售賣官方刊物及印刷品，除《特區公報》外，印務局也售賣該局出版及印製的書籍、其他公共部門出版的書籍、官方印件和法例光碟等；為私人機構在《特區公報》刊登公告及通告，及為私人機構或個人提供印刷服務。

資訊科技

科技委員會

科技委員會是一諮詢組織，就制定科技發展及現代化政策方面向特區政府提供顧問性質的輔助。

科技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運輸工務司司長、經濟財政司司長及社會文化司司長（或其代表）、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主席（可指定該委員會一名全職成員為其代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可指定該委員會一名全職成員為其代表）、澳門大學校長、澳門理工學院院長、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所長，以及 18 位由行政長官委任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內被公認為傑出的人士。

行政長官還委任李政道、朱麗蘭、路甬祥、惠永正、朱高峰、盧鍾鶴、李連和、宋永華、馬雲及陳清泉共 10 位在相關領域蜚聲國際的學者擔任委員會顧問。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根據澳門特區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而設立，受特區行政長官監督。（2021 年 2 月生效的第 1/2021 號行政法規，對上述行政法規作出部份更改，包括將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納入經濟財政司司長監督）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旨在配合澳門特區的科技政策的目標，對有助於提升澳門特區的科研實力、創新能力及競爭力的各類項目提供資助。

創新科技中心

澳門創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1 年由特區政府與民間共同注資成立。該中心的設立標誌着澳門在推動創意產業及科技產業發展方面邁進一步。

創新科技中心是一個科技孵化中心，主要是令商業和產品概念在最短的時間內，發展成獨立的商業個體。中心的目標包括：在澳門成立科技開發的事業，從而為新的一代帶來更多和更好的就業機會；通過與跨國企業的合作，儘量善用澳門的專業人才資源；令澳門成為大中華區的科技發展中心，從而把國際資源帶進澳門等。

郵電局

自 1884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澳門郵政服務一直依照國際公約運作。於成立當天，發行澳門首枚郵票「皇冠」。其實早約一個世紀前（1798 年），海運服務的開展已正式揭開澳門的郵政的歷史序幕。

郵電局自成立後，獲委派擔任多項職能，除傳統的郵政服務及郵政儲金局 1917 年成立）服務外，於 1927 年獲賦予電話及無線電報的營運職能，因應社會發展，部份職能陸續轉由其他實體或公共部門負責：1981 年，電訊服務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負責營運；2000 年，電訊的監管職權轉移至電信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特區政府透過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將電信管理局的職權併入郵政局，改名為郵電局。郵電局為一具有法律人格並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以及具有信用機構功能的局級機構，其宗旨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郵政公共服務和規管、監察、促進、協調一切與電信業有關的活動，隸屬運輸工務司司長。

郵政服務

202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地郵件量相較 2019 年下跌 10%。

國際函件方面，個別承運航空公司因疫情關係暫停航班，影響出口郵件的通行郵路，

2020 年出口國際平郵和國際空郵較 2019 年下降 9% 和 34%。入口國際平郵和國際空郵也相應減少，分別下降 6% 和 38% 。出口函件主要寄往的國家及地區包括內地、香港、葡萄牙、台灣地區、美國、英國、新加坡、澳大利亞、德國、菲律賓和馬來西亞等。入口函件主要來自的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內地、英國、台灣地區、葡萄牙、美國、日本、新加坡、荷蘭、瑞士、瑞典、加拿大和法國等。

掛號函件方面，2020 年本地郵件量相較 2019 年下降 13%，出口和入口國際空郵分別下跌 18% 和 58%。由於個別國家和地區在疫情期間維持平郵郵路，出口和入口國際平郵郵件量分別增長 1% 和 39%。

「推廣易」（Direct Mail）透過郵電局專業的派遞團隊，將宣傳單張準確準時派予各區住戶，提供專業、高效及高性價比的宣傳渠道，讓企業、機構和政府部門推廣其產品和服務。受疫情及新媒體推廣平台市場競爭影響，2020 年「推廣易」派遞的本地郵件量較 2019 年下跌 41%。

市民因接收及投寄防疫物資令出入口郵件量急遽上升，2020 年特快專遞出口郵件大幅增加約 96%，入口郵件數量亦上升 7%。特快專遞郵件的主要目的地為美國、台灣地區、葡萄牙、香港和內地；主要來源地則為內地、日本、香港、荷蘭和台灣地區。目前，特快專遞服務範圍涵蓋約 200 個國家和地區。

2020 年包裹郵件同樣因出入口的防疫物資需求上升，包裹的出口數量較 2019 年增加約 35%，而入口量亦增加約 24%。出口包裹的主要目的地包括澳大利亞、英國、內地、台灣地區和美國；入口包裹的主要來源地則是內地、德國、美國、台灣地區和日本。

針對市民寄送抗疫物資的需求大幅上升。郵電局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部份郵政分局提供有限度服務，至 3 月 2 日回復正常運作。為配合特區政府「保障口罩供應澳門居民計劃」，郵電局在理工學院口罩售賣點設置特別投寄櫃檯，協助郵寄口罩予外地求學的澳門學生。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構建了完善的電子派遞平台，先後推出郵政電子掛號郵件、郵政電子郵件、電子直函「推廣 e」、電子賬單、派遞特快專遞郵件及包裹電子通知單等服務，並與不同的機構合作推動電子派遞，如聯同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廣安全電子郵箱（SEPBox）接收電子賬單。於雜誌推出廣告，讓澳門市民認識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另外，郵電局推出「易通知」服務，向特快專遞及包裹客戶派送電子通知。現時「安全電子郵箱」服務的登記點已覆蓋不同機構，包括身份證明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公職局、財政局、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文化產業基金、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社會保障基金，郵電局（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局、筷子基郵政分局、紅街市郵政分局、望廈郵政分局、水坑尾郵政分局、濠景郵政分局、海洋花園郵政分局、路環郵政分局、石排灣郵政分局、嘉模郵政分局、黑沙環郵政分局、澳門大學郵政分局及 eSignTrust 註冊署。2019 年分別新增行

政公職局、市政署及勞工事務局協助辦理安全電子郵箱的申請。申請人除可於上述地點開立「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簡稱「一戶通」）帳戶外，可同時申請郵電局的安全電子郵箱及電子認證「雲簽」服務；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直接使用「安全電子郵箱」郵政服務。

郵電局在 2020 年參與由身份證明局推出的更改聯絡資料服務。市民更新資料時，可授權該局將資料提供予郵電局，同步更新安全電子郵箱。

集郵

2020 年，郵電局共發行 15 個郵票主題，主要圍繞社會民生及世界大事，並開展澳門郵票的第四輪生肖系列郵票發行。

「鼠年」是第四輪生肖系列的首個生肖，以「春夏秋冬」四季作為設計概念，除發行常規郵品外，還有專題郵摺和新增的兩款集郵品：郵票小本票及郵票蓋碗禮盒（內含兩套以「春夏」和「秋冬」為題的鼠年紫砂蓋碗及郵票郵摺一冊）。

郵電局在疫情期間發行「萬眾一心 抗擊疫症」郵品，展示特區政府與市民同舟共濟、社會各界眾志成城的抗疫精神。

與文化藝術相關的郵品有「文學與人物—洛神賦」、「中國古典詩詞—唐詩」、「金庸小說」及「貝多芬誕辰二百五十周年」等；與澳門相關的主題包括「美食與甜品　三：傳統民間小吃」、「地區藥用植物」、「澳門工會聯合總會七十周年」等。

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局是隸屬於郵電局的信用機構，負責郵電局的出納工作，並從事屬銀行性質的多項業務，向公眾提供信貸、匯款、電子支付及兌換服務。

信貸服務方面，主要向公務員及與儲金局簽訂僱員貸款協議的公共事業機構及私人公司的僱員提供免擔保的短期貸款。2020 年批給貸款總額約 1.8 億元。

匯款服務方面，郵政儲金局與西聯財務服務合作提供現金特快匯款服務。通過先進的資訊科技和全球性的電腦匯款及櫃枱網絡，只需數分鐘便可將款項安全地匯至全球 200 多個國家或地區，澳門目前共有 9 個匯款服務網點，分別為郵政儲金局、機場郵政分局、碼頭郵政分局、氹仔碼頭郵政分局、紅街市郵政分局、海洋花園郵政分局、路環郵政分局、石排灣郵政分局及澳門大學郵政分局。

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為公眾提供網上的付款服務。公眾在網上申請或享用政府不同服務時，可透過該平台即時付款。2020 年約有 46 萬筆交易。

為實現澳門各銀行間的客戶個人信貸資料共用、降低信貸風險，郵政儲金局於 2018 年獲行政長官許可，構建和營運中央信貸資料庫（後更名為信貸資料平台），平台構建工作現正有序開展，預計於 2022 年第二季度提供服務。

此外，郵政儲金局還提供包括港元、美元、人民幣、歐元、日元等 16 種外幣兌換服務。

電子認證

eSignTrust 作為特區政府在區內認可的唯一電子證書簽發實體，為市民、企業人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簽發電子證書，提供網上身份的認證，增強電子文件的證明力。根據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使用電子證書所簽署的電子文件具備法律效力。電子證書作為具有法律效力的電子簽名工具，隨着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生效，進一步助力政府部門及企業推出更多電子化服務。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eSignTrust「雲簽」服務全面應用於政府實體往來的非審批性電子公文；10 月，立法會議員使用「雲簽」簽署向立法會提交的書面質詢及口頭質詢文件。「雲簽」也應用於企業的採購、合同或管理層文件的簽署。至 12 月，「雲簽」有效電子證書的年增長率達 84%，當中以政府用戶的增幅最為突出，高達 255%，個人用戶年增長率為 38 %。

隨着特區政府發展數碼化接待、電子證明、數碼化證照服務，採用 eSignTrust 提供的電子認證簽署伺服器系統，應用合格電子簽名簽發證明、准照等開始普及。2020 年 1 月，市政署增加應用合格電子簽名至長期廣告續期准照。9 月，法務局增加應用至物業登記、商業登記、出生登記、結婚登記等共 8 種證明。12 月，交通事務局使用合格電子簽名簽署「跨境車輛資料證明書」。在電子報關、報稅、商標註冊申請、政府實體申辦服務、網上銀行服務，以及公共和私立醫療衛生機構，合格電子簽名也被廣泛使用。

為簡化流程及增加便利性，「雲簽」個人用戶可使用郵電局的「易郵箱」自助服務機自行辦理續期申請手續。2020 年增設 3 個辦理地點，包括郵政總局、濠景郵政分局和海洋花園郵政分局。

為便利派駐外地的公共部門及實體工作人員申請證書，增設線上視像會議鑒別身份，協助遙距開立「雲簽」帳戶。

2020 年繼續通過國際認可的網譽認證審計（WebTrust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取得網譽認證標記（WebTrust Seal）。

配合特區政府把互認電子簽名證書，作為優化提升粵港澳大灣區信息基礎設施的施政安排，eSignTrust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電子簽名互認工作組」，完成草擬《粵港澳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管理辦法》及《粵港澳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證書策略》徵求意見稿，按序推進互認工作。

電信服務

固定電信網絡和對外電信服務

至 2020 年年底，全澳的固網電話線共 106,813 條。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街上和公共場所裝置的公共電話共 527 部。這些公共電話都可以作直撥國際長途電話之用。目前，澳門的國

際長途電話可直撥 246 個國家和地區。

公用流動電話服務

至 2020 年年底，澳門有 4 間流動電信網絡營運商。

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批准廣星傳訊有限公司終止經營虛擬流動網絡業務，並廢止其虛擬流動網絡經營者許可。另外，特區政府修改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 4G 牌照，批准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停止採用 LTE-TDD 技術建立及營運 4G 網絡及服務，繼續以 LTE-FDD 技術營運 4G 網絡及服務。

至 2020 年年底，流動電信用戶合共 1,621,217 戶，流動電話普及率約為 237%（註 1）。此外，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生效後，預付卡須進行實名登記，用戶量大幅下跌。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年份	公用無線電傳呼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003	3,453	198,696	165,335
2004	2,728	228,296	204,154
2005	2,513	259,336	273,422
2006	1,891	301,512	334,835
2007	2,782	356,117	438,206
2008	2,780	395,943	536,653
2009	3,097	420,098	617,282
2010	3,204	459,330	662,931
2011	3,101	525,209	827,985

（續）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年份	公用無線電傳呼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012	1,886	564,576	1,048,881
2013	1,278	597,012	1,125,233
2014	865	638,725	1,217,728
2015	722	677,018	1,219,079
2016	701	700,609	1,269,363
2017	546	743,261	1,505,863
2018	334	764,085	1,417,109
2019	58	802,220	1,991,254
2020	0	832,949	788,268

互聯網服務和寬頻服務

至 2020 年底，使用寬頻的登記客戶數為 202,007，比 2019 年增長 1%。其中寬頻住宅用戶數達 179,725，約佔總住戶數的 90%（註 2）。

城市無線寬頻網絡計劃於 2009 年開展，2010 年 9 月正式向市民和遊客提供服務。截止 2020 年底，「WiFi 任我行」的服務地點共有 182 個，錄得超過 1 億 500 萬成功連線使用次數。

郵電局於 2017 年准許合資格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ISP）在室外設置 Wi-Fi 熱點並向公眾提供服務，為使市民及旅客容易識別澳門的免費 Wi-Fi 服務，同年 12 月起，推動澳門機構於不同地點以統一網絡名稱「FreeWiFi.MO」提供免費的 Wi-Fi 服務，從而擴大澳門免費 Wi-Fi 服務的覆蓋。截至 2020 年底，提供服務的地點合共有 575 個。

《網絡安全法》生效後，郵電局作為指定網絡安全監管實體，承擔監管四個範疇的關鍵基

礎設施私人營運者的職責。包括監管視聽廣播、經營固定或流動的公共電信網絡和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全公共資本公司，以及活動僅限於科學及技術領域的行政公益法人，並持續監督實名制和網絡地址轉換記錄保存的有效落實。

電視服務

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起一直為居民接收基本電視頻道提供支援服務，同時於全澳各地區展開線纜優化工程，當中包括整理及拆除過街線纜，該公司的支援服務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獲續期 2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透過地下化網絡接收基本電視頻道信號之住宅樓宇用戶覆蓋率超過 88%，預計 2021 年內可按計劃完成線纜地下化工作。

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方面，在開放電視服務市場的政策目標下，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透過非專營模式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續期 5 年，以配合收費電視服務市場全面開放及未來匯流的發展。

特區政府在 2014 年 7 月透過新批示豁免直徑不超過 3 米並用作私人接收電視節目的地球站（即衛星電視接收器）的政府許可，方便居民透過衛星電視接收電視頻道。

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

特區政府繼 2019 年完成《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後更名為《電信法》）法律框架的業界諮詢，獲得電信業者的普遍認同和支持後，2020 年積極推進《電信法》的立法工作，持續檢視和完善《電信法》的草案和條文。法案同年進入立法程序，未來將進一步推動澳門電信匯流、5G 及下一代網絡的發展進程。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管理

澳門大學被指定為負責管理及登記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mo」的期限屆滿後，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3 月設置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該中心於 2014 年在「.mo」域下推出中文和葡文域名服務及支援電子付款；優化澳門域名的申請程序及要件，提供更優質及多元化的域名服務；2015 年推出了 IPv6 的域名服務，2018 年推出「. 澳門」域名服務，進一步推動澳門域名服務的發展。

IPv6 網絡科研實驗室

為使業界及相關領域人員認識 IPv6 的搭建，提升業界對部署 IPv6 的信心，前電信管理局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設置「IPv6 網絡科研實驗室」，提供 IPv6 的應用和連接的示範、進行相關研究及開發等，該實驗室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正式投入運作，郵電局亦持續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舉辦相關的 IPv6 推廣活動。

地面數字電視廣播的發展

澳門在地面數字電視廣播方面，緊隨全球的發展趨勢。現時由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地面數字電視節目頻道增加至 13 條。

與鄰近地區頻段規劃和業務協調

2002 年簽署《內地與澳門地面移動、固定及廣播（聲音及電視）業務頻率協調協議書》後，兩地一直在無線電業務發展上保持良好的聯繫。

郵電局與珠海市無線電主管部門，聯同珠澳兩地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定期舉行網絡信號過界覆蓋的測試。2020 年受到疫情影響，郵電局按照協定，組織澳門營運商獨立測量，掌握及持續改善網絡信號過界覆蓋的情況。

註 1：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20 年第 4 季人口統計，以 683,100 人計算。

註 2：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20 年人口統計，2020 年年終住戶數目為 199,700 戶。

2021 澳門年鑑



科普教育







澳門科學館以推動青少年科普教育、配合旅遊發展及作為地區性科普教育及會展平台為宗旨。2020年，為慶祝開幕11周年，澳門科學館舉辦「科普滿FUN嘉年華」，推出不同系列的科普活動，內容精彩紛呈，讓大眾學習科學知識，並享受箇中樂趣。











2021 澳門年鑑

11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土地工務運輸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是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礎建設、基本服務等領域內的技術輔助性公共行政機關。

澳門城市規劃

總體規劃

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20 年 8 月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總體規劃草案」），於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向社會進行為期 60 日的推廣、展示及公開諮詢的活動，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以及就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開展整理、歸類及分析的工作。

新城規劃

2020 年，開展「新城 A 區規劃調整優化及城市設計指引研究」，對區內各地段、道路及開放空間提出規劃方案優化及訂定城市設計指引，以及對執行和監管計劃作出建議。該研究於年內編製完成並通過核閱確認，有助作為續後進程的參考。

又開展「新城 B 區東側規劃調整及城市設計指引研究」，對區內土地利用、交通路網、公共基礎設施進行佈局構建，制訂城市設計等方面的導則，作為指導下一階段各地段的實際開發建設。

土地工務運輸局持續深化新城 E 區的規劃工作，按已有的研究基礎，逐步落實各項路網、公共和基礎設施的具體地段位置和佈局，以及對土地用途作功能細化，推進新城 E 區規劃條件圖的編製工作。

專項規劃

「澳門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的整體規劃更新研究」項目，研究單位完成編製最終成果報告，對區內的土地利用、交通規劃、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規劃，以及公共開放空間等提交總體規劃建議，以及提出執行計劃。「路環荔枝碗及船人街濱海規劃」項目，將文化部門的不動產評定結果與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的總體方案作出融合，對荔枝碗船廠區和船人街西側兩個區域的土地佈局及城市設計指引等，提出適當的優化及調整，研究單位提交修訂的成果報告。

「路氹連貫公路（金光大道）優化研究」項目，研究單位於 2020 年底提交的最終研究成果報告已獲核准，內容主要針對金光大道的道路服務等級、區內人流動線、過路設施、行人空間及景觀設計等作整體規劃研究，對路氹連貫公路區域提出優化計劃。

規劃條件圖

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程序，有序對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進行編製的工作，2020 年，合共發出 144 份規劃條件圖，配合都市建設的發展。

為紓緩新冠肺炎疫情對建築業界的影響，特區政府於 2020 的上半年推出「街區美化（外牆重塑）支援工程」計劃，針對街區一般建築物進行外牆翻新的工作，促進就業。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的部份集中在路環舊市區，於下半年，局方開展「何賢公園行人道擴闊工程」及「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行人路優化工程」的項目。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至 2020 年年底，已在該局有效註冊或續期的公司（都市建築）、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公司（燃氣）及建築商（都市建築）的數目合共 1,442 間，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間）
公司（都市建築）	實施工程	100	925	1,025
	消防	5	77	82
	小計	105	1,002	1,107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計劃編製 工程指導 工程監察	17	90	107
	消防	0	10	10
	小計	17	100	117
公司（燃氣）		0	36	36
建築商（都市建築）		12	170	182
總計		**134**	**1,308**	**1, 442**

技術員

統稱為技術員的工程師和建築師類別依據上指法律作出專業的分類，至 2020 年底，已有

效註冊的十類技術員及工程技師合共 990 人次，當中 6 人為同時擁有兩項的專業職銜，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
技術員（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建築師	2	194	196
	景觀建築師	0	1	1
	土木工程師	7	454	461
	消防工程師	0	5	5
	電機工程師	4	77	81
	機電工程師	0	144	144
	機械工程師	1	87	88
	化學工程師	0	5	5
	工業工程師	0	0	0
	燃料工程師	0	1	1
	工程技師	0	8	8
	總計	**14**	**976**	**990**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2020 年竣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30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179,523 平方米，單位總數 2,365 個；商業單位合共 105 個，總建築面積為 16,242 平方米；停車場合共提供 1,729 個車位（私家車位 1,328 個，電單車位 401 個），涉及面積為 54,166 平方米。年內並沒有寫字樓及工業 / 倉庫單位的落成項目。

2020 年動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22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47,527 平方米，單位總數 812 個；商業單位合共 49 個，總建築面積為 15,060 平方米；停車場合共提供 501 個車位（私家車位 399 個，電單車位 102 個），涉及面積為 15,060 平方米。年內並沒有寫字樓單位及工業 / 倉庫動工紀錄。

累計至 2020 年為止，處於動工階段的單位合計 4,314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4,058 個，總

建築面積為 306,673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238 個，總建築面積為 31,429 平方米；寫字樓 16 個，總建築面積為 5,501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車位 2,647 個（私家車位 1,993 個，電單車位 654 個），面積為 82,739 平方米。而年內仍處於設計階段的工程單位合計 9,563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8,705 個，總建築面積為 661,354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832 個，總建築面積為 184,623 平方米；寫字樓 22 個，總建築面積為 8,419 平方米；工業 / 倉庫 4 個，涉及總建築面積為 30,138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車位 8,519 個（私家車位 6,084 個，電單車位 2,435 個），總面積為 265,238 平方米。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2020 年共收到 9, 331 宗申請，較主要的分類及項目依次為：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 2,225 宗，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 2,160 宗，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 617 宗。同年，完成處理 2020 年內及由年前延續的 9,745 宗申請，當中，上列三項分類所佔的比例最多，分別為：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共 2,409 宗，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共 2,203 宗，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共 756 宗。

建築檔案認證文件

2020 年，透過該局總檔案組處理圖則（即已獲發使用准照的建築檔案認證文件）的申請合共 5,427 宗。

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

為優化各項社會設施及公共服務的質素，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20 年跟進多項公共工程，年內開展及完成的工程分別為 73 項及 76 項。其中，項目開支為 250 萬元以下的工程共 61 項，而涉及 250 萬以上的工程合共 12 項。

2020 年內落成的項目中，包括多項由年前開始持續至年內跟進的工程，較大型的項目為 2017 年展開的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第二期）；2018 年展開的荷蘭園大馬路 105 號裝修工程；2019 年展開的檢察院大樓建造工程（第二期）等。

2020 年，合共有 15 項服務相繼開展，其中 2 項為編制工程計劃，包括青茂口岸澳門聯檢大樓裝修工程、外港客運碼頭底部基礎結構修復工程等。開展 2 項跨海大橋相關服務的公開招標工作。

在基礎建設方面，持續跟進澳門半島及離島的防洪排澇規劃方案研究、道路開通、下水道整治、跨海大橋及斜坡監測維護等工作。2020 年完成的研究項目有 4 項，新開展的研究共 2 項，完成的設計項目共 4 項，新開展的設計項目共 4 項，完成的工程共 21 項，新開展的工程共 31 項，當中較大型涉及公開招標的共計 2 項。

為長遠解決澳門防洪排澇的水患問題，在內港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完成《內港雨水蓄洪池及改善排水系統》工程計劃的編製工作，以及《逸園跑狗場原址興建蓄洪池及污水泵站

可行性研究》，新推出《內港擋潮閘工程實時數字仿真驗證》，對擋潮閘的建設成效作模擬分析和科學論證。

其他小區也開展防洪排澇等方案，先後完成《澳門外港防洪排澇規劃總體方案報告》，並展開《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工程可行性研究》，而《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項目已動工興建。

針對在下水道、道路、跨海大橋及斜坡方面的基建工作實際分為：

1. 研究部份：嘉樂庇總督大橋－興建兩條海底隧道的初步設計、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路環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庫底挖深之研究連探土等。
2. 編製工程計劃部份：新城 A、B 區海底隧道工程－初步設計、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新城 E1 區東側道路及排放網絡建造工程－編製工程計劃、孫逸仙大馬路隧道出口工程－初步設計、鄰近和諧大馬路道路工程－編製工程計劃等。
3. 監測項目部份：維持西灣大橋及友誼大橋的結構健康監測，新增對嘉樂庇總督大橋結構的健康監測。斜坡方面，繼續透過大潭山、大炮台斜坡地段的自動監測系統，收集斜坡的數據。
4. 工程項目部份：延續鄰近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新建道路工程、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建造工程、友誼大橋的大樑及支承底座維修工程等、展開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環松山步行系統設計連建造工程、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行人路優化工程等。

基建項目	開展（項）	完成（項）
研究	2	4
設計	4	4
工程	31	21

建設發展辦公室

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00 年設立，負責促進及協調各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落實的大型建設項目的執行、保養、現代化及發展方面的活動，並研究、跟進及開展與大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相關的建設項目。

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承接原運輸基建辦公室的工程，繼續按序推進輕軌建設。

醫院建設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位於路氹連貫公路旁，地段總面積約 75,800 平方米。工程涉及 7 棟建築物，以及在其範圍內的道路、廣場、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及相關基建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 420,000 平方米。項目第一期工程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大樓、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其中護理學院已完工，其餘工程按序推進。

道路基建

路環—九澳隧道

路環九澳隧道項目包括三項工程，隧道路段、南戶外路段及北連接線。建造目的是讓通往九澳港貨櫃碼頭等地區的車輛，以及九澳居民出行的車輛，無需繞道九澳堤霸道路、九澳聖母馬路、九澳高頂馬路、路氹連貫公路等道路，可直接與路氹城東面聯繫，縮短行車時間及有效地減低以上路段遠期的交通負荷。目前隧道路段及南戶外路段已完工，北連接線按序推進。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起自澳門新城填海 A 區東側，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至澳門新城填海 E1 區止。大橋主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大橋主線設計車道數為雙向八車道，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道。目前有關工程已動工並按序推進。而大橋起止點周邊路網工程於 2020 年開展，其中，往氹仔一側的北安區連接線建造工程及偉龍馬路連接線建造工程率先啟動。

公共房屋項目

為舒緩市民住屋需求，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07 年起開展多個公共房屋項目，當中包括氹仔 TN27 地段、石排灣公共房屋群、筷子基社屋重建及青洲坊地段 1、2、3 等；而 2012 年及 2013 年再相繼展開氹仔東北馬路、聚龍街、筷子基 E 及 F 地段以及 L4、L5 地段公共房屋的興建工作，已全部落成。進行中的公共房屋項目有望廈二期社會房屋、台山中街社會房屋及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以及位於新城 A 區第一階段公共房屋 B4、B9 及 B10 地段。氹仔偉龍馬路公共房屋項目的設計及前期工作正按序推進。

為落實施政報告提出的長者公寓興建計劃，於鄰近黑沙環東北大馬路一幅佔地面積 6,828 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約 1800 個開放式單位（T0）及相關社服設施，項目於 2020 年底動工。

新城填海

為配合澳門未來發展，增加土地供應，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向中央申報有關填海用地計劃。整個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特區政府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五部份，面積合共約 350 公頃，預計將為澳門未來提供 20 至 30 年的土地儲備。A 區及 E 區於 2017 年完工。C 區及 D 區填土及堤堰工程正按序推進。

跨境合作項目

粵澳新通道

粵澳新通道項目為粵澳合作項目之一，主要包括新邊檢站（青茂口岸）、過境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等建設。

青茂口岸澳門側口岸大樓、珠海側口岸大樓及連接通道結構已完成，正進行內部裝修及機電系統測試。鴨涌河整治工作按序推進。

輕軌項目

輕軌氹仔線於 2019 年通車。氹仔線連接至澳門半島、媽閣站工程、石排灣線以及延伸橫琴線等按序推進。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成立於 1988 年，是一個非牟利的技術和科學的公益法人組織，擁有在技術、預算和財產上的獨立自主，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均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任務是向特區及有關業界提供在土木工程和有關科學上的技術支援。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致力貫徹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照顧社會弱勢的居住需要，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同時，對分層建築物的管理作出技術協調及輔助，並依法向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企業主發出准照及進行監管，以及監察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活動和依法發給有關准照。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

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按第 20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經濟房屋改為特區政府主導興建，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經濟房屋的分配

2013 年年底開展的 1,900 個多戶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的分配工作仍在進行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 1,870 個申請家團已獲安排購買單位。

2019 年 11 月底開展 3,011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透過電腦隨機抽號的方式，制定申請人排序名單，正按序對獲接納的申請人進行實質審查。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或有特殊情況的家團的房屋。而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及租賃的依據是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社會房屋的分配

房屋局於 2017 年 11 月開展新一期社會房屋公開申請，經審查後，2019 年 2 月公佈確定輪候名單，獲接納家團 6,351 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518 戶獲分配房屋，以及有 1,326 戶放棄申請或被除名。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局共收到 2,561 份申請。

樓宇管理

房屋局根據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賦予對經濟房屋共有部份之管理行使監察權，並要求履行所適用法律及規章所載之義務。對於違反法令義務之管理實體及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房屋局可科處罰款。

房屋局促進並協助經濟房屋分層所有人第一次大會的舉行及成立管理機關，以及向分層所有人、管理機關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提供技術輔助。2020 年，處理經濟房屋管理事務共 4,937 宗、促進成立並有效運作的經濟房屋管理機關共有 86 個、處理 3,812 宗涉及經濟房屋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及管理機關運作的事務。為私人樓宇共同部份管理提供輔助的個案共 4,303 宗。

房屋局也一直對社會房屋進行修葺、保養及優化工作，除屋邨的公共設施外，亦會透過完善室內設施，改善承租人尤其獨居長者的居住條件。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

根據 2018 年 8 月 22 日生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所有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者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出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 102 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臨時准照 191 個。

樓宇維修基金七項計劃

為鼓勵及協助小業主履行維修保養樓宇共同部份的責任，房屋局於 2007 年 3 月設立《樓宇維修基金》，透過提供資助和無息貸款，協助小業主進行私人物業共同部份的檢測、維修、拆除僭建物及成立管理機關等。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樓宇維修基金》七項資助計劃獲批准個案為 356 宗，資助金額超過 3,500 萬元。歷年累計獲批准個案為 4,482 宗，資助金額達 4.49 億元。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 2 月 1 日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市政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採取「一站式」方式提供協助，推動滲漏源頭單位業主進行維修。2020 年共立案 1,788 宗，總跟進 2,538 宗 *，完成 1,268 宗個案 **。

* 歷年內仍要處理的新舊個案總和。

** 2020 年內完成個案總數。

木屋清拆

為配合城市的規劃及土地的再分配運用，房屋局致力清拆木屋，遷移及安置木屋居民的工作也在不斷進行中。在 2020 年，共清拆 11 間木屋；截至 2020 年年底，澳門合共有木屋 416 間，其中 186 間位於澳門半島，230 間位於離島；此外，尚有 15 間持有屬水域公產臨時佔用准照的木屋，由海事及水務局管理。

房地產中介業務

根據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所有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而房屋局亦增加跟進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職能部門，跟進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相關准照的發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出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有 2,336 個及 8,895 個。

監察的工作

為配合法例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在 2020 年對房地產中介人的商業營業場所進行約 1,744 次的巡查，對分層建築物進行約 93 次的巡查，檢查房地產中介從業者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遵守情況，對其中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接收對房地產中介人、房地產經紀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的投訴，根據相關法例跟進處理。2020 年，完成 52 宗涉及房地產中介人、6 宗涉及房地產經紀，以及 31 宗涉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違法個案的處罰。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諮詢機構，受運輸工務司監督。在利用獲批給的土地方面，就承批人對法定及合同義務的履行發表意見，並建議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定或合同規定的處罰。同時對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以及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2020 年共完成 11 份批地合同，亦發出 4 份收回土地批示，如下：

1. 租賃批給合同：共 7 份，新批給面積為 502 平方米，歸還面積為 2,263 平方米，涉及土地面積 11,918 平方米。
2. 長期租借合同：共 3 份，2 份為修改長期租借批給合同，1 份為設立公共地役權，涉及土地面積合共 3,992 平方米。
3. 無償批給合同 : 1 份，為新批給面積，涉及土地面積 1,104 平方米。

4 . 收回土地：共 4 份，均為合同失效的土地，收回土地總面積合共 34,503 平方米。

年內並沒有處理專用批給合同的項目。

2020 年，批地用途包括住宅、商業、停車場、社會設施及其他的項目。年內，批地合同的溢價金為 983,517,857 元，而實際收到的溢價金總額為 82,263,636 元，當中的 3,654,435 元為逾期繳付的拖欠溢價金。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設立，旨在對擁有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土木工程學、消防工程學、環境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工業工程學、燃料工程學及交通工程學合共 13 個專業範疇學位的人士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隨着 1/2015 號法律所訂定的過渡規定期間已完結，現時，僅可在完成實習及通過認可考試後方可申請資格認可和登記。2020 年，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的各專業範疇人士新增 56 人，分別來自建築學、土木工程學、電機工程學及機電工程學等範疇。經統計，該法律實施至 2020 年年底，獲認可的 13 項專業範疇人士的總人數合共 2,601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人數（2020年）	人數（2015-2020年）
土木工程學	38	1,054
建築學	7	414
機電工程學	7	315
電機工程學	4	313
機械工程學	0	275
環境工程學	0	91
城市規劃學	0	58
化學工程學	0	22
交通工程學	0	19
消防工程學	0	18
景觀建築學	0	17
工業工程學	0	3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56（人）**	**2,601（人）**

2020 年內，獲委員會批准參加實習的各專業範疇人士共 140 人，而該法律生效至 2020 年年底的總人數超過 552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人數（2020年）	實習人數（2015-2020年）
土木工程學	69	310
建築學	17	85
機電工程學	21	77
電機工程學	10	37
機械工程學	17	28
環境工程學	3	8
城市規劃學	2	3
消防工程學	1	2
景觀建築學	0	2
總數	**140（人）**	**552（人）**

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為各專業範疇實習導師的人士共 73 人，而按法律實施至 2020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542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導師人數（2020年）	實習導師人數（2015-2020年）
土木工程學	21	232
建築學	5	102
機電工程學	211	91
電機工程學	10	48
機械工程學	11	44
環境工程學	1	9
城市規劃學	1	6
消防工程學	2	6
化學工程學	1	1
景觀建築學	0	1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73（人）**	**542（人）**

2020 年內，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的 6 個專業範疇人士共 64 人，而該法律實施至年底的總人數達 164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人數（2020年）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人數（2015-2020年）
土木工程學	39	102
建築學	7	27
機電工程學	10	20
電機工程學	3	9
機械工程學	3	4
總數	**64（人）**	**164（人）**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規定，對已完成至少兩年相關專業範疇的實習且獲錄取考試資格的私營部門實習員，以及具備相關專業範疇的專業學位，並已至少連續三年從事相關專業職務，且已獲委員會豁免實習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均可報考所屬專業範疇的認可考試。委員會於 2019 年舉行首次的認可考試，通過考試並取得專業資格的投考人合共 56 人。2020 年度的認可考試於 2020 年 12 月舉行筆試，來自建築、土木、電機、機電、機械及環境 6 個專業的投考人合共 92 人，通過筆試的投考人方具備條件進入第二階段的專業面試。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設立，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修改，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法》發出規劃條件圖等相關程序中發表意見。同時，可就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城市規劃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城市規劃的技術規定及指引或行政長官所交予的其他事宜進行討論、提供意見。

2020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跟進討論規劃條件圖的個案合共 149 宗。此外，根據第 71/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委任新一屆委員會成員。

都市更新委員會

都市更新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6 號行政法規《都市更新委員會》設立，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機關，負責就一切有關都市更新的事宜，如：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及其與其他領域政策的協調；都市更新政策的管理措施；都市更新活動；在都市更新方面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效果；都市更新範疇的法規、規章草案等發表意見、開展研究、提出方案及建議。

2020 年，都市更新委員會就收集的意見及顧問公司報告作討論，委員會對研究報告發出可行意見。

跨部門委員會

跨部門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設立，作為協調和跟進城市規劃的編製、檢討、修改和實施情況評估的機關。

運輸基建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起撤銷，跨部門委員會的組成作出相應調整。根據第 103/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員由原來的 9 名減至 8 名，任期為 3 年。委員會成員包括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並由其擔任協調員，其餘為市政署、文化局、交通事務局、建設發展辦公室、環境保護局、房屋局和旅遊局的領導代表。

2020 年，為推動「編製澳門總體規劃」公開諮詢的工作，委員會於 9 月開展總體規劃草案的推廣、展示和公開諮詢，合共舉行多場諮詢活動。

渠網系統

澳門渠網系統是指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島各獨立渠網系統的統稱。具體渠網系統資料如下表：

2020 年渠網系統資料

種類 / 區域	公共下水管道系統（米）				雨水井（個）	公共下水道視察井（即砂井）系統（個）	公共雨水管道出水口（個）	出水口潮水閘（個）	泵房 抽水站（個）
	污水管	雨水管	清污合流管	截流管（雨水及污水）					
澳門半島	105,035.43	109,105.84	62,037.15	18,729.28	16,818	11,801	185	26	29
氹仔島	28,129.21	60,884.67	432.67	26,609.31	5,174	3,602	77	1	24
路環島	30,133.85	29,434.14	0	15,742.42	1,696	1,725	65	1	18
總數	**163,298.49**	**199,424.65**	**62,469.82**	**61,081.01**	**23,688**	**17,128**	**327**	**28**	**71**

市政署道路渠務廳的渠務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2020 年，渠務處共接獲投訴個案 2,405 宗，較 2019 年增加約 5%，其中 1,867 宗涉及渠務處職能，538 宗投訴為私人地方渠道淤塞或與其他政府部門職能相關。另外，由渠務處發出涉及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的檢控有 59 宗，對涉嫌排污者發出傳單 254 宗。

斜坡

為加強對澳門各處斜坡的監察工作，政府於 1995 年成立斜坡安全工作小組，定期對斜坡進行巡查勘探，並將斜坡的風險級別進行分類，以明確有需要及早加固和維修的斜坡位置。如位處私人地段的斜坡，土地工務運輸局依據斜坡安全工作小組的建議，協調要求斜坡所屬的業權人作出跟進。

斜坡安全工作小組的成員主要是土地工務運輸局、市政署及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代表工程師。土地工務運輸局、市政署分別負責道路、公園斜坡的維護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截至 2020 年，全澳共有 248 個有紀錄的風險斜坡。年內，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 1 項斜坡的改善工程。由市政署負責跟進的斜坡改善工程合共 5 項。

斜坡數量 / 風險	高	中	低	合計
澳門半島	0	33	81	114
氹仔島	0	25	41	66
路環島	0	14	54	68
總計	**0**	**72**	**176**	**248**

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14 年在大潭山設置斜坡自動監測系統，透過儀器實時監測斜坡的數據，成效良好。而實時收集到斜坡位移、沉降及裂縫等數據，資料分別傳送至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及土地工務運輸局，供部門及實體參考，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作出安全預警。

在大炮台斜坡地段安裝澳門第二組自動監測系統，於 2020 年正式投入運作。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籍管理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自 1983 年起建立地籍資料庫，根據《地籍法》的規定匯整成地籍圖。並持續更新資料。2008 年推出《地籍資訊網》，2011 年提供《網上訂購地籍圖服務》，2019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地籍資訊網。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 1941、1980、1988、1993 及 1998 年列印式航空攝影測量照片、海報、澳門特區與周邊地區地圖及專題圖。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分別於 2002 年、2005 年及 2008 年，於大炮台、路環疊石塘山及氹仔大潭山建成三個連續運行參考站系統，參考站同時接收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及俄羅斯格洛納斯（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LONASS）衛星的數據，更有效覆蓋全澳土地範圍，有助澳門在土地測量、地籍測量、工程測量、導航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空間數據收集等方面的發展。

2009 年建立《澳門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服務網》（mosref.dscc.gov.mo），正式開放衛星參考站數據予公眾註冊使用。另一方面，2012 年開通 NTRIP（Networked Transport of RTCM via Internet Protocol）服務，透過流動通訊及互聯網技術向專業用戶提供實時動態定位測量（Real Time Kinematic, RTK）改正訊息，以實現公分級精度的實時定位應用。

2013 年與香港地政總署合作共享兩地衛星定位參考站數據，並將實時動態定位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港澳間水域及香港西部地區，為衛星定位用戶提供更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地理資訊系統

因應社會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推出眾多不同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地籍資訊網》（cadastre.gis.gov.mo）是一個綜合的土地資訊平台，它整合各部門有關土地和建築物資訊，使用者可查詢土地批給資料、地役與負擔、建築物、地段、製圖役權、規劃條件圖、在建樓宇預先許可、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資料、物業登記標示編號、斜坡分級與維護責任、歷史城區與文物保護清單、特別行政區界，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規等資料。此外，網站內亦載有與土地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政程序和法例等資訊。該網站自 2008 年開通至 2020 年底，網站已有 137 萬多瀏覽人次。目前該網站可以在桌上電腦和移動設備上運

作，滿足不同用戶的使用需求。

《澳門網上地圖》（webmap.gis.gov.mo）網站目前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四個版本，方便市民取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地理資訊，包括全澳的建築物、街道、政府部門、旅遊景點、餐飲、避險中心等 50 類實用生活資訊，覆蓋食、住、行、育、樂等方面。另外，為配合特區政府創設宜行環境的政策目標，《澳門網上地圖》提供 9 張《步行路線地圖》，提供建議步行路線及所需時間等資訊，2020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澳門三維地圖，讓公眾以可視化及多角度的方式瀏覽全澳三維場景。該網站自 2001 年開通至 2020 年底，累計已有 700 萬的瀏覽人次。

為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回應市民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2 年推出《澳門地圖通》ios / Android（Apps），除提供搜尋建築物、街道、門牌等地理資訊外，也提供搜尋用戶所在位置附近的興趣點、分享景點資訊等功能，並可顯示航空照片及離線地圖等，隨時隨地為用戶提供所需的地理資訊。《澳門地圖通》於 2018 年發佈更新版本，2020 年發佈 Android 更新版，進一步優化出行路線規劃功能，將全澳的智能行人及行車路網融入當中，提供最短的步行、休閒、巴士搭乘及自行駕駛共四種不同出行方式的路線規劃功能。此外，《澳門地圖通》設有個人電腦版本，除基本地圖瀏覽及地物查找功能外，更結合電子道路地圖，提供最短路徑搜尋功能，供市民及旅客免費下載。

在《澳門網上地圖》的基礎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4 年推出「澳門街道門牌查詢系統」（webmap.gis.gov.mo/AddressSearch/chn），以簡潔的操作界面提供街道門牌查詢服務。

《應急地圖通》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在警察總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環境保護局、海事及水務局、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及市政署的支持下，推出的流動地圖應用程式（App），讓公眾透過手機取得全澳各級風暴潮警告預期受影響地區、預期受暫停供電措施影響區域、實時惡劣天氣警告信號、各個避險中心位置及緊急求助電話等應急重要資訊。2020 年發佈更新版本，加入預先規劃步行至最近避險中心路線功能、在災害應急時設置的臨時垃圾收集點、供水最新動態、風暴期間的環境衛生指引、實時顯示已發出的暴雨警告信號級別等相關資訊。

《交通地理資訊網》（traffic.gis.gov.mo）是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和交通事務局的合作項目，提供澳門各處正在施工或短期內開展的道路工程的位置及相關改道訊息。

《澳門環境地理信息系統》（gis.dspa.gov.mo）為環境保護局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合作利用共享之地圖服務而建置。系統透過互聯網上發佈環境數據和相關分析資料。

《地籍資訊網》內聯網版本為工務、房屋和土地規劃管理、環境監督和市政管理等部門提供即時的土地信息。除《地籍資訊網》原已載有的資料外，內聯網版本目前向政府部門提供了土地佔用形式、歷年航照及衛星照片、土地面積及房屋記錄編號等資訊。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能源政策，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根據第 11/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設立，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職能是促進和協調一切與能源業有關的活動。

主要負責協助政府制定能源業的政策、發展規劃及相關的法例和規章，並跟進和監察執行的情況；就能源產品的效能、對環境影響、定價及服務、技術規範等方面作出協調、推動研究和監察。

經《修改第 14/2009 號行政法規〈環境保護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的職能併入環境保護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電力

2020 年繼續加強區域能源合作，積極進行相關電力規劃，興建連接澳門和珠海的第三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2020 年已開展變電站建設，爭取盡早建成及投運，滿足澳門用電需求到 2025 年。

到 2020 年年底，舊區共有 11 個配電設施先後建成投運，將繼續於舊城區物色合適地點安裝配電設備。此外，與市政署合作，推動 3 個垃圾房和變壓房合建項目。

防災抗災方面，跟進國家減災委專家小組的意見和建議，在區外供電保障方面，南方電網除加強電網抗風能力的建設，增加電源點及保供電源，開展內地與向澳門輸電主要相關線路的地下化，提高區外供電的可靠性。此外，繼續推進新天然氣機組發電項目。改造低窪地區配電網方面，2020 年改善超過 205 個變壓房。

2020 年，特區政府延續電費補貼臨時措施，繼續補貼住宅用戶每月每戶 200 元，減輕居民的電費負擔。此外，因應疫情，特區推出住宅用戶及企業商號三個月電費補貼措施，補貼包括三月、四月和五月發單月份的電費，而企業商號的補貼金額上限為每月每戶 1 萬元。住宅用戶及企業商號電費補貼實際開支合共超過 4.5 億元。

天然氣

隨着路氹區的天然氣管網鋪設的完成，天然氣管網的鋪設將逐步向澳門半島擴展。2020 年，澳門半島天然氣主幹管網（約 34 公里）已完成鋪設約 16 公里（約完成 47%），落實連接澳氹過海供氣管道的建設方案後盡快展開工程。

共同管道

繼在 2019 年簽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共同管道管理公共服務批給合同」，推進新城 A 區共同管道建設項目。

能源效益和節能

自 2016 年開展公共停車場安裝輕型車輛充電位計劃後，到 2020 年，已達到特區五年規

劃中 200 個公共充電位目標，這些輕型汽車公共充電位，分佈全澳 42 個公共停車場及 7 處公共道路，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充電服務。

為推廣應用節能耐用的 LED 燈，特區政府計劃逐步更換全澳的路燈為 LED 燈，達到節能、美觀和安全的作用。到 2020 年，全澳各區更換的 LED 街燈佔全部街燈總數約五成。

「澳門節能周」於 2020 年繼續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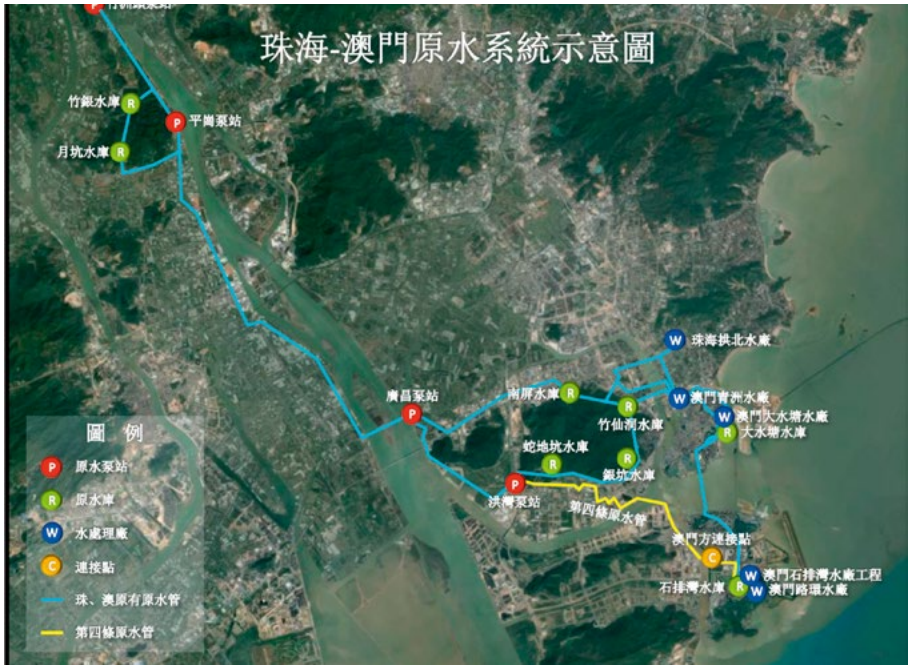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門自來水」）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935 年創立，為私營企業。1985 年由法國蘇伊士集團和香港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購入 85% 的股份入主澳門自來水，並與政府簽訂一項為期 25 年的供水專營合約。合約於 2009 年獲特區政府延長 20 年至 2030 年。

原水供應

珠海對澳門原水供應系統主要由兩部份組成：於 1988 年開始運作的南系統以及於 2007 年開始部份運作的竹銀水源系統，兩組系統由廣昌泵站連接。系統總體佈局如下圖所示。



圖中紅色標籤標示與澳門原水供應相關的 4 個主要原水加壓泵站，其中竹洲頭、平崗以及廣昌為主要取水口。澳門約有 95% 或以上的原水來源自西江。過去 10 年，為應對鹹潮情況，位於珠海磨刀門的取水口位置已往上游遷移超過 20 公里。

綠色標籤則標示了各水庫位置。近年，為長遠解決鹹潮問題，於平崗增建了竹銀水庫，總庫容達 4,300 萬立方米，於 2011 年度第三季投入使用。

黃色管線標示了 2019 年第四季通水的第四條對澳供水原水管，管道由洪灣泵站直接輸送原水至石排灣水庫。

2020 年，珠海每日向澳門供原水約 26.3 萬立方米，全年輸入量 9,625 萬立方米。除冬春期間受鹹潮影響外，原水水質基本達到中國地表水水質 II 級標準（以《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為評價標準）。

食水生產、貯存和輸配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目前為每天 52 萬立方米。輸配水方面，處理水庫容（包括水處理廠清水池及高位水池）為 7.6 萬立方米。供水主管網總長度 2020 年為 628 公里。

以 2020 年底計算，澳門區域內原水水庫（包括大水塘、石排灣水庫）總容量為 192 萬立方米，其中大水塘水庫容量為 168 萬立方米。

2020 年的總供水量為 9,303 萬立方米，比 2019 年減少 7.6%，平均日供水量約 25.4 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 1 月 16 日，供水量為 29.8 萬立方米。2020 年售水量為 8,552 萬立方米，日平均量為 23.4 萬立方米。

水質化驗

澳門自來水化驗研究中心肩負監測及保證供水質量的重擔。每日，化驗研究中心和市政署化驗處會共同對各出廠水和管網採樣點進行隨機採樣分析，出廠水水質一直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標準及《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一的飲用水標準。除對處理水進行水質監測外，化驗研究中心亦對珠海供澳原水、澳門境內各儲水水庫的污染情況進行監控和預警，為生產提供第一手原水資料，確保供水的安全。

化驗研究中心早在 2000 年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符合 ISO/IEC17025 標準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多年來，化驗研究中心在參加母公司法國蘇伊士集團舉辦的實驗室比對中獲得優異成績，並連續多次被評為集團內的參考實驗室。

客戶服務

澳門自來水透過綜合客戶資訊系統，快捷及準確地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服務。多年來不斷

加強服務，除提供多元方便的繳費和查詢服務、開放的客戶溝通渠道外，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澳門自來水不斷開發多元的支付平台，方便客戶靈活繳費。近年更推出多項便捷的電子化服務，分別有：官方網站、水費單增設二維碼、電子水費單、與郵電局合作的安全電子郵箱、官方微信號等，讓市民輕鬆辦妥與供水相關的各種事務。

澳門自來水先後成立「客戶聯絡小組」和「客戶關注小組」，加強與客戶之間的聯繫。為提高市民的節水意識，澳門自來水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水價機制，首次推出分類水價和家居用水的階梯水價；並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及領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的人士提供首 5 立方米用水豁免優惠，主動回饋社會。

截至 2020 年年底，澳門自來水的客戶錶數達達 263,465 個。其中家居用水為 231,295 個，工商業用水為 29,837 個，市政用水為 2,333 個。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澳門主要的公用事業之一，澳門自來水一直肩負起企業關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負責領導及監督公司在營運及決策過程中，能夠貫徹執行可持續發展議題。自 2010 年開始，澳門自來水每年以國際標準 GRI 的 G4 版指引的核心方案要求，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獲得「實質性披露檢查服務機構」標誌。2020 年獲得「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 2020」之「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大獎」。

自 2000 年起，澳門自來水相繼考獲化驗研究中心 CNAS-CL01（符合 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證書、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OHSAS 18001 職安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證書，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是擁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壓電力的供電公共服務專營機構。另澳電亦擁有 408 兆瓦的發電設備總容量。

1906 年至 1972 年，此項服務由總部設在香港的澳門電燈公司提供。1972 年轉為由澳電提供。

1982 年，澳電得到澳葡政府支持，重整架構。1984 年，澳門電網通過兩回 110 千伏架空線與廣東電網建立聯網；並先後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12 年及 2015 年數度改造升級和增加聯網通道，現時共有 6 回 220 千伏電纜聯絡線路，總輸電容量達 2,100 兆伏安。

2010 年 11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電簽訂延續 15 年的供電合同。新的合同條款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1987 年起，政府由原來澳電最大股東轉為僅佔 8% 股份。現時，澳電的 63% 股份分別由兩大股東擁有。其中，南光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佔有 42%，其次為亞洲能源顧問有限公司佔 21%，Polytec Industrial Limited 及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各佔 11% 及 10%；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佔 6%；而餘下的 2% 由其他的投資者持有。

澳門耗電量在 20 世紀 90 年代急速上升，澳電於 1998 年決定投資興建採用複式循環燃氣渦輪技術的路環發電廠 B 廠。

營運狀況

2020 年全年最高峰負荷日出現在 7 月 16 日，錄得的最高負荷為 955 兆瓦，較 2019 年下降 10%。

澳門的輸電網是由 26 座主變電站及 8 座高壓開關電站，以及長達 1,010 公里的 66 千伏、110 千伏及 220 千伏高壓電纜所組成。粵澳聯網系統由兩個 110 千伏和兩個 220 千伏聯絡通道構成，110 千伏聯絡通道分別連接至拱北變電站與南屏變電站，220 千伏聯絡通道分別連接至珠海變電站和琴韻變電站。

11 千伏的中壓輸電網是由 1,584 所客戶變電房（11 千伏 /400 伏）43 所中壓開關電站組成，並由 2,450 公里長的電纜連接。低壓配電網則由 977 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電網擁有 578 公里長的電纜及 15,910 盞街燈[1]。澳電的輸配電網幾乎所有由地下電纜組成。

發電和耗電量

2020 年內，澳電的總發電量為 373 吉瓦時，較 2019 年下降 39.1%。自內地購入的電量為 4,853 吉瓦時，較 2019 年增加 2.5%，佔總用電量的 90.2%。自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購入的電量為 152 吉瓦時。 2020 年的總售電量為 5,182 吉瓦時。

客戶服務

澳電在 2000 年成立電力客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來自澳門的 25 個社團代表組成，反映公眾對澳電客戶服務的意見，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至 2020 年年底，澳電客戶總數達 272,346 戶。 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路氹新城及橫琴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 80.57%、13.86%、5.51%、0.01% 和 0.05%。

[1] 包括 11,350 枝燈柱及 4,560 盞壁掛式路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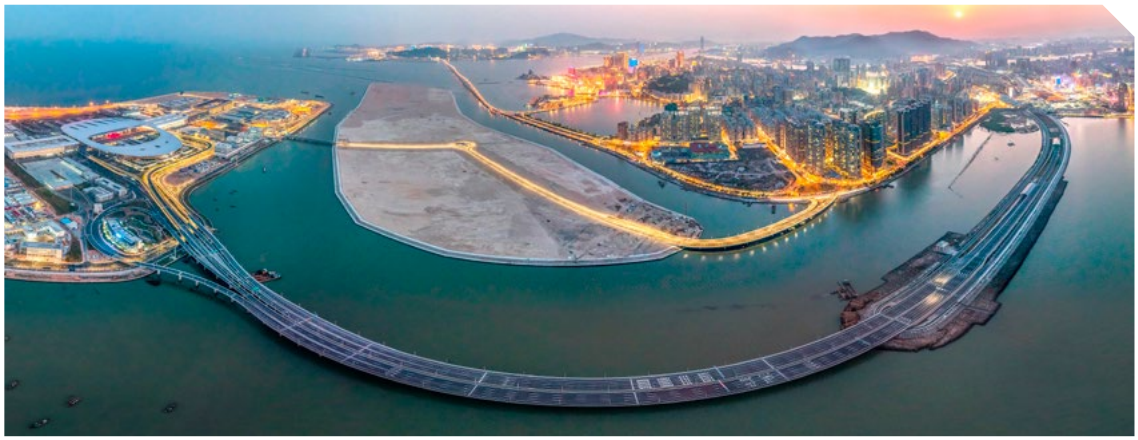


高空看我家













晴空下，從不同角度欣賞澳門。澳門半島、離島、橫琴、港珠澳大橋周邊的海域與美景盡收眼底。眺望新城A區，即將興建的28,000個公屋單位能滿足澳門的住屋需求；位於氹仔海洋花園對開海面的新城C區以及氹仔東北角的新城E1、E2區，填海工程亦已具雛形；路氹城與路環，平衡着澳門的發展與保育。

高空看澳門，讓人無限憧憬，充滿希望。

2021 澳門年鑑

12

運　輸



道路及橋樑

澳門特區道路總長度為 340.3 公里，澳門半島為 189.4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85.8 公里，路環島為 44.7 公里，而新城 A 區及連接新城 A 區之橋樑為 1.9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為 8.7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包含河底專用隧道）為 4.6 公里，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為 1.5 公里。

澳門半島與氹仔島和路環島，經由三座大橋及一片填海土地相連接。嘉樂庇總督大橋（俗稱澳氹大橋）於 1974 年 10 月通車，長 2.5 公里。友誼大橋長 4.4 公里，於 1994 年 4 月落成。西灣大橋長 2.1 公里，於 2004 年 12 月落成，2005 年 1 月正式通車。另外，於 1999 年 12 月落成、2000 年 3 月正式通車的蓮花大橋，長 0.8 公里，連接路氹填海區和珠海市橫琴島，並與廣珠高速公路接駁，是澳門與鄰近城市聯繫的第二條陸路通道。

澳門行車道路總長度為 453.4 公里，其中澳門半島為 201.9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145.6 公里，路環島為 65.3 公里，嘉樂庇總督大橋為 5 公里，友誼大橋為 10.2 公里，西灣大橋為 4.2 公里，蓮花大橋為 1.6 公里，而新城 A 區及連接新城 A 區之橋樑為 3.7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為 15.9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包含河底專用隧道）行車道路長度為 14.0 公里，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為 3.0 公里。

公共交通

澳門交通系統可以說是比較完整的。澳門半島和離島有良好的道路網，公共交通工具齊全，有巴士、的士、輕軌和出租車服務，供居民和遊客使用。

公共汽車（巴士）

澳門公共巴士服務目前由 2 間巴士公司營運，分別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0 年年底，澳門投入服務的巴士共 1,000 台，其中小巴 228 台、中巴 135 台、大巴 637 台，行走 85 條巴士路線。2020 年總載客人次為 166,422,166，較 2019 年減少 27.31%；總行駛公里數為 4,471 萬公里，較 2019 年減少 11.04%。

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與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署有關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 － 第一標段及第四標段的批給合同修訂本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 － 第三標段的批給合同修訂本，兩家公司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新合同訂定的巴士服務，為期 6 年。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光澳巴」）前身為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早

期在澳門與離島間提供海上客運往來服務。隨後陸續收購早在 50 年代已為路氹居民服務的各家巴士公司，開始經營公共巴士服務，並於 1986 年改組為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線投入澳門及海島的公共汽車服務。

2012 年 9 月，澳巴率先引進澳門首台全新節能環保 CNG 天然氣巴士，目前天然氣巴士共 69 台，佔公司總營運車輛 14%，未來將繼續不斷引入新型巴士、環保巴士，響應「構件生態城市，共用綠色經濟」的口號。

澳巴營運線路 57 條，包括澳門全部 7 條深宵線路，佔全澳營運線路約 65%，營運車輛 500 餘台，日均載客量超過 33 萬人次，日均行駛超過 7 萬公里。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創辦於 1952 年，1988 年 7 月改組，易名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新福利」），從 2004 年起引入 ISO「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管理工作，是澳門首家通過 ISO9001 ： 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的專營巴士公司。

新福利員工隊伍約 1,100 人，參與營運的巴士車輛共 422 台，提供巴士服務路線共 34 條，線網覆蓋範圍包括澳門、氹仔和路環。2020 年度載客為 78,734,315 人次，總服務里程約 2,160 萬公里。

為配合澳門環保政策，於 2018 年引入澳門首款增程式電動巴士。

2019 年引入 Mobileye 輔助安全駕駛系統、區域限速系統及駕駛行爲分析儀系統，進一步提升行車安全性。

輕軌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特區政府根據第 8/2019 號行政法規，設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建造和維護用於輕軌系統運營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以及運營輕軌系統，包括運營管理和提供客運服務； 另外提供延伸服務，如廣告、商業服務等。公司致力配合特區政府所推行的公共交通運輸政策，提升居民生活的素質和出行便利。

澳門輕軌氹仔線全長 9.3 公里，共設 11 個車站，覆蓋氹仔市中心的主要住宅區、舊城區及旅遊區，並串連澳門海、陸、空三個重要口岸。氹仔線於 2019 年 12 月正式投入運營。營運首兩個月提供免費乘搭服務，最高日均載客量達到 33,000 人次。此後，日均載客量維持在 1,100 至 2,200 人次。

計程車（的士）

截至 2020 年年底，澳門共有黑色的士 1,587 輛，特別的士 200 輛。持有有效的士司機專業工作證者共 23,510 人。

交通管理

交通事務局

交通事務局成立於 2008 年 5 月，負責研究、規劃、推廣和執行陸路運輸政策，整治道路，管理車輛，以及設置、維修、優化交通及行人基礎建設。

車輛數目

截至 2020 年年底，澳門行駛的車輛數目為 244,110 輛。其中 125,406 輛為摩托車（電單車），111,369 輛為輕型私家車，7,263 輛為重型汽車。而全年新登記的車輛共有 12,380 輛，較 2019 年減少 0.48%，所登記的車輛主要是電單車和輕型車輛，分別是 7,115 輛和 5,028 輛。

交通監察

交通管理和交通監察是維護道路運輸系統安全和秩序井然的必要工具。特區政府在澳氹間跨海橋和主要道路上安裝閉路電視和雷達測速系統監察交通情況。監測系統的覆蓋範圍包括友誼大橋及周邊合共 48 個視頻和 20 套超速偵測系統、西灣大橋及周邊合共 111 個視頻和 21 套超速偵測系統、嘉樂庇大橋及周邊 14 個視頻和 4 套超速偵測系統，市區不同地點則裝置 579 部攝錄機和 60 套測速雷達、綜合路口偵測系統共有 89 套電子偵察監控衝紅燈信號，而違泊偵測系統共有 19 個，新增設港珠澳大橋監控澳門路段人工島共有 57 個視頻監控鏡頭。治安警察局數據顯示，2020 年共偵測公路超速違例 14,858 宗、大橋超速 1,022 宗、衝紅燈違例 3,424 宗及 14,381 宗由違泊系統偵測的違例。

車輛停放

截至 2020 年年底，澳門共有 57 個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 24,715 個輕型汽車泊位、727 個重型車輛泊車位和 17,275 個摩托車泊車位。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栢寧停車場	507 輛輕型汽車
栢濤停車場	211 輛輕型汽車
栢麗停車場	355 輛輕型汽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栢力停車場	417 輛輕型汽車
栢樂停車場	411 輛輕型汽車、300 輛摩托車
栢威停車場	502 輛輕型汽車
栢佳停車場	208 輛輕型汽車
栢蕙停車場	1,019 輛輕型汽車
栢景停車場	161 輛輕型汽車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720 輛輕型汽車
栢湖停車場	644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栢港停車場	287 輛輕型汽車、35 輛重型汽車
污水處理站停車場	276 輛輕型汽車、452 輛重型車
華士古達嘉馬花園停車場	171 輛輕型汽車、113 輛摩托車
祐漢公園多層停車場	406 輛輕型汽車和 404 輛摩托車
藝園停車場	351 輛輕型汽車和 446 輛摩托車
亞馬喇前地停車場	247 輛輕型汽車和 580 輛摩托車
何賢公園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和 542 輛摩托車
馬六甲街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和 563 輛摩托車
下環街市停車場	60 輛輕型汽車和 74 輛摩托車
蓮花路重型汽車停車場	240 輛重型汽車
澳門科學館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413 輛摩托車
麗都停車場	62 輛輕型汽車、24 輛摩托車
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	148 輛輕型汽車、178 輛摩托車
青翠樓停車場	304 輛輕型汽車、518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望善樓停車場	133 輛輕型汽車、236 輛摩托車
河邊新街停車場	155 輛輕型汽車、106 輛摩托車
快富樓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蓮花路停車場	416 輛輕型汽車、512 輛摩托車
永寧街停車場	58 輛輕型汽車、93 輛摩托車
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	1,343 輛輕型汽車、1,384 輛摩托車
氹仔客運碼頭停車場	740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望賢樓停車場	143 輛輕型汽車、242 輛摩托車
湖畔大廈公共停車場	678 輛輕型汽車、1,132 輛摩托車
居雅大廈停車場	307 輛輕型汽車、366 輛摩托車
業興大廈停車場	389 輛輕型汽車、606 輛摩托車
青葱大廈停車場	244 輛輕型汽車、386 輛摩托車
樂群樓停車場	362 輛輕型汽車、550 輛摩托車
黑橋街停車場	95 輛輕型汽車、80 輛摩托車
快達樓停車場	259 輛輕型汽車、228 輕摩托車
青泉樓停車場	54 輛輕型汽車、38 輛摩托車
青怡大廈停車場	283 輛輕型汽車、286 輛摩托車
日昇樓停車場	292 輛輕型汽車、315 輕摩托車
松樹尾停車場	197 輛輕型汽車、197 輛摩托車
蝴蝶谷停車場	369 輛輕型汽車、165 輛摩托車
日暉大廈停車場	59 輛輕型汽車、132 輛摩托車
和諧廣場停車場	209 輛輕型汽車、146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海灣南街停車場	306 輛輕型汽車、214 輛摩托車
快盈大廈停車場	121 輛輕型汽車、107 輛摩托車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西停車場	3,089 輛輕型汽車、2,054 輛摩托車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境外）	3,000 輛輕型汽車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停車場	116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新批發市場停車場	230 輛輕型汽車、198 輛摩托車
青濤大廈停車場	80 輛輕型汽車、83 輛摩托車
關閘綜合體育場館停車場	788 輛輕型汽車、800 輛摩托車
青洲坊大廈停車場	1,427 輛輕型汽車、1,628 輛摩托車
李加祿街停車場	46 輛輕型汽車、56 輛摩托車

截至 2020 年年底，全澳共設有 8,015 個具收費錶的輕型汽車泊車位，其中 215 個可連續泊車 1 小時、5,982 個可連續泊車 2 小時、1,818 個可連續泊車 4 小時。非收費泊車位有 1,793 個。另設有 2,923 個具收費錶的電單車泊車位，其中 1,729 個為 2 小時收費泊車位、1,194 個為 4 小時收費泊車位；非收費電單車泊車位有 29,681 個。

道路安全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20 年澳門共發生 10,194 宗交通意外，3,589 人受傷，5 人死亡。

交通事務局推出「交通標誌考您才智」網上有獎問答遊戲，旨在加強市民對交通標誌的瞭解及提升守法意識； 另外，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續合辦「安全駕駛獎勵計劃 2020」，活動口號為「行車互讓 安全至上」。

2020 年，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法務局、及教育暨青年局繼續合辦「交通安全推廣」系列活動，向居民宣揚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以及加強居民知法、守法及道路安全的意識，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同時，交通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到學校、社區中心、民間社團及私人機構進行交通安全工作坊及交通安全講座，透過長期教育加強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2020 年，前往 23 間學校、社團及機構進行推廣交通知識的活動，共有 6,249 人參與。

疫情防控及業界支援工作

為配合特區政府防疫，要求巴士、的士、輕軌及相關管理公司，加強公共交通工具及站點的清潔及消毒，及對從業人員的保護。

為減低的士業界受到疫情帶來的衝擊，交通事務局在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9 月 30 日開放港珠澳大橋西停車場免費供的士車輛停泊，共逾 1.6 萬架次的士使用。豁免繳付 2020 年度陸路交通運輸特定行政費用，的士駕駛員獲退還已繳付之特定行政費用項目包括：

類型	行政費用項目
的士駕駛員證	簽發（包括年度費用）
	年度費用、續期或更換
的士計程錶	檢定

所有具有效期之的士准照或執照的有效期延長6個月；現有的士車輛使用期限延長6個月。

過境交通

陸路跨境通道

澳門和內地之間共有 4 條陸路相連的跨境通道，分別位於關閘、珠澳跨境工業區、港珠澳大橋、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出入境事務站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3 時正啟用，而路氹城出入境事務站亦隨即停止運作）。

入境旅客方面，2020 全年經陸路入境的旅客有 5,913,820 人次，較 2019 年下降 79.81%。其中，經關閘入境的旅客數目為 3,861,306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91.3% 和 7.0%。經港珠澳大橋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有 5,510,234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26.7% 和 64.4%。經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有 669,670 人次。經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則有 8,580 人次。而全年經關閘、港珠澳大橋、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及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澳門居民分別為 12,527,268 人次、760,282 人次、609,310 人次及 334,147 人次。

跨境海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氹仔客運碼頭及內港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接載乘客往返澳門與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經營前往香港和內地的客運航線，有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STCT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粵通船務有限公司、金光渡輪有限公司。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往來澳門與香港及內地之間的跨境海上渡輪服務相繼暫停； 同年 8 月至 9 月期間，往來澳門與內地之間的部份跨境海上渡輪服務相繼恢復；至 2020 年底，往來澳門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海上渡輪服務仍未恢復。

外港客運碼頭

外港客運碼頭於 1993 年啟用，為澳門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出入境口岸，提供往來澳門與香港上環、尖沙咀、屯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的海上客運服務； 同時，提供往來澳門、香港及深圳的直升機客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總建築面積 65,000 平方米，共有 14 個泊位，主樓頂上還設有直升機停機坪。主體建築為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一樓為入境層，二樓為離境層，三樓為餐飲購物區及旅客等候區。

氹仔客運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於 2017 年 6 月正式投入營運，碼頭整體佔地約 200,000 平方米，設有 16 個泊位，3 個多功能泊位及天台直升機坪，提供往來澳門氹仔與香港上環、尖沙咀、屯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及東莞虎門的海上客運服務，以及提供海上遊服務。地面為入境層，一樓為離境層，地面層西側設有美食廣場。

內港客運碼頭

內港客運碼頭設有 2 個客船泊位，2008 年啟用，提供往來澳門內港客運碼與珠海灣仔口岸的海上客運服務。地面為入境層，一樓為離境層。往來澳門與珠海灣仔的海上客運服務於 2016 年 1 月 17 日暫停，2020 年 1 月 23 日恢復。

海上客運及貨運

2020 年，往來港澳的客船共 6,531 班次，往來內地的客船有 14,851 班次。

2020 年，經海路入境的旅客為 426,298 人次，較 2019 年下降 93.2%。其中，經外港碼頭入境旅客有 218,111 人次。經內港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11,592 人次。經氹仔客運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196,595 人次。

在貨櫃運輸方面，2020 年經海路實際進出的貨櫃共 83,324 櫃次，海路貨櫃總吞吐量為 121,403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兩項數據分別較 2019 年下降 8.14% 和 8.75%。

觀光線粵通船務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開始營運內港客運碼頭的澳門海上觀光遊固定航班項目； 澳門遊船發展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開始營運內港客運碼的澳門海上

觀光遊固定航班項目；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關始營運氹仔客運碼頭與路環碼頭的澳門海上遊包船項目；於 2019 年 5 月 6 日獲批准增加澳門漁人碼頭作為上落乘客點；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8 日關始營運氹仔客運碼頭與路環碼頭的澳門海上觀光遊固定航班項目，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述航線獲批准修改為「氹仔客運碼頭往返路環碼頭，轉航地為澳門漁人碼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地海上遊於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暫停服務，6 月恢復服務。

2020 年觀光線統計表

	航班	客數
2020 年 1 月	78	1,450
2020 年 2 月	0	0
2020 年 3 月	0	0
2020 年 4 月	0	0
2020 年 5 月	0	0
2020 年 6 月	35	1,007
2020 年 7 月	243	12,061
2020 年 8 月	241	13,493
2020 年 9 月	188	11,130
2020 年 10 月	130	2,783
2020 年 11 月	102	1,578
2020 年 12 月	84	667

跨境直升機服務

直升機是往來港澳、澳門深圳間最便捷的交通工具。港澳直升機客運服務於 1990 年投入運作，來往深圳和澳門間的直升機客運服務始於 2002 年，由亞太航空有限公司經營。每日來往澳門 / 香港、澳門 / 深圳的直升機航班，分別是 40 班次和 6 班次，航程只需 15 分鐘，服務時間由每天早上 10 時到晚上 11 時。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在社區擴散的風險，由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往來澳門香港與澳門深圳之直升機服務暫停。

港口

外港

外港位於澳門半島的東面，主要為外港客運碼頭，為往來澳門和香港、深圳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外港航道寬 120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內港

內港位於澳門半島西面，由多個碼頭組成，貨物裝卸均在此運作； 而內港 11A 號碼頭是客運碼頭，只供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的船隻上落乘客。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 8 號與 9 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且只限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葡籍認別證或獲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人士登岸及離岸，南舢舨碼頭也供來往珠海灣仔運載花卉及花農的船隻靠泊上落，上落的人士應事前向該處的海關稽查分站報備。防疫防控工作，內港北舢舨碼頭於 2020 年 4 月 11 日凌晨零時起暫停使用。

澳門水道（又稱「往內港航道」）寬 60 米，內港航道寬 55 米，兩者的海圖深度都維持 3.5 米。

氹仔

氹仔客運碼頭位於氹仔島東北端，為往來澳門和香港、珠江三角洲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氹仔航道寬約 120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九澳港

九澳港位於路環島的東北面，包括有油庫碼頭、水泥廠碼頭、九澳貨櫃碼頭及發電廠碼頭。九澳港航道寬 75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九澳貨櫃碼頭和九澳油庫

九澳貨櫃碼頭於 1991 年 12 月正式開始首期營運。現時總面積 49,524 平方米，作為碼頭、貨場和貨倉的用地。目前碼頭有兩個泊位，長度分別是 135 米及 171.4 米，起卸區面積 10,428 平方米，貨櫃堆場面積 23,828 平方米，貨物儲存倉庫面積 2,850 平方米，一年可處理 10 萬貨櫃標準箱。

九澳港在 2020 年的貨櫃流量，入境（包括轉口）為 6,065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出境（包括轉口）為 6,070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

油庫於 1995 年 6 月開始營業。九澳油庫可容納輸入澳門的多種燃料產品，能同時裝卸兩艘燃料運載船舶。油庫共有 14 個貯存罐，總容積為 86,000 立方米。

海事及水務局

海事及水務局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由港務局改組而成，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工務司。海事及水務局為具行政自治權的公共部門，負責行使海事當局權力、促進發展海事活動、協調管理海洋事務及水資源。

為加強扶助漁業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7 年頒佈第 3/2007 號行政法規，設立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接受申請，截至 2020 年年底，已批出貸款金額約為 7,877 萬元。

為配合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海事及水務局執行系列的相關措施及工作。包括海上客運方面，協調於氹仔客運碼頭劃出部份區域，作為特區政府的醫學觀察點和新冠肺炎常規核酸檢測計劃採樣點; 豁免外港及氹仔客運碼頭承批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合共 11 個月的回報金; 部份航線於 2020 年中起復航，要求加強碼頭內公共設施和船隻的清潔消毒等。

漁業方面，2020 年 4 月 29 日凌晨零時後返澳的漁民，特區政府要求須在漁船上或指定酒店進行 14 天醫學觀察。此前已返澳的漁民，則進行核酸測試； 休漁期結束，漁船在離港作業後重新進港時，非本地漁工禁止登岸，登岸人員必須出示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及提供該漁船之電子航跡記錄。曾進入中高風險地區，人員須進行 14 天醫學觀察，及只能從南舢舨碼頭入境； 除規定作為上落漁獲及卸貨指定地點的碼頭外（包括 5B2、28、31A 和 33 號碼頭），漁船不能隨意靠泊內港其他碼頭；把漁船的年檢期限適當延長； 加快審批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收到的緊急援助申請，解漁民燃眉之急等。

供水方面，豁免住宅用戶 3 至 5 月及企業商號 5 至 7 月的水費。

船務

海事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船舶，包括貨船、客船、漁船、輔助船等，必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事登記並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海事登記的目的，主要是查核船舶是否達到必要的可航性和環境保護等技術要求及安全條件； 也作為是否獲得商業登記的先決條件。至 2020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船舶共有 267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1 艘。

此外，所有船長 2.5 米以上，用於進行非牟利的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的遊艇或水上移動裝置，包括遠洋遊艇、近海遊艇、沿岸遊艇、狹水道遊艇和內河遊艇，也必須作海事登記和商業登記。至 2020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遊艇共有 60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4 艘。

海員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可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海員登記。所有擬在商船、輔助船或漁船上擔任船員或從事與海上工作有關的職務的澳門居民，須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員登記。至 2020 年年底，持有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海員證人士共有 54 人。

航海學校

航海學校是澳門唯一的海事教育機構，主要宗旨是提供在海事及港務活動方面的文化和專業技術培訓，以及推廣有關方面的科學知識。

航海學校的主要培訓對象是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海關人員、消防局人員、治安警察局人員、海員、漁民及水上運動員等。同時，也為青少年學生提供校外補充活動和暑期活動。

政府船塢

政府船塢是海事及水務局轄下的一個廳級部門。政府船塢廠除造船及修船外，還負責特區政府車隊的維修、保養和狀況鑑定、新購車輛接收及車輛識別牌的製造及安裝工作。現時，政府船塢的船舶建造和維修對象，主要是海事及水務局自身及海關的船隊。2020 年為海事及水務局船隊籌建的新船共 7 艘，分別為：2 艘 19 米長拖輪、2 艘輕型救援船、1 艘 11 米長水文測量船、1 艘 9 米長水文測量船及 1 艘 38 米長航標及清障工程船； 在船隻維修保養方面開展了共 179 項工程，當中順利完成了 143 項工程； 而在提供車輛檢驗、維修、保養等服務方面則完成了共 1,712 項工程，涉及車輛達 1,833 架次。

民航

民航局

民航局根據 2 月 4 日第 10/91/M 號法令，於 1991 年 2 月 4 日成立，隸屬運輸工務司，是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的公共機構。民航局負責指導、管制及監察澳門領空的所有民航活動及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器的營運。

航空服務

特區政府實行「開放天空」的原則，採取一系列措施，盡力完善澳門民航事業的基礎設施和網絡，吸引國內外更多的航空公司前來發展業務，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使用率，推動航空客貨運的發展。

為促進與世界各地民航業務的合作，特區政府繼續與更多國家商談和簽署航班協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已經與 50 個國家草簽雙邊航班協定，當中的 41 份獲正式簽署。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國家	**簽署日期**
巴西	15/07/1994
芬蘭	09/09/1994
奧地利	04/11/1994
比利時	16/11/1994
荷蘭	16/11/1994
盧森堡	14/12/1994
新西蘭	09/03/1995
葡萄牙	31/08/1995
瑞士	05/09/1995
新加坡	27/10/1995
馬來西亞	31/10/1995
泰國	01/11/1995
美國	03/07/1996
越南	07/08/1996
德國	05/09/1996
朝鮮	08/12/1996
丹麥	11/12/1996
瑞典	11/12/1996
挪威	11/12/1996
韓國	03/04/1997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續)	
國家	**簽署日期**
菲律賓	18/07/1997
印度	11/02/1998
尼泊爾	19/02/1998
南非	04/04/1998
汶萊	24/05/199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6/12/1998
俄羅斯	21/01/1999
緬甸	12/03/1999
澳大利亞	24/08/1999
波蘭	22/10/1999
巴基斯坦	15/11/2000
捷克共和國	25/09/2001
柬埔寨	12/12/2001
英國	19/01/2004
冰島	13/07/2004
馬爾代夫	16/01/2006
法國	23/05/2006
斯里蘭卡	08/06/2006
蒙古	27/06/2006
日本	10/02/2010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續)	
國家	**簽署日期**
老撾	25/06/2013
阿曼	草簽
印尼	草簽
以色列	草簽
希臘	草簽
斯洛伐克	草簽
佛得角	草簽
智利	草簽
土耳其	草簽
卡塔爾	草簽

其他協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葡萄牙政府簽署雙邊航班協定外，亦在航空範疇簽署了以下的協議：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在民航領域的合作協議書	09/09/200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歐盟簽署了以下的多邊協定：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歐洲聯盟關於民用航空若干事項的協定	23/11/2013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登記並提供航班服務的航空公司共有 3 家，分別是澳門航空有限公司、亞太航空有限公司及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機隊及服務航線如下：

航空公司	機隊	目的地
澳門航空有限公司	6 架空中巴士 A320、 4 架空中巴 A320neo、 10 架空中巴士 A321、 1 架空中巴士 A321neo	上海（浦東、虹橋）、北京（首都、大興）、杭州、廈門、南京、寧波、成都、南寧、合肥、重慶、太原、天津、鄭州、貴陽、常州、青島、揭陽潮汕、溫州、台北、高雄、曼谷、首爾、東京、大阪、福岡、峴港、河內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直升機服務）	4 架阿古斯塔 AW139	香港、深圳
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包機服務）	1 架達索獵鷹 2000LX	世界各地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獲民航局簽發飛行員執照的人數如下：

機構	飛行員數目
民航局	0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4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17
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包機服務）	4
總數	**255**

澳門國際機場位於氹仔島東端及其鄰近海域。其中客運大樓建於雞頸山經爆破的平地上，而停機坪則建在填海地上。機場的空中交通管制大樓、控制塔及輔助消防站均設在停機坪東面名為「一粒米」的小島上。機場跑道建於離岸填海土地上，並由兩條滑行道與停機坪連接。

機場消防總站則位於偏斜的滑行道旁的跑道島上。經道路幹線、友誼大橋和蓮花大橋，由澳門國際機場前往澳門半島、外港碼頭和鄰近的珠海市的交通時間均在 20 分鐘以內。

2020 年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的乘客共有 1,173,230 人次，比 2019 年下降 87.8%，貨運量為 33,347 公噸，下降 21%。航機升降 16,962 架次，下降 78%。

私人及商務包機航班量由 2019 年的 2,694 架次下降至 2020 年的 453 架次，下降 83%。

2020 年從機場入境的旅客有 436,440 人次。

航空交通管制

1995 年啟用以來，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一直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運作，確保飛行效率和飛行安全。機場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設備有： 二次雷達、地面雷達及自動終端情報系統。通訊設備有飛航訊息處理系統，陸空通訊包括甚高頻無線電台、導航設備包括多普勒甚高頻全向信標、儀面著陸系統。

由澳門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的空域屬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 C 類空域，形狀類似一鑰匙孔，從地面到 3,000 英呎高。外形是以機場為中心 5 海里為半徑的圓環，在西面邊界則為一平行機場跑道且距離跑道 3 海里的直線，在其南方有一 5 海里寬的長方形向南延伸至 10 海里處。

澳門的空中交通管制區位於香港和廣州飛行情報區之間，在澳門空域內的航空器（包括直升機）都是由位於澳門國際機場內的澳門塔台管制。進出機場的航空器可循南北兩方向升降，在澳門空域以北的交通由內地的空管部門管制，而南方的交通則由香港空管部門負責。由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域比較複雜且交通量大，澳門、內地和香港三地的空管部門通過緊密合作和協調，確保澳門及鄰近空域空中交通管理的安全和效率。

飛機噪音

澳門國際機場建在遠離居住區的海面上，因此沒有必要實施防噪音的措施。但為防止飛機往北起飛對珠海市造成噪音干擾，程序規定，飛機起飛後不得穿過九洲台的 231 徑向線。

航空保安

根據 7 月 18 日第 36/94/M 號法令和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規範，澳門民航保安計劃旨在確保在澳門進行的國際民航活動的安全、正常運作及效率，同時確保採取必要措施及程序，保護乘客、機組、機場人員、公眾、航空器、設施及設備免受非法干擾。

澳門民航保安計劃所涉及的部門包括民航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澳門國際機場、機場所聘用的澳門保安有限公司、航空企業及其他機場實體。

機場的保安公司負責執行由機場營運人所訂定的保安措施及程序，以確保保安措施及程序是遵守澳門的航空保安要求及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建議措施。此外，該公司擁有專業培訓和認證安檢員及採用先進的安檢設備，對乘客、行李和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是獲政府委任的澳門國際機場經營者，負責機場的興建和營運。特區政府於 2001 年批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有限公司申請，延長對澳門國際機場的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專營合約 25 年，合約至 2039 年期滿。


MACAU
S04 前往橫琴
Para HENGQIN
To HENGQIN
S03 前往橫琴
Para HENGQIN
To HENGQIN

橫琴新口岸


中国边检
CHINA IMMIGRATION INSPECTION
中国海关
CHINA CUSTOMS




入 境 车 道











橫琴新口岸是繼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後，又一個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型通關模式的口岸，實行24小時通關。橫琴新口岸的開通，不僅有利於粵澳兩地人員財貨往來，更有利於澳門居民到橫琴工作、投資和生活，進一步推進珠澳社會、民生、經濟的融合發展。

2021 澳門年鑑

13

地理環境和人口



地理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地處珠江三角洲出口，毗鄰廣東省，與香港相距約 60 公里。本地時間比格林尼治子午線時間早 8 小時。澳門特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原點地理座標為北緯 22º12’40”，東經 113º32’22”。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和西灣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填海區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由陸地及海上部份組成，陸地部份由關閘澳門邊檢大樓段和鴨涌河段兩段組成，海上部份由內港段、路氹航道段、澳門南部海域段、澳門東部海域段、人工島段和澳門北部海域段六段組成。西起東經 113º31’41.4”，東至東經 113º37’48.5”，南起北緯 22º04’36.0”，北至北緯 22º13’01.33”。

面積

澳門總面積因沿岸填海而不斷擴大，自有記錄的 1912 年的 11.6 平方公里逐步擴展至 2020 年的 32.9 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面積為 9.3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8.3%； 氹仔島面積為 7.9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4.0%； 路環島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3.1%； 路氹填海區面積為 6.0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18.2%。而新城 A 區面積為 1.4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4.3%；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面積為 0.7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1%。另外，澳門大學面積為 1.0 平方公里。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面積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

地質和地形

澳門土地結構類型比較簡單，主要由平地、台地和丘陵構成。平地（包括填海造地）面積 23.8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72.3%； 花崗岩丘陵 6.0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18.2%； 台地僅 1.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3.7%，為殘存的古剝蝕面，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上的崗頂、白鴿巢公園、望廈觀音堂後山、螺絲山以及氹仔島的南端，海拔高度 20-25 米，面積雖然不大，但高度和坡度均較小，故利用率也較高。其他剩餘的土地面積約為 1.9 平方公里，包括保護區用地，紀念物用地，保護林用地等，佔總面積 5.8%。澳門地形分佈具南高北低的規律性，如北部澳門半島最高為東望洋山，海拔 90 米，南部路環島最高為疊石塘山，海拔 170.6 米，是澳門最高的山峰，中部氹仔島最高為大潭山，海拔 158.2 米。

海岸線勘定

根據 8 月 13 日公佈的第 184/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圖》，

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以 2017 年 7 月 1 日為海岸線勘定時間基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全長 76.7 公里，當中包括澳門半島 18.4 公里，離島（包括氹仔島、路氹填海區及路環島）49.9 公里，新城 A 區 5.7 公里，以及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 2.7 公里。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類型分為人工岸線與自然岸線兩個主類別，其中人工岸線為主要的組成部份，約佔海岸線總長度的 81.5%，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氹仔島東側及北側； 而自然岸線則主要分佈在氹仔島西側及路環島南端，約佔海岸線總長度的 18.5%。

氣候

澳門位於亞熱帶地區，北靠亞洲大陸，南臨廣闊熱帶海洋，冬季主要受中、高緯度冷性大陸高氣壓影響，多吹北風，天氣較冷而且乾燥，雨量較少。夏季主要受來自海洋的熱帶天氣系統影響，以吹西南風為主，氣溫較高，濕度大，降雨量充沛。由於冬夏季風向相反，加上溫度日較差和年較差均少，屬海洋性季風氣候。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以 30 年資料計算的氣候平均值，1991 年至 2020 年間，澳門年總降雨量平均達 1,966.6 毫米，每年 4 月至 9 月是降雨量較多的月份。6 月雨量最多，平均達 373.7 毫米，12 月雨量最少，平均僅為 31.3 毫米。

澳門年平均氣溫為 22.6℃，氣溫最低的 1 月平均溫度為 15.1℃，不過大多數的年份還是會有最低溫度在 5℃以下的寒冷天氣，但一般維持時間很短。月平均溫度在 22℃以上的月份則多達 7 個月，表明澳門冬短夏長。

澳門常受颱風吹襲，颱風季節為每年 5 月至 10 月，其中 7 月至 9 月是颱風吹襲最多的月份。

天氣概況

一般情況

2020 年，澳門全年平均氣溫偏高； 相對濕度較氣候平均值略為偏高； 總雨量較氣候平均值偏少；總日照時數較氣候平均值偏多；總蒸發量較氣候平均值偏少。

2020 年共有 5 個熱帶氣旋影響澳門，包括 6 月 12 日至 14 日的熱帶風暴「鸚鵡」、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的熱帶風暴「森拉克」、8 月 17 日至 19 日的颱風「海高斯」、10 月 11 日至 14 日的強烈熱帶風暴「浪卡」、10 月 22 日至 24 日的颱風「沙德爾」。受颱風「海高斯」影響，氣象局發出十號風球，期間，澳門普遍地區錄得 8 級以上強風，跨海大橋更錄得 12 級風，最高 10 分鐘平均風力達到每小時 138.6 公里。受強烈熱帶風暴「浪卡」影響，氣象局發出八號風球。

風暴潮警告方面，澳門受熱帶風暴「森拉克」及熱帶風暴「浪卡」影響期間，發出藍色

風暴潮警告。颱風「海高斯」影響期間，分別發出黃色、橙色及紅色風暴潮警告，內港一帶一度出現廣泛水浸，8 月 19 日錄得最高水浸高度為 0.82 米。

2019 年度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次數

警告 / 信號種類		發出次數	發出報告份數
熱帶氣旋信號	一號風球	4	16
	三號風球	5	41
	八號東北風球	2	14
	八號東南風球	1	3
	八號西南風球	0	0
	八號西北風球	0	0
	九號風球	1	3
	十號風球	1	3
	取消所有風球	5	5
強烈季候風信號（黑球）		23	77
暴雨警告信號		16	62
雷暴警告信號		72	206
風暴潮戒備訊息		0	0
風暴潮警告	藍色風暴潮警告	2	14
	黃色風暴潮警告	1	2
	橙色風暴潮警告	1	5
	紅色風暴潮警告	1	1
	黑色風暴潮警告	0	0
	取消所有風暴潮警告	3	3

氣溫

2020 年平均氣溫為 23.3℃，較氣候平均值高出 0.7℃。最高月平均氣溫於 7 月錄得的 29.1℃，最低的月平均氣溫於 12 月錄得的 16.4℃。全年的最高氣溫於 7 月 14 日錄得的 35.5℃，而最低氣溫為 12 月 31 日錄得的 6.7℃。

相對濕度

2020 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82%，與氣候平均值相比高 3%。3 月是年內最潮濕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91%；而 12 月為最乾燥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68%。

降雨量

2020 年總雨量為 1,713.2 毫米，較氣候平均值少 344.9 毫米，約少 17%。最高的月降雨量為 8 月錄得的 442.0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多 98.9 毫米； 而 12 月雨量最少，只錄得 0.2 毫米雨量記錄。全年最高日雨量為 152.2 毫米 , 於 5 月 30 日錄得。

蒸發量

2020 年總蒸發量為 816.7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少 128.4 毫米。除 2 月、4 月及 7 月較同期的氣候平均值略為偏多外，其餘月份的月蒸發量均較同期的氣候平均值少。

日照量

2020 年總日照時間為 1,856.3 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 82.4 小時。全年日照時間最多的月份為 7 月，達 276.7 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 53.5 小時，其次為 6 月，達 222.9 小時，較氣候平均值多 67.6 小時；而 3 月的日照時間則最少，只有 57.3 小時，較氣候平均值少 14.2 小時。

風

2020 年 1 月、3 月及 9 月多吹偏東風，2 月、4 月、10 月至 11 月多吹東北偏北風，5 月至7月多吹偏南風，8月多吹東南偏南風，12月多吹偏北風；年平均風速則為每小時10.6公里。

氣象服務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簡稱氣象局）隸屬運輸工務司，研究和服務範圍包括天氣預報、氣候和氣候變化、地震、空氣質量和輻射監察。

氣象局每日定時為公眾及政府各部門、私人機構提供即時的天氣資訊服務及發放各類的天氣預報。除發放每小時的實時氣象觀測資料外，該局每日定時發出 5 份天氣報告及預報、2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以及提供過去一年每日天氣回顧的電子報告供市民查閱。該局於 2020 年內共發出天氣預報 1,824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 732 份。

氣象局繼續與澳廣視合作，每天在早晨節目中，由該局人員講解當天、翌日的天氣情況；同時，預報員會定時或於有特別需要時錄製天氣訊息語音，上傳至網絡供不同媒體下載使用，內容包括： 今日天氣回顧、未來兩日天氣預報和空氣質量報告； 未來一周天氣展望； 特別天氣訊息（針對颱風、暴雨、酷熱或寒冷等天氣情況）等。

針對特別天氣情況（如預測氣溫顯著下降），氣象局會透過官方微信帳號、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手機短訊方式及新推出的 Telegram「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頻道」，向用戶、社福機構和學校發出特別天氣提示。另外，於 2020 年 12 月推出全新「冷暖天氣提示服務」，讓市民可及早為消暑及防寒做準備。

氣象局繼續以生動有趣的圖像製作「節假日天氣預報」，同時以「特別推送」的形式，增加特別天氣狀況轉變發生前的推送短文，例如在開學日、個別節氣、明顯降溫前等，作出預測資訊的分析推送。

每當發出熱帶氣旋信號，氣象局會於該局網站發佈熱帶氣旋及風暴潮機率表，提供未來一至兩天警告信號的可能情況，市民可藉此瞭解熱帶氣旋於指定時段內影響澳門的可能性，從而更早地妥善安排相應預防措施。當發出三號風球或以上信號時，澳廣視會以分割畫面形式發放最新的熱帶氣旋消息。氣象局更與相關部門合作，在關閘出入境大樓及外港碼頭的電子顯示屏，顯示熱帶氣旋和暴雨等最新天氣警告，以便跨境人士獲知天氣訊息。該局也在外港碼頭設立「天氣服務中心」，為旅客提供最新天氣諮詢和最新氣象資訊。

為提升暴雨預警性，讓社會不同群體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2020 年 9 月 1 日第 17/2020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暴雨警告信號系統》正式生效，新的暴雨警告信號系統主要分為黃、紅、黑三個級別，反映不同強度的暴雨帶來的影響及風險程度。同時對《雷暴警告信號》的安全提示進行優化。

為加強市民對新《暴雨警告信號系統》的認識，氣象局開展系列的宣傳工作，包括製作宣傳片、刊登廣告和舉辦講解會等。

氣象局致力向大眾推廣氣象科普及防災減災知識，積極與學校、政府部門及其他民間社團合辦講座，介紹澳門常見的惡劣天氣及應對惡劣天氣的安全措施。2020 年舉辦四格漫畫創作比賽、與科學館合辦「校園氣象監測比賽」、「追風守衛隊」氣象劇場和「小小天氣預報員」暑期活動班等多項活動，透過互動有趣及多元化方式加強學生的氣象科普及防災知識。在網頁上增設「天氣『FUN』識”」專欄，以輕鬆、有趣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有關氣象、空氣質量、地震、輻射、海嘯等知識，拆解及探究各種天氣現象出現的原因。受疫情影響，2020 年的參觀數目明顯減少，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共有 7 個學校班級及團體到氣象局參觀，合共 173 人。

氣象局 2018 年開始在低窪地區的民防天眼柱張貼「風暴潮警告標示貼紙」，至 2020 年，共張貼 130 支。與社工局合作，於其轄下 40 多間低窪地區社服設施的門外張貼風暴潮警告標示貼紙，並設計新的風暴潮標示貼紙。另外，氣象局製作相關宣傳短片，在部份巴士推出車身廣告，向市民推廣風暴潮警告及應對措施。

氣象局在澳門國際機場內設有航空氣象中心，主要提供航空氣象服務予機場運營人及飛行機組人員。所有離澳國際航班均能通過航空氣象訊息系統（Aviation Weather Information System, AWIS）獲提供最新及符合國際標準的飛行氣象文件，2020 年該系統正常運作比率為 99.8%。

航空氣象中心在原有的機場警告（包括雷暴警告和強風警告）服務外，2020 年 6 月推出「機場強對流天氣提示」（Aerodrome Severe Convective Weather Tips, ASCWTips）服務，以便用戶因應惡劣天氣提早作出工作安排，減低對機場整體運作的影響。

氣象局也提供「48 小時自動天氣預報」及「實時空氣質量指數」服務，在網頁不間斷提供未來兩天逐時的溫度、濕度、風速、風向、天氣狀況預測和更及時的空氣質量指數，供市民參考。

2020 年，受疫情影響下，為確保 24 小時運作的氣象監察中心於特殊情況下，盡量保持基本及緊急服務的不間斷運作，氣象局制定了系列應急計劃。

監測網絡

在氣象監測上，氣象局轄下的 16 個自動氣象站，遍佈澳門各個要點，組成完善的「自動氣象網絡」，24 小時不間斷地收集天氣資料，當中 3 個觀測站更以國際編碼 SYNOP 形式，每 15 分鐘將資料經由「全球電信系統」（GTS）自動傳送至全球。而廣東省氣象局、香港天文台和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三方共同合作建成「珠江三角洲即時自動氣象站聯網」，互通氣象資訊。

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合作，在澳門裝設一個珠三角地區閃電監測系統的子站，該系統 24 小時運作，能夠提供珠三角地區閃電情況的實時資料。另於 2018 年，裝設兩台閃電系統即時顯示界面。

在氣象遙測方面，氣象局擁有兩套氣象衛星接收及處理系統，分別用以接收日本 Himawari-8 衛星資料及中國風雲 2G 衛星資料、另有兩台雙偏振多普勒天氣雷達、3 套低空風廓線儀、2 套微波輻射計、2 套雲高測量儀、4 套能見度測量儀及 2 套閃電探測儀。另外，氣象局與珠海市氣象局合作於珠海市建設 4 台 X 波段相控陣天氣雷達，組成「相控陣雷達網」，用以監測澳門及鄰近地區上空的天氣狀況。

氣象局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建立「水位及潮汐監測網絡」，為澳門水浸黑點和沿岸地區提供 24 小時的實時水浸和潮汐監測數據，其中包括 20 個設於各區水浸黑點的陸地水位監測站，2 個設於海旁的潮汐監測站及 1 個設於海旁的海浪監測站。

另外，氣象局與珠江水利科學研究院（下稱珠科院）合作，積極開展海洋氣象觀測工作，實時接收澳門及珠江口附近海域建設的海洋浮標站的監測資料。使本地區的氣象監測範圍由陸地擴展至附近海域，並由氣象擴展至水文，更及時掌握澳門附近海域氣象和水文變化，為風暴潮的監測和預警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空氣質量監測

氣象局與澳門電力有限公司合作開展「空氣質量監測計劃」。氣象局具有全自動空氣監測網絡，有效測量危害澳門空氣質量的主要污染物。澳門共設有 6 個空氣質量自動監測站、一套激光雷達用以監測澳門上空的懸浮微粒和混合層狀況。

地震監測

氣象局於大潭山總部內設有 1 個地震監測站，站內裝設 1 套數字式地震儀及 1 套深井（距離地面 30 米）數字式地震儀，2014 年深井數字式地震儀升級改造，成為珠江三角洲地震預警台網其中 1 個監測站。另外，也引進「遙測地震台網速報信息共享服務系統」以接收全國的地震信息。2020 年，大潭山氣象台增設一台强震儀，並引入「地震海嘯實時數值預報系統」。

環境輻射監測

氣象局總部設有監測環境輻射的工作站，主要探測大氣中的伽瑪（Gamma）輻射劑量率，定時於網頁上發佈。2013 年開展「澳門大氣環境輻射本底調查」的研究工作，期後，每年進行常規澳門大氣環境輻射監測工作。

區域和國際合作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為世界氣象組織成員，積極參與推動氣象科技、研究、培訓和應用，每年派代表參加世界氣象組織和國內外各氣象部門、學術部門舉辦的各類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等活動。

氣象局亦是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和世界氣象組織的颱風委員會成員； 該委員會秘書處自 2007 年起遷址澳門運作至今。

氣象局積極參與國內外氣象部門的氣象科技會議和交流活動。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有會議和交流活動皆以視頻方式進行。國內會議包括由粵、港、澳三地輪流舉辦的「粵港澳氣象科技研討會」和「粵港澳氣象業務合作會議」。國外會議包括亞太經社會（ESCAP）/ 世界氣象組織（WMO）颱風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屆會、世界氣象組織（WMO）「觀測、基礎設施與信息系統技術委員會（INFCOM）第一次屆會」、亞洲區域氣候監測、預

測和影響評估第十六屆論壇、世界氣象組織二區協水文顧問論壇、國際民航組織（ICAO）「Webin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CAO Meteorological Information Exchange Model (IWXXM)」、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空中航行規劃和實施小組氣象分組第二十四次會議、颱風委員會氣象工作組第三屆組會、颱風委員會第十五次整合研討會等。

環境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研究、規劃、執行、統籌和推動環境政策的公共部門。

環境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最多 7 名其他實體或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不超過 20 名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社會知名人士代表。

環境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澳門環境保護事務的相關範疇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就研究、制定、執行、協調及促進環境政策提出建議。

空氣

澳門地小人多，街道狹窄而車輛密集，對空氣質素造成一定壓力； 但由於工業排放的污染物較少，因此，整體空氣質素尚算良好。每年秋冬季，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都較高。夏季主要受熱帶天氣系統影響，常常產生對流性降水，污染物容易擴散令污染濃度較低，空氣質量比較好。

從 2020 年的平均情況來看，澳門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69%，普通的日子佔 31%。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81%，普通的日子佔 19%。氹仔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84%，普通的日子佔 16%。氹仔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3%，普通的日子佔 43%，而不良的日子佔 4%（15 天）。路環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60%，普通的日子佔 37%，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3%（10 天）。九澳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2%，普通的日子佔 44%，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4%（16 天）。

2020 年，引致澳門空氣質量達到不良程度的主要污染物為臭氧（O3），多在秋季影響澳門。同時，各監測站中以九澳路邊站錄得「不良」的日子最多，有 16 天，佔全年的 4%。整體而言，2020 年澳門各區空氣質量符合標準（「良好」至「普通」）的日子超過 96%，與 2019 年相比各類空氣污染物的濃度變化不大。

2020年年平均大氣污染物濃度						
監測站	可吸入懸浮粒子（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微克/立方米）	臭氧（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
澳門路邊	38.9	18.6	---	53.1	---	1.0
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	47.9	17.2	3.2	30.9	29.8	0.7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	50.8	18.4	3.6	27.2	34.1	0.6
氹仔一般性	28.9	13.6	2.1	21.3	60.4	0.6
路環一般性	33.6	17.8	4.0	26.6	56.5	0.7
九澳路邊	36.4	18.4	3.5	22.2	60.6	0.6

污染物濃度與空氣質量日指數對照表（2012 年7 月2 日起採用）						
空氣質量指數	可吸入懸浮粒子24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24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24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1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臭氧8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8小時平均（毫克/立方米）
0	0	0	0	0	0	0
50	100	35	40	100	80	5
100	150	75	125	200	160	10
200	350	150	660	750	350	17
300	420	250	1,300	1,500	600	34
400	500	350	1,700	2,000	800	46
500	600	500	2,120	2,500	1,000	57

空氣質量指數對照表						
空氣質量指數	0~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空氣質量水平（澳門定義）	良好	普通	不良	非常不良	嚴重	有害
狀態圖示						

噪音

澳門噪音問題成因很多，人口稠密、車輛密度高、街道狹窄及大廈林立等都市特點，是噪音傳播的重要成因。

2020 年，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接獲的環境噪音投訴個案共 13,202 宗，較 2019 年增加約 47.2%。當中，環境保護局接獲 1,925 宗，較 2019 年增加 42.3%； 治安警察局接獲 11,277 宗，較 2019 年增加 48.1%。兩局接獲的投訴中，主要為「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佔 35.8%（4,724 宗）、「公共地方」佔 35.1%（4,630 宗）、「工業、商業及服務業」佔 12.4%（1,636 宗）。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

環境保護局為瞭解澳門不同地區的環境噪聲水平，共設有 6 個環境噪聲監測站，分別位於澳門半島（3 個）、氹仔（1 個）、路氹填海區（1 個）以及路環（1 個）。透過自動化網絡對環境噪聲、道路交通噪聲及住宅區噪聲進行 24 小時監測。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已完成各監測站的設備升級工作； 並開展第四次全澳流動噪聲普查工作。同時，除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有關噪聲監測數據外，於 2020 年 3 月公佈了《澳門環境噪聲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19》。

水質和污水處理

水質

澳門位於珠江出海口，三面環水，東面和南面分別面向伶仃洋和南中國海，水面寬闊，外海潮汐流引起的水體交換，對進入該水域的污染物起到物理稀釋的作用。西面的內港是珠澳兩地漁船的主要停泊點之一，位於上游的珠海前山河水閘關閉時，該水域處於半封閉狀態，與外部的水體交換較差，污染物較易積聚； 水閘開啟時，水域水質主要受制於前山河水，而積聚的污染物會隨水流向鄰近水域擴散。

衛生局公共衛生化驗所根據澳門的地理屬性，選用中國《海水水質標準》（GB3097-97）第三類水質標準（即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區，濱海風景旅遊區），對各監測點的水質進行單項指標評價、營養指數評價及綜合指標評價。

水質監測網絡

2020 年環境保護局將水質監測工作由沿岸擴展至澳門整個 85 平方公里管理海域。在環境水質監測網絡方面，環境保護局共設有 3 個水質自動監測站： 分別位於筷子基北灣青洲塘、內港及路氹城生態保護區，透過自動化網絡對水質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監測，2020 年環境保護局完成各監測站的設備升級工作，持續優化水質自動監測網絡。同時，除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各水質自動監測站的數據外。於 2020 年 3 月公佈《澳門水質自動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19》。

監管食水水質

市政署化驗處其中一項職能為監察公共供水網、公用泉源及水井的水質，並以公共利益為由建議關閉該等設施。為保證全澳市民飲用水的質量，化驗處定期監測澳門自來水出廠水及全澳不同供水網及水庫的水質，確保達致《澳門供排水規章》（第 46/96/M 號法令）的要求。

化驗處自 2003 年取得由「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現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授的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可證書以來，致力提高分析水平，確保檢測質量，鞏固及完善實驗室管理系統，持續參與並基本通過內地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等權威機構所主持的能力水平測試，檢測技術符合國際要求，水認可檢測項目達 91 項，不同類型食品認可檢測項目達 156 項。

污水處理

澳門現時共有 5 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別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氹仔污水處理廠、路環污水處理廠、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及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總處理能力達每天 35.6 萬立方米。

2020 年，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54,486,217 立方米，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9,032,396 立方米； 路環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11,906,987 立方米； 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883,097 立方米。

2020 年環境保護局繼續推進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工程，完成新污水處理設施的主體建築，正安裝機電設備，整項工程預計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另外，完成優化路環污水處理廠的油脂廢水接收系統及氣味處理系統，改善油脂廢水的處理效能，進一步減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同時，完成對路環污水處理廠原址升級的前期設計及地質勘測，正編製招標文件。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最新規劃，經調整澳門人工島新污水處理廠的選址後，環境保護局展開新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的初步設計修訂及補充地質勘測，待各項前期工作完成後將按序推進招標工作。

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 11 月進行「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項目的公開開標，工程預計於2021年第一季開展，爭取2021年第四季完成及投入運作。

廢物管理

澳門的生活廢物收集及清運工作，公共垃圾桶的清潔和保養以及城市清潔服務，是以外判合約方式交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的運作受特區政府監察。根據市政署2020 年的統計，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 2020 年收集的生活廢物總數約為 293,703 噸，每日平均收集約 803 噸。

為落實《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持續推動「源頭減廢、分類回收」工作。環境保護局 2018 年推出《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資助回收業購買經營回收活動所需要的部份設備，按第 48/2020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將申請期延長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並按第 5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資助設備附件，將資助種類擴大至近 30 種，資助上限由 150 萬調升至 300 萬。

市政署持續於全澳設置公共玻璃樽回收點，2020 年的廢玻璃回收量達 162 噸。另外，全年總廚餘處理量為 9.5 噸。全年回收舊衣物量約 671.9 噸。

環境保護局於 2018 年推出「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截至 2020 年底共有 90 間食肆參與，收集包括中小型食肆的工商業廚餘作統一處理。經處理後，廚餘將製作成有機肥料免費向市民及園林綠化公司等派發，截至 2020 年底已派發超過 39,000 包（100 克 / 包）及 2,600 包（20 公斤 / 包）。

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新春期間繼續舉辦「回收利是封好 Easy」活動，在全澳各區設置超過 800 個回收點，回收約 51 萬個利是封（超過 1.5 噸），經分選後，可重用的利是封約 23 萬個（超過 0.7 噸），留待翌年向市民免費派發，其餘作資源化處理。

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中秋節期間繼續舉辦「回收月餅盒好 Easy」活動，在全澳各區設置超過 850 個月餅盒回收點，活動期間共回收超過 17,500 個舊月餅盒（總重量近 6,340 公斤），收集所得的月餅盒已循環再造。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主要處理全澳的固體廢物，該中心由新舊兩個廠房組成，各設有 3 台焚化爐，每日總處理能力為 1,728 噸。2020 年，該中心共接收 509,026 噸固體廢物，當中城市固體廢物為 437,592 噸。而垃圾焚化過程中產生的廢熱可回收發電。該中心滿負荷運行時每小

時可產生約 28.7 兆瓦電力，當中約 7 兆瓦用於自身運行，其餘 21.7 兆瓦可輸送至公共電網，約足夠澳門約 33,000 多戶居民使用。2020 年焚化中心共輸出 15,204 萬度（萬千瓦時）的電力至公共電網。

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按序開展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特區政府計劃於建築廢料堆填區，興建以厭氧分解產生生物氣發電為主要技術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2020 年完成初步設計，預計於 2021 年進行公開招標。

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

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位於 2007 年投入運作，主要採用高溫焚化處理技術，處理垃圾焚化中心無法處理之廢料，當中包括廢舊輪胎、固態及液態危險廢物、馬匹及狗隻等動物屍體及屠場廢料、醫療廢料、油渣沉澱物等各類特殊及危險廢物。2020 年的處理總量（包括醫療廢物）為 2,730 噸，當中廢舊車呔約佔 19%。

環境保護局在「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的基礎上，擴大回收範圍，2020 年推出「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增加回收家居廢舊電子及電器設備，計劃除設有 20 個固定回收點及流動回收車外，更為市民、學校、政府部門、公共資本企業、公共事業機構及非牟利團體提供大型家電的免費預約上門回收服務，提供更便捷的回收途徑，截至 2020 年年底，已收集超過 114,000 件廢舊電子及電器設備。

「廢舊電池收集計劃」推出後，全澳各區已設置超過 1,280 個收集點，包括學校、商戶住宅、商業大廈、公共部門及公共垃圾房等，截至 2020 年年底，該計劃共收集超過 86,000 公斤廢舊電池。

「投光管投燈泡好 Easy」活動截至 2020 年年底，全澳各區共設置超過 840 個回收點，收集包括光管、慳電膽、LED 燈、鎢絲燈、鹵素燈、高強度氣體放電燈以及其它含汞燈等常用燈具，經處理後，將出口至具資質的處理廠作無害及資源化處理。該計劃已收集超過 19,000 公斤廢舊燈具。

「玻璃樽回收好 Easy」活動截至 2020 年年底，共有 110 間機構參與，回收的玻璃樽經破碎後，除部份用作澳門道路工程物料外，其餘將出口至具資質的處理廠作資源化處理。

建築廢料處理

建築廢料堆填區自 2006 年開始使用至今，主要用作填埋由開挖、拆建、興建等活動產生的不可燃惰性固體廢棄物，包括瓦礫、混凝土塊、軟土、海泥及爐渣等，2020 年全年填埋了約 406 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佈及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正式生效的第 22/2020 號《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規範建築廢料堆填區的使用和收費制度，並加強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監察和處罰機制，透過經濟手段鼓勵廢物產生者從源頭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同時，環境保護局採取

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改良工程、將部份經篩選的惰性拆建物料再利用、以及透過堆填區海泥拋填及運輸工程等系列短期措施，緩解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壓力，延長使用期限。

立法和污染管制

2020 年推出的環境領域相關法規包括：	
1	修改第 32/2018 號行政法規《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附件及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資助上限（第 5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2	取代經第 248/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聲學規定》（第 9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3	取代經第 130/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的附件之表二（第 131/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4	《建築廢料管理制度》（第 22/2020 號行政法規）
5	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回收 (廢料及碎料) 的紙或紙板等（第 16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6	根據第 22/2020 號行政法規《建築廢料管理制度》第七條第三款的規定，核准環境保護局傾卸許可的式樣（第 175/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7	根據第 22/2020 號法律《建築廢料管理制度》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訂定惰性拆建物料、特別拆建物料及其他拆建物料的傾卸費（第 17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8	根據第 32/2018 號行政法規《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第七條的規定，訂定《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第 48/2020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9	禁止進口及轉運一次性發泡膠餐具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2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10	禁止進口、出口及轉運《關於汞的水俣公約》所列的若干貨物，包括汞及汞合金（第 231/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國際公約

若干旨在控制全球環境問題的國際協議和公約也適用於澳門包括：	
1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倫敦修正案）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蒙特利爾修正案）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北京修正案）

若干旨在控制全球環境問題的國際協議和公約也適用於澳門包括：	
2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
3	《巴黎協定》
4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及其於 1995 年、1998 年、2002 年、2004 年和 2013 年修正案
5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其於 2009 年、2011 年和 2013 年修正案
6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及其於 2004 年、2008 年、2011 年、2013 年、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修正案
7	《關於汞的水俁公約》
8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
9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及其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的修正案
10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及其 1997 年的修正案
11	《生物多樣性公約》
12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及其 1979 年、1983 年、2016 及 2019 年的修正案
13	《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

在澳門特區適用且與海上環境保護有關的國際海事公約包括：	
1	《1990 年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2	《關於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
3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1980 年對附則的修正案
4	《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5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環保與節能基金

特區政府在 2011 年透過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同時透過第 22/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希望資助澳門的商業企業及社

會團體提高其環保能力以及引進環保技術、設備，務求進一步推動環保工作以及環保產業的發展。《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於申請期內共接獲超過 7,600 宗資助申請，截至 2020 年年底已完成處理所有申請個案，其中超過 5,000 宗獲批資助，涉及金額約 4.1 億元。

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11 月透過第 32/2018 號行政法規，設立《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根據第 48/2020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 同時按第 5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資助設備附件，以及將資助上限由 150 萬元提升至 300 萬元；截至 2020 年年底，環境保護局累計共收到資助個案申請 22 份，已完成處理所有的申請個案，均獲批給資助，涉及金額約 700 萬元。

環境宣傳教育

環境保護局以「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為主題，2020 年舉辦 521 項各種形式的活動，參與人數達 161,289 人次。

《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正式生效，環境保護局於法規生效前持續進行普法宣傳工作。除舉辦面向建築業界、運輸業界、社團、政府部門的法規介紹會外，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合作，協助會員申請傾卸許可。

《禁止進口及轉運一次性發泡膠餐具至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環境保護局為業界舉行介紹會，確保措施有效推行。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生效以來，社會各界逐漸形成減塑氛圍，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截至 2020 年年底共進行講座、普法宣傳等活動 244 場次，累計超過 2,440 人及約 4,960 間商戶參與。環境保護局積極構建平台，促成包括 6 間綜合酒店娛樂企業、超市、食肆、百貨公司等十多間不同規模的企業和商戶，將「膠袋收費」款項捐贈予環保或社會公益團體。

「綠色學校伙伴計劃」自 2010 年推出已有 92 間學校參與，透過計劃開展系列環保教育活動及「綠色學校嘉許計劃」。2020 年「綠色學校嘉許計劃」以「減廢回收齊參與」為主題，共有 28 間學校獲獎。此外，共有 7 間學校因持之以恆深化校園的環保工作，而獲頒發新增設的「綠色學校白金獎」，而下設之「環保教案設計獎勵計劃」及「環保校園嘉 Fun 獎」則分別有 26 隊及 38 組獲獎。

環境保護局自舉辦「澳門環保酒店獎」以來，2020 年已踏入第十三屆，是屆共有 31 間酒店獲獎，創歷屆新高，當中 8 間酒店獲金獎，較上屆增加 5 間，11 間酒店獲銀獎，6 間酒店獲銅獎，2 間酒店獲優良獎，以及 4 間經濟型旅館獲獎； 得獎酒店累計已達 56 間（獎項有效期為 3 年），佔全澳酒店總數近一半。各得獎酒店在減廢回收、廚餘管理，以及節能減排等方面均有顯著提升。

環境保護局於 2019 年推出「環保超市嘉許計劃」，計劃設有金獎、銀獎、銅獎及參與獎，首屆共有 83 間超市參與，當中獲金獎的店舖有 1 間、銀獎 11 間及銅獎 49 間，參與超市須於過去一年曾推動「減廢」、「減塑」、「節能」及「回收」等環保措施，截至 2020 年底共有 118

間超市參與。

環境保護局自推出「環保 Fun」積分獎勵計劃以來，截至 2020 年年底會員人數超過 15,000 人。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除與社團及大廈屋苑合作增設回收點外，增設「環保加 Fun 站」、「環保 Fun 乾淨回收街站」以及擴展流動回收車回收範圍等，一共設置 46 個社區的回收點。另外，於部份體育場館、各輕軌站、出入境口岸等增設 32 部膠樽回收機，累計共有 42 部膠樽回收機投入使用。

另外，流動回收車自 2020 年 11 月起，除提供大、小家電、電腦、通訊設備、廢舊電池及燈管的回收服務外，增設「環保 Fun」回收，擴大回收種類至膠樽、鋁罐 / 鐵罐、紙類及玻璃樽，且每月輪流停泊 16 個不同地點，鼓勵市民實踐環保回收行為。

繼石排灣及青洲社區的兩間「環保加 Fun 站」外，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在台山嘉翠麗大廈增設第三間「環保加 Fun 站」，首設 24 小時回收區（設有膠樽回收機、光管及電池箱等），為區內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回收條件及環保資訊，站內大部份設施均使用重用家具及設備。

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初推出「大廈分類回收好 Easy」計劃，推動於大廈內設置三色資源及玻璃樽回收桶，進一步推廣乾淨回收。活動自推出以來，得到社會的普遍支持，截至 2020 年年底超過 780 棟大廈參與，參與大廈數目正持續增加。

環境保護局自 2018 年推出「走塑好 Easy」活動，一直反應熱烈，截至 2020 年年底「走塑」次數約 81 萬次，估計減用的一次性餐具約 178 萬套。活動期於 2020 年起加推為每年持續進行。

環境保護局自推出「自備水樽好 Easy」活動以來，已逐步在全澳各區及政府部門設置直飲式水機，截至 2020 年年底，已累計設置 13 部，節省超過 309,000 個塑膠樽。

環境保護局連續 11 年於美食節期間推動「美食節減廢計劃」，除要求攤位採用環保餐具及回收廚餘外，亦設置分類回收桶及派員協助市民正確回收，並向大眾宣傳減少使用膠袋、自備環保袋、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以及惜食等環保訊息。同時，組織近 30 位學校師生及家長，參與「環境保護局吉祥物與您暢遊美食節」活動，把「源頭減廢」落實至日常生活。

環境保護局亦會在世界濕地日、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國際性環保節日，透過活動鼓勵市民身體力行實踐環保行為，宣揚保護環境的訊息。

區域環保合作

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方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 7 月及 8 月，以視頻方式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聯絡員工作會議」及「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

粵港澳三地在 2020 年 7 月發佈了《2019 年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監測報告》，並持續進行「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管理及維護工作。另外，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 12 月出席「第五次粵港澳濱海自然保護地管理座談會」，加強粵港澳大灣區之

間的聯繫，建立交流機制，共同做好粵港澳大灣區濱海自然保護地的管理。

在《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框架下，粵澳雙方於 2020 年 12 月在澳門召開「2020 年粵澳環保合作專責小組會議」，持續深化粵澳雙方的環保合作，共同為改善區域環境質素作出努力。並繼續推進澳門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的設計及建造工程。

在港澳環保合作方面，2020 年 1 月環保局人員到訪香港環境保護署。另外，港澳雙方在 2020 年 9 月以視頻方式召開「港澳環保合作第十二次會議」。環境保護局亦以視頻方式參與「國際環保博覽」的「亞洲環保會議 2020」。

在《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的框架下，珠澳雙方於 2020 年 10 月以視頻方式召開「2020 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會議」，會上總結過去一年的環保合作項目，就水環境污染治理、大氣環境質量及監測、突發環境事件的通報、生態交流、環保產業、環境宣傳教育等領域的合作交換意見，並商討未來一年的合作計劃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持續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 － 2020）》的遠期工作，2020 年開展規劃執行情況的總結研究。同時，為制定未來 5 年的環境保護政策，編製「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 － 2025）研究」初稿。

環保數據

2020 年環境保護局接獲投訴個案：

分類	數目（宗）
噪音	1,770
空氣污染	497
噪音與空氣	101
噪音與其他	54
空氣與其他	43
環境衛生	79
其他	114
總數	2,658

2020 年環境保護局應其他部門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部門	場所和項目	次數
旅遊局	卡拉 OK、酒吧、酒店、餐廳、蒸汽浴及按摩場所、舞廳及健康俱樂部等場所	375
	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	147
經濟局	技術意見	23
	工業場所檢查	3
	受第 62/95/M 號法令所規定屬於「控制物質」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進口申請之技術意見	2
土地工務運輸局	工程計劃 （包括：樁基（環保）計劃以及延長施工時間申請、建築計劃、擴建計劃、更改 / 合法化工程計劃等）	158
	規劃條件圖	117
市政署	發牌場所技術意見	292
	場所檢查	172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就環境影響評估範疇合共提供了 404 份技術意見，並收到 7 個新增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

植物

澳門植物種類算是豐富，約有維管束植物超過 1,500 種，主要分佈在澳門的山林、種植於公園及休憩區內，前者主要由常綠闊葉林、喬灌矮林及海岸灌草叢組成，常見種類包括桃金孃、毛稔、豺皮樟、土蜜樹、春花及芒萁等，後者則以栽培植物為主，包括朱槿、洋紫荊、黃槐及假地豆等植物。此外，澳門擁有苔蘚植物 104 種，隸屬 34 科，63 屬，珍稀種類有澳門鳳尾蘚、中華細指苔、腺褐角苔、東亞短角苔、小蓑蘚和海南明葉蘚。其中，澳門鳳尾蘚是 2011 年正式發表的新物種，由於澳門是此物種的首次發現地，故以澳門命名之。

澳門陸生自然植被具有較高的群落多樣性，可分為針葉林、針闊葉混交林、常綠闊葉林、常綠落葉葉混交林、灌叢。山林改造林分與建立防火林帶，引入許多鄉土樹種，如楝葉吳茱萸、大頭茶、降真香、羅浮柿、竹節樹、人面子、假柿樹、樂昌含笑、印度紫檀、翻白葉樹、白桂木、濕加松、無花果、馬尾松、鐵冬青、火力楠、荷木等。

綠化帶方面，由以往常用的金葉假連翹、黃金榕、花葉假連翹、大葉紅草、非洲茉莉、

金邊紅桑等觀葉植物外，近年為提升澳門街道綠化，增加景觀效果，還於綠化帶內增添色彩化元素，例如種植杜鵑、朱蕉、黃蟬、紫花馬纓丹、翠蘆莉等彩化以及具觀花價值之灌木，與黃花風鈴木、小葉欖仁、宮粉羊蹄甲、細葉榕等喬木相互配襯，增加景觀層次感。

山林修復

澳門於 2017 年及 2018 年遭遇強颱風「天鴿」及「山竹」侵襲，森林生態系統受到嚴重破壞。

市政署 2018 年第四季，在廣東省林業局直屬單位廣東省林業科學研究院的支持下，第一階段的山林修復工作順利開展。修復工作分兩期完成，第一期山林修復工作，在省林局規劃指導和省林科院協助下，補植或換植方式合共種植 35,000 株樹苗。修復了離島 11 條步行徑兩側各 5 米內受損之山林，總面積約為 35 公頃，相關工作於 2019 年 9 月順利完成，修復效果顯著，苗木存活率達 98% 以上，更於 2020 年春夏季盛開花朵及結果； 第二期山林修復由市政署自行規劃下，於 2019 年第四季開展，面積約為 5 公頃，透過補植或換植方式合共種植 5,000 株樹苗。

野生動物

澳門土地狹小，加上土地開發、城市化的擴張等因素，影響和破壞了野生動物的活動範圍與生存空間，澳門野生動物的種類和數量正不斷縮減。由於未受污染的天然水體有限，造成兩棲類種類和數量均越見稀少。較常見的有黑眶蟾蜍、飾紋姬蛙等。而在路環山林中，由市政署開發的人工淡水濕地，為兩棲類提供了較佳的棲身之所。

澳門的野生哺乳類動物主要以蝙蝠、老鼠、赤腹松鼠等較常見。蝙蝠主要棲息於路環和氹仔。澳門半島可見東亞家蝠和短吻果蝠兩種，東亞家蝠棲身於建築物的縫隙中，主要捕食蚊、蠅，有助抑制害蟲的數量； 而短吻果蝠取食公園和山林的各種果實，有助樹種的傳播，對城市環境和山林生態有正面的生態功能。赤腹松鼠是澳門的外來物種，最初是作為寵物被引入的，現在已形成野外種群，加上缺乏天敵，對許多本地動物均構成威脅，尤其會取食鳥蛋而危害鳥類的繁衍。

爬行類動物，特別是蛇類對於控制老鼠數量有相當重要的生態功能，其中較常見的灰鼠蛇、滑鼠蛇及漁游蛇為無毒蛇； 白唇竹葉青蛇及舟山眼鏡蛇為常見的有毒蛇，2019 年再次記錄到稀有的銀環蛇。然而澳門稠密的人口對於爬行類的棲息與覓食造成很大的影響，加上部份人對蛇類有被咬的誤解和恐懼，使蛇類的數量和澳門各種野生動物當中銳減最快。

鳥類動物，歷史調查共記錄到澳門鳥類逾 300 種，自 2006 年至今，共記錄鳥類逾 270 種，分屬 15 目 57 科。優勢種是白頭鵯（陸棲）和小白鷺（水鳥）; 常見種有 11 種，其中珠頸斑鳩、暗綠繡眼鳥、八哥、長尾縫葉鶯和麻雀等 5 種是陸棲鳥類，環頸鴴、反嘴鷸、綠翅鴨、大白鷺、蒼鷺和夜鷺等 6 種是水鳥，常見鳥類中水鳥種類多於陸棲鳥類。

於 2020 年，全澳共記錄鳥類 126 種，分屬 15 目 57 科，其中留鳥 52 種，候鳥 74 種，普通夜鷹和黑冠鵑隼為 2020 年新記錄鳥類。

澳門魚類資源豐富，根據棲息環境的不同可分為鹹水魚類、鹹淡水魚類和淡水魚類。鹹水魚類和鹹淡水魚類主要是指澳門沿海附近的魚類，約有 200 多種。淡水魚類在澳門自然生態中屬最需受保護的一群，雖然淡水魚類與兩棲類的棲息環境相似，但活動範圍比兩棲類更加狹窄，每當環境受破壞或遭人為干擾時，往往是最直接受影響的一群。

澳門的昆蟲種類眾多，分佈廣泛，經鑑定達 700 多種。當中螞蟻約 150 種、蝴蝶 100 多種、蜻蜓 40 多種。

法例和自然保護

澳門在 30 多年前已開始制定自然保護的法律、法令和法規，確定有價值和需要被保留的區域和動植物，另外，2004 年開始陸續頒佈新的行政法規，取代過往相關的多個法例，具體如下：

1. 根據 1981 年 9 月 19 日頒佈的第 33/81/M 號法令，以及 1984 年 4 月 28 日修訂的第 30/84/M 號法令，和 1999 年 1 月 25 日修訂的第 3/99/M 號法令，路環石排灣公園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立為保護區，其面積縮小為 196,225 平方米。
2. 根據 2013 年 8 月 13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的第 11/2013 號法律，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制定的第 31/2018 號行政法規，將路環島海拔高度 80 米及以上區域列為緩衝區。根據同一法律，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佈第 21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更有效對名錄內之樹木進行保護。
3. 1991 年 1 月 31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1991 年 3 月 11 日以法律第 2/91/M 號正式頒佈執行的《環境綱要法》，規定環境政策訂定必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
4. 2004 年 7 月 28 日制定的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訂定在使用及專用公共地方時須遵守的一般行為原則。
5. 2004 年 12 月 14 日制定的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規範對貨物進行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並執行第 245/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列表》規範。
6. 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法律對動物的飼養、管理、售賣，以及利用動物作公開展覽及科學應用都有具體規範。適用於澳門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令澳門的自然保育工作與國際接軌。
7. 為使《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得以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通過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並於同年行政長官制定第 19/2017 號行政法規對該法律進行了補充規定。

生態保護區

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管理的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濕地位於路氹蓮花大橋附近，佔地約 55 公頃，其中約 40 公頃的鳥類覓食區為生態保護區二區，位於路氹填海區的西海岸。而緊接這一區域約 15 公頃為雀鳥棲息區，是生態保護區一區，主要為各種鳥類（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提供合適的覓食及棲息的環境。

截至2020年12月底，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植物方面記錄有藻類植物268種、苔蘚植物4種、蕨類植物 20 種、裸子植物 11 種、被子植物 350 種。動物方面記錄有浮游動物 142 種、底棲動物 133 種、昆蟲 518 種、魚類 85 種、兩棲類 5 種、爬行類 21 種、哺乳類 10 種。其豐富的食物資源吸引了 186 種鳥類在此覓食及棲息，其中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

為持續豐富生態教育資源，每月定期舉辦生態區系列活動，包括：「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公眾觀賞日」活動和親子「自然學堂」工作坊，於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的候鳥季期間舉行「生態區濕地觀鳥行」活動，而非鳥季期間，舉行「知魚工作坊」活動，提升公眾的生態保育意識。

2019 至 2020 年的非候鳥季期間，環境保護局完成生態一區的灘塗優化工作，改善水鳥、底棲動物和魚類的生活環境。近年候鳥返澳數字基本保持穩定。

郊野公園

澳門有 4 個郊野公園，分別是石排灣郊野公園、大潭山郊野公園、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和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西面，北接石礦場，西臨石排灣馬路，南近路環高頂馬路，東至陸軍馬路，佔地約 198,000 平方米。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1981 年立法成為保護區，開創澳門自然教育的先河，1984 年成為澳門第一個郊野公園。

大熊貓館

澳門大熊貓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建築佔地約 3,000 平方米，整個建築利用現有的地形結合建築的特性進行設計，依山而建，呈扇形的分佈。館內設有兩個面積各約 330 平方米的室內活動區和一個面積約 6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動場，活動場地設計以貼近大熊貓的自然生活環境作為考慮，重點加強綠化元素，同時加入水池、攀爬木等大熊貓玩樂設施。

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郊野公園位於氹仔島東面，覆蓋雞頸馬路、嘉樂庇總督馬路和司徒澤雄神父馬路

之間的山林地帶，以欣賞日出日落、鷺鳥歸巢、飛機升降而聞名。設有眺望台、觀景亭、兒童遊樂區、燒烤區、圓形廣場、綠蔭長廊、人造滑草場和大潭山步行徑，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重功能，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功能，也是居民享受森林浴，回歸大自然，豐富休閒生活的好去處。總面積約 55.9 萬平方米。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中央山東南方的山林地帶，範圍東至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入口的黑沙馬路，南至萬康園對面的「豬牯塘」出水口，總面積約 37.7 萬平方米。其中的黑沙水生植物區和黑沙水生植物觀賞區是生態保育及教育基地。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東北面，東隔九澳堤壩馬路與九澳村相望，西臨石排灣水塘，南與高爾夫球場及高頂馬路為鄰，北面以通往青年挑戰中心的馬路為界一直延伸至海邊的山林地帶，佔地 81.8 公頃。以九澳水庫為中心，園內設有九澳水庫環湖徑、東北步行徑、堤壩大壁畫、我等你廣場、小春溪、燒烤區、野餐區、橋水花落人家、綜合遊戲區、九澳水庫戶外體驗營及淡水濕地生態區。是一個集自然教育，休閒活動的假日好去處。

配合九澳水庫擴容建造工程，市政署轄下九澳水庫郊野公園，包括環湖徑、戶外體驗營及淡水濕地等的設施，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停止對外開放，直至工程完成。

人口

2020 年終總人口為 683,100 人，按年增加 3,500 人，增幅為 0.5%。居住人口中男性佔 46.8%，女性佔 53.2%。

年終本地人口有 564,100 人，按年增加 9,100 人，增幅為 1.6%； 居澳外地僱員減少 6.1% 至 102,700 人；居澳外地學生則增加 7.2% 至 16,300 人。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自然變動方面，2020 年新生嬰兒數目為 5,545 人，較 2019 年少 7.3%； 死亡數目為 2,230 人，較 2019 年少 2.3%； 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0.48%，下跌 0.07%。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2020 全年人口淨遷移為 200 人，較 2019 年的 8,500 人大幅減少 8,300 人，主要是居澳外地僱員員減少 6,700 人所致。

人口分佈方面，按堂區分析，以花地瑪堂區的居住人口最多，有 264,800 人，佔總人口的 38.5%。路環區人口升幅最大，按年增加 7% 至 32,300 人。

出生及死亡率

2020 年的出生率為 0.81%，下跌 0.08 個百分點。死亡率為 0.33%，按年下跌 0.01 個千分點。

人口老化

由於居民平均壽命增加，澳門人口老化持續，老年人口（65 歲及以上）佔 12.9%，按年上升 1 個百分點； 成年人口（15-64 歲）比重則下跌 1.1 個百分點至 73.8%； 老化指數按年上升 6.8 個百分點至 97.1%，為連續第 24 年上升。

本地人口老化更為明顯，老年人口（65 歲及以上）有 88,300 人，按年上升 9.3%； 成年人口（15-64 歲）則微升 0.1% 至 384,900 人。本地人口的老年人口撫養比率為 22.9%，即約 5 名成年人口撫養 1 名老年人口。

身份證明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澳門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澳門特區的其他旅行證件。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門特區的權利。

身份證明局受行政法務司監督，職能包括： 統籌及執行關於澳門特區居民民事與刑事身份資料的工作； 發出身份證及刑事紀錄證明書； 依法就紀錄所載的事實發出證明書； 向澳門特區居民發出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關國籍的申請； 接收、審批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以及發出有關證明書； 組織具法律人格的社團及財團的登記及發出有關證明書，以及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2020 年，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身份證明局按照特區政府的防疫政策，在維持公共部門的緊急服務期間提供： 查詢熱線、辦理及派發緊急證件和證明書。因應疫情發展，身份證明局為有特殊情況的人士作優先處理、開放 24 小時自助服務機及網上申請，以及設立嬰兒輪候辦證專區及快速辦證通道。

個人證件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有資格申請澳門特區護照。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簽發 770,807 本澳門特區護照，55,696 本特區旅

行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具有中國籍又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繼續使用葡萄牙旅行證件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因此，上述人士可以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葡萄牙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往港旅遊證。凡是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葡萄牙公民且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可申請《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簡稱往港旅遊證）。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已簽發 448,278 本往港旅遊證。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數為 735,672 人。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 9,666 人。

國籍

澳門特區第 7/1999 號法律規定，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特區居民的國籍申請。國籍申請的種類包括：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加入中國國籍、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恢復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選擇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具有其他國籍的原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變更國籍。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266 人；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557 人； 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98 人； 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3,457 人；選擇葡萄牙國籍的人數為 72 人；變更國籍的人數為 5 人。

居留權證明書

居留權證明書是確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效文件。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如宣稱在澳門有居留權，但不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居住（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除外）者，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這些人士包括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澳門永久性居民中具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居留權證明書中載有生效日期，在居留權證明書生效後，持證人方可進入澳門特區居住。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 83,211 份居留權證明書。

刑事紀錄證明書

身份證明局自 1996 年 8 月開始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

《刑事紀錄證明書》是證明當事人前科的唯一及足夠的文件；而《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則適用於未滿 16 歲人士。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61,380 張，其中公眾申請 44,144 張，機關申請 17,236 張。另發出《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41 張，其中公眾申請 4 張，機關申請 37 張。

出入境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事務廳負責澳門的出入境事宜。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制廳對非本地居民的出入境作電腦記錄，並在其所持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又或其他被認為適合的文件上作記錄，當中載明按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獲許可逗留的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81 個國家的國民可豁免簽證來澳旅遊，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有的則可長達 6 個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旅遊證且具備前往第三國家或地區的機票或入境簽證的人士，可在澳門逗留最多 7 天。

合法移民

2020 年從中國內地持單程證的新來澳人士按年減少 784 人至 2,973 人，當中來自廣東省的減少 491 人至 2,110 人，女性佔 66.0%。年齡在 30 歲以下的佔 35.3%，減少 0.8 個百分點。

逾期逗留和非法入境

2020 年被遣返逾期逗留人士共有 10,613 人，其中包括內地居民 9,715 人，台灣地區居民 55 人，香港特區居民 42 人，外籍人士 801 人，當中經出入境事務站自行離境的內地逾期人士有 8,675 人。

民事登記

民事登記局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出生登記

出生登記除普通嬰兒登記外，還包括補辦出生登記（14 歲或以上）。在澳門出生的嬰兒，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在 30 天內向民事登記局作出口頭聲明。2020 年共有 5,613 宗出生登記。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包括對婚姻登記的申請、審批、主持民事婚姻的締結及作出登記。2020 年共有 2,755 宗婚姻登記。

死亡登記

死者的遺屬或親友可前往民事登記局直接申報辦理死亡登記。2020 年共有 2,330 宗死亡登記。

兩願離婚申請

處理兩願離婚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申請的條件是夫婦雙方必須結婚逾一年、沒有未成年（18 歲以下）子女、已就扶養問題和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的，可向民事登記局作出申請。2020 年離婚申請個案有 593 宗。

2021 澳門年鑑



白鴿巢公園新貌





















白鴿巢公園是澳門歷史悠久的公園之一，深受市民歡迎。為提升公園整體設施及環境，市政署展開增建遮蔭設施及健康器材、整建兒童遊樂區等優化工程，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運動和休閒的活動空間。

2021 澳門年鑑

14

宗教和風俗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特區政府根據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自由》（第 5/98/M 號法律）是澳門特區規範宗教自由、禮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教派的法律。當中指出，澳門地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宗教教派的關係以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基礎。該法律還規定，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平等。

不同宗教並存發展

澳門的宗教充分體現中西文化交融的特徵，除佛教、道教、儒教信仰為主體的民間信仰之外，也有傳入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歷史源遠流長。

不同宗教的門徒和信眾在自己的傳統宗教節日裏，以特有的方式進行各種紀念活動或慶祝儀式。例如，澳門天主教教區的傳統宗教遊行活動，包括聖母像出遊、大耶穌遊行、耶穌聖屍遊行等。在佛教傳統節日，佛門弟子及信眾上香禮拜、敲經唸佛、祈求普渡眾生。另外，每逢民間俗神，如天后娘娘、土地公公、譚公和哪吒三太子的神誕慶祝活動中，善男信女往廟中祭祀，金豬酬神，並請來戲班演神功戲，藉此「娛神娛人」、「人神共樂」。

佛教

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群體的社會生活中，佔據着相當重要的位置。值得指出的是，澳門不少居民心目中的佛教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當中還可能包含儒、道及中國民間其他的傳統習俗信仰。媽祖閣、普濟禪院和蓮峰廟等廟宇的興建和歷代的修葺，建成後一直香火鼎盛，歷久不衰，就是最好的說明。

澳門居民大多數是華人，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而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組成部份，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的文化和生活中植有深厚根基，佛門信眾和入廟燒香拜佛的善男信女成千上萬，難以統計。澳門有不少佛教團體，主要的有成立於 1997 年的澳門佛教總會。

澳門有廟宇 40 多座，數十間土地廟和神舍，在大大小小的廟宇中，以供奉觀音、天后和關帝居多。

特區政府成立後，將每年農曆四月初八「佛誕日」定為公眾假期。

道教

中國原始宗教信仰源自人類對自然現象的恐懼，產生於萬物有靈及靈魂不滅的觀念及祖先的崇拜。道教便是在中國古代社會宗教信仰的基礎上，在東漢末期形成的一種宗教。

根據《香山縣志》，公元三世紀時，道教已在廣東番禺及香山一帶傳播。在澳門，不少華人家庭至今依然傳承着道教相關的民俗祭祀習慣。經過數百年的演變，現時，澳門的道教活動場所主要有道教廟宇、正一派火居道院及道教壇堂三類。主要的道教團體則有成立於 2001 年的澳門道教協會。

2009 年「澳門道教科儀音樂」獲特區政府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於 2011 年獲國務院公佈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道教團體每年主辦道教文化節及道樂欣賞會等，亦參與澳門廟宇節慶文化節。

天主教

澳門天主教教區於 1576 年 1 月 23 日由教宗額我略十三世頒令成立，成為近代遠東第一個主教區。澳門教區成立初期，涵蓋的範圍極廣，包括中國、日本、越南和東南亞沿海各島嶼。

澳門天主教教區首位署任主教是耶穌會會士賈耐勞（Melchior Carneiro S.J.）。耶穌會會士 1565 年已在澳門設立會院和開辦書院，到 16 世紀末，學院的專上程度獲得歐洲大學承認。耶穌會的聖堂－天主之母堂（俗稱聖保祿教堂），曾 3 次毀於火災，1835 年的大火遺蹟，就是現存的大三巴牌坊。

方濟會、奧斯定會、道明會和度隱修生活的聖嘉辣女修會，先後於 16、17 世紀在澳門設立會院。

現在，澳門教區的實際範圍只局限於澳門本埠，共擁有堂區 9 個。獨立建築物形式的大小聖堂 18 間，設立在公教機構建築物內的小聖堂 55 間。

根據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至 2020 年底，澳門教區堂區教友有 16,858 人，暫住澳門的教友約 15,155 人（包括自葡萄牙來澳門工作的人員及家屬、從各地來澳門工作說英語的技術人員及家屬、從菲律賓來澳門工作的僱員及家屬、從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來澳門工作的人員），總數約為 32,013 人。

在澳門登記的教區聖職人員： 正權主教 1 人、榮休主教 1 人、教區神父 13 人、特約神父 19 人；在其他地區工作的教區神父 1 人。

在澳門參加傳道工作的修會神父 62 人、修士 28 人、修女 163 人、義工 176 人。

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資料顯示，2019/2020 學年，澳門天主教主辦的教育機構合共 31 間，學生總數為 30,927 人，包括大專學生 1,390 人、中學生 9,919 人、小學生 13,231 人和幼稚園學生 6,387 人。

天主教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有 22 間，包括託兒所 7 間、安老院和醫所 6 間、為傷殘、弱智及弱能人士服務的中心 4 間、為單親家庭和問題學童提供服務的院舍 5 間。受惠者總數為 1,785 人，其中 1,031 為住院者，754 為非住院者。

天主教教會還從事其他事業，如開辦書店、圖書館、文化及社會傳播機構、會議中心、社會服務中心、福利機構、夏令營、靜修院舍和出版定期宗教刊物等。

基督教（更正教）

基督教傳入中國共有四次，分別在唐、元、明和清朝，最後兩次都與澳門有關，近代基督教歷史，將澳門稱為「福音初至之地」。

1807 年，第一位基督教（更正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從英國倫敦傳道會來到澳門，展開基督教第四次來華歷史。1814 年，馬禮遜為中國第一位更正教信徒蔡高施行水禮，他在澳門和廣州工作 27 年，成為中西交流的橋樑。19 世紀，澳門基督教傳教士主要來自英美，進行文化與傳教活動，開拓醫療、教育和出版工作。1834 年，馬禮遜逝世，安葬於澳門舊基督教墳地（白鴿巢公園側）。

鴉片戰爭後，基督教傳道基地轉移至香港和上海，但澳門仍在珠江三角洲的教會發展中扮演積極角色。

踏入 20 世紀，基督教華人教會開始設立。在傳教士及回流華人信徒領袖努力下，澳門浸信教會於 1904 年創立，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於 1906 年在黑沙灣建堂；1938 年，聖公會在澳門開展工作。至 1950 年代，澳門基督教約有 5 間堂會，80 年代，增加至 20 間；90 年代，香港與海外傳教團體紛紛來澳植堂，教會劇增至 50 多間。

現在，澳門的基督教宗派主要有： 中華基督教會、浸信會、聖公會、宣道堂、宣道會、浸信宣道會、神召會、協基會、播道會等。澳門基督教有近 80 多間堂會，教牧人員逾 150 人，居澳信徒約 8,000 人，經常參加崇拜者約 4,400 人。

基督教團體開辦的中學有 4 間，附設小學和幼稚園；3 間附設幼稚園的小學；1 間特殊教育學校；1 所聖經學院及多個培訓中心；2 間基督教書店。

澳門基督教聯會於 1990 年創立，是一個以澳門基督教教會及機構為基本成員的聯合組織，促進基督教團體的緊密聯繫和發展，推動和籌辦本地福音事工。

基督教團體從事社會服務的機構約 60 間，包括扶貧、青少年、家庭、勞工、慈善、輔導和教育等多種社會服務。同時為監獄、醫療、戒毒及露宿等有需要者提供服務。

伊斯蘭教

澳門伊斯蘭會於 1935 年成立，早年計劃興建清真寺及伊斯蘭中心，其中建築伊斯蘭中心的藍圖在澳葡政府時代已獲批准。按計劃興建的清真寺，面積約有 1,250 平方米，可容納 600 名禮拜者。

巴哈伊教

巴哈伊教於 1953 年傳入澳門。澳門巴哈伊教的地方級教務機構－澳門分會於 1958 年成立。1984 年於氹仔島、1988 年於路環設立地方巴哈伊中心。1989 年，全澳性的教務機構－巴哈伊教澳門總會成立。澳門 3 個分會都歸巴哈伊教澳門總會管理。

巴哈伊教在澳門創辦一所包括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校。2008 年獲特區政府批地擴大校園，迄今已培養數千名來自數十個國家的學生。

傳統節日

澳門是個華洋共處的地方，中西方的傳統節日和習俗都得到居民的接受和尊重，中國人、葡萄牙人、土生葡人和其他族群一同歡慶，皆大歡喜。澳門中西節日名目繁多，部份公眾假期是依照中國民間或西方傳統節日訂定的，包括農曆新年、清明節、復活節、佛誕節、中秋節、聖母無原罪瞻禮、冬至和聖誕節等。

農曆新年

農曆新年是中國人最重視的節日，澳門一般居民在農曆新年的最初幾天，通常會在家中或廟宇進行宗教儀式、拜訪親友、燃放鞭炮和進行各項娛樂活動。公務員平日是不准進入博彩娛樂場的，但在年初一至初三可特許進入。一星期不斷的炮竹聲烘托出熱鬧而愉快的氣氛，這就是澳門的新春景象。近年，澳門居民利用農曆新年假期，舉家外遊的情況已愈來愈普遍。

清明節、重陽節和追思節

清明節和重陽節，是掃墓祭祖，紀念祖先的日子。掃墓是慎終追遠、敦親睦族及行孝的具體表現。而追思節，是西方人傳統紀念先人的日子，也是澳門的公眾假日。

佛誕節

佛誕節是澳門一個很有地方特色的節日。每年的佛誕日，澳門的佛教團體都會舉辦誦經法會或浴佛儀式等慶祝活動，以紀念佛陀的降生。澳門鮮魚行等非宗教的民間團體同樣舉行慶祝活動，舞醉龍和派龍船頭飯就是傳統的節目。

發源於廣東中山舞醉龍的古老民間習俗，現已成為澳門魚行團結同行、惠澤社群的活動。經過演變，時至今天，醉龍只有龍頭和龍尾兩部份。表演者一邊舞龍，一邊喝酒，帶着微微醉意，舞姿豪放，追求一種行醉而意不亂的效果。

「澳門魚行醉龍節」2009 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預備名錄》，2011 年入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端午節

農曆五月初五是端午節，人們吃粽子賽龍舟。澳門的賽龍舟有其地方特色，並已發展為一項國際賽事。外國人也加入賽龍船行列，一顯身手。

聖母無原罪瞻禮

在亞洲，澳門是唯一一個把聖母無原罪瞻禮列為公眾假期的地方。這個慶節始自 1854 年 12 月 8 日。澳門的天主教徒每年這一天都舉行慶祝活動，希望能脫免一切的罪惡，保持心靈的純潔。

聖誕節

聖誕節是紀念耶穌誕生的日子。在澳門，聖誕節的節日氣氛非常濃厚，加上它的獨有歐陸風情，全城的大街小巷掛滿各式各樣的燈飾，大大小小的教堂內傳出鐘聲和唱聖詩的歌聲，充滿聖誕的氣氛。

2021 澳門年鑑



龍舟親子嘉年華

龍舟競賽是特區政府文化局於2020年新增的55個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之一。在安全防疫的前提下，2020澳門國際龍舟賽順利舉行，賽事增設以龍舟競渡為主題的親子嘉年華，吸引不少市民到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歡度佳節。














粽子大作戰



2021 澳門年鑑

15

歴　史



澳門自古就是中國的領土

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據歷史記載，澳門早就納入中國版圖範圍內，秦始皇統一中國時，澳門隸屬於南海郡番禺縣。自晉代起，澳門屬東官郡，至隋代屬南海縣，唐代則劃入東莞縣。南宋紹興二十二年，即公元 1152 年，廣東將南海、番禺、新會和東莞四個縣的沿海島洲分劃出來，建立香山縣。澳門地區劃入香山縣範圍。

澳門的名字很多，除稱為澳門外，尚有蠔鏡、鏡海、濠江、海鏡、鏡湖、蠔鏡澳和馬交等。而最初見於文字記載的是蠔鏡。

「澳門」一名最早見於 1564 年（明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的奏稿《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記有「廣東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而清朝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和他的繼任者張汝霖合著、乾隆年間出版的《澳門紀略》則有「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因澳南有四山林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

澳門的外文名稱：「Macau」一詞首先見諸文字，可追溯到早年發現的一封 1555 年 11 月 20 日的信。

15 世紀開始，葡萄牙人向東方擴張貿易，一度征服非洲、亞洲不少地方。1553 年葡萄牙人以晾曬水浸貨物為由，獲當地官員准許在澳門半島上岸暫住，通商貿易。葡萄牙人向中國政府繳納澳門地租始於 1573 年左右。從葡萄牙人入據澳門至鴉片戰爭前近 300 年間，明清政府一直對澳門擁有並行使主權，依法實行管理，收取稅賦。

明清政府的主權管理

明清政府對澳門一直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在澳門設立官府衙門、軍隊、海關等，在主權原則下對澳門的領土、軍事、行政、司法、海關等方面實施全方位的嚴格管理。

明清政府在對澳門全方位行使主權下，採取「以夷制夷」等辦法管理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對居澳葡萄牙人內部事務不直接插手，允許他們自行管理在其居住區的內部事務，維持正常的社會經濟秩序。1583 年，居澳的葡萄牙人組成議事會，負責管理葡萄牙人內部的各種事務。澳門葡萄牙人的自治機構和管理並不具有政治上的獨立性，它是在接受明清政府管轄的前提下實施其管治的。

葡萄牙人對澳門的佔領和《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鴉片戰爭後，中英簽訂《南京條約》，清政府割讓香港給英國，葡萄牙人也借機提出包括免交地租等要求，並逐步佔領澳門。1887 年清政府被迫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條約規定

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門」。1928 年，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葡方，聲明條約作廢。

《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宣佈不承認一切不平等條約。1972 年 3 月，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表明中國政府對港澳問題的原則立場。1979 年 2 月 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建立邦交時就澳門問題達成協議： 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澳門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適當的時候，中葡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1984 年，中英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以後，澳門問題即提上日程。1986 年 6 月，中葡兩國展開關於澳門問題的談判，至 1987 年 3 月，先後舉行 4 輪會談。3 月 23 日雙方就全部協議文本及備忘錄達成一致意見。歷時 8 個月又 14 天的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會談圓滿結束。3 月 26 日上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草簽。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南副外長和葡萄牙政府代表團團長梅迪納大使（又譯為麥端納），分別在協議書上簽字。

1987 年 4 月 13 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儀式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趙紫陽、葡萄牙共和國總理席爾瓦（又譯為施華高）分別代表本國政府在聯合聲明文本上簽字。中國政府從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鄧小平親自出席簽字儀式。聯合聲明簽署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分別於當年 6 月和 12 月予以批准。1988 年 1 月 15 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從此澳門進入政權移交的過渡時期。

《基本法》的制定和過渡期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以後，中國政府為使聯合聲明中闡述的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化和法律化，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澳門基本法起草工作。同年 9 月 5 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由來自內地和澳門各方人士和專家組成的起草委員會，經歷 4 年多的調查研究、廣泛徵詢意見和通過民主程序反覆討論、修改和完善，於 1993 年 1 月通過基本法草案有關條文，並完成特區區旗、區徽圖案（草案）的徵集和評選工作。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同日，國家主席江澤民簽署第三號主席令，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決定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開始實施。

從 1988 年 1 月 15 日《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到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這近 12 年時間稱為澳門的過渡期。過渡期是澳葡政府於 1999 年向中方移交的準備

階段，主要任務是保持澳門社會穩定，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為平穩過渡和政權順利交接創造條件。

按照《中葡聯合聲明》規定而成立的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和中葡土地小組，經過磋商後解決了澳門過渡時期的一系列問題，並就澳門國際機場建設、中國銀行參與發行澳門鈔票、博彩專營合約修改續期等問題達成協議。一直受到各方關注的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地位這三大問題也得到妥善解決。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 1998 年 4 月 29 日表決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於同年 5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籌委會的核心任務之一是根據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組建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的 200 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1999 年 5 月 15 日，澳門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何厚鏵在無記名投票中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5 月 20 日，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簽署國務院第 264 號令，任命何厚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就職。

2021 澳門年鑑


We stay at work for you
Pls stay home for us.
NORTH
AMERICA
CENTRAL
AMERICA
©李振榮

防疫的一年



2020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全澳居民上下一心，眾志成城，全力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取得到階段性勝利。

嚴謹做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小城漸漸地熱鬧起來：居民上班上學，為生活忙碌，內地居民赴澳門旅遊簽注恢復辦理，東望洋賽道繼續速度對決，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開跑搶商機……

這一切傳遞的是，澳門是安全的健康城市。










「抗疫專頁」




振興華
D24
榴槤雪糕
大利來記





2021 澳門年鑑

附錄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名單

行政長官
賀一誠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終審法院院長
岑浩輝

行政法務司司長
張永春

經濟財政司司長
李偉農

保安司司長
黃少澤

社會文化司司長
歐陽瑜

運輸工務司司長
羅立文

廉政專員
陳子勁

審計長
何永安

警察總局局長
梁文昌

海關關長
黃文忠

檢察長
葉迅生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行政會會議由行政長官召集和主持

委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

張永春

發言人

張永春

立法會議員

陳澤武
邱庭彪

社會人士

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
林金城
馬志毅
李從正
陳家良
楊道匡
張宗真
周永豪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間接選舉議員

高開賢（主席）
崔世昌（副主席）
陳　虹（第一秘書）
張立群
陳澤武
黃顯輝
崔世平
陳亦立
葉兆佳
李振宇
林倫偉
王世民

直接選舉議員

何潤生（第二秘書）
吳國昌
區錦新
Jose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麥瑞權
鄭安庭
施家倫
李靜儀
黃潔貞
宋碧琪
林玉鳳
梁孫旭
蘇嘉豪

行政長官委任議員

馬志成
邱庭彪

胡祖杰
馮家超
龐　川
柳智毅
陳華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陳　虹
第二秘書：何潤生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崔世平
秘書：黃顯輝
委員：區錦新
　　梁安琪
　　黃潔貞
　　葉兆佳
　　柳智毅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何潤生
秘書：馬志成
委員：區錦新
　　李靜儀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王世民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陳澤武
秘書：黃潔貞
委員：吳國昌
麥瑞權
陳亦立
陳　虹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梁孫旭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黃顯輝
秘書：崔世平
委員：張立群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施家倫
龐　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李靜儀
秘書：宋碧琪
委員：區錦新
何潤生

馬志成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王世民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麥瑞權
秘書：梁孫旭
委員：吳國昌
陳澤武
陳亦立
陳　虹
黃潔貞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施家倫
秘書：鄭安庭
委員：張立群
黃顯輝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崔世平
梁安琪
龐　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行政委員會

主席：梁安琪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法官：宋敏莉
　　司徒民正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法官：蔡武彬
　　陳廣勝
　　馮文莊
　　譚曉華
　　何偉寧
　　唐曉峰
　　周艷平
　　Rui Carlos dos Santos Pereira Ribeiro（譯名：李宏信）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顯珊
合議庭主席：林炳輝
　　張婉媚
　　簡靜霞
　　盧映霞
　　梁鳳明
　　張穎彤
　　Jerónimo Alberto Gonçalves Santos（譯名：羅睿恆）
　　盛銳敏

初級法院

獨任庭法官：岑勁丹
葉少芬
陳維威
Carlos Armando da Cunha Rodrigues de Carvalho（譯名：羅達光）
梁小娟
陳曉疇
盧立紅
鄭綺雯
陳志榮
沈　黎
陳淦添
陸思媚
梁鎂堙
鄧志澧
劉翠山
李偉成
何頌賢
鍾志偉
朱嘉倩
陳嘉敏
徐　騰

刑事起訴法庭

法官：姚顥珊
林嘉慶
曾倩儀

行政法院

法官：戎　奇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司法官名單

檢察長：　葉迅生

助理檢察長 *：馬　翊
王偉華
郭婉雯
米萬英
陳達夫
郭少萍
江　志
徐京輝
程立福

檢察官 **：　黎裕豪（主任檢察官）
郭健雄（主任檢察官）
譚綺君（主任檢察官）
Álvaro António Mangas Abreu Dantas（譯名：鄧澳華，主任檢察官）
梁文英
陳錫豪
劉因之
胡　曉
梁偉瀞
鍾柳仙
何　雯
梁詠詩
張國治
蕭燕霞
鄭泳賢
沈劍光
李雪雯
劉靄詩
白華藝

仇治平
鄭凱鋒
何漪雪
梅靜霏
鍾小瑜
鮑衍亨
李婉珊
Jorge Manuel Vaz Monteiro Dias Duarte（譯名：杜宏志）

** 另有二名助理檢察長情況如下：*

（1）助理檢察長黃少澤於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保安司司長。

（2）助理檢察長陳子勁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 另有一名檢察官情況如下：*

（1）檢察官歐陽湘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廉政公署助理專員。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許麗芳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2872 6886 / 2856 5555
傳真：（853）2872 6168
網址：http://www.gce.gov.mo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林智龍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4 樓
電話：（853）2872 6886
傳真：（853）2872 6582
網址：http://www.gsaj.gov.mo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辜美玲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3 樓
電話：（853）2878 7350
傳真：（853）2872 6302
網址：http://www.gsef.gov.mo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8799 7580
傳真：（853）2871 5008
網址：http://www.gss.gov.mo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2 樓
電話：（853）2872 6886
傳真：（853）2872 7594
網址：http://www.gsasc.gov.mo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6 樓
電話：（853）2878 6919
傳真：（853）2872 7714

行政會

秘書長：許麗芳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2872 6886
傳真：（853）8989 5704

立法會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立法會輔助部門

秘書長：楊瑞茹
副秘書長：潘錦屏

地址：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電話：（853）2872 8377 / 2872 8379
傳真：（853）2897 3753
網址：http://www.al.gov.mo
電子郵箱：info@al.gov.mo

法院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院長辦公室主任：陳玉蓮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8398 4117
傳真：（853）2832 6744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8398 4100
傳真：（853）2832 6747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顯珊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初級法院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2 樓
電話：（853）8597 0278
傳真：（853）2833 6506

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1 樓 A-C 座
電話：（853）8398 8444
傳真：（853）2871 5825

初級法院勞動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2 樓及 3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97 3013

行政法院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2 樓 B - C 座
電話：(853) 2835 6060
傳真：(853) 2835 5593

刑事起訴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 4 樓
電話：（853）8796 6527
傳真：（853）2872 8275

檢察院

檢察長：葉迅生
檢察長辦公室主任：譚炳棠
檢察長辦公室副主任：胡潔如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
電話：（853）2878 6666
傳真：（853）2875 3231
網址：http://www.mp.gov.mo
電子郵箱：info@mp.gov.mo

廉政公署

專員：陳子勁
助理專員：歐陽湘
辦公室主任：陳彥照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7 樓
電話：（853）2832 6300
傳真：（853）2836 2336
網址：http://www.ccac.org.mo
電子郵箱：ccac@ccac.org.mo
舉報投訴熱線：（853）2836 1212
廉政公署投訴中心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 14 樓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 68 -72 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853）2845 3636
傳真：（853）2845 3611
氹仔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四座地下 C 舖
電話：（853）2836 3636
傳真：（853）2884 3344

審計署

審計長：何永安
審計長辦公室主任：何慧卿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21 及 22 樓
電話：（853）2871 1211
傳真：（853）2871 1218
網址：http://www.ca.gov.mo
電子郵箱：info@ca.gov.mo

警察總局

局長：梁文昌
局長助理：劉運嫦
局長助理：王健
局長助理：黃志康
辦公室協調員：趙汝民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30 - 804 號中華廣場 7 樓 A-C 座及 16 樓
電話：（853）2871 2999 / 87987510
傳真：（853）2871 3101
網址：http://www.spu.gov.mo
電子郵箱：info@spu.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關長：黃文忠
副關長：周見靄
代助理關長：李煜輝

地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海關總部大樓
電話：（853）2855 9944
傳真：（853）2837 1136
網址：http://www.customs.gov.mo
電子郵箱：info@customs.gov.mo
24 小時舉報及投訴熱線：（853）2896 5001
傳真熱線：（853）2896 5003
查詢熱線：（853）8989 4317

行政長官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政府總部事務局

局長：劉軍勵
副局長：李月梅

地址：澳門官印局街政府總部事務局大樓
電話：（853）2856 5555 / 2872 6886
傳真：（853）2872 5212
網址：http://www.dsasg.gov.mo
電子郵箱：dsasg@raem.gov.mo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局長：張作文
副局長：吳海恩
副局長：林媛

地址：澳門氹仔體育路 185 -195 號
電話：（853）2882 3419
傳真：（853）2882 3415
網址：http://www.dsepdr.gov.mo

澳門基金會

行政委員會主席：吳志良
行政委員會副主席：鍾怡
行政委員會委員：何桂鈴、區榮智、黎振強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 7 至 9 樓
電話：（853）2896 6777
傳真：（853）2896 8658
網址：http://www.fmac.org.mo
電子郵箱：info@fm.org.mo

新聞局

局長：陳露
副局長：黃樂宜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話：（853）2833 2886
傳真：（853）2835 5426
網址：http://www.gcs.gov.mo
電子郵箱：info@gcs.gov.mo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主任：楊崇蔚
副主任：邱顯哲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7 樓（澳門郵政信箱 880 號）
電話：（853）2871 6006
傳真：（853）2871 6116
網址：http://www.gpdp.gov.mo
電子郵箱：info@gpdp.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主任：陳海帆
副主任：廖志漢

地址：澳門媽閣斜巷 / 萬里長城港務局大樓
電話：（853）2886 6800
傳真：（853）2886 6665
網址：http://www.gpsap.gov.mo
電子郵箱：info@gpsap.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主任：梁潔芝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郵政編號 100006）
電話：（86）10-58138010
傳真：（86）10-58138020
網址：http://www.draemp.gov.mo
電子郵箱：info@draemp.gov.mo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主任：---

地址：（辦事處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暫停運作，有關服務安排請參閱部門網址首頁內之公告）
電話：---
傳真：---
網址：http://www.decm.gov.mo
電子郵箱：---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譚俊榮
副主任：Lúcia Abrantes dos Santos

地址：Av. 5 de Outubro, N°115, 4°andar, 1069 - 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2178 18820
傳真：（351）2179 79328
網址：http://www.decmacau.pt
電子郵箱：decmacau@decmacau.pt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譚俊榮

地址：Avenue Louise, 326, Blue Tower, 6e étage, 1050 Bruxelles, Belgique
電話：（32）2647 1265
傳真：（32）2640 1552
網址：http://www.macao-eu.be
電子郵箱：deleg.macao@macao-eu.be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譚俊榮

地址：Avenue Louis- Casaï, 18, 1209 Genève, Suisse
電話：（4122）7100 788
傳真：（4122）7100 780
網址：http://www.macaoeto.ch
電子郵箱：macaoeto@macaoeto.ch

行政法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行政公職局

局長：高炳坤
副局長：馮若儀
副局長：羅健儀
副局長：吳惠嫻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11-12 樓及 21-29 樓
電話：（853）2832 3623
傳真：（853）8987 1722
網址：http://www.safp.gov.mo
電子郵箱：info@safp.gov.mo

法務局

局長：劉德學
副局長：鍾穎儀
副局長：盧瑞祥
代副局長：梁穎妍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5 - 20 樓
電話：（853）2856 4225 / 2859 5298
傳真：（853）2871 0445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info@dsaj.gov.mo

民事登記局

登記官：梁德富、王玉梅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2855 0110
傳真：（853）2837 3097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rc@dsaj.gov.mo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登記官：譚佩雯、馮瑞國、梁采怡、黃泫瀅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853）2837 4371 / 2837 4374
傳真：（853）2833 0741 / 2837 4369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rcbm@dsaj.gov.mo

物業登記局

登記官：梁美玲、陳景禧、陸嘉朗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2857 1550
傳真：（853）2857 1556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rp@dsaj.gov.mo

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李宗興

地址：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2 樓
電話：（853）2857 4258
傳真：（853）2835 5205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1cn@dsaj.gov.mo

第二公證署

公證員：胡婉達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3 樓
電話：（853）2855 4460
傳真：（853）2856 2407 / 2833 0997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2cn@dsaj.gov.mo

海島公證署

公證員：何嘉威

地址：澳門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3 樓
電話：（853）2882 7502 / 2882 7504
傳真：（853）2882 5071 / 2883 7891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ni@dsaj.gov.mo

身份證明局

局長：黃寶瑩
副局長：羅翩卿
副局長：周偉迎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20 樓
電話：（853）2837 0777 / 2837 0888
傳真：（853）2837 4300
網址：http://www.dsi.gov.mo
電子郵箱：info@dsi.gov.mo
24 小時海外緊急求助熱線：（853）2857 3333

市政署

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柯嵐

地址：澳門新馬路 163 號
電話：（853）2838 7333
傳真：（853）2833 6477
網址：http://www.iam.gov.mo
電子郵箱：webmaster@iam.gov.mo
市民服務熱線：（853）2833 7676

退休基金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沙蓮達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高舒婷

地址：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796-818 號財神商業中心（FBC）14 樓
電話：（853）2835 6556
傳真：（853）2859 4391
網址：http://www.fp.gov.mo
電子郵箱：fp@fp.gov.mo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主任：尹思哲
副主任：鄭渭茵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8 樓
電話：（853）2871 3843
傳真：（853）2871 3766
網址：http://www.cfjj.gov.mo
電子郵箱：cfjj@cfjj.gov.mo

印務局

局長：梁葆瑩
副局長：陳日鴻

地址：澳門氹仔北安 O1 地段多功能政府大樓印務局
電話：（853）2857 3822
傳真：（853）2859 6802
網址：http://www.io.gov.mo
電子郵箱：info@io.gov.mo

經濟財政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局長：戴建業
副局長：陳子慧
副局長：陳漢生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6 樓
電話：（853）2888 2088
傳真：（853）2871 2552
網址：http://www.dsedt.gov.mo
電子郵箱：info@ dsedt.gov.mo

財政局

局長：容光亮
副局長：鍾聖心
副局長：何燕梅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電話：（853）2833 6366
傳真：（853）2830 0133
網址：http://www.dsf.gov.mo
電子郵箱：dsfinfo@dsf.gov.mo
稅務諮詢熱線：（853）2833 6886

旅遊局

局長：文綺華
副局長：程衛東
副局長：許耀明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
電話：（853）2831 5566 / 2851 3355
傳真：（853）2851 0104
網址：http://www.macaotourism.gov.mo
電子郵箱：mgto@macaotourism.gov.mo

博彩監察協調局

局長：何浩瀚
副局長 : 廖志聰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21 樓
電話：（853）2856 9262 / 8397 3328 / 8397 3329
傳真：（853）2837 0296
網址：http://www.dicj.gov.mo
電子郵箱：enquiry@service.dicj.gov.mo

勞工事務局

局長：黃志雄
副局長：陳元童
副局長：陳俊宇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 - 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2856 4109
傳真：（853）2855 0477
網址：http://www.dsal.gov.mo
電子郵箱：dsalinfo@dsal.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主席：劉偉明
執行委員：李藻森
執行委員：黃偉倫
執行委員：余雨生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 1 - 4 樓
電話：（853）2871 0300
傳真：（853）2859 0309
網址：http://www.ipim.gov.mo
電子郵箱：ipim@ipim.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守信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可欣、黃立峰、黃善文、劉杏娟

地址：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及 26 號
電話：（853）2856 8288
傳真：（853）2832 5432
網址：http://www.amcm.gov.mo
電子郵箱：general@amcm.gov.mo
complaints@amcm.gov.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陳允熙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 - 53A 澳門廣場 8 樓 C 座及 11 樓 K 座
電話：（853）2878 8777
傳真：（853）2878 8775 / 2878 8776
網址：http://www.fdct.gov.mo
電子郵箱：info@fdct.gov.mo

統計暨普查局

局長：楊名就
副局長：程綺雲
副局長：麥恆珍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16 - 17 樓
電話：（853）2872 8188
傳真：（853）2856 1884
網址：http://www.dsec.gov.mo
電子郵箱：info@dsec.gov.mo

消費者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主席：何佩芬
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

地址：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3 - 5 樓
電話：（853）8988 9315
傳真：（853）2830 7816
公眾接待：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4 樓
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1 樓 M 區
網址：http://www.consumer.gov.mo
電子郵箱：info@consumer.gov.mo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莫苑梨

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 13 樓
電話：（853）8791 3333
傳真：（853）2872 8283
網址：http://www.gaspf.gov.mo
電子郵箱：edoc@gfce.gov.mo

保安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治安警察局

局長：吳錦華
副局長：黃偉鴻
副局長：梁慶康
副局長：伍素萍

地址：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2857 3333
傳真：（853）2878 0826
網址：http://www.fsm.gov.mo/psp
電子郵箱：psp-info@fsm.gov.mo

司法警察局

局長：薛仲明
副局長：杜淑森
副局長：陳堅雄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
電話：（853）2855 7777
傳真：（853）2831 2780
網址：http://www.pj.gov.mo
電子郵箱：nar@pj.gov.mo

消防局

局長：梁毓森
副局長：區耀榮
副局長：鄺逸富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電話：（853）8989 1300
傳真：（853）2836 1128
網址：http://www.fsm.gov.mo/cb
電子郵箱：cb-info@fsm.gov.mo
緊急求助電話：（853）2857 2222 / 119 / 120
查詢及投訴：（853）8989 1373 / 8989 1374（ 設有電話同步錄音）

懲教管理局

局長：程況明
副局長：趙崇遠

地址：澳門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
電話：（853）2888 1211
傳真：（853）2888 2431
網址：http://www.dsc.gov.mo
電子郵箱：info@dsc.gov.mo
查詢及投訴：（853）8896 1280 / 8896 1283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局長：郭鳳美
副局長：關啟榮
副局長：蔡惠濠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2855 9999
傳真：（853）2855 9998
網址：http://www.fsm.gov.mo/dsfsm
電子郵箱：info@fsm.gov.mo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校長：黃子暉
副校長：林壘立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
電話：（853）2887 1112
傳真：（853）2887 1117 / 8899 0589
網址：http://www.fsm.gov.mo/esfsm
電子郵箱：esfsm-info@fsm.gov.mo

金融情報辦公室

主任：朱婉儀
副主任：馮婉琪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 - 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2 樓
電話：（853）2852 3666
傳真：（853）2852 3777
網址：http://www.gif.gov.mo
電子郵箱：info@gif.gov.mo

社會文化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局長：老柏生
副局長：龔志明
副局長：丁少雄
副局長：阮佩賢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 - 9 號 1 樓
電話：（853）2855 5533
傳真：（853）2871 1294
網址：http://www.dsedj.gov.mo
電子郵箱：webmaster@dsedj.gov.mo

文化局

局長：穆欣欣
副局長：梁惠敏
副局長：張麗珊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2836 6866
傳真：（853）2836 6899
網址：http://www.icm.gov.mo
電子郵箱：webmaster@icm.gov.mo

體育局

局長：潘永權
副局長：劉楚遠
副局長：林蓮嬌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電話：（853）2858 0762
傳真：（853）2834 3708
網址：http://www.sport.gov.mo
電子郵箱：info@sport.gov.mo

衛生局

局長：羅奕龍
副局長：郭昌宇
副局長：鄭成業
副局長：陳永華

地址：澳門東望洋新街 335 號衛生局行政樓
電話：（853）2831 3731
傳真：（853）2871 3105
網址：http://www.ssm.gov.mo
電子郵箱：info@ssm.gov.mo

社會工作局

局長：韓衛
副局長：許華寶
副局長：鄧玉華

地址：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電話：（853）2836 7878
傳真：（853）2835 8573
網址：http://www.ias.gov.mo
電子郵箱：pr@ias.gov.mo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陳寶雲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袁凱清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電話：（853）2853 2850
傳真：（853）2853 2840
網址：http://www.fss.gov.mo
電子郵箱：at@fss.gov.mo

文化產業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林韻妮
行政委員會委員：王勁秋
行政委員會代委員：許鑫源

地址：澳門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座
電話：（853）2850 1000
傳真：（853）2850 1010
網址：http://www.fic.gov.mo
電子郵箱：info@fic.gov.mo

澳門大學

校長：宋永華
副校長（學術事務）：許敬文
副校長（全球事務）：馬許願
副校長（研究事務）：葛偉
副校長（學生事務）：蘇基朗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電話：（853）8822 8833
傳真：（853）8822 8822
網址：http://www.um.edu.mo
電子郵箱：info@um.edu.mo

澳門理工學院

院長：嚴肇基
副院長：李雁蓮
秘書長：李惠芳

地址：澳門高美士街
電話：（853）2857 8722
傳真：（853）2830 8801
網址：http://www.ipm.edu.mo
電子郵箱：webadmin@ipm.edu.mo

旅遊學院

院長：黃竹君
副院長：呂劍英
代副院長：羅曼儀

地址：澳門望廈山
電話：（853）2856 1252
傳真：（853）2851 9058
網址：http://www.iftm.edu.mo
電子郵箱：iftpr@iftm.edu.mo

運輸工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土地工務運輸局

局長：陳寶霞
副局長：黎永亮
代副局長：黃昭文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電話：（853）2872 2488
傳真：（853）2834 0019
網址：http://www.dssopt.gov.mo
電子郵箱：info@dssopt.gov.mo
服務中心熱線：（853）8590 3800

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黃穗文
副局長：曹賜德
副局長：郭虔

地址：澳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郵政信箱 47 號）
電話：（853）2855 9922
傳真：（853）8988 2599
網址：http://www.marine.gov.mo
電子郵箱：info@marine.gov.mo

環境保護局

局長：譚偉文
副局長：葉擴林
副局長：許志樑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號至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1 樓
電話：（853）2876 2626 / 2872 5134
傳真：（853）2872 5129
網址：http://www.dspa.gov.mo
電子郵箱：info@dspa.gov.mo

交通事務局

局長：林衍新
副局長：鄭岳威
副局長：羅誠智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
電話：（853）8866 6363
傳真：（853）2875 0626
網址：http://www.dsat.gov.mo
電子郵箱：info@dsat.gov.mo

民航局

局長：陳穎雄
副局長：潘華健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2851 1213
傳真：（853）2833 8089
網址：http://www.aacm.gov.mo
電子郵箱：aacm@aacm.gov.mo

郵電局

局長：劉惠明
副局長：劉蘭華
代副局長：葉頌華

地址：澳門議事亭前地郵電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2857 4491
傳真：（853）2833 6603 / 8396 8603
網址：http://www.ctt.gov.mo
電子郵箱：cttgeral@ctt.gov.mo

房屋局

局長：山禮度
副局長：郭惠嫻
副局長：楊錦華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電話：（853）2859 4875
傳真：（853）2830 5909
網址：http://www.ihm.gov.mo
電子郵箱：info@ihm.gov.mo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局長：雅永健

副局長：張紹基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5 - 6 樓

電話：（853）2834 0040

傳真：（853）2834 0046

網址：http://www.dscc.gov.mo

電子郵箱：mail@dscc.gov.mo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局長：梁永權

副局長：鄧耀民

地址：澳門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

電話：（853）2885 0522 / 8898 6223

傳真：（853）2885 0557

網址：http://www.smg.gov.mo

電子郵箱：meteo@smg.gov.mo

建設發展辦公室

主任：林煒浩

副主任：沈榮臻

副主任：Luís Manuel Madeira de Carvalho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 10 樓 F 座

電話：（853）2871 3724 / 2871 3725 / 2871 3726

傳真：（853）2871 3728

網址：http://www.gdi.gov.mo

電子郵箱：info@gdi.gov.mo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亞太區

中國內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 旅遊組

地址：中國北京市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郵政編號：100006）
電話：(86) 10 - 5813 8000
傳真：(86) 10 - 5813 8999
電子郵箱：beijing@macaotourism.gov.mo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 37-39 號福源廣場 19 樓 D 室
電話：(852) 2838 8680
傳真：(852) 2838 8032
電子郵箱：mgto@macaotourism.com.hk

台灣

地址：台灣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0 樓 C
電話：(886) 2-25466086
傳真：(886) 2-25466087
電子郵箱：mgtottwn@ms27.hinet.net

日本

地址：Nagatacho Grass Gate 7F,
2-16-9 Hirakawacho, Chiyoda-ku,
Tokyo 102-0093,
Japan
電話：(81) 3-52752537
傳真：(81) 3-52752535
電子郵箱：macao@milepost.co.jp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ja/

韓國

地址：Suite 908, 16, Euljiro,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電話：(82) 2-7784402
傳真：(82) 2-7784404
電子郵箱：korea@macaotourism.kr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ko/

馬來西亞

地址：Level 6, Lion Office Tower,
No. 1, Jalan Nagasari (Off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 3-21442500
傳真：(60) 3-21481357
電子郵箱：mgto@pacificworld.travel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ms/

泰國

地址：888/202, Mahatun Plaza Building,
3rd Floor,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KK 10330, Thailand
電話：(62) 26-509336
傳真：(62) 26-509336
電子郵箱：infos@macaotourism.in.th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th/

印度

新德里

地址：707, 7th Floor, Prakash Deep Building,
7 Tolstoy Marg, Connaught Place,
New Delhi, 110001,
India
電話：(91) 11-33526519 / 11-33526520
電子郵箱：delhi@macaotourism.in

孟買

地址：9th Floor, Tower A, Urmi Estate, 95,
Ganpatrao Kadam Marg, Lower Parel (W),
Mumbai 400013,
India
電話：(91) 22-67289000
電子郵箱：mumbai@macaotourism.in

印尼

地址：Kuningan City, 2nd floor, No. L2-19,
Jalan Prof. Dr. Satrio Kav.18, Setiabudi,
Kuningan, Jakarta - 12940, Indonesia
電話：(62) 21-3041 8713
傳真：(62) 21-3048 0751
電子郵箱：inquiries@macaotourism.id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id/

澳大利亞

地址：Level 17, Town Hall House, 456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 2-9264-1488
傳真：(61) 2-9267-7717
電子郵箱：macao@worldtradetravel.com

新西蘭

地址：7 Centennial Place, Campbells Bay,
Auckland 0630,
New Zealand
電話：(64) 21-750-944
電子郵箱：macao@regencytourism.com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地址：5800 Bristol Pkwy, Suite 660,
Culver City, CA 90230, USA
電話：(1) 310-649-7700
傳真：(1) 816-221-1021
電子郵箱：macao@myriadmarketing.com

紐約

地址：360 Lexington Ave.,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電話：(1) 212-228-1500
傳真：(1) 646-589-0172
電子郵箱：macao@myriadmarketing.com

歐洲

葡萄牙

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

地址：Avenida 5 de Outubro, No. 115, R/C,
1069-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 21-7936542
傳真：(351) 21-7960956
電子郵箱：geral@turismodemacau.com.pt

英國及愛爾蘭

倫敦

地址：25 North Row,
London, W1K 6DJ,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 3375 - 4058
電子郵箱：macao@humewhitehead.co.uk

牛津

地址：1st Floor, Chester House, 21-27 George Street,
Oxford, OX1 2AU,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 3375 - 4058
電子郵箱：macao@humewhitehead.co.uk

俄羅斯

地址：Business Center“Monetny Dvor”,
46 Mytnaya Street, Building 5,
115162 Moscow,
Russia
電話：(7) 495-9815188
電子郵箱：info@macao-tourism.ru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ru/

八、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國政府與 90 個國家就其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達成協議。具體情況如下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在澳門特區設總領事館的國家 4 個： 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2.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60 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

   *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3.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9 個：

   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幾內亞比紹、馬里、尼日爾、秘魯、坦桑尼亞、英國。

4.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有 17 個：

   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蘇丹、烏拉圭。

九、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

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持有人前往下列國家和地區，可獲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土耳其	30 天	---
文萊	14 天	---
日本	90 天	---
以色列	3 個月	---
尼泊爾	--- e）	---
印尼	28 天	---
老撾	30 天 x）	---
東帝汶	30 天 u）	---
亞美尼亞	90 天 *	90 天 *
韓國	90 天	---
約旦	--- c）	---
馬來西亞	30 天	14 天
馬爾代夫	30 天 c）	30 天 c）
泰國	30 天 *	---
菲律賓	14 天	---
新加坡	30 天	---
黎巴嫩	1 個月 q）	---
蒙古	90 天 *	---
柬埔寨	30 天 r）	---
巴林	2 星期至 90 天 l)	---
伊朗	21 天	---
斯里蘭卡	30 天 v）	---
卡塔爾	30 天 w）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0 天	---
烏茲別克斯坦	10 天 bb）	10 天 bb）
阿曼	10 天 z）	---

歐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丹麥	90 天 a）	---
比利時	90 天 a）	---
白俄羅斯	30 天 *	30 天 *
立陶宛	90 天 *	---
冰島	90 天 a）	---
西班牙	90 天 a）	---
匈牙利	90 天 *	---
列支敦士登	90 天 *	---
希臘	90 天 a）	---
克羅地亞	90 天	---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
波蘭	90 天 *	---
芬蘭	90 天 a）	---
法國	90 天 a）	---
法羅群島	3 個月	---
安道爾	90 天	---
阿爾巴尼亞	90 天	---
直布羅陀	---	---
拉脫維亞	90 天 *	---
俄羅斯	30 天 *	---
英國	6 個月	---
保加利亞	90 天 *	---
愛爾蘭	90 天	---
挪威	90 天 a）	---
捷克	90 天	---
荷蘭	90 天 a）	---
斯洛文尼亞	90 天	---
斯洛伐克	90 天 *	---
奧地利	90 天 a）	---
意大利	90 天 a）g）	---
塞浦路斯	3 個月	---
塞爾維亞	90 天 *	---
愛沙尼亞	90 天 *	---

歐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聖馬力諾	20 天	---
瑞士	90 天 *	---
瑞典	90 天 a）	---
葡萄牙	90 天 a）	---
德國	90 天 a）	---
摩納哥	90 天 a）	---
摩爾多瓦	90 天	---
盧森堡	90 天 a）	---
羅馬尼亞	90 天	---
馬耳他	90 天	---
北馬其頓	90 天	---
黑山	90 天	---
科索沃地區	90 天	---

美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巴西	90 天	---
巴巴多斯	30 天	---
圭亞那	30 天 j）	---
多米尼克	90 天 *	90 天 *
多米尼加	30 天 c）	---
阿魯巴	3 個月	---
阿根廷	30 天 *	---
瓜德魯普	3 個月 b）	---
法屬圭亞那	3 個月 b）	---
法屬聖馬丁	3 個月	---
法屬聖巴泰勒米島	3 個月	---
英屬維爾京群島	6 個月	---
格陵蘭	3 個月	---
格林納達	90 天 *	90 天 *
馬提尼克	3 個月 b）	---

美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庫拉索	3 個月	---
烏拉圭	90 天	90 天
荷蘭加勒比	90 天	---
荷蘭聖馬丁	3 個月	---
智利	30 天	---
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	3 個月 b）	---
墨西哥	90 天 *	---
安圭拉	3 個月	---
聖文森和格林納丁斯	1 個月	---
蒙特塞拉特	6 個月	---
百慕達	90 天 d）	---
厄瓜多爾	90 天	---
聖基茨和尼維斯	1 個月	---
玻利維亞	90 天 y）	---
聖盧西亞	--- c）	---
海地	3 個月	---
安提瓜和巴布達	30 天	---

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毛里求斯	90 天	---
毛里塔尼亞	1 個月 i）	---
布隆迪	--- f）	---
南非	30 天 k）	---
科摩羅	45 天 c）	---
馬達加斯加	90 天 c）	---
烏干達	--- c）	---
埃及	90 天	---
留尼旺	3 個月 b）	---
佛得角	90 天	90 天
馬里	90 天 *	90 天 *

非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馬約特島	3 個月 b）	----
納米比亞	30 天 *	30 天 *
坦桑尼亞	90 天	---
塞舌爾	30 天	30 天
聖赫勒拿	4 至 9 天	---
莫桑比克	30 天 c）	---
摩洛哥	90 天 *	---
突尼斯	30 天 m）	---
津巴布韋	30 天至 3 個月 n）	---
馬拉維	30 天 c）	---
幾內亞比紹	90 天 s）	---
埃塞俄比亞	30 天 x）	---
盧旺達	30 天 o）	---
多哥	7 天 p）	---

大洋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巴布亞新畿內亞	60 天 h)	---
帕勞	30 天 c）	30 天 t）
基里巴斯	30 天	---
法屬波利尼西亞	3 個月 b）	---
斐濟	4 個月	---
湯加	31 天 c）	---
新西蘭	3 個月 aa)	---
新喀里多尼亞	3 個月	---
薩摩亞	30 天 *	30 天 *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	3 個月 b）	---
密克羅尼西亞	30 天	---
紐埃	30 天	---
瓦努阿圖	30 天	---
庫克群島	31 天	---

印度洋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3 個月 b）	---

註：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互免簽證協定

a） 根據刊登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歐盟官方公報》的 2001 年 3 月 15 日歐盟理事會第 539/2001 號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上述歐洲國家。請留意：該免簽證待遇只適用於歐洲本土國家。

b）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法國海外省（瓜德魯普、馬提尼克、法屬圭亞那、留尼旺）、馬約特島、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法屬波利尼西亞、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以及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c） 落地簽證。

d 若需從百慕達前往美國、加拿大或英國，其入境簽證餘下的有效期自離開百慕達起計不得少於 45 天。

e) 落地簽證，需附近照 2 張。

f) 需持有回程或續程機票於布琼布拉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g) 意大利出入境條例適用於梵蒂岡，因此入境梵蒂岡毋須簽證。

h) 需於莫爾茲比港及拉包爾港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i) 需於努瓦克肖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j)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保證人或邀請者的邀請信，及；
- 保證人、邀請者或酒店的聯絡資料，及；
- 照片 2 張，及；
- 可支持其 30 天旅程費用的財政證明。

k) 南非內政部於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未成年人入出境管理規定，要求所有來自免簽國家及地區的 18 周歲以下未成年人入（出）境南非，均須出具標注有父母詳細信息的英文出生證明及未同行父母出具的同意函。

l) 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逗留期如下：

(i). 單程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2 星期

(ii). 3 個月內多次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1 個月，屆滿後可延長多 2 星期

(iii). 1 年內多次入境簽證（只適用於電子簽證）

- 最多逗留 90 天

m 5 人或以上的旅行團，同時持有效的旅行證件及旅行憑證（預訂酒店憑單及回程機票）可豁免簽證。

n) (i). 公務簽證

- 最多逗留 30 天

(ii). 旅行簽證

- 最多逗留 3 個月

o) (i).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於吉佳利 (基加利) 國際機場及所有陸地邊境口岸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p) 需於納辛貝，埃亞德馬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q) 需於貝魯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r) 落地簽證，另可申請電子簽證。
s) 需於奧斯瓦爾多維埃拉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
t) 落地簽證逗留期為 30 天，可延長至 90 天。
u) 需於帝力尼古勞洛巴托總統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簽證可延長至 90 天。
v) 在機場辦理落地簽證能否獲批准存在不可預計的因素，而且落地簽證費用比 ETA 高，建議入境前先從網上申請 ETA。
w) (i).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 入境時護照具 6 個月或以上的有效期
- 往返機票
- 酒店預定單
- 持信用卡或當局要求的最低現金金額。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x) (i).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提供 2 張相片及支付簽證費用。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y)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於網上填寫申請表，於列印本上簽署並攜帶前往玻利維亞機場或口岸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z) 持有效期 6 個月以上護照，停留不超過 10 天可免簽入境。需持返程機票、酒店訂單及健康保險。
aa)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獲豁免簽證入境的外國遊客及過境旅客 (包括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均需持有新西蘭電子旅遊授權 (NZeTA) 方可進入新西蘭。詳情請查閱 http://www.immigration.govt.nz/nzeta。
bb)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持 10 天內返程或赴第三國機票即可免簽入境烏茲別克斯坦。入境時須向邊防人員出示 10 天內任一航空公司返程或赴第三國機票。

注意事項：

1. 旅客是否獲准入境及准許逗留的期限，一般由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出入境機關官員按當時的個別情況作決定。
2. 各國簽證政策會有所變動，請於出發前向有關國家或地區的鄰近大使館或領事館了解最新的簽證資料。
3. 有些國家要求入境旅遊人士的護照或旅行證的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
4. 下列國家對特區旅行證不發出簽證：摩洛哥。

至於其他國家，特區護照或旅行證持有人在進入前一般需辦理簽證，詳情請向有關領事館查詢。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待遇最新的情況，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網頁：http://www.dsi.gov.mo 。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十、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目前，下列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持有效護照免簽證及入境許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土耳其	30 天
文萊	14 天
日本	90 天
以色列	3 個月
印尼	30 天
印度	30 天
韓國	90 天
馬來西亞	30 天
泰國	30 天
新加坡	30 天
菲律賓	30 天
蒙古	90 天
黎巴嫩	3 個月
亞美尼亞共和國	90 天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0 天

歐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丹麥	90 天
比利時	90 天
立陶宛	90 天
列支敦士登	90 天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冰島	90 天
西班牙	90 天
安道爾	90 天
匈牙利	90 天
希臘	90 天
克羅地亞	90 天
芬蘭	90 天
法國	90 天
英國	6 個月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波蘭	90 天
拉脫維亞	90 天
阿爾巴尼亞	90 天
俄羅斯	30 天
保加利亞	90 天
馬耳他	90 天
馬其頓	90 天
挪威	90 天
荷蘭	90 天
捷克	90 天
斯洛文尼亞	90 天
斯洛伐克	90 天
奧地利	90 天
瑞士	90 天
瑞典	90 天
意大利	90 天
塞浦路斯	3 個月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塞爾維亞	90 天
葡萄牙	90 天
愛沙尼亞	90 天
愛爾蘭	90 天
聖馬力諾	30 天
德國	90 天
摩納哥	30 天
摩爾多瓦	90 天
盧森堡	90 天
羅馬尼亞	90 天
黑山	90 天
白俄羅斯	30 天

美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巴西	90 天
加拿大	30 天
多米尼克	90 天
美國	30 天
格林納達	90 天
烏拉圭	90 天
智利	30 天
墨西哥	90 天
厄瓜多爾共和國	30 天
阿根廷共和國	30 天

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毛里求斯	90 天
佛得角	90 天
坦桑尼亞	90 天
南非	30 天
馬里	90 天
埃及	90 天
摩洛哥王國	90 天
納米比亞	30 天
塞舌爾	30 天

大洋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基里巴斯	30 天
新西蘭	3 個月
澳大利亞	30 天
薩摩亞	30 天

其他出入境資料，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網頁：
http://www.fsm.gov.mo/psp/cht/psp_top5_2_1.html#VII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按主題分類）

（一）民航類

1.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 (1929 年 10 月 12 日於華沙)(華沙公約)
2. 修改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議定書 (1955 年 9 月 28 日於海牙)(海牙議定書)
3.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1944 年 12 月 7 日於芝加哥)(芝加哥公約)
4.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45 條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永久席位) 的議定書 (1954 年 6 月 14 日於蒙特利爾)
5.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48(a)、49(e)、61 條的議定書 (1954 年 6 月 14 日於蒙特利爾)
6.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48(a) 的議定書 (1962 年 9 月 15 日於羅馬)
7.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50(a) 的議定書 (1971 年 3 月 12 日於紐約)
8.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四種作準文本的議定書 (1977 年 9 月 30 日於蒙特利爾)
9.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83 分條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6 日於蒙特利爾)
10.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新第 3 分條的議定書 (1984 年 5 月 10 日於蒙特利爾)
11.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56 條的議定書 (1989 年 10 月 6 日於蒙特利爾)
12.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50(a) 的議定書 (1990 年 10 月 26 日於蒙特利爾)
13. 國際航班過境協定 (1944 年 12 月 7 日於芝加哥)
14. 國際承認航空器權利公約 (1948 年 6 月 19 日於日內瓦)
15.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 (1999 年 5 月 28 日於蒙特利爾)

（二）海關類

16. 國際展覽會公約 (1928 年 11 月 22 日於巴黎；經 1948 年 5 月 10 日、1966 年 11 月 16 日及 1972 年 11 月 30 日議定書以及 1982 年 6 月 24 日及 19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案修正及補充)
17.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 (1954 年 6 月 4 日於紐約)
18.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 (1954 年 6 月 4 日於紐約)
19. 關於在展覽會、交易會、會議等事項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1 年 6 月 8 日於布魯塞爾)
20. 貨物憑 A.T.A. 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1 年 12 月 6 日於布魯塞爾)
21. 《貨物憑 A.T.A. 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附件修正案 (新 A.T.A. 單證冊樣本) (2002 年 6 月 18 日於布魯塞爾)

22. 關於海員福利用品的海關公約 (1964 年 12 月 1 日於布魯塞爾)
23. 關於科學用品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8 年 6 月 11 日於布魯塞爾)
24.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 (1983 年 6 月 14 日於布魯塞爾) (2004 年 6 月 26 日經世界海關組織決議通過的協調制度貨物分類表第四修訂版) (2007 年修訂版)
25. 修訂《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的議定書 (1986 年 6 月 24 日於布魯塞爾)

(三) 禁毒類

26. 麻醉藥品單一公約 (1961 年 3 月 30 日於紐約)
27. 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 (1972 年 3 月 25 日於日內瓦)
28.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6 年 3 月 18 日)
29.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30.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8 年 3 月 14 日)
31.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
32.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0 年 3 月 2-6 日)
33. 精神藥物公約 (1971 年 2 月 21 日於維也納)
34.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6 年 3 月 18 日)
35.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36.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8 年 3 月 14 日)
37.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
38.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0 年 3 月 2-6 日)
39.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988 年 12 月 20 日於維也納)
40.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的更新 (2014 年 10 月 6 日)
41.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42.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
43.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0 年 3 月 2-6 日)

（四）經濟金融類

44. 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45. 解決匯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觸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46. 匯票和本票印花稅法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47. 支票統一法公約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48. 解決支票若干法律抵觸的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49. 支票印花稅法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50. 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 (1965 年 3 月 18 日於華盛頓)
51. 經 2010 年 5 月 27 日《〈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修訂議定書》修訂的《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五）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

52. 關於各國探測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在內的外層空間活動的原則條約 (1967 年 1 月 27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53.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和送回射入外空物體的協定 (1968 年 4 月 22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54.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國際公約 (1972 年 11 月 23 日於巴黎)
55.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003 年 10 月 17 日於巴黎)
56. 反對在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國際公約 (2005 年 10 月 19 日於巴黎)
57. 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 (2005 年 10 月 20 日於巴黎)
58.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教育合作協定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六）資源環保類

59.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1951 年 12 月 6 日於羅馬；經聯合國糧農組織大會於 1997 年 11 月 17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 29 次會議通過的第 12/97 號決議修訂)(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新修訂文本)
60.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 (1956 年 2 月 27 日於羅馬；於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修正)
61.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1973 年 3 月 3 日於華盛頓)(CITES)
62.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十一條修正案（《波恩修正案》）(1979 年 6 月 22 日在波恩召開的締約國大會上通過)
63.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二十一條修正案（《哈博羅內修正案》）(1983 年 4 月 30 日在哈博羅內召開的締約國大會上通過)
64.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 I、II 和 III 的更新版本 (2017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

65.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 I、II 和 III 的更新版本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
66.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及附件)(1980 年 5 月 20 日於坎培拉)
67.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1985 年 3 月 22 日於維也納)
68.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1987 年 9 月 16 日於蒙特利爾)
69.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倫敦修正案 (1990 年 6 月 29 日於倫敦)
70.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哥本哈根修正案 (1992 年 11 月 25 日於哥本哈根)
71.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蒙特利爾修正案 (1997 年 9 月 17 日於蒙特利爾)
72.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北京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3 日於北京)
73.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附件 C 第一類受控物質的調整案 (2018 年 11 月 5-9 日於京都召開的第 30 次締約方大會通過)
74.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1989 年 3 月 22 日於巴塞爾)(巴塞爾公約)
75.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98 年修正案
76.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3 年修正案
77.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5 年修正案
78.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13 年修正案
79.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1992 年 5 月 9 日於紐約)
80.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 (1997 年 12 月 11 日於京都)
81. 生物多樣性公約 (1992 年 5 月 22 日於內羅畢)
82.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1998 年 9 月 10 日於鹿特丹) (鹿特丹公約)
83.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04 年 9 月 10 日至 24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1 次會議通過的公約附件六和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84.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 4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85.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5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86.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6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87.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7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88.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8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89.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9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90.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2001 年 5 月 22 日於斯德哥爾摩) (斯德哥爾摩公約)
91.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8 日通過)
92.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29 日通過)
93.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3 日通過)
94. 《巴黎協定》(2015 年 12 月 12 日制定)
95.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市制訂)
96.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2006 年 7 月 7 日在羅馬制訂)
97. 《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和管理公約》(2009 年 11 月 14 日在奧克蘭簽署)

(七) 外交、國防類

98.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1899 年 7 月 29 日於海牙)
99.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1907 年 10 月 18 日於海牙)
100. 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法的議定書 (1925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
101. 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 (1936 年 7 月 30 日於布魯塞爾)
102. 聯合國憲章 (1945 年 6 月 26 日於三藩市；於 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103. 國際法院規約 (1945 年 6 月 26 日於三藩市)
104. 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 (1946 年 2 月 13 日於倫敦)
105. 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 (1947 年 11 月 21 日於紐約)
106. 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一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07. 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二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08. 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三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09. 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四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10.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一議定書)(1977 年 6 月 8 日於日內瓦)
11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二議定書)(1977 年 6 月 8 日於日內瓦)
112.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 (及實施條例)(1954 年 5 月 14 日於海牙)
113.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的議定書 (1954 年 5 月 14 日於海牙)(第一議定書)
114. 國際原子能機構特權和豁免協定 (1959 年 7 月 1 日於維也納)
115. 南極條約 (1959 年 12 月 1 日於華盛頓)
116. 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 (及附件一、二、三、四和五) (1991 年 10 月 4 日於馬德里)

117.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1961 年 4 月 18 日於維也納)
118.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1963 年 4 月 24 日於維也納)
1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條約第二號附加議定書 (1967 年 2 月 14 日於墨西哥城)
120. 防止核武器繁衍條約 (1968 年 7 月 1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21.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1969 年 5 月 23 日於維也納)
122.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 (一式三份，1971 年 2 月 11 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23. 禁止細菌 (生物) 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和儲存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 (一式三份，197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24.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 (1973 年 12 月 14 日於紐約)
125.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 (及附件)(1976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
126.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特權、免除和豁免議定書 (1978 年 5 月 19 日於華盛頓)
12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
12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第一條修正案 (2001 年 12 月 21 日日內瓦)
129. 關於無法檢測的碎片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第一議定書)
130.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和其它裝置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於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第二議定書)
131.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武器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第三議定書)
13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附加議定書 (1995 年 10 月 13 日於維也納)(關於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議定書)
133. 戰爭遺留爆炸物議定書 (2003 年 11 月 28 日於日內瓦)(第五議定書)
134.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特權和豁免議定書 (1981 年 12 月 1 日於倫敦)
135.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982 年 12 月 10 日於牙買加蒙特哥灣)
136. 關於執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 (1994 年 7 月 28 日於紐約)
137. 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第二及第三號附加議定書 (1986 年 8 月 8 日於蘇瓦)
138.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以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 (1993 年 1 月 13 日於巴黎開放簽署；於 1999 年修正)
139.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六部分 B 節的修改 (2000 年 3 月 13 日)
140.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五部分的修改 (2005 年 7 月 25 日)
141.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 (1994 年 12 月 9 日於紐約)

142. 非洲無核區條約及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1996 年 4 月 11 日於開羅開放簽署) (普林德巴條約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143.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 (2002 年 6 月 7 日於聖彼德堡)
144.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 (2003 年 9 月 5 日於塔什干)
145.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 (2007 年 8 月 16 日於比什凱克)
146. 上海合作組織特權與豁免公約 (2004 年 6 月 17 日於塔什干市)
14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上海合作組織關於秘書處的東道國協定 (2004 年 6 月 17 日於塔什干市)*
148.《關於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行動的程序協定》(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149.《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舉行聯合軍事演習的協定》(2007 年 6 月 27 日於比什凱克)
150.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 (2007 年 8 月 16 日於比什凱克
151.《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演習的程序協定》(2008 年 8 月 28 日於杜尚別)
152.《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保障國際信息安全政府間合作協定》(2009 年 6 月 16 日於葉卡捷琳堡)
153. 第四代核能系統研究和開發國際合作框架協議 (2005 年 2 月 28 日於華盛頓)
154.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國際聚變能組織特權和豁免協定 (2006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
15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颱風委員會關於颱風委員會秘書處東道國協定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馬尼拉簽訂)*
156.《東盟與中日韓大米緊急儲備協定》(2011 年 10 月 7 日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157.《〈中亞無核武器區條約〉議定書》(2014 年 5 月 6 日於紐約)
158.《武器貿易條約》(2013 年 4 月 2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

(八) 衛生類

159.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疾病創傷死亡原因分類規則 (包括統計的收集和公佈)(1967 年 5 月 22 日於日內瓦)
160. 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訂文本 (ICD-9)(1976 年 5 月 1 日於日內瓦)
161.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文本 (ICD-10)(1990 年 5 月 17 日於日內瓦)

---

* 是否屬雙邊協定？待中央政府核實。

* 同上。

162. 國際衛生條例 (1969 年 7 月 25 日於波士頓；經 1973 年第 26 屆、1981 年第 34 屆世界衛生大會修正)
163. 國際衛生條例 2005 年修訂本 (2005 年 5 月 23 日第 58 屆世界衛生大會修訂)(IHR (2005)
164.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 (2003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九）人權類

165. 1926 年禁奴公約 (1926 年 9 月 25 日於日內瓦)
166.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1948 年 12 月 9 日於巴黎)
167.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1949 年 12 月 2 日於紐約成功湖)
168.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1951 年 7 月 28 日於日內瓦)
169. 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 (1967 年 1 月 31 日於紐約)
170.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6 年 9 月 7 日於日內瓦)
171. 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1960 年 12 月 14 日於巴黎)
17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 年 12 月 21 日於紐約)
173.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
174.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
17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年 12 月 18 日於紐約)
17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
177.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年 11 月 20 日於紐約)
178. 兒童權利公約第 43(2) 條修正案 (1995 年 12 月 12 日於紐約)
179.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
180.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
181. 殘疾人權利公約 (2006 年 12 月 13 日於紐約)

（十）知識產權類

182.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1883 年 3 月 20 日於巴黎；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於 1979 年 10 月 2 日修正)(巴黎公約)
183. 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 (1886 年 9 月 9 日於伯爾尼；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訂；於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伯爾尼公約)
184. 世界版權公約 (1952 年 9 月 6 日於日內瓦；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訂)
185. 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 (1957 年 6 月 15 日於尼斯；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1977 年 5 月 13 日在日內瓦修訂；於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尼斯協定)

186.《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修正案 (1983 年 7 月 11 日)
187.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八版 (2000 年 10 月通過)
188.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九版 (由 2003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召開的尼斯聯盟專家委員會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189.《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
190.《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制品條約》(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

(十一) 國際犯罪類

191. 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 (1963 年 9 月 14 日於東京)(東京公約)
192.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 (1970 年 12 月 16 日於海牙)(海牙公約)
193.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 (1971 年 9 月 23 日於蒙特利爾)(蒙特利爾公約)
194. 補充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 (1988 年 2 月 24 日於蒙特利爾)
195.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 (1979 年 12 月 17 日於紐約)
196.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1997 年 12 月 15 日於紐約)
197.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1999 年 12 月 9 日於紐約)
198.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2000 年 11 月 15 日於紐約) (巴勒莫公約)
199.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2000 年 11 月 15 日訂於紐約)
200. 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 (2001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201.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003 年 10 月 31 日於紐約)
202. 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 (2004 年 11 月 11 日於東京)
203.《核材料和核設施實物保護公約》(1979 年 10 月 26 日，維也納)
204.《核材料和核設施實物保護公約》修訂案 (2005 年 7 月 8 日，維也納)
205.《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1988 年 3 月 10 日訂於羅馬)
206.《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1988 年 3 月 10 日訂於羅馬)

(十二) 國際貿易類

207.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議 (1979 年 4 月 12 日於日內瓦)
208. 貿易便利化協定 (2013 年 12 月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九屆部長級會議上通過；世貿組織總理事會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通過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其作為附件納入《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十三）勞工類

209.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限定工業企業中一天工作八小時和一周工作四十八小時公約》(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1 號公約)
210.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在工業中雇用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6 號公約)
211.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21 年 10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 號公約)
212.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7 號公約)
213.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 號公約)
214.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1925 年 6 月 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9 號公約)
215.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協議條款公約》(1926 年 6 月 24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2 號公約)
216.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遣返公約》(1926 年 6 月 23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3 號公約)
217.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1928 年 6 月 1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6 號公約)
218.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航運重大包裹標明重量公約》(1929 年 6 月 2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7 號公約)
219.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強迫勞動公約》(1930 年 6 月 2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220.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海員食物和伙食供應公約》(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8 號公約)
221.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廚師證書公約》(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9 號公約)
222.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體檢公約》(1946 年 6 月 29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73 號公約)
223.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合格證書公約》(1946 年 6 月 29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74 號公約)
224.《最後條款修訂公約》(1946 年 10 月 9 日於蒙特利爾)(國際勞工組織第 80 號公約)
225.《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1947 年 7 月 1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公約)
226.《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公約)
227.《雇佣服務組織公約》(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 88 號公約)
228. 於 1949 年修訂的《船員住房公約》(1949 年 6 月 1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92 號

公約)

229.《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1949 年 7 月 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公約)

230.《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1951 年 6 月 29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公約)

231.《廢除強迫勞動公約》(1957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

232.《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57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6 號公約)

233.《國家海員身份證書公約》(1958 年 5 月 13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8 號公約)

234.《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1958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公約)

235.《輻射防護公約》(1960 年 6 月 22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115 號公約)

236.《(商業和辦事處所) 衛生公約》(1964 年 7 月 8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120 號公約)

237.《就業政策公約》(1964 年 7 月 9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22 號公約)

238.《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1973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239.《三方協商促進勞工標準公約》(1976 年 6 月 2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4 號公約)

240.《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和振動引起職業危害公約》(1977 年 6 月 2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8 號公約)

241.《勞動行政管理：作用、職能及組織公約》(1978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50 號公約)

242.《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1981 年 6 月 22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55 號公約)

243.《建築業安全和衛生公約》(1988 年 6 月 2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67 號公約)

244.《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1999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

（十四）海事類

245. 統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 (1910 年 9 月 23 日於布魯塞爾)

246. 統一海難救助若干法律規則國際公約 (1910 年 9 月 23 日於布魯塞爾)

247. 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 (1924 年 8 月 25 日於布魯塞爾)

248. 統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49. 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50. 統一扣留海運船舶的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51.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 (1957 年 10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52. 經修正的 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 (1965 年 4 月 9 日於倫敦)(FAL (amended) 1965)

253.《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FAL.8(32)
254.《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9 年修正案 (2009 年 1 月 16 日於倫敦)-FAL.10(35)
255.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66 年 4 月 5 日於倫敦)(LL 1966)
256.《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過)
257.《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13 年修正案附則二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A.1082(28)
258.《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13 年修正案附則一及附則四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A.1083(28)
259.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 (1988 年 11 月 11 日於倫敦)
260.《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通過)
261.《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通過)
262.《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過)
263.《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8 年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
264.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
265.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266.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
267.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
268. 1969 年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1969 年 6 月 23 日於倫敦) (TONNAGE 1969)
269.《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A.1084(28)
270. 1969 年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 (1969 年 11 月 29 日於布魯塞爾) (INTERVENTION 1969)
271.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1972 年 10 月 20 日於倫敦)(COLREG 1972)
272.《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19 日於倫敦)
273.《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87 年 11 月於倫敦)
274.《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第十條之修訂 (1989 年 10 月 19 日於倫敦)
275.《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93 年 11 月 4 日)
276.《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1 年 11 月 29 日)
277.《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9 日)
278.《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279.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 (1972 年 12 月 2 日於日內瓦)(CSC 1972)
280.《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
281.《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
282.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一式四份，1972 年 12 月 29 日於倫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華盛頓)(LDC 1972)
283. 締約國政府間第三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5(III) 號決議 (關於防止和控制海上焚燒廢物

和其他物質污染)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78 年 10 月 12 日)(1978 年 (焚燒) 修正案)

284. 締約國政府間第五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12(V) 號決議 (關於對公約附則一及附則二的物質名單的修正案)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80 年 9 月 24 日)(1980 年 (修訂物質名單) 修正案)
285. 經修正的 1973 年干預公海非油類物質污染議定書 (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 (INTERVENTION PROT 1973 修正)
286. 經修正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74 年 11 月 1 日於倫敦)(SOLAS 1974)
28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20 日於倫敦)-MSC.1(XLV)
28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6(48)
289.《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8 年 4 月 21 日於倫敦)-MSC.11(55)
290.《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8 年 10 月 28 日於倫敦)-MSC.12(56)
29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9 年 4 月 11 日於倫敦)-MSC.13(57)
29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19(58)
293.《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22(59)
29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的修正案 (199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MSC.24(60)
295.《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1 章的修正案 (199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MSC.26(60)
296.《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27(61)
29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1994 年 05 月 23 日於倫敦)-MSC.31(63)
29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994 年 05 月 24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299.《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4 年 12 月 09 日於倫敦)-MSC.42(64)
300.《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5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46(65)
30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995 年 11 月 29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0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7(66)
303.《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7(67)
30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65(68)
305.《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修正案 (1997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0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69(69)
30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9 年 5 月 27 日於倫敦)-MSC.87(71)
30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0 年 5 月 26 日於倫敦)-MSC.91(72)
30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9(73)

31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1年6月6日於倫敦)-MSC.117(74)
31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3(75)
31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MSC.134(76)
313.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1
31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3年6月5日於倫敦)-MSC.142(77)
31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1(78)
31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2(78)
31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3(78)
31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70(79)
31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一
32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二
32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1(81)
32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5月19日於倫敦)-MSC.202(81)
32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一
32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二
32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三
32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7年10月12日於倫敦)-MSC.239(83)
32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6(84)
32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7(84)

32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一
33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二
33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282(86)
33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0(87)
33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1(87)
33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08(88)
33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17(89)
33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5(90)
33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38(91)
33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0(92)
33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5(93)
34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6(93)
34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MSC.380(94)
34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MSC.386(94)
34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2(95)
34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過)-MSC.404(96)
34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6 日通過)-MSC.409(97)
34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過)-MSC.421(98)
34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過)-MSC.436(99)
348.《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4(48)
349.《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87 年 4 月 29 日於倫敦)-MSC.10(54)
350.《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89 年 4 月 11 日於倫敦)-MSC.14(57)
351.《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6(58)
352.《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28(61)

353.《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_MSC.50(66)

354.《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8(67)

355.《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2(73)

356.《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6(79)

357.《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9(82)

358.《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0(91)

359.《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倫敦通過)-MSC.369(93)

360.《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倫敦通過)-MSC.440(99)

361.《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倫敦通過)-MSC.460(101)

362.《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GC 規則)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倫敦通過)-MSC.377(93)*

363.《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5(48)

364.《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7(58)

365.《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30(61)

366.《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4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32(63)

367.《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9(67)

368.《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3(73)

---

* 中央政府透過“澳署外發【2016】354 號”函通知適澳。然而，特區政府曾於 2015 年回覆中央政府，修正案不具備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件。

369.《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7(79)
370.《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0(82)
371.《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70(93)
372.《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於倫敦)-MSC.411(97)
373.《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41(99)
37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無線電通信的修正案》(1988 年 11 月 9 日於倫敦) - CCG to SOLAS Res.1
375.《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規則) (1971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 - A.212(VII)
376.《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規則)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76(93)
377.《國際散裝穀物安全運輸規則》(1991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23(59)
378.《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實用規則》(1991 年 11 月 6 日於倫敦)-A.714(17)
379.《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39(18)
380.《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8(81)
381.《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ISM 規則)(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41(18)
382.《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4(73)
383.《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9(79)
384.《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5(80)
385.《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3(85)
386.《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3(92)
387.《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44(18)
388.《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9(66)
389.《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1997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2
390.《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5(73)
391.《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5(75)

392.《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44(77)
393.《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97(80)
394.《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61(84)
395.《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199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6(63)
396.《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9(74)
397.《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4(79)
398.《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1(82)
399.《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9(84)
400.《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1(92)
401.《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於倫敦)-MSC.423(98)
402.《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38(99)
403.《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8(66)
404.《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7(81)
405.《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8(82)
406.《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2(85)
407.《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3(87)
408.《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20(89)
409.《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8(93)
410.《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過)-MSC.425(98)
411.《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61(67)
412.《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1(73)
413.《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3(79)
414.《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1999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88(71)
415.《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8(74)
416.《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5(76)
417.《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8(79)
418.《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MSC.241(83)
419.《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7(73)

420.《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5(79)
421.《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2(82)
422.《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60(84)
423.《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1(85)
424.《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6(90)
425.《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2(92)
426.《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於倫敦)-MSC.424(98)
427.《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39(99)
428.《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8(73)
429.《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6(81)
430.《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一
431.《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二
432.《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2(87)
433.《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11(88)
434.《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327(90)
435.《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39(91)
436.《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7(93)
437.《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過)-MSC.403(96)
438.《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MSC.410(97)
439.《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2(75)
440.《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7(78)
441.《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5(81)
442.《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62(84)
443.《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4(87)
444.《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8(90)
445.《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72(93)

446.《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過)-MSC.406(96)
447.《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過)-MSC.442(99)
448.《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2
449.《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6(80)
450.《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3(76)
451.《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8(78)
452.《單舷側結構散貨船的舷側結構標準和准則》(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68(79)
453.《散貨船艙口蓋的船東檢查和維護標準》(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69(79)
454.《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5(82)
455.《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1(91)
456.《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規則》(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5(84)
457.《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7(85)
458.《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於倫敦)-MSC.413(97)
459.《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於倫敦)-MSC.414(97)
460.《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43(99)
461.《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44(99)
462.《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8(85)
463.《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18(89)
464.《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4(92)
465.《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3(95)
466.《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於倫敦)-MSC.462(101)
467.《國際散貨船和油船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2010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287(87)
468.《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10 年 5 月 14 日於倫敦)-MSC.288(87)
469.《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2(91)
470.《原油油船貨油艙防腐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2010 年 5 月 14 日於倫敦)-MSC.289(87)
471.《2010 年國際消防試驗程序應用規則》(2010 FTP Code)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07(88)

472.《2010 年國際消防試驗程序應用規則》修正案 (2010 FTP Code)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37(99)
473.《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過）-A.1049(27)
474.《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71(93)
475.《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於倫敦)-MSC.381(94)
476.《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於倫敦)-MSC.405(96)
477.《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於倫敦)-MSC.461(101)
478.《船上噪音等級規則》(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37(91)
479.《被認可組織規則》(《RO 規則》)(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49(92)
480.《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A.1070(28)
481. 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MSC.385(94)
482. 國際氣體或其它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安全規則 (氣體燃料規則)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1(95)
483.《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船舶國際安全規則》(IGF 規則)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過)-MSC.422(98)
484.《救生艇和救助艇、降落裝置和釋放裝置的維護保養、徹底檢查、操作測試、大修和修理要求》（2016 年 5 月 19 日通過）-MSC.402(96)
48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SOLAS PROT (amended) 1978)
48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20 日於倫敦)-MSC.2(XLV)
48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1988 年 11 月 10 日於倫敦)
48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3(91)
48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4(95)
49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 年議定書 (1988 年 11 月 11 日於倫敦) (SOLAS PROT (HSSC) 1988)
49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0 年 5 月 26 日於倫敦)-MSC.92(72)
49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0(73)

493.《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4(75)
49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4(78)
495.《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71(79)
496.《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7(82)
49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MSC.240(83)
49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8(84)
499.《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283(86)
500.《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09(88)
50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4(91)
50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5(95)
503.《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
50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 (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MARPOL 73/78)
505.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 - 防止油污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06.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 -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07.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I - 防止海運包裝或集裝箱、可移動罐櫃或公路及鐵路槽罐車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08.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V -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09.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 -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1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4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84 年 9 月 7 日通過)–MEPC.14(20)

511.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5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16(22)
51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的 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21(22)
51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7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87 年 12 月 1 日通過)–MEPC.29(25)
51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9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4(27)
51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9 年修正案 (附則 V) (1989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36(28)
51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0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39(29)
51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0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V) (1990 年 11 月 16 日通過)– MEPC.42(30)
51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1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1 年 7 月 4 日通過)– MEPC.47(31)
51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1 年修正案 (附則 V) (1991 年 7 月 4 日通過)– MEPC.48(31)
52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2 年 3 月 6 日通過)– MEPC.51(32)
521.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2 年 3 月 6 日通過)–MEPC.52(32)
52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 MEPC.57(33)
52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8(33)
52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4 年修正案 (當事國會議第 1、2 和 3 號決議對附則 I、II、III 和 V 的修正案)(1994 年 11 月 2 日通過)
52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5 年修正案 (附則 V) (1995 年 9 月 14 日通過)–MEPC.65(37)
52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6 年修正案 (議定書 I 的修正案)(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68(38)
52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7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7 年 9 月 25 日通過)–MEPC.75(40)
52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9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78(43)

52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0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00 年 3 月 13 日通過)–MEPC.84(44)
53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0 年修正案 (附則 V)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89(45)
531.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1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1 年 4 月 27 日通過)–MEPC.95(46)
53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過)–MEPC.111(50)
53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IV) (2004 年 4 月 1 日通過)–MEPC.115(51)
53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V) (2004 年 4 月 1 日通過)–MEPC.116(51)
53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MEPC.117(52)
53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II)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MEPC.118(52)
53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MEPC.141(54)
53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V)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MEPC.143(54)
53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過)–MEPC.154(55)
54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過)–MEPC.156(55)
541.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7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V)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過)–MEPC.164(56)
54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9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9 年 7 月 17 日通過)–MEPC.186(59)
54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9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9 年 7 月 17 日通過)–MEPC.187(59)
54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0 年 3 月 26 日通過)–MEPC.189(60)
54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過)–MEPC.193(61)
54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IV)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0(62)

54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1(62)
54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2 年修正案 (附則 I、附則 II、附則 IV 和附則 V)–(2012 年 3 月 2 日通過)MEPC.216(63)
54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235(65)
55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238(65)
551.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II、III、IV 和 V)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6(66)
552.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8(66)
553.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6(67)
554.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7(67)
555.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5 年修正案 (附則 I、II、IV 和 V)(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 –MEPC.265 (68)
556.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5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 MEPC.266(68)
557.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附則 II)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 –MEPC.270(69)
558.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附則 IV)(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 – MEPC.274(69)
559.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6(70)
560.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V)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7(70)
561.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II 和 V)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4(74)
562.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I)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5(74)
563. 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 (1997 年 9 月 26 日訂於倫敦) (MARPOL PROT 1997)
564.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I -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1997 年 9 月 26 日訂於倫敦) (附於 1997 年議定書)

565.《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5 年修正案 (附則 VI 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NOx Technical Code))(2005 年 7 月 22 日通過)–MEPC.132(53)

566.《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8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過)–MEPC.176(58)

567.《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8 年修正案 (《控制船用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技術規則》(2008 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NOx Technical Code 2008)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過)–MEPC.177(58)

568.《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0 年 3 月 26 日通過)–MEPC.190(60)

569.《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過)–MEPC.194(61)

570.《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2(62)

571.《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3(62)

572.《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2 年修正案 (附則 VI 和《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2012 年 3 月 6 日通過)–MEPC.217(63)

573.《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7(66)

574.《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51(66)

575.《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8(67)

576.《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 MEPC.271(69)

577.《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MEPC.272(69)

578.《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8(70)

579.《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MEPC.301(72)

580.《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過)–MEPC.305(73)

581.《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6(74)
582.《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7(74)
58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19(22)
58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2(27)
585.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40(29)
586.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5(33)
587.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69(38)
588.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3 月 10 日通過)-MEPC.73(39)
589.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9 年修正案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79(43)
590.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0 年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90(45)
591.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MEPC.119(52)
592.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7 年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過)-MEPC.166(56)
59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2 年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225(64)
59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50(66)
595.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8 年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MEPC.302(72)
596.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9 年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8(74)
597.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20(22)
598.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3(27)

599.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41(29)
600.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6(33)
601.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70(38)
602.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9 年修正案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80(43)
603.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0 年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91(45)
604.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MEPC.144(54)
605.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9(66)
606.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8 年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MEPC.303(72)
607.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9 年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9(74)
608.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1 年 4 月 27 日通過) - MEPC.94(46)
609.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2 年修正案 (2002 年 10 月 11 日通過) - MEPC.99(48)
610.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 MEPC.112(50)
611.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22 日通過) - MEPC.131(53)
612.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過) - MEPC.155(55)
613.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MEPC.236(65)
614.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規定的《被認可組織規則》(《RO 規則》)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MEPC.237(65) (另見 MSC.349(92))
615. 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 MEPC.264(68) (另見 MSC.385(94))
616. 經修正的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1978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STCW 1978)

617.《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1 年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
618.《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4 年修正案 (1994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
619.《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 1995 年修正案 (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620.《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
621.《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於馬尼拉)
622.《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MSC.373(93)
623. 經修正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 MSC.396(95)
624.《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625.《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
626.《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
627.《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於馬尼拉)
628.《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MSC.374(93)
629.《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A 部分的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7(95)
630.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 (1974 年 12 月 13 日於雅典)(PAL CONVENTION 1974)
631.《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1976 年議定書 (1976 年 11 月 19 日於雅典)
632. 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 (1979 年 4 月 27 日於漢堡) (SAR 1979)
633.《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
634. 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 (1989 年 4 月 28 日於倫敦) (SALVAGE 1989)
635. 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及附件)(1990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OPRC 1990)
636. 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 (1992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 (CLC PROT 1992)
637.《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中限額的修正案 (CLC PROT 1992) (2000 年 10 月 18 日於倫敦)
638.《2000 年有毒有害物質污染事故防備、反應與合作議定書》(2000 年 3 月 15 日於倫敦)
639. 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2001 年 3 月 23 日於倫敦)
640. 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 (2001 年 10 月 5 日於倫敦)
641.《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2004 年 2 月 13 日訂於倫敦)
642.《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 – MEPC.296(72)
643.《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 – MEPC.297(72)

644.《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 – MEPC.299(72)

(十五) 國際私法類

645. 民事訴訟程序公約 (1954 年 3 月 1 日於海牙)
646. 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 (1956 年 10 月 24 日於海牙)
647. 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1958 年 4 月 15 日於海牙)
648. 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 (1958 年 6 月 10 日於紐約)
649. 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准據法公約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
650. 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公約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
651. 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或司法外文書公約 (1965 年 11 月 15 日於海牙)
652. 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 (1970 年 3 月 18 日於海牙)
653.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
654. 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

(十六) 道路交通類

655. 道路交通公約 (1949 年 9 月 19 日於日內瓦)
656. 關於對輪式車輪、可安裝和 / 或用於輪式車輛的裝備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術法規的協定書 (1998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
657.《泛亞鐵路網政府間協定》(2006 年 4 月 12 日於雅加達)

(十七) 郵政電信類

658. 保護海底電纜公約 (1884 年 3 月 14 日於巴黎；經 1886 年 12 月 1 日保護海底電纜聲明和 1887 年 7 月 7 日保護海底電纜議定書修正)
659. 無線電規則及最後議定書 (包含在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國際電訊聯盟最後文件中) (1979 年 12 月 6 日於日內瓦；2003 年 7 月 4 日修訂)(WRC-03)
660. 關於在領海及港口內使用國際移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站的國際協議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661. 國際電信規則 (1988 年 12 月 9 日於墨爾本)(WATTC-88)
662. 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663.《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第一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664. 萬國郵政公約及其最後議定書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665. 郵政支付業務協定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666.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業務協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十八) 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667. (ILO) 經修正的國際勞工組織章程 (1919 年 6 月 29 日於凡爾賽)
668. (IMF) 經修正的國際貨幣基金協定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 A) (1944 年 7 月 22 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1945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於華盛頓)
669. (IBRD) 經修正的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 B) (1944 年 7 月 22 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1945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於華盛頓)
670. (UNESCO) 經修正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法 (1945 年 11 月 16 日於倫敦)
671. (WHO) 經修正的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 (1946 年 7 月 22 日於紐約)
672. (WMO) 經修正的世界氣象組織公約 (及有關西班牙之附件及議定書) (1947 年 10 月 11 日於華盛頓)
673. (IMO) 經修正的國際海事組織公約 (1948 年 3 月 6 日於日內瓦)
674. (CCC/WCO) 建立海關合作理事會的公約 (1950 年 12 月 15 日於布魯塞爾)
675. (HCCH/HAGUE CONFERENC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 (1951 年 10 月 31 日於海牙)
676.《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30 日於海牙)
677. (INTERPOL) 經修正的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章程與規則 (1956 年 6 月 13 日於維也納)
678. (UPU)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 (1964 年 7 月 10 日於維也納)
679.《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一附加議定書 (1969 年 11 月 14 日於東京)
680.《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二附加議定書 (1974 年 7 月 5 日於洛桑)
681.《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三附加議定書 (1984 年 7 月 27 日於漢堡)
682.《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四附加議定書 (1989 年 12 月 14 日於華盛頓)
683.《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五附加議定書 (1994 年 9 月 14 日於漢城)
684.《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六附加議定書 (1999 年 9 月 15 日於北京)
685.《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七附加議定書 (2004 年 10 月 5 日於布加勒斯特)
686.《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八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l2 日於日內瓦)
687. (WIPO) 經修正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 (1967 年 7 月 14 日於斯德哥爾摩)
688. (WTO) 經修正的世界旅遊組織章程及附件 (1970 年 9 月 27 日於墨西哥城)
689. (前 INTELSAT，現為 ITSO) 經修正的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協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690. (APT) 經修正的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 (1976 年 3 月 27 日於曼谷)
691. (前 INMARSAT，現為 IMSO)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76 年 9 月 3 日於倫敦)
692.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693.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1 月 19 日於倫敦)
694.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4 月 24 日於倫敦)
695. (AIBD) 亞洲—太平洋廣播發展機構協定 (1977 年 8 月 12 日於吉隆坡；於 1999 年 7 月 21 日修正)
696. (APDC)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發展中心章程 (1982 年 4 月 1 日於曼谷通過，並於 1982 年 9 月 1 日至 1983 年 4 月 30 日開放簽署)
697. (ICGEB)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 (1983 年 9 月 13 日於馬德里)
698. (ITCB) 設立國際紡織品和服裝局的安排 (1984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699. (APPU)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郵政聯盟組織法、公約和最後議定書 (1985 年 12 月 4 日於曼谷)
700. (ITU) 經修正的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和公約 (1992 年 12 月 22 日於日內瓦)
701. (SCO) 上海合作組織憲章 (2002 年 6 月 7 日於聖彼得堡)
702.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 (2003 年 9 月 5 日於塔什干市)
703.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704.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關於中心所在地的議定書 (2007 年 10 月 24 日於的里雅斯特)
705. (WTO)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最後文件 (1994 年 4 月 15 日於馬拉喀什)
706. 包含《貿易便利化協定》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
707.《修改〈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議定書》
708. (APSCO) 亞太空間合作組織公約 (2005 年 10 月 28 日於北京)
709. (ITER)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建立國際聚變能組織的協定 (2006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
710.《關於建立一個國際組織形式的國際反腐敗學院的協定》(2010 年 9 月 2 日訂於維也納)
711.《關於成立中亞區域經濟合作學院的協定》(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蘭堡簽署)

資料來源：法務局
公約資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0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 年 1 月 22 日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0 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行政長官賀一誠向 34 位個人或實體，頒授各項勳章、獎章和獎狀，以表彰他們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的傑出表現。

大蓮花榮譽勳章

崔世安

鍾南山

金蓮花榮譽勳章

澳門中華教育會

劉仕堯

梁維特

馬耀權

銀蓮花榮譽勳章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利馬

功績勳章

專業功績勳章

衛生局

工商功績勳章

澳門中國企業協會

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

旅遊功績勳章

澳門旅遊商會

澳門旅行社協會

澳門旅遊業議會

文化功績勳章

星光書店有限公司

關權昌

吳衛堅

仁愛功績勳章

李展潤

傑出服務獎章

英勇獎章

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衛生局仁伯爵綜合醫院胸肺科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口岸監察廳

消防局傳染病救護車隊伍

治安警察局出入境管制廳

司法警察局情報及支援廳

勞績獎章

市政署環境衛生及執照廳

市政署食品安全廳

馮浩賢

社會服務獎章

羅奕龍

林松

梁亦好

獎狀

功績獎狀

前往非洲支援抗疫工作行動隊伍

武漢包機接回滯留湖北澳門居民行動隊伍

接回滯留日本鑽石公主號郵輪澳門居民行動隊伍

十三、二零二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1 年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65,903,870,800.00**
01 - 直接稅	7,572,127,400.00
02 - 間接稅	3,675,278,300.00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1,597,376,600.00
04 - 財產收入	887,750,0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50,414,434,500.00
06 - 財務收入	384,156,9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938,146,300.00
08 - 轉移	247,961,8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85,531,7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101,107,300.00
資本收入	**30,159,228,700.00**
21 - 出售設施及設備	851,100.00
22 - 財務資產	705,456,600.00
24 -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101,000.00
29 - 其他資本收入 *	29,452,820,000.00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96,063,099,500.00**
轉下頁……	96,063,099,500.00

開支項目	2021 年預算建議
10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2,305,500.00
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316,019,300.00
103 行政會	25,765,000.00
104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44,183,700.00
105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6,910,900.00
106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36,907,100.00
107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61,653,200.00
108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26,820,000.00
201 司法警察局	1,104,435,200.00
202 財政局	607,855,400.00
203 經濟局	242,321,800.00
204 身份證明局	283,800,000.00
205 統計暨普查局	240,978,000.00
206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85,956,300.00
207 博彩監察協調局	304,442,200.00
208 旅遊局	369,302,300.00
209 勞工事務局	512,447,500.00
210 土地工務運輸局	466,106,400.00
211 行政公職局	472,222,100.00
212 新聞局	153,768,100.00
213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159,267,000.00
215 法官委員會	311,000.00
216 法務局	277,471,600.00
217 警察總局	48,076,000.00
219 交通事務局	2,752,525,000.00
220 環境保護局	960,430,200.00
222 人才發展委員會	14,789,900.00
223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8,076,700.00
224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2,766,600.00
225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72,218,000.00
301 建設發展辦公室	76,565,500.00
30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208,767,800.00
304 金融情報辦公室	34,379,300.00
305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48,633,500.00
309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67,166,900.00
310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24,985,000.00
501 文化局	1,033,118,000.00
502 體育局	248,095,300.00
503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2,763,300.00
504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816,315,900.00
505 教育暨青年局	7,469,802,800.00
506 海事及水務局	942,128,600.00
507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4,390,300.00
508 懲教管理局	678,553,100.00
509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4,503,300.00
5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041,776,200.00
511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1,587,000.00
512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6,337,300.00
513 高等教育局	107,005,100.00
轉下頁……	27,587,006,200.00

二零二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續）

收入項目	2021 年預算建議
接上頁……	96,063,099,500.00
總收入	**96,063,099,500.00**

開支項目	2021 年預算建議
601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8,510,892,300.00
611 退休金及退伍金	7,752,400.00
612 共用開支	16,965,784,100.00
613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4,678,395,000.00
701 衛生局	8,626,257,800.00
702 社會工作局	3,549,765,200.00
703 印務局	92,569,000.00
704 房屋局	480,265,900.00
705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652,207,800.00
706 民航局	88,499,700.00
707 澳門理工學院	841,367,000.00
708 澳門大學	2,577,073,500.00
709 法務公庫	200,383,000.00
710 消費者委員會	50,290,000.00
711 澳門旅遊學院	413,089,000.00
712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54,487,900.00
713 消防局福利會	8,314,800.00
714 審計署	162,115,700.00
715 檢察長辦公室	445,747,600.00
71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643,896,700.00
717 廉政公署	346,766,600.00
718 立法會	183,787,300.00
720 海關福利會	3,462,500.00
721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2,117,300.00
722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5,629,600.00
723 市政署	3,068,733,900.00
801 工商業發展基金	988,405,400.00
802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1,883,500.00
803 學生福利基金	386,754,000.00
804 體育基金	944,227,000.00
805 文化基金	360,878,400.00
806 旅遊基金	671,270,700.00
80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46,830,700.00
808 懲教基金	5,171,600.00
80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61,568,900.00
810 教育發展基金	697,997,500.00
811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10,000,000.00
812 樓宇維修基金	44,525,100.00
813 大熊貓基金	3,172,000.00
814 環保與節能基金	12,537,800.00
815 文化產業基金	208,758,800.00
816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23,635,800.00
817 高等教育基金	202,067,8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	**95,216,342,8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中央預算結餘	-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結餘	846,756,7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846,756,7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預算結餘	**96,063,099,500.00**

*「其他資本收入」包括動用財政儲備的超額儲備澳門元 26,581,305,900.00 元。

十四、二零二一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1 年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15,405,795,800.00**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626,613,100.00
04 - 財產收入	86,217,1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1,570,880,000.00
06 - 財務收入	5,956,071,3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577,987,900.00
08 - 轉移	4,682,888,0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1,891,196,7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13,941,7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15,405,795,800.00**

開支項目	2021 年預算建議
901 郵電局	573,805,700.00
902 郵政儲金局	61,681,900.00
903 退休基金會	3,022,113,4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2,681,439,7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6,324,242,100.00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8,715,800.00
907 澳門基金會	2,672,408,400.00
908 存款保障基金	3,010,0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	**15,347,417,000.00**
特定機構營運損益淨值	58,378,8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和營運損益淨值	**15,405,795,800.00**
特定機構投資預算	
901 郵電局	136,403,000.00
902 郵政儲金局	-
903 退休基金會	1,150,5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343,395,7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14,180,000.00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907 澳門基金會	6,646,700.00
908 存款保障基金	-
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	**501,775,900.00**

十五、每年對外貿易貨值統計

千澳門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進口	71 351 640	75 851 109	90 102 580	90 125 446[r]	92 559 159
出口	10 046 624	11 283 145	12 192 556	12 796 739	10 812 924
進出口差額	-61 305 016	-64 567 965	-77 910 024	-77 332 707[r]	-81 746 235
出進口比率（%）	14	15	14	14	12
暫時出口	1 014 478	1 110 227	812 075	1 058 997	856 859
再進口	596 713	721 381	676 758	732 589	1 045 854
轉運	11 252 963	13 006 674	13 667 101	16 138 018	19 731 074

[r] *修訂數字*

十六、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千澳門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總數	**71 351 640**	**75 851 109**	**90 102 580**	**90 125 446[r]**	**92 559 159**
歐洲聯盟	**17 033 844**	**19 085 075**	**22 532 728**	**24 915 807[r]**	**28 536 420**
其中：法國	5 625 509	5 656 819	7 539 731	9 194 126	15 685 803
意大利	5 589 621	7 082 468	7 790 097	9 379 570	8 613 060
德國	1 560 436	1 657 598	1 835 189	1 739 031	1 662 673
荷蘭	1 349 074	1 872 145	1 664 254	892 459	584 637
愛爾蘭	632 952	402 837	398 242	444 655	358 554
西班牙	370 759	534 982	547 869	488 774	332 873
葡萄牙	276 147	267 130	329 131	325 761	262 501
英國 *	975 614	919 242	1 587 067	1 489 861	106 129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5 411 500**	**5 675 038**	**7 044 735**	**6 948 620**	**5 124 282**
歐洲其他國家	**144 436**	**120 457**	**162 229**	**229 208**	**1 680 110**
其中：英國 *	..	..	..	..	1 480 319
非洲	**195 838**	**171 751**	**283 333**	**219 554**	**121 285**
美洲	**4 273 176**	**4 263 974**	**4 707 510**	**5 418 357**	**9 322 626**
其中：美國	3 430 780	3 318 672	3 671 528	4 350 059	8 319 837
加拿大	296 101	312 283	297 974	341 100	284 927
亞洲	**43 124 509**	**45 366 244**	**54 056 358**	**50 904 827**	**46 748 431**
其中：中國內地	25 844 286	25 696 125	31 518 492	30 647 491	27 612 780
香港	6 211 422	6 799 063	7 042 533	5 645 597	2 912 328
台灣	1 254 105	1 473 093	1 454 758	1 304 081	1 568 801
日本	4 517 760	5 451 182	7 304 879	6 178 949	9 588 908
韓國	1 470 364	1 951 750	2 034 290	2 133 194	1 324 037
泰國	844 307	904 424	1 094 200	1 137 535	1 053 988
馬來西亞	561 804	572 221	673 392	732 371	575 206
新加坡	1 066 878	1 010 938	868 339	961 482	570 743
大洋洲及其他	**1 168 337**	**1 168 570**	**1 315 686**	**1 489 073**	**1 026 006**
其中：澳大利亞	871 739	884 431	957 595	998 653	738 351

.. 不適用

[r] 修訂數字

**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洲聯盟*

十七、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總數	**10 046 624**	**11 283 145**	**12 192 556**	**12 796 739**	**10 812 924**
歐洲聯盟	**174 553**	**189 640**	**208 541**	**196 558**	**177 558**
其中：荷蘭	34 403	31 401	30 545	52 424	58 121
法國	32 406	63 352	54 098	57 124	44 018
德國	49 165	38 970	47 349	34 214	23 794
比利時	11 675	20 227	27 899	8 215	11 679
葡萄牙	5 615	413	24 245	353	10 537
意大利	5 011	4 698	5 431	10 430	10 505
匈牙利	10 839	9 722	2 259	4 946	8 892
英國 *	10 594	19 548	11 065	19 239	1 733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5 120**	**4 420**	**6 907**	**9 810**	**20 756**
歐洲其他國家	**164**	**-**	**1 508**	**-**	**6 136**
其中：英國 *	..	..	..	..	6 047
非洲	**7 189**	**5 873**	**5 989**	**3 318**	**9 960**
美洲	**182 159**	**206 394**	**167 676**	**325 179**	**595 469**
其中：美國	156 115	185 626	129 224	294 297	554 394
加拿大	11 602	16 033	21 781	20 610	25 742
亞洲	**8 247 172**	**9 272 489**	**9 992 121**	**10 202 174**	**9 505 050**
其中：中國內地	1 751 113	2 121 403	2 012 821	1 577 643	1 616 329
香港	5 559 003	6 598 563	7 569 837	8 162 501	7 464 027
台灣	47 392	37 123	21 575	18 557	20 834
印度	34 082	76 036	54 243	34 635	89 173
越南	30 152	36 316	115 326	59 641	63 589
日本	310 984	173 090	53 486	79 967	55 224
新加坡	80 345	55 103	75 182	68 374	50 403
菲律賓	290 601	26 060	20 375	44 399	49 984
大洋洲及其他	**27 023**	**21 261**	**28 337**	**17 441**	**19 826**
其中：澳大利亞	22 390	13 485	21 028	14 350	17 006

.. 不適用

- 絕對數值為零

**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洲聯盟*

十八、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總數	**1 962 856**	**1 785 557**	**1 530 620**	**1 512 688**	**1 563 428**
歐洲聯盟	**147 914**	**155 725**	**164 256**	**145 852**	**155 823**
其中：荷蘭	33 505	31 296	27 170	50 146	54 637
法國	25 126	42 611	31 625	45 654	37 804
德國	44 891	38 786	37 484	17 237	23 009
比利時	11 675	19 169	26 842	7 914	11 679
葡萄牙	4 711	272	23 764	132	9 996
匈牙利	10 839	9 722	2 259	4 946	8 892
意大利	2 591	1 367	1 789	3 088	1 573
英國 *	7 906	12 100	10 811	7 766	1 281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4 919**	**3 145**	**1 791**	**4 975**	**331**
歐洲其他國家	**-**	**-**	**36**	**-**	**5 531**
其中：英國 *	..	..	..	..	5 463
非洲	**7 189**	**5 813**	**5 893**	**3 238**	**9 256**
美洲	**165 312**	**193 166**	**134 300**	**301 077**	**558 071**
其中：美國	139 869	172 466	108 835	272 129	521 891
加拿大	11 001	15 965	21 200	19 285	24 970
亞洲	**1 613 487**	**1 408 743**	**1 203 849**	**1 048 341**	**823 715**
其中：中國內地	351 386	337 247	338 579	270 894	212 899
香港	675 893	814 603	747 396	618 846	461 079
台灣	5 070	8 228	1 632	6 135	2 477
印度	33 588	75 989	54 228	34 458	80 677
菲律賓	245 258	7 990	11 395	25 146	20 286
日本	144 577	95 358	6 488	9 306	11 864
越南	12 266	12 526	10 723	9 525	8 694
斯里蘭卡	22 070	16 096	5 627	42 367	100
大洋洲及其他	**24 036**	**18 964**	**20 495**	**9 206**	**10 701**
其中：澳大利亞	19 477	11 291	13 326	7 162	10 378

.. 不適用

- 絕對數值為零

**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洲聯盟*

十九、每年旅遊統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入境旅客	**30 950 336**	**32 610 506**	**35 803 663**	**39 406 181**	**5 896 848**
經海路	10 777 447	11 236 083	10 355 396	6 267 619	426 298
經陸路	17 759 572	18 629 788	22 152 467	29 291 186	5 033 614
經空路	2 413 317	2 744 635	3 295 800	3 847 376	436 936
出境旅客	**30 858 442**	**32 528 051**	**35 708 935**	**39 356 912**	**5 943 772**
經海路	8 715 855	8 666 480	8 480 226	6 324 531	429 358
經陸路	19 739 752	21 149 708	24 067 955	29 313 237	5 063 707
經空路	2 402 835	2 711 863	3 160 754	3 719 144	450 707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日）	**1.2**	**1.2**	**1.2**	**1.2**	**1.4**
隨團入境旅客	**7 552 148**	**8 622 769**	**9 130 432**	**8 332 187**	**262 507[P]**
隨團外遊之澳門居民	**496 343**	**561 227**	**526 805**	**565 111**	**40 656[P]**
酒店入住率（%）	**83.31**	**87.17**	**91.05**	**90.79**	**28.58**
五星級酒店	83.69	87.79	92.39	92.18	25.11
四星級酒店	86.27	89.39	91.34	90.20	32.95
三星級酒店	82.27	86.20	91.55	92.24	37.32
二星級酒店	68.38	75.08	73.15	73.87	30.24
公寓	56.55	59.48	62.12	63.81	34.66
可供應用客房（間）	**36 278**	**36 682**	**38 809**	**38 282**	**35 142**
酒店住客總數	**11 999 734**	**13 155 173**	**13 955 891**	**14 102 425**	**3 874 307**
酒店住客平均留宿時間（晚）	**1.43**	**1.48**	**1.52**	**1.53**	**1.70**
旅客總消費[a]（百萬澳門元）	**52 662**	**61 324**	**69 687**	**64 077**	**11 938**
旅客人均消費[a]（澳門元）	**1 701**	**1 880**	**1 946**	**1 626**	**2 025**
留宿旅客	2 681	2 883	3 041	2 681	3 468
不過夜旅客	693	754	777	680	700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P] *臨時數字*

二十、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總數	**30 950 336**	**32 610 506**	**35 803 663**	**39 406 181**	**5 896 848**
中國內地	20 454 104	22 196 203	25 260 556	27 923 219	4 754 239
香港	6 419 839	6 165 129	6 327 925	7 354 094	843 165
台灣	1 074 525	1 060 107	1 060 968	1 063 355	104 124
印度	165 278	148 121	147 870	127 351	5 049
印尼	182 467	197 139	173 836	169 957	12 883
日本	300 613	328 990	325 798	295 783	15 200
馬來西亞	222 809	218 301	227 854	206 277	9 455
菲律賓	287 025	307 139	312 072	423 106	32 018
韓國	662 321	874 253	812 842	743 026	44 457
新加坡	155 763	143 068	134 840	115 742	6 002
泰國	236 169	198 222	181 379	151 521	7 421
越南	11 103	6 895	6 846	6 243	494
亞洲其他	70 551	73 620	106 171	106 907	7 426
巴西	9 974	11 012	11 629	12 770	1 111
加拿大	75 173	74 287	74 268	75 060	6 181
美國	190 885	186 378	201 810	199 800	13 489
美洲其他	23 817	24 422	27 222	27 788	2 293
法國	42 650	40 374	38 910	36 624	2 347
德國	29 977	28 719	29 469	29 825	1 880
荷蘭	11 395	10 854	11 686	12 158	648
意大利	13 802	13 861	14 625	15 451	933
葡萄牙	15 624	16 259	15 594	15 967	1 141
俄羅斯	25 147	27 037	30 784	31 307	4 112
西班牙	9 659	9 303	10 578	10 305	709
瑞士	7 719	7 445	6 817	6 460	428
英國	61 301	57 121	58 319	59 284	3 682
歐洲其他	55 159	57 078	60 649	60 453	4 475

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續）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澳大利亞	93 286	88 988	90 914	84 030	7 915
新西蘭	13 731	13 707	14 381	14 909	1 443
大洋洲其他	1 372	1 388	1 566	1 448	140
南非	5 218	5 416	6 359	6 567	647
其他	21 880	19 670	19 126	19 394	1 341

二十一、每年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總數	**2 254**	**2 332**	**2 364**	**2 423**	**2 487**
中菜酒樓及西式餐廳	217	229	239	240	246
食肆	1835	1 891	1 927	1 988	2 039
飲品店	202	212	198	195	202
酒店總數	**76**	**80**	**83**	**85**	**88**
五星級	32	33	36	36	36
四星級	17	17	17	17	19
三星級	15	16	16	17	17
二星級	12	14	14	15	16
公寓總數	**33**	**34**	**35**	**39**	**42**
旅行社總數	**273**	**284**	**294**	**276**	**260**
廣告業	**782**	**823**	**865**	**902**	**937**
會議展覽籌辦服務	**188**	**206**	**230**	**261**	**277**
地產中介	**1 773**	**1 863**	**1 901**	**1 887**	**1 890**
不動產管理	**324**	**322**	**343**	**335**	**348**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登記資料

二十二、每年消費物價指數統計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100)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綜合	**95.00**	**96.16**	**99.05**	**101.78**	**102.60**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類	94.82	96.28	98.94	102.71	106.17
煙酒類	97.15	100.06	99.97	99.53	99.23
衣履類	93.56	94.51	100.72	100.66	94.01
住屋及燃料類	98.59	97.82	99.92	101.68	102.40
家居設備及用品類	94.34	96.35	99.03	101.27	102.55
醫療類	90.53	94.53	99.08	102.55	106.67
交通類	88.89	92.23	97.14	101.86	100.73
通訊類	113.64	108.32	99.14	97.50	87.15
康樂及文化類	97.67	98.88	101.40	102.35	97.36
教育類	85.43	90.83	95.15	100.53	104.09
雜項商品及服務類	94.43	95.85	99.11	101.72	103.63
甲類 [a]	**95.08**	**96.22**	**99.13**	**101.79**	**102.71**
乙類 [b]	**94.37**	**95.71**	**98.48**	**101.77**	**102.45**
通脹率					
綜合	2.37	1.23	3.01	2.75	0.81
甲類 [a]	2.30	1.20	3.02	2.69	0.90
乙類 [b]	2.98	1.43	2.89	3.34	0.67

[a]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 50% 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 12 000 至 35 999 澳門元之間。

[b]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 30% 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 36 000 至 62 999 澳門元之間。

二十三、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r]	2020 年[p]
貨幣供應					
M1	**63 674.3**	**72 392.9**	**80 757.9**	**88 162.0**	**81 185.6**
澳門元	36 756.1	42 132.1	45 236.1	47 063.7	48 111.3
港元	25 503.9	28 784.3	34 181.5	38 657.1	30 672.7
人民幣	73.7	17.2	22.3	23.8	59.4
美元	1 029.6	1 155.7	929.5	2 078.9	1 924.3
其他貨幣	311.0	303.7	388.5	338.5	417.9
M2	**532 475.3**	**591 465.6**	**651 452.1**	**687 520.6**	**692 358.4**
澳門元	163 022.5	182 789.4	198 507.4	210 628.9	235 406.1
港元	289 233.5	320 296.7	341 967.8	331 099.1	338 238.5
人民幣	22 469.4	24 001.8	27 559.9	30 872.8	35 094.0
美元	45 694.9	52 951.1	70 293.1	103 095.7	71 390.8
其他貨幣	12 055.0	11 426.6	13 123.9	11 824.1	12 229.0
本地居民存款					
總數	**518 919.5**	**576 557.2**	**635 445.0**	**670 644.4**	**673 778.5**
定期存款	299 096.7	326 216.8	378 065.9	405 969.4	383 206.0
澳門元	56 963.4	60 336.8	71 424.6	77 408.9	86 483.2
港元	185 196.9	201 053.5	218 897.2	207 730.6	209 242.0
人民幣	18 416.1	20 041.2	22 751.2	25 684.8	28 894.6
美元	32 986.9	39 136.1	58 367.5	89 151.8	53 305.9
其他貨幣	5 533.2	5 649.3	6 625.3	5 993.3	5 280.4
非居民存款	**248 080.5**	**254 210.9**	**240 627.4**	**243 823.3**	**322 136.2**
本地私人部門信貸					
總數	**423 033.9**	**458 700.5**	**506 219.1**	**531 969.7**	**551 919.6**
貸款及墊款	418 071.2	451 688.5	501 141.9	515 533.4	530 126.7
澳門元	123 842.4	136 949.2	157 189.5	176 769.8	188 428.8
港元	276 866.2	295 406.3	327 722.4	322 499.5	320 869.5

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續）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r]	2020 年[p]
人民幣	2 716.2	266.1	291.6	2 547.4	7 970.0
美元	13 824.2	16 089.2	13 081.5	12 440.0	12 121.8
其他貨幣	822.1	2 977.7	2 856.9	1 276.7	736.6
按行業統計的本地信貸總數（千澳門元）	**422 691 120**	**458 367 078**	**505 094 846**	**518 100 349**	**534 227 972**
其中：製造工業	11 600 840	13 359 821	10 550 993	7 783 697	5 453 374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1 144 935	1 419 356	2 225 835	2 459 187	2 420 760
建築及公共工程	47 468 752	54 692 224	44 903 136	54 994 601	64 707 094
批發及零售貿易	29 326 277	30 927 271	31 719 520	29 634 726	28 486 572
酒店及飲食業	33 473 139	35 793 835	50 092 703	37 966 682	35 273 127
運輸倉儲及通訊	1 327 449	984 039	1 113 873	861 596	1 327 326
私人貸款 / 居住用途	138 565 145	148 156 901	166 801 253	183 320 387	191 488 529

截至該年年終數據

[r] *修訂數字*

[p] *臨時數字*

二十四、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支出項目

當年價格 - 百萬澳門元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r]	2020 年
本地生產總值	360 460.2	404 966.4	446 429.2	445 118.4	194 398.4
增長率（%）	0.2	12.3	10.2	-0.3	-56.3
私人消費支出	96 050.8	99 557.2	106 798.5	111 333.5	93 578.1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37 472.0	39 347.6	42 047.7	44 933.7	51 374.2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78 878.9	80 166.5	74 656.7	61 537.4	52 493.6
庫存變化	-153.6	-977.0	2 186.4	1 312.2	1 169.7
貨物及服務出口	276 151.2	325 640.5	368 272.1	366 019.2	121 020.0
貨物及服務進口（-）	127 939.1	138 768.4	147 532.3	140 017.6	125 237.2
環比物量（二零一八年）- 百萬澳門元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r]	2020 年
本地生產總值	381 257.0	419 315.5	446 429.2	434 693.0	189 924.8
增長率（%）	-0.7	10.0	6.5	-2.6	-56.3
私人消費支出	99 651.0	102 325.7	106 798.5	109 729.1	91 790.5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40 365.6	40 652.6	42 047.7	43 490.0	48 440.4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85 435.2	82 773.6	74 656.7	61 351.2	52 104.8
庫存變化	-153.0	-981.8	2 186.4	1 309.8	1 165.7
貨物及服務出口	287 072.9	335 328.7	368 272.1	358 453.4	119 974.0
貨物及服務進口（-）	130 452.4	140 641.0	147 532.3	139 640.5	124 302.5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r]	2020 年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澳門元 - 當年價格）	558 118	623 985	676 152	660 903	285 314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 當年價格）	69 810	77 743	83 756	81 893	35 714

[p] *臨時數字*

[r] *修訂數字*

二十五、公共賬目

百萬澳門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r	2020 年 p
總收入	**110 501.9**	**126 366.7**	**141 313.2**	**140 730.2**	**94 699.6**
其中：直接稅	88 456.7	103 263.4	115 963.6	10 537.5	9 791.1
間接稅	4 076.2	5 119.3	5 693.2	4 929.2	3 586.2
總支出	**82 629.1**	**81 303.5**	**83 030.3**	**84 683.4**	**91 299.5**

註：由 2019 年開始，資料按第 63/2018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的新分類結構編制，故不能與之前年份的資料作比較。

p 臨時資料

r 修訂數字

二十六、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2015 年[r]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
總計	**累計總額**	**236 880**	**250 490**	**270 071**	**286 042**	**346 628**
	流量	**8 283**	**15 660**	**10 068**	**20 159**	**53 990**
	收益	**52 623**	**49 345**	**60 933**	**73 975**	**80 330**
工業	累計總額	3 918	4 995	5 203	5 359	6 049
	流量	329	771	139	19	493
	收益	772	868	776	774	996
建築業	累計總額	9 173	11 382	11 073	11 823	12 195
	流量	2 765	2 636	205	810	639
	收益	2 415	3 275	2 657	2 895	1 551
批發及零售業	累計總額	26 189	28 325	31 267	30 064	31 566
	流量	3 355	1 801	- 1 363	2 177	1 834
	收益	6 379	4 443	4 973	8 124	8 282
酒店業及飲食業	累計總額	1 983	2 488	1 236	1 447	2 385
	流量	- 698	529	202	229	874
	收益	237	146	241	417	661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累計總額	6 541	7 557	4 667	5 252	5 431
	流量	1 028	560	203	536	180
	收益	1 658	1 530	1 176	1 547	1 421
博彩業	累計總額	120 054	120 125	112 220	132 120	181 208
	流量	- 6 959	1 887	- 4 007	18 972	43 307
	收益	29 144	27 222	37 005	42 569	45 185

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銀行業及證券業	累計總額	46 456	50 789	56 413	61 295	70 287
	流量	7 784	4 939	4 013	6 143	6 795
	收益	10 821	11 520	11 457	12 320	12 983
保險業	累計總額	5 240	8 703	11 682	12 315	12 746
	流量	873	3 589	1 332	1 340	1 729
	收益	390	1 173	437	1 344	1 393
不動產發展及租售業	累計總額	~	~	22 514	21 301	19 531
	流量	~	~	3 159	- 1 201	- 1 691
	收益	~	~	2 276	3 963	7 673
其他服務業	累計總額	17 326	16 125	13 796	5 065	5 230
	流量	- 194	- 1 053	6 185	- 8 866	- 170
	收益	807	833	-66	22	187

「修訂數字

~ 沒有數字

由 2017 年起直接投資統計範圍包括「不動產發展及租售業」並調整了一些企業的行業分類，因此 2017 年起的資料不宜與前期作直接比較。

二十七、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2015 年[r]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
總數	**累計總額**	**236 880**	**250 490**	**270 071**	**286 042**	**346 628**
	流量	**8 283**	**15 660**	**10 068**	**20 159**	**53 990**
	收益	**52 623**	**49 345**	**60 933**	**73 975**	**80 330**
英屬處女島	累計總額	54 986	59 028	70 330	81 895	89 304
	流量	2 680	4 114	7 526	10 430	10 195
	收益	6 995	6 804	14 596	19 209	20 647
香港	累計總額	59 432	68 633	85 335	79 649	86 769
	流量	3 325	9 729	11 605	- 2 561	3 482
	收益	14 852	13 903	14 167	18 686	18 358
開曼群島	累計總額	64 875	54 375	41 857	45 747	80 077
	流量	- 7 315	- 9 014	- 9 728	5 244	30 745
	收益	16 625	14 389	17 190	17 541	21 059
中國內地	累計總額	34 543	39 071	46 918	51 177	59 194
	流量	7 207	5 115	3 328	6 193	7 948
	收益	9 590	10 299	9 661	12 142	14 047
葡萄牙	累計總額	8 680	9 052	8 897	9 153	9 739
	流量	523	290	-32	276	555
	收益	1 125	1 053	1 085	924	1 094
英國	累計總額	2 727	4 022	4 045	4 580	6 368
	流量	- 444	1 485	- 274	- 234	1 311
	收益	1 840	1 300	2 479	3 268	2 896
美國	累計總額	2 736	5 401	2 981	2 924	2 735
	流量	512	2 389	- 2 422	- 59	- 1 677
	收益	142	164	127	214	225

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2015 年[r]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
其他	累計總額	8 901	10 909	9 706	10 918	12 441
	流量	1 794	1 551	66	869	1 431
	收益	1 453	1 433	1 627	1 993	2 005

[r] 修訂數字

由 2017 年起直接投資統計範圍包括「不動產發展及租售業」並調整了一些企業的行業分類，因此 2017 年起的資料不宜與前期作直接比較。

二十八、每年人口統計

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居住人口估計（期末數字）	644 900	653 100	667 400	679 600	683 100
男性	305 500	307 000	312 800	317 400	319 800
女性	339 400	346 100	354 600	362 200	363 300
年增長率（%）	- 0.3	1.3	2.2	1.8	0.5
年齡結構					
0 至 14 歲	80 400	83 000	88 100	89 500	90 900
15 歲至 64 歲	501 100	501 200	505 200	509 300	503 900
65 歲或以上	63 400	68 900	74 100	80 800	88 300
活嬰	7 146	6 529	5 925	5 979	5 545
男性	3 733	3 382	3 197	3 083	2 866
女性	3 413	3 147	2 728	2 896	2 679
死亡	2 248	2 120	2 069	2 282	2 230
男性	1 274	1 252	1 172	1 320	1 267
女性	974	868	897	962	963
結婚	3 891	3 883	3 842	3 724	2 754
離婚	1 245	1 479	1 544	1 435	1 319
獲准居澳之外地人士數目	1 447	1 527	1 074	967	730
獲准進入之外地僱員數目	78 413	74 965	81 595	80 689	51 544
留澳外地僱員總數（期末）	177 638	179 456	188 480	196 538	177 663
來自中國大陸的合法移民	6 327	4 206	3 532	3 757	2 973

二十九、司法與罪案統計

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罪案總數	**14 387**	**14 293**	**14 365**	**14 178**	**10 057**
侵犯財產罪	7 658	8 087	8 763	8 840	5 428
侵犯人身罪	2 909	2 919	2 672	2 480	2 102
妨害本地區罪	1 585	1 227	841	755	469
妨害社會生活罪	989	1 013	965	957	601
其他	1 246	1 047	1 124	1 146	1 457
囚犯總數（期末）	**1 271**	**1 284**	**1 458**	**1 636**	**1 544**
男性	1 085	1 105	1 248	1 435	1 337
女性	186	179	210	201	207

三十、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勞動力參與率（%）	**72.3**	**70.8**	**70.9**	**70.3**	**70.5**
男性	77.8	76.0	75.6	74.6	74.9
女性	67.2	66.3	67.0	66.7	66.8
失業率（%）	**1.9**	**2.0**	**1.8**	**1.7**	**2.5**
男性	2.3	2.4	2.3	2.1	2.9
女性	1.5	1.6	1.3	1.3	2.2
就業不足率（%）	**0.5**	**0.4**	**0.5**	**0.5**	**3.5**
勞動人口（千人）	**397.2**	**387.4**	**392.5**	**394.6**	**405.4**
男性	205.8	192.9	191.9	192.7	198.6
女性	191.4	194.5	200.6	202.0	206.8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29.2**	**26.4**	**26.1**	**24.7**	**22.1**
男性	15.4	12.4	11.3	12.8	11.1
女性	13.8	14.1	14.9	11.8	11.0
25-34 歲	**123.8**	**119.5**	**118.9**	**115.4**	**114.7**
男性	63.6	59.9	57.5	56.7	57.2
女性	60.2	59.6	61.4	58.7	57.4
35-44 歲	**93.9**	**92.3**	**94.8**	**99.1**	**106.5**
男性	47.6	43.5	46.0	47.0	50.7
女性	46.2	48.8	48.8	52.2	55.8
45-54 歲	**90.3**	**86.8**	**85.1**	**84.3**	**86.1**
男性	43.7	39.3	37.6	35.7	37.3
女性	46.6	47.5	47.5	48.6	48.8
55-64 歲	**51.7**	**53.3**	**58.3**	**60.4**	**63.5**
男性	29.7	31.4	33.1	33.5	33.9
女性	22.0	21.9	25.2	26.8	29.6
65 歲或以上	**8.4**	**9.1**	**9.2**	**10.7**	**12.4**
男性	5.8	6.5	6.4	7.0	8.3
女性	2.6	2.6	2.8	3.7	4.2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就業人口（千人）	**389.7**	**379.8**	**385.4**	**387.8**	**395.1**
男性	201.1	188.4	187.5	188.6	192.8
女性	188.5	191.4	197.9	199.2	202.3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27.8**	**25.0**	**24.8**	**23.4**	**20.3**
男性	14.5	11.6	10.6	12.1	10.0
女性	13.3	13.5	14.2	11.3	10.3
25-34 歲	**121.1**	**117.0**	**116.8**	**113.8**	**111.8**
男性	62.0	58.5	56.2	55.8	55.5
女性	59.1	58.5	60.6	57.9	56.2
35-44 歲	**92.7**	**91.0**	**93.7**	**98.0**	**104.4**
男性	47.0	42.9	45.3	46.3	50.1
女性	45.7	48.1	48.3	51.7	54.4
45-54 歲	**89.1**	**85.6**	**83.9**	**83.1**	**84.6**
男性	43.0	38.5	36.9	35.0	36.7
女性	46.1	47.1	47.0	48.0	48.0
55-64 歲	**50.6**	**52.1**	**57.2**	**59.0**	**61.7**
男性	28.9	30.4	32.2	32.5	32.4
女性	21.7	21.7	25.0	26.6	29.2
65 歲或以上	**8.3**	**9.0**	**9.1**	**10.6**	**12.2**
男性	5.8	6.5	6.4	6.9	8.1
女性	2.6	2.6	2.8	3.7	4.2
失業人口（千人）	**7.6**	**7.6**	**7.1**	**6.8**	**10.3**
男性	4.7	4.6	4.4	4.1	5.8
女性	2.9	3.1	2.7	2.7	4.5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1.4**	**1.4**	**1.4**	**1.3**	**1.8**
男性	1.0	0.8	0.7	0.7	1.1
女性	0.5	0.6	0.7	0.5	0.7
25-34 歲	**2.7**	**2.6**	**2.1**	**1.6**	**2.9**
男性	1.6	1.4	1.3	0.9	1.7
女性	1.1	1.2	0.8	0.8	1.2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5-44 歲	**1.2**	**1.3**	**1.1**	**1.2**	**2.1**
男性	0.7	0.6	0.7	0.7	0.6
女性	0.5	0.7	0.5	0.5	1.5
45-54 歲	**1.2**	**1.2**	**1.2**	**1.3**	**1.5**
男性	0.6	0.8	0.7	0.7	0.7
女性	0.6	0.4	0.6	0.6	0.8
55-64 歲	**1.0**	**1.2**	**1.2**	**1.3**	**1.9**
男性	0.7	1.0	1.0	1.1	1.5
女性	0.3	0.2	0.2	0.3	0.4
65 歲或以上	**0.1**	**0#**	**0#**	**0.1**	**0.2**
男性	0.1	-	0#	0.1	0.2
女性	0#	0#	-	0#	0#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 絕對數值為零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一、工商業場所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製造業	**977**	**1 012**	**1 014**	**1 001**	**1 002**
紡織	14	13	12	13	15
製衣	138	125	118	118	116
食品及飲品	372	399	420	448	449
建築業	**3 792**	**3 869**	**4 129**	**4 143**	**5 081**
地盤開拓	73	60	55	55	53
樓宇的建造(整棟或部分)、土木工程	502	544	550	445	447
專業安裝	991	1 013	1 090	1 062	1 363
完工工程	2 215	2 242	2 424	2 568	3 203
備有操作員之建築及拆卸機械的租賃	11	10	10	13	15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16 861**	**17 686**	**18 255**	**19 040**	**20 299**
車輛及車用燃料銷售業	1 152	1 173	1 193	1 210	1 244
批發業	6 075	6 388	6 629	7 002	7 642
零售業	9 634	10 125	10 433	10 828	**11 413**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3 262**	**3 343**	**3 503**	**3 678**	**3 874**
運輸及倉儲業	3 179	3 261	3 420	3 596	3 789
陸路運輸	2 445	2 433	2 516	2 645	2 648
水路運輸	21	24	25	25	24
航空運輸	18	20	21	21	23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695	784	858	905	1 094
通訊業	83	82	83	82	85
金融業					
銀行總數	28	28	27	30	30
分行數目	200	201	204	205	205
保險公司總數	23	23	24	25	26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資料。

陸路運輸 - 包括以個人名義登記之的士、校車及貨車。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 包括旅行社。

分行 - 包括在澳門開設的總行及分行。

三十二、每年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千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總數	**389.7**	**379.8**	**385.4**	**387.8**	**395.1**
製造業	7.9	6.5	6.4	6.3	6.4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1.2	1.1	1.1	0.9	1.2
建築業	44.4	32.7	31.1	30.5	37.6
批發及零售	44.1	45.8	43.7	41.6	46.2
住宿、餐廳及酒樓及同類場所	57.2	54.6	56.1	56.1	54.4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19.3	19.1	19.2	19.8	18.0
金融業	10.4	11.3	10.8	12.1	12.8
不動產、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30.4	30.2	31.9	34.8	35.6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28.3	28.7	29.8	27.9	27.4
教育	15.9	17.0	17.5	17.3	18.2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2.1	12.9	12.4	12.6	13.5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92.7	92.3	96.4	97.0	91.3
僱用傭人的家庭	25.3	26.8	28.5	30.3	31.5
其他	0.5	0.6	0.6	0.8	1.0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三、每年衛生統計

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生數目	2.7	2.6	2.6	2.7	2.6
每千居住人口之護士數目	3.6	3.7	3.7	3.7	3.8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院病床數目	2.5	2.4	2.4	2.4	2.5
註冊診所數目 [1]					
西醫診所	164	152	141	134	111
中醫診所	120	118	109	104	95
牙醫診所	61	58	50	47	45
綜合診所	319	346	359	383	407
註冊護理服務人員 [1]					
西醫	1 726	1 730	1 754	1 808	1 789
中醫生	512	526	534	538	551
中醫師	187	172	162	152	149
牙科醫生	193	207	223	236	243
牙科醫師	49	48	43	41	40
護士	2 342	2 397	2 464	2 491	2 568
治療師	257	292	341	359	414
按摩師	12	12	13	13	13
針灸師	7	6	5	8	7
主要死亡原因（%）					
腫瘤	36.6	34.8	39.6	35.9	38.9
循環系統疾病	24.4	24.7	24.8	26.8	26.1
呼吸系統疾病	17.0	19.2	13.2	14.3	12.1
消化系統疾病	3.0	3.1	3.1	3.2	3.0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3.7	2.7	3.1	4.0	3.4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2.2	2.4	4.2	3.4	3.1

[1] *資料來源：衛生局的行政資料*

三十四、正規教育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2018/2019 學年	2019/2020 學年	2020/2021 學年
每千居民之學生數目	**166**	**168**	**168**	**172**	**179**
學校					
高等教育	10	10	10	10	10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70	70	70	70	71
幼稚園	5	5	5	5	5
小學	1	1	1	1	1
中學	5	5	5	5	5
幼稚園及小學	20	21	21	20	21
中學及幼稚園	-	1	1	1	-
中學及小學	7	7	7	7	7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32	30	30	31	32
學生					
高等教育	32 750	33 098	34 279	36 107	39 093
中學教育	27 473	26 608	26 022	26 396	27 627
小學教育	28 438	30 169	32 530	33 961	35 450
幼兒教育	17 757	18 802	18 626	19 265	18 908
教學人員					
高等教育	2 265	2 303	2 453	2 598	2 653
中學教育	2 710	2 727	2 684	2 721	2 768
小學教育	2 105	2 235	2 402	2 540	2 642
幼兒教育	1 212	1 297	1 320	1 395	1 412
學生與教師比例					
中學教育	10.1	9.8	9.7	9.7	10.0
小學教育	13.5	13.5	13.5	13.4	13.4
幼兒教育	14.7	14.5	14.1	13.8	13.4
特殊教育	5.3	5.6	5.8	5.6	5.8

- 絕對數值為零

三十五、每年建築統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私人工程之建成樓宇					
樓宇數目	60	69	66	58	57
單位數目	498	4 525	4 268	3 013	2 521
建築面積（平方米）	192 191	839 517	1 293 667	474 123	287 170
汽車停車位	551	2 839	5 281	2 182	1 396
電單車泊位	143	1 557	1 879	2 175	477
私人工程之新動工樓宇					
樓宇數目	81	47	68	67	55
單位數目	5 372	3 226	1 674	405	233
建築面積（平方米）	868 827	410 902	575 816	442 050	881 296
汽車停車位	3 891	1 797	2 105	1 452	1 890
電單車泊位	1 100	2 014	699	401	618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數目	**14 108**	**13 985**	**15 073**	**11 022**	**9 002**
住宅	10 170	10 581	10 822	8 277	6 483
商業及寫字樓	752	873	894	651	497
工業	84	117	235	87	66
停車位	3 013	2 284	3 084	1 989	1 928
其他	89	130	38	18	28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價值（百萬澳門元）	**74 129**	**85 228**	**89 604**	**62 237**	**51 111**
住宅	58 755	69 442	69 426	51 049	42 957
商業及寫字樓	9 136	9 739	13 503	7 109	4 446
工業	1 068	1 543	1 963	1 130	944
停車位	4 194	3 498	4 104	2 797	2 432
其他	975	1 006	608	151	332

“獲發使用准照”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使用准照（俗稱“入伙紙”）的項目；2017 年前稱為“建成”。

“獲發動工批示”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建築、擴建及上蓋工程類別動工批示的項目；2017 年前稱為“新動工”。

三十六、每年運輸統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行駛車輛數目					
汽車	118 900	114 927	115 659	116 838	118 632
工業機器車	411	410	408	70	72
電單車	131 139	126 274	124 078	123 838	125 406
行駛車輛密度					
每公里之汽車數目	278	269	258	257	262
每公里之電單車數目	307	295	276	273	277
交通意外					
宗數	15 342	14 717	13 764	13 691	10 194
傷亡人數	4 622	4 714	4 390	4 512	3 594
跨境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2 529 495	2 413 017	2 463 860	2 674 191	1 255 143
出境	2 541 379	2 405 777	2 463 508	2 684 392	1 261 909
關閘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1 942 755	1 770 291	1 700 433	1 648 691	499 780
出境	1 894 411	1 713 676	1 658 702	1 616 637	486 004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a]（架次）					
入境	567 486	622 315	732 842	790 905	338 085
出境	626 264	669 523	772 349	839 722	370 149
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19 254	20 411	18 951	18 022	12 238
出境	20 704	22 578	20 517	18 758	27 207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b]（架次）					
入境	..	..	11 634	216 573	405 040
出境	..	..	11 940	209 275	378 549
客輪班次[c]					
抵達	69 684	69 446	65 866	55 334	10 683
離開	69 686	69 440	65 874	55 329	10 691
國際機場商業航班					
抵達	26 809	27 415	31 016	36 796	6 836
離開	26 808	27 427	31 032	36 798	6 840
海路之貨櫃流量[d]（櫃次）					
進口	54 884	56 064	57 859	56 583	55 773
出口	34 106	34 131	36 067	34 127	27 551
轉口	46	123	328	400	80
海路貨櫃貨物（公噸）					
進口	156 588	137 440	134 875	120 683	104 177
出口	18 766	20 270	31 398	19 490	14 685
轉口	4 203	2 774	4 753	6 122	2 397
海路貨櫃總吞吐量（標準貨櫃單位）					
進口	80 922	81 958	86 943	84 618	83 365
出口	48 413	47 631	51 119	47 699	37 883
轉口	82	209	577	722	155
陸路之貨櫃流量[d]（櫃次）					
進口	2 070	1 717	1 670	2 592	2 202
出口	800	454	402	718	2 810
轉口	961	558	429	539	1 012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陸路貨櫃貨物（公噸）					
進口	14 204	8 077	9 688	14 188	12 908
出口	2 343	2 642	1 860	1 585	2 412
轉口	4 202	3 173	4 495	5 755	13 036
國際機場貨運流量（公噸）					
進口	6 427	6 643	7 083	7 219	3 694
出口	19 622	23 356	27 521	29 549	28 194
轉口	6 842	7 494	6 877	5 448	1 408

[a]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出入境事務站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啟用，路氹城出入境事務站於同日停止運作。*

[b]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出入境事務站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投入運作，其貨運通道於 2020 年 8 月 16 日開始啓用。*

[c] *自 2016 年開始，資料來源為海事及水務局，而 2015 年及之前的數據均來自澳門海關。*

[d] *貨櫃流量指載貨貨櫃及空貨櫃進出澳門的總次數。*

.. 不適用

三十七、每年通訊統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固定電話線總數	139 154	131 076	124 101	116 383	107 340
流動電話總數（包括數碼式儲值咭）	1 969 972	2 249 124	2 181 194	2 793 474	1 621 217
每千居民固定電話線數目	216	201	186	171	157
每千居民流動電話數目	3 055	3 444	3 268	4 110	2 373
互聯網用戶登記總數 [a]	363 372	396 596	543 161	589 632	632 175
互聯網使用時數（千小時）	1 166 937	1 241 939	1 268 795	1 585 404	1 654 276
郵遞					
普通信件（千件）	31 970	31 072	31 907	29 740	25 353
掛號信件（千件）	1 188	1 113	1 120	1 052	929

[a] *自 2018 年起，互聯網登記用戶包括無線相容性認證的主賬戶及附屬賬戶，而 2017 年之前只包括無線相容性認證的附屬賬戶數據。*

三十八、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統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水（千立方米）	86 703	88 436	90 944	92 815	85 515
電（百萬千瓦小時）	5 293.7	5 416.6	5 567.2	5 805.8	5 414.9
石油氣（公噸）	44 607	41 936	42 297	40 905	34 426
天然氣（千立方米）	10 050	178 251	94 595	136 720	73 900
液體燃料（千公升）*	386 546	347 353	269 390	258 303	209 041
水泥（公噸）	573 953	371 744	362 808	346 097	355 907

每年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汽油（千公升）					
進口	102 026	103 885	112 688	106 481	88 612
消耗	102 311	104 132	109 049	110 965	92 664
普通火水（千公升）					
進口	2 801	2 472	2 256	1 986	1 506
消耗	2 777	2 466	2 245	2 026	1 529
輕柴油（油青）（千公升）					
進口	209 539	198 187	183 867	161 177	87 975
消耗	122 429	117 863	114 127	110 865	82 138
重油（黑渣）（千公升）					
進口	155 536	134 930	38 500	21 800	43 560
消耗	159 030	122 893	43 970	34 447	32 711
石油氣（公噸）					
進口	42 954	41 511	41 353	39 511	34 180
消耗	44 607	41 936	42 297	40 905	34 426
天然氣（千立方米）					
進口	9 492	175 480	93 126	133 725	72 371
消耗	10 050	178 251	94 595	136 720	73 900

* *不包括航空用火水*

2021 年《澳門年鑑》工作人員名單

主　　編：陳露

副 主 編：黃樂宜

編輯委員會：林佩貞、楊寶琴、歐舜華、陳裕康、梁敏瑩

執 行 編 輯：梁敏瑩、區鑑華、李秀玉

撰　　稿：梁敏瑩、李秀玉、梅仲明、謝永平、劉素瑩、梁錫延

攝　　影：盧錦烈、Vitor Alves、何國威、張嘉寅、鄺振威、梁卓能、蕭日翀、趙昊翔、陳添傑、周文來

校　　對：新聞局

2021 年《澳門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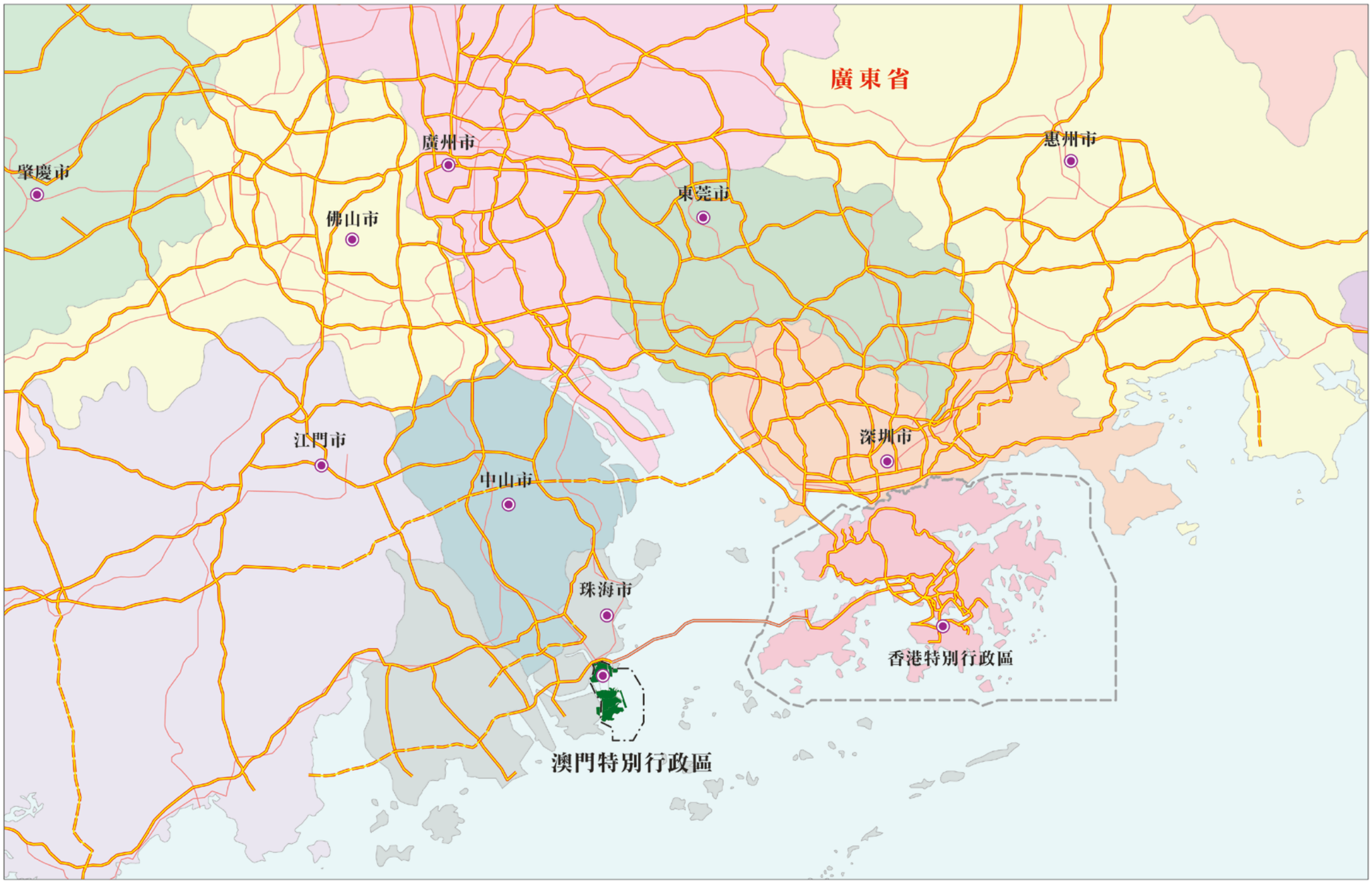
出　　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地　　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　　話：(853) 2833 2886　傳真：(853) 2835 5426
網　　址：http://www.gcs.gov.mo
電 子 郵 件：info@gcs.gov.mo
年 鑑 網 址：http://yearbook.gcs.gov.mo
查　　詢：yearbook@gcs.gov.mo

設 計 、 排 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地　　址：澳門氹仔北安 O1 地段多功能辦公大樓
電　　話：(853) 2857 3822　傳真：(853) 2859 6802
網　　址：http://www.io.gov.mo
電 子 郵 件：info@io.gov.mo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99937-56-55-2（電子書）
版 次：2021 年 9 月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與 其 鄰 近 地 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圖例：
特別行政區界
高速公路 (虛線為建築中)
國道
港珠澳大橋

版權所有

ISBN 978-99937-56-55-2

APP STORE

GOOGLE PLAY

掃描下載**澳門年鑑**、Macau - Livro do Ano、Macau Yearbook